

オニヤ武園サ一率元旦

新編叢講業務

新編叢講業務

新編叢講業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491B

閱者注意

本書因趕速出版各篇
圖表均改訂在各篇章
末原文之後敬希注意

第五篇 參謀處圖表之一般

目 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圖表之重要性

第二節 圖表之意義價值及其用途

第一款 要圖

第二款 表

第二章 圖表調製之一般要領

第一節 要圖之調製法

第一款 要圖調製之一般要領

其一、比例尺之識別及其應用

其二、要圖精粗之度

其三、要圖之調製法

其四、描劃時之注意

甲、地形地物描劃之注意

乙、軍隊符號之描劃

丙、順序

其五、要圖註記與整飭

其六、成圖之順序

其七、檢點及修正

第二款 各種要圖調製之要領及範例

其一、敵我態勢圖

其二、集中態勢要圖

其三、行軍位置要圖

其四、宿營配備要圖

其五、開進配置要圖

其六、攻擊展開要圖

甲、對敵陣地攻擊展開時

乙、遭遇戰攻擊展開時

1. 統一展開
2. 逐次展開

其七、防禦配備要圖

其八、警戒部隊收容部隊掩護部隊配備(部署)要圖

其九、各種判斷要圖

甲、師渡河攻擊地形判斷要圖

乙、防禦地形判斷要圖

丙、陣地判斷要圖

丁、狀況判斷要圖

其十、各種偵察要圖

甲、道路偵察要圖

乙、河川偵察要圖

其十一、各種部署要圖

甲、攻擊部署要圖

乙、追擊部署要圖

丙、退却部署要圖

其十二、各種計劃要圖(指導要圖)

甲、騎兵旅乘馬攻擊計劃要圖

乙、河川防禦計劃要圖

丙、城垣守備計劃要圖

丁、轉進計劃要圖

戊、渡河計劃要圖

己、砲兵戰鬥計劃要圖

其十三、乍戰經過要圖(作戰經過一覽圖)

其十四、其他各種要圖

甲、諜報網配置要圖

乙、騎兵搜索隊態勢要圖

丙、砲兵隊陣地佔領要圖

目 錄

丁、隘路陣地防禦編成要圖

戊、師通信網要圖

己、敵情一覽圖

庚、軍兵站設施要圖

辛、輜重態勢要圖

壬、輜重諸隊位置要圖

癸、兵要地誌要圖

子、行動概見圖

第二節 表式之調製法

第一款 表式調製之一般要領

第一、表之方式

第二、調製要領

第二款 表式之種類及範例

第一、調查表

其一、敵軍戰鬥序列調查表

其二、敵軍士氣調查表

其三、兵要地誌調查表

第二、計劃表

其一、旅次行軍計劃表

其二、情報搜集計劃表(甲式乙式)

第三、一覽表

其一、作戰一覽表(甲式乙式)

其二、兵要地理各部門應調查要項一覽表

第四、統計表

第五、概況表

其一、當面敵奸活動概況表

其二、人馬現數表

武器現況表

彈藥消耗及現況表

衛生概況表

第六、審詢表

其一、軍司令部俘虜審詢表

其二、師司令部俘虜審詢表

其三、團俘虜審詢表

其四、化學攻擊準備審詢表

第七、輜重兵站運行表

第八、系統表

第九、登記表(詳細表)

其一、審問俘虜登記表

目 錄

其二、敵步兵展開情報詳細表

其三、敵軍展開情報登記部

其四、關於敵軍砲兵情報登記部

其五、關於砲兵情報詳細表

其六、關於敵防禦陣地編成之情報登記表

其七、關於敵航空情報登記表

其八、敵航空防空部隊與飛行場之情報詳細表

其九、關於敵軍化學兵活動之情報登記表

其十、關於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及其設施之情報詳細表

其十一、情報總登記表

其十二、關於敵軍精神狀況詳細表

其十三、關於敵軍活動情形詳細表

其十四、質詢被俘逃回人員登記表

其十五、俘獲証據登記表

其十六、書報研究結果登記表

其十七、密探報告登記表

第十 報告表

第十一 其他(行動概見表)

第十二 附言

第五篇 參謀處圖表之一般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圖表之重要性

戰鬥時，凡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與方式統一，步調一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典令等皆本斯旨以成，而作戰業務，又何獨不然？况科學現代，舉凡一切事務之處理，均須使其系統井然條理分明，務期以最經濟手段，達成最大效果，而科學化處理事務之具體手段與工具者，厥爲圖表而已。因圖表可以化繁爲簡，格式分明，使之一目瞭然，尤其軍中之事物，以利用圖表，爲最便捷。蓋軍中事務繁瑣，而處理上，又須求其迅速簡明確實，不使稍有延誤。故利用圖表之時機特多，換言之，即圖表爲參謀業務上，最重要之工具也。

最高統帥委員長蔣 在用兵嘉言中曾謂：

「作戰計劃的研究和準備，其間最要緊的工作，就是要將千變萬化的敵情，加以假定和推測，加以判斷和處置，分別詳細，劃在圖上，遇有情況變化，自可按圖索驥，從容應付。總之要依據已知的一切，運用我們的智慧，來推斷各種情況，決定處置。所以主管長官無論遇到甚麼情況，祇要省了地圖，就能應付如裕，指揮若定。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甚麼事，一定要用科學的方法，尤其是我們參謀，非用這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一切計劃不可。要用科學的方法辦事，就要用兩個工具：一個就是圖，一個就是表，各種很繁瑣複雜的事情，祇要那圖表記載出來，統計出來，就很簡單明瞭」。由此可知證圖表在軍旅中之重要也。

軍中之一切業務處理，如以圖示之者，多使用要圖。茲爲易於明瞭計，特將圖之種類及製法略述如次：

一、要圖：以簡約而適應時機爲要，如因時間關係，其比例尺不必十分準確，只就地形上之必要者描畫之，其他可省略。

二、詳細圖：乃用精密測量法，而明細現示地形地物於圖上者；此於軍事上之用途最大。

三、一覽圖：乃將廣闊之面積縮小，而現圖於弧上者；此於明瞭一般位置之關係時用之。

現時一般所用者，均爲要圖。故特將要圖之繪法，價值及用途分述如下：

甲、繪法：要圖，乃本乎其目的，依據地圖大概，迅速描繪，或就現地以簡單之測量法，迅速現示者也。

乙、價值：在簡明扼要；而適合時機。故當描繪時，應只記入必要之部份，其不必要者，則省略之。

丙、用途：用以省略命令，通報，報告等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

第二款 表

「表」在軍旅中，對於業務上之處理，佔一重要地位，所以將繁雜之事物，用最簡單最明瞭之方法，而現示於表上，使格調劃清晰，閱者能一目了然。至其調製之種類頗多，茲擇其通常所使用者，略述之於左：

一、調查表：此類表式在軍中最需要，故在調查某一事物之經過，將其經過情形，用最簡單之方法，記入於表內。

二、計劃表：乃將所擬定計劃內之一切重要事項，記載表內，以使計劃化繁爲簡，而便於閱也。

三、一覽表：所謂一覽表者，其目的：第一在表示其經過位置，第二在表示其包含之事項，而便於閱者之閱覽也。

四、統計表：此項表式，類別甚繁，其主要之目的；在將某項事物，綜合比較之數目，表示於表上。

五、概況表：此種表式之目的；在表示某事物在某時間內，所產生之大概狀況也。

六、審詢表：此表之用途；係記載審詢俘虜之結果，其審問之事項，因部隊之大小及俘虜之身份，而繁簡稍有不同，故使用於參謀處第二科（諜報）之時間爲最短。

七、運行表：專使用於交通上，及運輸部隊行動上，以示其準據之一般。

八、系統表；即在某一組織內，表示其各級之指揮系統也。

九、登記表：凡對某事物，事前及事後，爲便於查考及整列，乃用簡單格式，列表登記之。

十、報告表：此表之用途，完全對上級用者爲多，其報告之事項如何；按其報告之目的而異。

十一、其他：表式之種類不一，上所列者，不過概示一般性質而已！至其運用與調製，全在主辦者，識其性質及用途，以行計劃創造耳！

又因表式之目的不同而分類，故將其意義價值及其用途分述之於左：

甲、意義：凡對於繁雜之事物，用最簡單之方法，而分類列記於欄格內者之誦也。

乙、價值：能化繁爲簡，扼要清楚，節省時間。

丙、用途：亦用於省略命令，通報，報告，等繁雜之字句，使閱者一目了然，其與要圖之用途，無何差異也。

第二章 圖表調製之一般要領

第一節 要圖之調製法

第一款 要圖調製一般要領

其一 比例尺之識別及其應用

按一切地圖，皆係以一定之比，將原形縮小，而描畫者。其縮小之比，名曰比例，（但通常指稱爲比例尺）依此比例所作之尺，名曰比例尺。

比例尺，通常用分數表示之，爲使用簡單起見，以分子爲一，分母則爲正整數，其價值：因使用之目的而定。其分母大者，稱爲小比例尺；（小梯尺）分母小者稱爲大比例尺（大梯尺）如 $1 - \frac{1}{10^9}$ 較 $1 - \frac{1}{1000}$ 爲大。至圖上之長度實地之長，可依地圖上之比例尺數字算之，今以公式表明如次：

設 c 爲圖上之長， m 爲比例尺之分母， l 爲實地之長，（即比例尺爲 $1 - m$ 則

$$\frac{c}{m} = \frac{l}{m}$$

在此吾人須注意者，即 c 之單位是也。通常 c 之長度單位，多以公分（cm）表之。故此時 l 之長，亦爲公分。惟在實地上長度之表示，多以公尺（cm）或公里（km）數目表示，此不可不加以注意焉！茲爲便於實際應用計，其實地長度之求出，可如下法行之：

(1) 將比例尺之分母，取消其末尾兩個零，如比例尺爲 $\frac{1}{10000}$ ，則祇取 100 足矣。

(2) 次將圖上所得之長度，乘此比例尺之分母，即得實地上之長度。(公尺數)

例如：有比例尺爲 $\frac{1}{50000}$ 其圖上長 12 公分之鐵道，試求其實際長度爲幾何？

$$\begin{array}{r} \text{解：(1)} \\ \frac{1}{50000} \times 12 = 6000 \end{array}$$

取消分母之末尾兩個零位，祇取 500 。

m

$$(2) \frac{1}{500} \times 6000 = 12000 \text{ (公尺)}$$

是即實地長六千公尺也。

地圖常冠以比例尺而稱之。例如：五萬分一地圖，十萬分一地圖等是也。至於要圖，通常雖亦明示其比例尺，但均不以此稱爲，而常以其目的稱爲之。例如：防禦配備要圖，攻擊展開要圖……等是。蓋取其顧名而即思及其意也。

要圖比例尺，通常之選定法如左：

(1) 欲詳細現示緊要諸部份時，宜用大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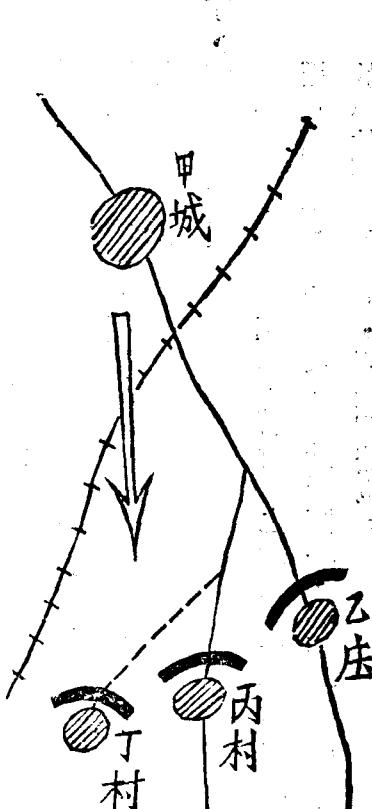
(2) 欲於所望之紙幅內，描畫廣面積時，宜用小比例尺。

其二 要圖精粗之度

要圖之精粗，雖視其目的如何而定，但與畫圖時間之長短，及部隊之大小等亦有關係。故有近似正測圖者。亦有不用比例尺，而僅將距離及尺度以數字註記之者。至關於地形應如何省略，須顧慮左列各項：

(1) 關於地形地物省略之程度，以使軍隊符號之位置，能以明瞭爲限。

(2) 為使閱者對於標示軍隊符號位置之所在，能以一目瞭然起見，則有時對於無關係之地物等，亦應描畫以爲補助之用，例如下圖：



說明……乙莊丙、丁村皆甚小，在圖上難求其地點，故應加甲城及鐵路，俾便閱者。

(3) 緊急時所描畫之要圖，可不用比例尺，僅示關係位置，及必要之地點，而以數字表示其距離可矣。

共三 要圖之調製法

比較詳密，而近於詳細描述之時機，用圖紙或方眼紙，以其上部為北，準據原圖，明確描畫之。

其他之時機，用方眼紙，通信紙，手簿紙等，以應要圖之目的，描畫必要之地物地貌足矣。例如：在陣地佔領之要圖，即對陣地附近之水平曲線，稍從正確，其他部分，不妨省略。又如：村落宿營要圖，當精密圖示，其他僅圖示大小形狀之概要足矣。

描畫時，通常用鉛筆，其色務須鮮明，俾在光亮不甚充分之處，(如在黃昏夜間或拂曉時)亦容易觀閱。若值時機迫切，則不必定按比例尺，可用數字表示其距離之遠近，例如：河流某點，則書河幅若干公尺。又如：兩村落間之距離表示，可於該兩村落間，插記其里數。至要圖之調製法，通常依如下各法行之：

甲、依據地圖調製時

一、要圖與地圖比例尺相同時之調製法：

1. 複寫法……於圖紙上，置一複寫紙，再將地圖覆上，然後以鐵筆或竹枝……等，依地圖，將所要之處描畫之，再將所要之軍隊符號記入之。

若無複寫紙時，可將地圖鋪於圖紙上，以鐵筆強壓地圖，使印痕跡於圖紙上亦可，或以透明紙鋪於地圖上，先印出

地圖，再描畫於圖紙上亦可。

2.透視法……將地圖置於透明板上，（最好是玻璃）即覆以圖紙；（透明板下置一電燈更佳）然後依透視之形，而描寫必要之部分，即成矣。如無透明板時，可以較薄之圖紙，逕覆於地圖上描畫之亦可。

3.目算法……此法，先以兩腳規尺等，將圖上之一、二、要點，標定於圖紙上，其餘依目算，或尺量其概略距離，以定其位置而描畫之；或最初即完全依照目算而描畫之，此法，通常於調製簡單之要圖時用之。

4.針刺法……將地圖鋪於圖紙上以針按各地方位置，用針刺之位置，便現於紙上，再根據其針孔，然後用筆劃之便可矣。

二、要圖與地圖比例尺相異時之調製法：

如調製之要圖，較原地圖之比例尺縮小或放大時，是稱爲縮放圖。其縮放之法，通常使用者如下：

方眼法……依縮放之比例，在原圖上，作適當大小之方格；然後用方眼紙，以目測而描畫必要之部分，於相當之方格內。

如地形簡單，則不用方格，只按縮放之比，先將要點標定後，再用目算描畫亦可。

乙、地圖全無時之調製法：

須就現地，依目算測圖等要領以描繪之。爲在小部隊，或簡單之要求下適用之。

丙、用素圖（地圖）描繪要圖時：

用素圖描繪各種要圖，最爲迅速容易；因只將所要之軍隊符號記入即可。但對於圖上所無而又必須要之地點，或新修之公路等，須增加之；並應將重要之山地，及河川加以渲染，以期醒目。此法在各高級司令部中多用之。

丁、透明圖之調製：

以透明紙圖於地圖上，將所要之配備，依其所在地圖上之位置，而描畫於透明紙上，同時記載，可資地圖上標定之基準，及比例尺。用此種圖時，必須授受兩方，均有同一比例尺之地圖，蓋因閱讀時，須將透明圖覆接於原比例尺地圖上，方能明瞭也。

其四、瞄畫時之注意

甲、地形地物瞄畫之注意

一、山及山地……通常只表示大概之輪廓，關於曲線，僅瞄畫計曲線即可。但山之名稱及標高，須明白表示之。
二、城鎮村落……通常概依其實形，先畫其輪廓之界線，再於其內部，施以斜線，而記其名稱於一側。（大城市亦可記入中央）對於村落，則依其形狀，用橢圓形或圓形描畫之。但小村落，僅可畫一小圓圈，而于其右傍或頂上註記其名稱即可。如大村○中莊○。小寨是也。

三、鐵道，道路，……不論其爲何種鐵路，通常均以¹表示之。至道路僅給其重要者其不重要者捨之。但不論爲雙實綫路，或片點綫路，通常均以一條粗實線表示之。若爲公路，則以註記表示之，或以¹色實線而代之，較爲明顯。

四、河流湖沼海岸……小河流通常用一綠（藍）線表示之；並於其下流之一端，加以箭頭，以示其流向。在大河及湖沼海岸等，則於水面之部份，淡描以綠（藍）色，或施以綠（藍）色之平行線亦可。但此平行線，於近岸處較密，向中央漸疏，其水流方向，通常用矢形順其下流指示之。蓋要圖僅繪一部地形，因之河流全部，尙未繪出，非如此，部不易識別水之上下流，及河之左右兩岸也。

五、地類……通常可省略之，但遇有必要時，則亦只以其符號概示之，不必整然描畫，如須表示其地類界時，可以細線示其輪廓。如遇通過困難之森林時，可用字指示之。如下圖例所示：



乙、軍隊符號之描畫

軍隊符號，爲要圖之主腦。故描畫時，應力求正確明顯，俾閱者一目可得判知其位置態勢爲要。因之有時，爲使軍

隊符號明瞭，而將一部之地形省略者。至軍隊符號，如軍令部所頒佈者，茲將其使用上應注意者摘述如下：

一、符號應用色筆畫之，敵軍用紅色，我軍用藍色。

二、射擊方向，攻擊重點，企圖決戰方面，及部隊移動之方向等，用矢標表示之。

三、部隊編制上之番號，僅營、軍、及戰區用羅馬數字；I、II、III、……其他，全用亞拉伯字；1、2、3、4、5、……，至單位之名稱、及兵種之注記，在不致混淆之範圍內，應力求省略，例如^{步兵}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騎兵}爲第

四戰^{二三}爲第七戰^{三〇}爲第三師，^一騎兵第一團第一連。

四、須以上級部隊番號併記時，則用斜線分割之，上級部隊番號，記於斜線右下方，下級部隊記於斜線左上方，見上例所示。

五、指揮官之位置，以司令部或本部之符號代之。

六、軍隊符號之方向，只數字略號等以正直書之，其他之符號，概向敵方描畫之。（但對司令部及觀測所等亦可正直描畫之）

七、如遇「軍隊符號」所未規定者，則可暫定臨時符號，而於備考中注明之。

八、如遇機關或部隊之名稱，爲「軍隊符號」所無者；可比例其階級地位相同者代用之。

九、關於軍隊部署及配備等，應表示之單位至某級爲止，對此通常概以其直接指揮者爲限度。若部隊呈報配備時，通常在團則應標示至連，在師則應標示營，軍則應標示至團，此外如有特別要求時，則各級部隊之情況，均應記入之。

十、要圖所示軍隊之位置態勢，係就在某時期者而言；若於同一要圖上，記載各時期之部隊位置態勢時，則各時期之軍隊符號，須有明顯之區別，例如用凸^凹……等，分別表示之。

十一、描繪隊標或工事時，應切合實際，（合於比例尺，及現有實力，不得爲美觀，或使我方態勢有利起見。故意虛造失實）例如：步兵一營之戰鬪正面，爲一千公尺時，在五萬分一之要圖上，應相當于二公分。故描繪時，不應畫至三、四、公分之長度，宜以二公分爲度。

十二、如部隊傷亡過大時，應注明其現有實力於隊號之下，以作長官估計我方力量之準繩。

附注：其他可參閱軍令部所頒之新軍隊符號草案。

丙、順序

如先將軍隊符號描畫，然後再繪地形，則最為明顯。蓋如是則軍隊符號與地形之描畫，絕無交錯不清之虞。但先繪軍隊符號，每難確定，其位置。故通常可先將地形之重要點，輕輕描劃之，再繪軍隊符號，然後描畫全般地形，以完成之。

其五 要圖之注記與整飭

甲、要圖一般應記入之件

一、標題……即要圖之稱謂。例如：「某地附近某師攻擊展開要圖」，此標題通常從右而左，橫書於圖紙之上方中

部，字體頗稍大，以資醒目。（如用方眼紙時，則書於方眼格之外為宜。）

二、時期……通常以小字橫書於標題下之中部，並施以括弧。（如用方眼紙時則書於方格之內部。）

三、方位……通常以上方為北，但仍須以矢標指示之為宜。並以「乙」字或「北」字，書於矢端，而記於圖之左上方為最常，但亦有記於右上方者。「此乃限於左上方無位並不已時用於右上方。」

四、比例尺……通常記於方位矢標之下，以分數示之，亦有不以分數表示，其比例之大小，而逕以直線標示其長度者。

五、判決或方針……在各種判斷，或偵察要圖，則將判決文，記載於圖之右方，在各計畫要圖，則將方針「有時及指導要領」記於圖之右方。

六、附記或備考……在圖上不能表明其部隊，「如航空隊、騎兵、日用行李、輜重等」之任務，或行動者以及其他特別事，應行記載也，則以附記或備致，記於圖之左（或右）下方。

七、調製者姓名或機關部隊。

在作業時，或被派遣行報告時之要圖，則須將個人姓名，記於圖之右或左下角，若為機關或部隊調製者，則於同位置，書明其機關或部隊。

乙、有時記載要圖調製之根據，在高級司令部，往往有根據某文電所調製者。此時應於書寫月、日、時期、之後，接書

根據某人某電調製之字樣。

丙、在記註判決，方針，指導要領，備考或附記，通常用藍色字記載之，（但敵情判斷圖，可用紅色字記載之）。其餘概用黑色字記載，惟備攷或附記有時亦可用黑色字記載之。

其六 成圖之順序

當調製要圖時，如依一定之次序，則不僅調製迅速；且可免去遺漏。故對調製次序，亦不可忽視。茲按成圖之次序，列示如左：

- 1.姓名之記入。
- 2.重要地形之描畫。
- 3.軍隊符號之記入。
- 4.地形細部之描畫。
- 5.標題、時期、判決（方針）方位，比例尺，附記（備攷）之記入。
- 其七、檢點及修正。

要圖製成後，關於檢點及修正，至為重要。蓋要圖多製於戎馬急迫之際；而急迫之際，易招錯誤，所謂忙中必有錯也。至檢點及修正，頭緒繁縝，非扼要提要，不足以起事功，茲特將其要訣記之於后：

- 1.隊號符號與兵力，（忙迫中兵力易遺漏，隊號符號易錯誤，故非切實於檢點不可）。
- 2.地形地物並附記，（要圖責重需要之地物及地物，與其必要之附記，故製成後，應一一檢點之）。
- 4.3.方針要領比例尺（註記時缺一不可者，應切實注意及之）。
- 4.姓名標題年月日（註記時缺一不可者，應切實注意及之）。

第二款 各種要圖調製之要領及範例

其一 敵我態勢圖

甲、與敵作戰之先，及戰鬥時，必須明瞭敵軍之狀況，我方能作適切指道，故須從各方面獲得諸情報，探悉敵之兵力與動定之態勢，描畫於圖上，以爲指揮官決心處置之資料，而調製敵軍態勢圖時，所應表示者約略如下：

1. 敵軍之所在地，到達之時間。及地點於旁邊或先頭記註之。
2. 敵軍之兵力番號。

3. 敵之宿營情形。

4. 敵之後方部隊情形。

5. 敵持種部隊之有無。

6. 敵之移動情形，搜索及戒部隊等亦應表示之。

乙、其我軍之態勢，與給一般態勢圖相同，不過將我軍之態勢，一併記入圖內，以一目了然使我軍勢年耳！
(如附圖一)。

新編參謀業務

共二 集中態勢要圖

此種要圖之調製法，其標表示者如左列：

1. 集中之地域。
2. 集中地內之各部隊及各部隊所派出之集中掩護隊。
3. 集中地前方搜索部隊擔任之線。
4. 其他關於兵站諸機關或航空情形等於必要時可略註記之。
(如附圖二)

新

詩

卷

譜

業

序

一
四

其三 行軍位置要圖

行軍位置要圖，按其目的通常分爲旅次及戰略行軍要圖兩種。其調製之要領及其應表示者如左：

一、行軍縱隊之進路，其形狀須與原圖相等，其沿路之地形及與軍隊有關者均應概略表示之。

二、縱隊中各部隊之長徑，便由軍隊區分中之各部隊（如尖兵、前兵、前衛本隊與本隊等）間之距離，須與圖之比例尺相符合，並於旁邊附記其數目，故當調製時，必須求得縱隊先頭之位置，同時計算各部隊之行軍長徑，及各區分間之距離，即依之決定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位置（先頭及後尾）而將其一一標示之於圖上，然後再將各區分中之各部隊之位置，以隊標分別表示之。

三、縱隊中之前衛與本隊及其他必要部隊之先頭，或後尾等，務使其特別明顯，俾得閱者一目瞭然。

四、行軍時之軍隊區分及區分中各部隊，（例如前兵，前衛本隊，本隊等）之行軍序列，須明示之；又指揮官及前衛司命官等位置，亦須表示之。

五、在遠方行動之騎兵，或在後方之行李及輜重等，如不能按其正確位置表示時，則記入隊標於先頭（騎兵）後尾（行李輜重）之處用標記明示其所在，有時並記入其長徑及序列。

六、若時間短少時，則對於由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內之諸隊其細部位置及區分等可省略之。
（如附圖三）

新編參謀業務

其四 宿營配備要圖

此種要圖調製之要領如左：

一、在一般宿營配備要圖中，通常將本隊之宿營及警備并前哨之配備一併記入之。

二、將宿營配備與前哨配備分別研究時，其調製要領如左：

甲、在研究宿營配備要圖時，只表示本隊之宿營，對於前哨則通常僅以一線表示其所在，或全然省略之。

此種要圖通常應表示者如左：

1. 應以示舍（露）營區之區分及包含在此區域內之地域。

2. 兩舍（露）營區相鄰接時，應表示其境界。

3. 關於配宿處表示至如何程度為止，則視乎部隊之大小及其目的而定，有時僅示舍在各舍（露）營區內之部隊，又有將各區內各兵種之宿營區域，均示明據者。

4. 警急集合場，繫馬場・車廠，砲廠等，須應其所要而記載之，若設有緊急大集合場時亦須記載，又集合於該處之部隊，若經指定，須一併記入之。

5. 宿營地直接之警備，通常均須記載，有時準據舍（露）營司令官之配宿法將衛兵之配置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之位置警急集合場，及至該場之經路，糧秣分配所必要時行李輜重等之位置，亦須詳示之。

（如附圖四）

新編參謀叢書二務

乙、在研究前哨配備要圖時，僅示前哨之配備，對於前衛本隊及本隊之宿營配備，可省略之，只明示其內部或於外例記入本隊或前衛本隊，以明其與前哨之關係。

此種要圖應表之程度如左：

1. 須明示前哨各部隊之配置（自前哨本部以至步哨斥候）前哨抵抗線，阻絕或其他工事斥候搜索之範圍及潛伏斥候之位置等。
2. 須明示其指揮系統，對此通常以點綫表示之。

（如附圖五）

新編參謀業務

其五 開進配置要圖

此種要圖之調製應表示者如左：

1. 警戒部隊及主集結之位置，並其狀態，有時並記入各部隊至開進地之經路。
2. 指揮官與各縱隊及前衛司令官間之通信設施。
3. 須將已知之敵情（如敵陣地及其前進部隊等）表示之，若有顧慮或將乘機攻勢轉移時，則以天標指示其轉移攻勢之方向；又我對此顧慮之預定處置，如主力及炮兵陣地等，亦須表示之。
4. 若特別研究某隊開進態勢時，則各部隊隊形及直接警戒等須詳示之。
(如附圖六)

新編參謀叢書

其六 攻擊展開要圖

按攻擊分爲對敵陣地攻擊，與遭遇戰攻擊展開兩種，茲分述其要領及應表示之程度如左：

甲、對敵陣地攻擊展開時：

- 一、依攻擊時之軍隊區分（如左翼隊右翼隊……）表示之，即須表明第一線部隊之攻擊準備位置，炮兵佔領區域，預備隊位置、騎兵及工兵之行動，通信網之狀態等。
- 二、須明示戰鬪地境，攻擊重點之指揮，攻擊到達線及已知之敵陣地情形；並其攻勢之轉移之方向等。
- 三、有時對於繩帶所，野戰醫院，彈藥交付所等之位置，亦記入之。又日用行李，及輜重之位置，可以附註或備考中記載之。

（如附圖七）

新編參謀業務

乙、遭遇戰之攻擊展開時：

- 一、須明示展開線，及各部隊分進之狀態。
- 二、炮兵各時期之行動，預備部之位置，及企圖決戰之方面。
- 三、須明示主力加入戰鬥之方法（展開方法）。
- 四、對於敵方狀態，應以已知之敵情為基礎，而將敵人向我攻擊，其應展開之線及狀態等，概略表示之。
（如附圖八、九）

新編參謀業務

共七 防禦配備要圖

比種要圖應表示之程度，依部隊之大小及其目的而異，茲將通常應表示者如左：

- 一、依防禦時之軍隊區分。（如有地區隊，左地區隊，總預備隊等）。
- 二、應表示地區之區分及警戒部隊之位置。（內包含前進部隊）。
- 三、在決戰防禦時，須表明攻勢轉移之方向，至持久防禦時，可不必表示，但當有逆襲之表示。
- 四、工事及障礙物之狀態，陣地前道路橋樑等破壞之情形等均應表示之。
- 五、關於敵情，應記入預想敵之主攻擊方向，炮兵陣地及步兵線之概要，對敵之主攻擊方向有兩種判斷時，應一併記入，但以何者為主要，須有明顯之區別（如↓為主要↓或有可能）。
- 六、在研究大部隊內某一部（如師內之地區隊）之防禦配備時，對於自己之正面，須示以預想敵之攻擊方向，或係其一部之主攻擊方向？須區別之。
- 七、有時對繩帶所野戰醫院，彈藥交付所及行李轎車等亦表示之，或因圖幅關係，則於附記或備致欄內註記，（如附圖十）

新編參謀業務

二八

其八 警戒部隊，收容部隊，掩護部隊配備（部署）要圖
此種要圖調製之要領：

一、此各部隊應乎任務而佔領陣地時，則爲陣地佔領要圖，若不佔領陣地時，則爲部署或配備要圖，如實施獨立攻擊時，則爲攻擊展開要圖，其應表示之事項，可准前述，攻擊展開要圖與防禦配備要圖之要領斟酌取捨之，但無論時機，須將主力或本隊之情況一併記入，以現示其關係。例如：主力之位置，行動或所擬進出之方向等是也。

（如附圖十一、十二）

二、在收容隊時，應將主力退却後之集合位置，退却方向及敵主力之追擊方向等明示之，若爲架橋掩護隊則更應示以架橋點。

(如附圖十三)

新編參謀業務

三

其九 各種判斷要圖

在各種判斷要圖，如單以地形判斷而言。因地形判斷係以地形爲主。而研究其利害得失，依我目的上之要求，以決定其採否及利用法者也。是以因目的上之要求不同，而有種種地形之判斷（如攻擊地形判斷，防禦地形判斷……等）但無論何種地形判斷，通常均須記入簡明之判決文（有時附理由），并概示其兵力之使用區分，并表明其隊號，茲將各種地形判斷應表示者擇列於左：

- 一、在攻擊地形判斷時，則示以軍隊區分展開線（若在陣地攻擊時，即爲攻擊準備位置，）預備隊位置，炮兵陣地位置之概要，企圖決戰方面或攻擊重點之指向。
(如附圖十四)

新編參謀業務

二、在防禦陣地判斷時，則示以陣地綫之大要，警戒部隊之位置，地區之區分，及其兵力；砲兵陣地之概要，總預備隊之位置，攻擊轉移之方向（決戰防禦時），有時前進部隊之位置及兵力。
（如附圖十五）

新編參謀業務

三、在陣地判斷時，則僅示以陣地線之大要，警戒部隊之位置，地區之區分（而不表示兵力），但敵之主攻方向以紅色矢標表示之。
(如附圖十六)

新編卷謀業務

四、在狀況判斷時（亦稱爲情況判斷），所謂狀況判斷者，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作戰有關之各種資料，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置於胸中或作爲紀錄是也。其主要着眼，是將重要之情況與其對策，摘要於圖上，并將判斷文記入之，便足矣。其調製要領如附圖所示。
（如附圖十七）

新編參謀業務

其十 各種偵察要圖

一、偵察種類甚多（如河川偵察，道路偵察，敵陣地偵察等）。故無論其何種偵察，務須將其偵察之所得，完全現示於圖上，以期閱者一目瞭然。

二、須就偵察之結果，行周到之判斷，而將其判決記載之。按偵察與判斷，二者，其作業大概相同，因偵察後必須有一判決，而此判決，必經一度之判斷，反之欲為地形判斷，又必須要先施行偵察也。
（如附圖一八、十九）

新編參謀業務

四二

其十一 各種部署要圖

所謂「部署」者，係爲實行我目的，應乎狀況，將所部作必要之區分，而附予以任務之謂也。（如攻擊部署，追擊部署，撤退部署，等等是。）而此種要圖，主在示明部隊區分，及其任務與行動。但在攻擊部署要圖時；則與攻擊展開要圖，意相同。故調製上無顯然之分別。

（如附圖二〇、二一、二二、）

新編參謀業務

其十二 各種計劃要圖（指導要圖）

所謂「計劃要圖」者，即係將所擬之計劃，以要圖表示者也。其種類頗多，當調製此種要圖時，務須將計劃之事項，完全表示之，併記入方針，指導要領等。

（如附圖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

新編參謀業務

其十三 作戰經過要圖（作戰經過一覽圖）

所謂作戰經過要圖者，係表明作戰經過中攻、防、追、退之大概狀況者，其調製之法，大概按月或某一段落之經過狀態，用各種不同記號之隊標而表之。

（如附圖二九）

新編參謀業務

共十四 其他各種要圖

在前面所述之各種要圖，係屬於一般者，此外之種類尚多，故另列一項以爲參攷，如諜報網配置要圖、騎兵搜索隊熊貓圖、炮兵陣地佔領要圖、隘路陣地編成要圖、通信網要圖、敵情一覽圖、軍兵站設施要圖、輜重態勢要圖、輜重諸隊位置要圖、兵要地誌要圖、行動概見圖……等，其使用範圍雖較狹。但爲參謀所應知悉者，至不關重要者，則從略茲舉例證明於后：

甲、諜報網配置要圖

此種要圖調製之目的，在將情報諸機關，配置之地區內，及其分配并搜索之地域，及通信之方法等，而表示之，另於圖之右上方，記入方針爲要。

(如附圖三〇)

新編參業務

五〇

乙、調製騎兵搜索隊懸勢要圖

當調製此種要圖時應表示者：

1. 搜索隊之部署如何（即分組），

2. 應搜索之正面。

3. 應搜索之方向。

4. 在某時間到達某地點等簡單表示之。

（如附圖三一）

新編參謀業務

內、調製礮兵陣地佔領要圖

此種要圖，其調製之方法，乃按其目的之不同，而所佔領之陣地，亦各異（如在攻、防、追、退或特種地形之戰鬥等），須視其使用上之着眼，配屬乎？抑統一使用乎？但無論在何種戰鬥調製此種要圖之要領及其所應表示者，通常如左列所示：

1. 在戰鬥地域內礮兵隊直轄各隊所佔領之陣地之位置佔領之範圍（區域）。
2. 各隊觀測所之位置。
3. 各友軍之互相關係位置。
4. 預想敵攻擊之方向等亦應表示之。

（如附圖三二）

新編參謀業務

丁、調製隘路陣地編成要圖

隘路為特種地形之戰鬥，究應在隘路內或前後方施行戰鬥，則視其目的如何選定。但兵力須與隘路之大小適應。今略舉一圖例以說明之。其調製要領及應表示者如左列：

1. 隘路之長短適當配備兵力（重點）。
2. 預想敵主攻擊方面。
3. 火力之配備須能側射斜射前地。
4. 阻絕（障礙物）與破壞等並應表示之。
（如附圖三三）

新編參謀業務

戊、通信網要圖之調製

此要圖調製之目的，在於戰鬥時對各部能確實保持連繫，以適時適切明瞭戰況，而達戰勝之效果。故無論軍隊在任何時機，必須構成通信網，以免指揮中斷，其調製要領及應表者通常如左：

1. 各部隊之位置。
2. 各部隊所使用之通信手段。
3. 對友軍及上級應如何連絡亦應表示之。

(如附圖三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敵情一覽圖

敵情一覽圖，通常以參二課（情報）調製者為多，此種圖之調製法，應先將各種情報收集整理，將敵之所在位置部隊番號兵力動向等記入，並以矢標表明其動向，至敵後方諸機關或有增援部隊等，亦應詳細記入。（如附圖三五）

新編參謀業務

庚、軍兵站施設要圖

此種要圖繪製係在奉到軍司令官訓令後而行之者，因其機關甚多，其調製之法，茲以二圖分述之如左：

一、軍兵站施設要圖「衛生機關及警備除外」。

在調製要圖之先，必須選定兵站線路，由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起到達前方野戰軍所在地止，將其管區區分之，何處屬軍直屬管區，何處屬軍兵站管區。在軍兵站管區又區分各兵站司令官屬之區域，然後由兵站監部起將其逐日推進之兵站「部」支部而記劃之，在兵站監部諸機關，「如預備馬廠，野戰炮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汽車廠，野戰化學部……等」亦須表示之。其他關於撤銷及延伸兵站線道路之修築通信網之構成及物資蒐集等勤務區分。在圖上不能表示者，則於備攷欄內記入之。

（如附圖三六）

新編參謀業務

二、軍兵站施設要圖「衛生及警備」

在調製此種要圖時乃將其每日使用之衛生機關及病者之輸送法與警備部署等記載之，其在圖上不能表示者在備考欄內記載亦可。
(如附圖三七)

新編參謀業務

六四

辛、轉京態勢要圖

輜重運勢要圖，其目的；在使司令官明瞭該部隊當時之態勢，以便於爾後之補給及指揮，其調製要領極為簡單，僅將其梯隊之所屬各隊之宿營地區列記之，並註以隊號，使能一目瞭然。

(如附圖三八)

新
銷
參
謀
業
務

六
六

五、輜重諸隊位置要圖

此種要圖係表示各部隊補給之狀況，即在某一時期中各隊運動或停止之狀態，故在調變時僅將輜重位置處所繪製即足。

(如附圖三九)

新編參謀業務

癸、兵要地誌要圖

此種要圖之調製法乃將已調查完畢之兵要地誌擇其重要者，如地區內之道路地形通信設備……等簡單記入圖內，其他關於地區內人口種族，文化、情形、天候之影響及物產等，另附以一表記載亦可。但該地區內將來對于用兵上之關係，及給養之易否？亦應記列，以爲將來作戰指導之參證。

（如附圖四〇）

新編參謀業務

子、行動概見圖

調製此種要圖要領之說明：

一、年月日之註記如下式²⁰—V即可表示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之謂

²⁶—V—¹_{III}

二、如月日不清楚者改以○表示之如 0—⁰_V—0—⁰₂₉……等

—⁰₁₀—⁰_V—⁰₂₉—_{III}

三、如未滿一月者應註明，何日至何日如 3—³₁₀—_{III}

²⁹

四、當面之敵如已詳知則註明之否則註未詳字樣

五、担任剿匪等其他工作可以其他之符號表示之

六、註明每一戰役隸屬之軍或集團軍之番號

七、參加一戰役但有若干作戰地點相距甚近時可併一戰役

八、駐防整訓部隊駐地局部更動可無庸表示或僅附加注記

九、已取銷各師若被改編，師與改編後之部隊尚有多少歷史關係者應代爲造報「如暫八師對稅警總團應代造報者等」

十、圖上之敵我兩軍應以紅藍顏色表示之。

新編參謀業務

第一款 表式調製之一般要領

表之調製，較爲容易，即將擬以「表」表示之事物，先定一範圍，再就此範圍，將事物詳細分析之；然後確定其內容，項目，順序，縱橫列之格數；並各格之大小，各項目可適當縱橫排列以記載之。惟對此分列之各項，如有綜合之必要時，則更與以綜合之記載。（如合計統計判決……等）如是，則無論事務之若何繁瑣，均可簡明顯示矣。茲將其方式及調製方法分述之：

第一 表之方式

表之方式，依排列而分，不外如下兩種：

一、縱列式——即表內所填寫之文字，數字等，由上而下，至其項目種類等之排列，則在右側方及上方，例如下：

部隊	區分	官佐	士兵	馬匹	步槍	手槍	備攷
師司令部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九〇	六〇		
步兵第一團	八〇	···	···	···	···		

二、橫列式——即表內之文字數字填寫時，由左而右，至其項目種類之排列，則在左側方及上方，例如下：

第一連	第二連
5	,
140
10

部隊分區	佐官	兵士	匹馬	備考
------	----	----	----	----

第二 表之調製要領

「表」係將繁雜之事物，井然排列；而簡單化之，俾閱者能一目瞭然。故表之調製，其目的：雖各有不同；但一般係為對某一種事物，作簡單之陳述；或為對各種材料之搜集，作一分析之敘述，以便研究時之資助者。至其作成之程序，及方法等，均無甚差異，其一般之要領如左：

一、確定目的——即最先應確定所作之表之目的用途為何？而決定其標題（標題宜簡明不可含糊）。然後對表之內容，方有所依據。

二、決定表之內容，項目，及其排列順序。——依據作表之既定目的用途，而決定其內容及應包含之事項，何項應排列於前，何項應排列於後；同時並決定表之方式，為橫列者？抑為縱列者？亦應注意及之。

三、將材料搜集分析後，而填於適當之欄內。

四、草稿擬定後，乃按格之大小、項目、多寡、製成表式。
附記：當製表時其所用之綫條，通常用如下之數種：

1. ——粗實線，在某一大類內，常作其圍廊，以示其範圍。
2. ——細實線，在某一小類內，常作其圍廊，以示其範圍。
3. ——粗實線，常作兩種不同類別之分格，用以顯示分明者。
4. ——細實線，在一類內，再分有其他不同之項別時用之。
5. ——點綫，在某一大類內，另有其他要表示者用之，或某二種目的不同而用之者。
6. ——含此種括弧符號之表，其範圍廣大，即對一事件，再分出許多之項目者，可用之。



此種線號，在各種統計表上，常用之。以表示多種事物數目字之多寡。有時或附以各種顏色，以使顯示鮮明者（其縱或橫，向左向右，與向上向下皆取其便利）。

以上所述為最普通所用者，至事物繁雜時，可更再加用他種線條，以資醒目，使閱者易於閱讀。

第二款 義式之種類及範例

第一 調查表

調查表係對某一事物調查之後，將其經過情形詳細記載於表內，以便閱讀容易者也。

其一 敵軍戰鬥序列調查表

此種表式概歸參二科調製者，其方法以用橫列者為佳，由左而右。當調製時，將敵軍之各種情態，摘要列記之，其應記之事項，通常如左示：

1. 在表之標題下面應記明某年某月某某日由某處至某處之某部隊當面。
2. 在橫記之第一項，記敵軍之番號，戰略單位（師或軍團）起，直至步兵營止，（因營為戰術單位）。其他特種部隊，如：騎、炮、裝甲車、航空、汽車等。部隊若干？應詳細調查，分別列記之。
3. 其他關於戰鬥兵員之數目，裝備之優劣，亦一併記載之（如附表第一）

新編參謀業務

其二 敵軍士氣調查表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不僅明瞭敵軍之裝備及數目若干為已足，尤應最注意者，為敵軍之士氣，由其最高長官而至於士兵之各種戰鬥情緒，皆應盡知，以為作戰時，措馳之佐證。調製此表時，所應表示者如左列：

1 標題之下，先應記明其主管官之出身，經歷，性格如何？該軍是否為正規軍？發現某月某日，處所及由何處開來？均應一一詳為註記之。

2 表之格式為橫列者，則第一：須填註發現之時間地點，發現之手段……等分行列記之。

3 團單位內之人員與裝備等，亦須調查之。

4 對敵之補充情形，行動及戰鬥過程中，敵之戰鬥能力如何？亦須詳細調查之。

（如附表第二）

新編參謀業務

其三 兵要地誌調查表

關於兵要地誌一門，其應調查之事項甚多。故應將所調查結果，記入其調製法如左：

1 將調查地區內之戶口、種族、民情、分項記入第一欄內。

2 將地形概要，如；縣城、山地、河流、湖沼、森林、要地等，分項記入之。

3 面積及土積。

4 物產狀況，產量分類詳列之。

5 關於地區內之交通（鐵道道路通信等）及狀況設備。

6 廟寺、學校、兵營等之記入。

7 調查地區在軍事上之價值；及其利害簡單評述之。

（如附表第三）

新編參謀業務

第二 計劃表

計劃表，係將所擬定之計劃，以表式方法表示之。至其調製之要領如左列：

其一、旅次行軍計劃表

此種計劃表，因兵團之大小；及行軍日數之多寡，而略有不同。通常部隊愈大，行軍日數愈多。則規定愈宜綿密。否則，不妨簡略，但一般均須先決定其前進目標；與日次（範圍），再依之以爲細部之規定。如：軍隊區分（部署），行軍路之分配，日日到達地點；及行程，出發時刻，休息地點，給養法，衛生設施，防空等，而將其縱橫適當排列之。列記之方法，通常如左：

- 1 將軍隊區分，橫記於上欄。
- 2 將行軍長徑經路，及逐日之出發時刻，地點，休息地點，宿營區域，到着時刻，補給點等，縱記於右欄。
- 3 將不便列記之各項，記入于備致欄中。

（附表第四）

新編參謀業務

其二、情報搜集計劃表

甲式

此種表式，在師以上之兵團適用之，即將複雜之搜集計劃，用表式表示之。此表之方式，其橫列者，由右而左，依次列記，其列記之事項如左：

- 1 方針（要領）
- 2 搜索要項
- 3 搜索範圍（地區）
- 4 應得知之情形（如要求搜索之事項）
- 5 情報機關（派出之名稱）
- 6 配屬或協同部隊
- 7 報告法（按其通信之設備或用其他之各種手段）
- 8 摘要……等
（如附表第五）

陸軍第 軍（師）情報搜集計劃表

月 日

方 針 (要 領)	搜 索 要 項	搜 索 範 圍

應得知之情形

情報機關

配屬或協同部隊

報告方法

摘要

附記

乙式

此表乃另一方式，縱列者由上而下，按項記入之，在預期與敵作戰之先，必須先明瞭敵情，施行蒐集諸情報。故策定情報蒐集計劃時，須事先對作戰期內之敵情，加以一一判斷。如：敵之行動，攻擊乎？防禦乎？或無其他之企圖乎？將其要項策定之後；並須將敵之企圖及行動，逐一分析之，分析之後，未知是否正確。故派出搜索部隊使任搜索，以上之判斷，而付予搜索部隊之任務，（將搜索事項付予之謂）。然後規定其報告時刻等。

(附表第六)

情報蒐集計劃

月 日 時 分
於

作戰期間	敵情判斷要項 (敵之企圖及行動 分析上述要項)	搜索部隊	搜 索 事 項	報告時刻

第三、一覽表

其一、調製作戰一覽表之要領

作戰一覽表，通常為參謀處第一科（作戰）調製，又為記載機密作戰日記之參謀擔任之，調製此種表時，其所應列記之方法如左：

- 1 表中各區記載其團隊當日之宿營地；及經路。
- 2 在一部隊，分作數處宿營時，可記載其大部分之宿營地，其他祇記附近等字足矣。
- 3 團營本部之位置，可用軍隊符號，記入相當區畫中。

(如附表第七八)

其二、兵要地理各部門應調查要項一覽表

此類表，甚為簡單，僅將其所應調查要項，如：作戰地戰略上，道路、水路、通信網、休養上應調查之事項等，分別予以詳細記載，用此（括弧總括之便可矣。

（如附表第九）

第四 統計表

此表、乃縱列者，先將其期間及預算別，向橫列記明時期。然後將臨時所使用之軍事費分項按時期記入，並記明其各時期主要之各種用途，在最後之一列，則總計其總數。其餘或未盡記之事宜，可於附記欄內說明之。

(如附表第十)

附表第十

倭國侵華以來之軍費統計表

期 間	預 算 別	臨 時				軍 事 費 計 主 要 用 途	
		陸	海	軍	大 藏 省 合		
昭和十二年七月	昭和十二年第 二預備金支 出	一〇、一五、三三					
昭和十二年八月	第七十一次會 議追加第一號	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三三	第五師開拔費及戰 駐軍臨時軍費	
自昭和十二年八 月至昭和十三年 一月底	第七十二次會 議追加第四號	一七、〇三、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三〇	第廿師及其他各師 開拔費	
自昭和十二年九 月至昭和十三年 一月末	第七十三次會 議臨時軍事費	一、四三、七五七七	五、一五、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五、二五	陸軍之平漢鐵戰費 海軍戰時運輸及艦 擾沿海空制作戰費	
自昭和十三年二 月至昭和十四年 二月末	第七十三次會 議臨時軍事費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後爲對抗會計 爲中日全面戰之戰 費	

自昭和十四年三月底至昭和十五年三月底	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軍事費	三、二三〇,000,000	八二〇〇〇,000	一四〇,000,000	三、二三〇,000,000
自昭和十五年三月底至昭和十六年二月末	第七十五次會議臨時軍事費	三、九七〇,000,000	七七〇,000,000	七五〇,000,000	四、四九〇,000,000
自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至昭和十七年二月末	總計	二、二〇九、〇一七、二六〇、三、〇四五、〇六五、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七五、六一	

附

1. 本表係根據自七七事件以來其歷次決定之對華軍費
2. 此三年中敵一般預算中之海陸空軍費尙不在內
3. 昭和十六年自三月起至現在尙未記入本表內
4. 該表均以（日元爲本位）

記

第五、概況表

其一、當面敵間活動概況表

此表之方式，係橫列者，由右而左，在司令部內，必須將當面之敵間活動情形，用表列記之，以便查對。其應表示如左：

- 1 敵間之姓名。
- 2 暗號（該間諜在活動間有何特徵或記號……等）。
- 3 活動之地區。
- 4 備攷。在表內對敵間姓名，或有不實，暗號或有不明等，於此欄內或加以一註記。

(如附表第十一)

第○軍(師)當面敵間活動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軍令部參二課
調製

日 情 報 來 源 暗 號 活 動 地 區 備 政
時 間 姓 名

其二、茲再附以數種表以爲參考（其調製要領視表）

(附表第十二) 人馬現數表

第◎師人馬現數表

月 日

		部隊		區分		戰鬥員		非戰鬥員		馬匹	
		軍官		現員		現兵士		定員		對於過失	
		軍兵		現員		現兵士		定員		對於過失	
		數之現		數之現		數之現		數之現		數之現	
		馬匹		馬匹		馬匹		馬匹		馬匹	
		行重		行重		行重		行重		行重	
		備		備		備		備		備	
工兵第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騎兵第〇〇		步兵第團		師司令部		步兵第團		騎兵第〇〇		工兵第〇〇	

武器現況表	
種類	數量
定數	月
現數	日
定數	月
現數	日
定數	月
現數	日
定數	月
現數	日
定數	月
現數	日

(附表第十三)

(二二) 武器現況表

(附表第十四)

軍械裝備補充消耗及現況表

(四) 衛生概況表

(附表第十五)

○○○衛 生 概 況 表

輸送方法		殘留者	轉院者	轉院者	綑帶所位置	月 分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後方醫院	野戰醫院	瓦斯中毒	疾病及靴傷	負傷				

(第六) 審詢表

此表式，乃專用以對被俘虜審詢時，應詢問之事項，無若何要領，僅將其詢問之事項，由左方分條列記可矣。茲舉右列各表，以爲參考：

(一) 軍司令部俘虜審詢表

(附表第十六)

軍司令部俘虜審詢表

於第 軍司令部 年 月 日

- 1 被審問之部隊隸屬何軍團何軍；臨時配屬抑係經常隸屬；爲何目的而配屬軍團長姓名及其階級。
- 2 軍團山何部隊編成；各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階級，各級參謀長姓名及其階級。
- 3 軍之詳細編制。
- 4 後方禦地帶及其工事。
- 5 山軍團撥出之部隊歸入新編隊之情形。
- 6 敵已知我軍之動作之程度，特別關於我炮兵及空軍方面之事。
- 7 後方機關之配置，如砲兵，軍需，工程及各該機關內所儲積之情形。
- 8 飛行場，無線電台，裝甲部隊等之所在地。
- 9 新築之輕便鐵道，各抵達何處。
- 10 輸送大軍用之汽車載重車皆集中於何處，裝車地指定於何處。
- 11 後方盡有何種兵站。
- 12 被審詢者經由收信之野戰郵政局之號數或名稱。
- 13 彈藥及其他戰鬥補給均由何鐵道車站取得。

14 衛生機關設置何處？

15 納糧，軍裝，彈藥，救護情形。

16 部隊之情緒，官兵間之感情，對戰爭之觀感，對我軍之態度，被審問者，國內情形。

17 最近出國內收到何種消息。

18 軍隊及民衆對於戰爭感覺厭惡之程度，以及對我軍之態度。

19 敵在我軍內如何派遣間諜，如何煽動之手段，敵預防我密探之手段。

20 結論：

供詞之可靠程度，着眼於其黨派，階層之不同以及其對政府之程度等。

審問者

年 月 日

(二) 師俘虜審詢表

附表第十七

師俘虜審詢表

於 師司令部

年 月 日

- 1 俘虜所屬之部隊屬於何軍團？何師？何團？官長之姓名及其階級，及參謀長之姓名階級，配屬抑或隸屬？
- 2 師之某部隊為第一綫，某部隊為預備隊。
- 3 右翼鄰接部隊，左翼鄰接部隊，任務如何？
- 4 軍團炮兵，師炮兵，其團營連之數目，連之編制，口徑，主要炮兵官長姓名。
- 5 騎兵，其編制及任務為何？士兵若干？炮及擬鎗若干？主要官長姓名。
- 6 技術部隊，飛行隊，氣球隊，裝甲及架橋各隊等。
- 7 師之任務，區分，補充。
- 8 新部隊之到達，何時，若干，由何處開到，屬於何部。

9 於追擊之道路上盡係何隊？

10 各司令所住於何處（就圖審問）

11 衛生機關之位置。

12 團中將校若干？下士官若干？志願兵若干？

13 最近戰鬥損失情形，士兵之情緒，對戰爭之態度。

14 裝備及彈藥，軍裝及給養，馬匹等。

15 該俘虜所屬之部隊，最近補充情形，補充若干次，盡係何時補充，由何時補充，新兵之年齡，徵調抑係志願，訓練若干時日。

16 該隊由何處來，代替何部隊，被瓜代之部隊何往。

17 俘虜之姓名，階級，職業，年齡，種族，籍貫，被徵抑係志願，入伍前任何職，何時入伍，軍中被任何職，家屬情形。

18 結論：

供詞之可靠性，種族歸順及疲憊對其影響之種族

審問者

年 月 日

(三) 團俘虜審詢表

(附表第十八)

於 團部 年 月 日

1 何時，於何地被捕（就圖確切指明）
2 屬於何連，（騎兵連砲兵連）營，團，師，該隊何時到達前線，瓜代何隊團之側面，為何處團部隊在何處？

3. 左右翼鄰接部隊爲何，團預備隊在何處？

4. 兩翼後方爲何，通機槍及壓壕炮陣地之各進路。

5. 陣地防禦工事之詳情。鐵絲網，掩蔽部，指彈礮陣地及彈藥庫。

6. 部隊之編制，運之戰鬥員數目，炮兵連之編制，機槍若干挺，自動步槍若干枝，擲彈筒（迫擊炮）若干門。

7. 化學器材及部隊之有無。

8. 應用補充及增強兵力。

9. 該俘虜所屬部隊任務爲何，最近敵之企圖若何。

審問者

年

月

日

(四) 化學攻擊準備審詢表

(附表第十九)

化學攻擊準備審詢表

1. 被問者所屬部隊中配屬何化學隊，或何化學部隊在該地區中工作（注意番號，名稱及其編制）
2. 該部何時並由何處開到。
3. 由何人指揮。
4. 化學攻擊之器材若何（瓦斯罐，投射器，火焰放射器，消毒器）
5. 化學攻擊之準備情形（風向觀測，土工作業，器械之裝置）
6. 化學部隊配置屬情形及配屬何部隊（觀測所，指揮所，通信樞紐以及各化學兵種陣地）
7. 化學部隊所屬之前方倉庫之位置。
8. 運輸及負荷化學兵器之道路。
9. 預計攻擊之場合（在何時運用化學攻擊）

- 10 其他各兵種間盡配屬何種化學攻擊手段（炮騎裝甲部隊等）
- 11 化學防護之手段（防毒面具，防毒衣，消毒器材，警報信號）
- 12 備置化學防禦之情形。
- 13 化學勤務機關。
- 14 後方化學防護之佈置：司令部，倉庫，鐵道，橋樑等）
- 15 被問者屬於何隊。
- 16 被問者之姓名。
- 審問者

年 月 日

附記：

- 1 各級司令部皆應準備本表。
- 2 審詢完畢即須分別送呈有關之化學指揮官。
- 3 如俘虜係化學兵員，則須向本軍化學部方面請派化學專門人材與席陪審。
- 4 審問炮兵時應特別注意化學炮彈，與一般炮彈之比例，持久性毒物質與一時性毒物質之比例，烟幕彈，口徑，彈身所用以區別之顏色符號會否使用某種化學彈，為何目的而使用。
- 5 審詢飛行員時應注意化學炸彈，屬於何種，有何標識，重量，會否及為何目的而使用。

第七 運行表

調製輜重運行表之要領

- 調製運行表時，先將基礎諸要件，記於表上；然後規劃運行線，是為最便利之方法，列示如左：
- 1 將其兵站地名，記於上欄。
 - 2 將日次（月日）記於右欄。
 - 在右第二欄（發起點）明瞭記入輸送機關之種類，積載軍需品等。
 - 3 將每日兵站末地（或補給點或彈藥糧秣交付所），與日次對照，而記於日次欄。

4 日日之糧秣交付所，在師戰列部隊宿營地之中央（但因戰爭停止時則爲師日用行李之位置）。

5 師先頭部隊之日用行李之一日行程，爲四十公里，則日用行李爲補充而歸，非行動四十八公里不可，因之此日不行補充，而於次日晝間行之。

6 師轎車兵連之一日行程，爲二十四公里—四十公里，平均三十二公里爲標準。

7 兵站轎重兵連之一日行程，爲三十二公里（有時四十公里）。

8 輸送縱列之一日行程，通常以三十二公里爲標準。

9 軍到着於最後之日之地區後，兵站之狀態如何？即應爲前送式？抑爲混合法？如考慮宿營地之狀態時；則以混合法式爲宜。因此於到着之第二日之處，先放希望定運行表，而後以之與到着日以前之運行接續。但運行里程之間關係上，在兵站地外有兵站輸送機關之時，可斟酌使之宿營於前方兵站地，或後方兵站地，而將次日之行程，適宜增減之。

10 須顧慮運行之形式，（如左圖）但在汽車轎重，其兵站地間爲四十八公里（半日行程）。

應注意事項：

- (1) 兵站管區內之輸送機關，除特別時間外，不使在兵站地以外授受。
- (2) 務使明瞭直通輸送，與區間輸送。
- (3) 須避免輸送縱列互相間，及輸送縱列與固有編制轎重之直接授受（困難）。

二、師轎重運行表之注意

1 以兵站推進爲基礎，規定兵站之推進與已調和之師轎重行動。

前者，在主義上拘束作戰，主客顛倒，斷然不可。故有作戰上之要求時，必須依後者以規定其行動，在開戰初時之旅次行軍，軍隊若依强行軍行動，則減殺其自身之戰鬥力，致招轎重力之銳減，難謂適當。

調製上應留意之件如左：

- 1 各運動務之平均（行程積餓卸下實空坐程等）。因此有時在師戰列部隊之宿營地宿營。
- 2 宿營休着之便否？

3 一日行程標準（理想連日三十二公里四日滯留一日）。

4 初期之行程小。

5 避免小距離移動。

6 出發及到達時刻，出發地點同一時。則較師先頭部隊之出發時，遲延五時間。

7 軍間，或戰鬥間，使用之宿營地在一地。

（附表第二〇）

第八 系統表

例：參謀勤務系統表

此類表之調製，在指明各級業務上指揮任務系統；及其所應辦事宜之連絡，按級而用線號表示之也。其表示之事項，如左表所示。

(附表第二十一)

新編參謀叢書

第九 登記表（內包含詳細表）

其一、審問俘虜登記表之調製要領

此種表，是橫列者，由右而左，其應記登之事項：

1 俘虜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兵役期數、職級、入營之經過等。

2 家庭狀況。

3 被俘虜之經過。

4 最近所受命令。

5 敵鄰接部隊，及聯絡於何部隊之位置，番號、指揮官之姓名。

6 編制裝備，及特殊兵器之有無？特別實施之演習。

7 行軍戰鬥，及輸送狀況。

8 俘虜對我軍民之感想，及今後之希望。

9 其他。

（附表第二十二）

新編參謀業務

又其他之登記表極多，關於其調製要領之說明從略。茲舉如左列各表以爲參攷：

其二、敵步兵展開情報詳細表

(附表第二十三)

……月 日 時 分 敵 步 兵 展 開 詳 細 表

(凡不明者以括弧註明) 註：本表爲關於敵展開之

情報登記表()之附件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各特種部隊之編組與位置	備

其三、敵軍展開情報登記表

(附表第二十四)

……關於敵軍展開情報登記表

註：各大單位兵團(師以上)應另表調製
顯示於敵砲兵之情報登記表

情報總登記表 (凡不明者應以括弧註明)	判	斷	部隊 (凡不明者應以括弧註明)	部隊 (凡減少部隊) 開往地點	判	斷	備
來文分類號數	增加部隊	來源	兵力	位置	來文分類號數	增加部隊	來源

致

其四、關於敵軍炮兵情報登記表

(附表第二十五)

關於敵軍砲兵情報登記表

註：僅大單位兵團調製之

情報總登記表	(凡增加炮兵連 者應以括弧註明)	判斷	(凡減少炮兵連 者以括弧註明)	判斷	備	致
來文分類號數	來源	口徑與位置 (協同)	口徑與位置 (協同)	地點		
該部隊之戰	彈藥基數	射擊目標	活動情形	備		
大口徑	各口徑之炮數(門)	在陣地者	備			
中口徑		在炮廠者				
小口徑			攷			
門指揮所						

其五、關於炮兵情報詳細表

(附表第二十六)

月日時 分敵軍砲兵情報詳細表

(凡不明者應以括弧註明 註：本表為敵炮兵展開之情報登記表之附件)

位

置

該部隊之戰

各口徑之炮數(門)

彈藥基數

射擊目標

活動情形

備

攷

大口徑

中口徑

小口徑

在陣地者

在炮廠者

其六、關於敵防禦陣地編成之情報登記表

(附表第二十七)

.....關於敵防禦陣地編成之情報登記表

情報總登記表

新完成之工事

被我破壞之工事

作業部隊

判斷

致

來文分類號數

地點
(協同部隊)

地點
(其程度)

地點
(其程度)

地點
(其程度)

地點
(其程度)

地點
(其程度)

部隊
兵力

活動情形

判斷

備

其七、關於敵航空情報登記表

(附表第二十八)

.....關於敵航空情報登記表

情報總登記表

增加航空部隊
(凡不
明者應以括弧註明)

新飛建

行設飛場

判斷

減少空軍部隊

已廢及被我破

判斷

備

來文分類號數

種類
飛行場位

型式
置與隸屬

兵力

來源

情形

行場

判斷

種類
飛行場位

型式
置與隸屬

地點

壞之飛行場

致

其八、敵航空防空部隊與飛行場之情報詳細表

(附表第二十九)

月 日 時 分敵航空部隊飛行場之情報詳細表

註：本表為敵航空情報登記表之附件

飛 行 運 飛 行 場 高射炮兵連一種類口徑位置
轟炸 軍逐 偵察 觀測 特種機 位 置 使用部隊 增 加 減 少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九、關於敵軍化學兵活動之情報之詳細表

(附表第卅)

關於敵軍化學兵情報之詳細表

情報總登記表	接	期	攻	瓦	斯	防	禦	判	斷	備
來文分類號數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致
地點種類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致
種類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致
效 力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時	日	政	致

其十、關於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及設施之情報詳細表

(附表第三二)

.....關於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及其設施之情報詳細表

情 報 總 登 記 表	部 隊	後 方 勤 務	組 織	後 方 設 施	判 斷	後 方 設 施	判 斷	後 方 設 施	判 斷

其十二、情報總登記表

(附表第三三)

.....情報總登記表

註：本表為括錄各情報機關逐次送達之各種書面或口述之情報並須附存各種情報之原件

號 次	月 日	時 間	來 文 機 關	摘 要	由 傳 達 法	注 意 程 度	來 文 分 類 號 數	備 註	放

其十二、關於敵軍精神狀況之情報詳細表

(附表第三三)

.....關於敵軍精神狀況之情報詳細表

情報總登記表 來文分類號數	部隊	官兵精神狀況 位置死亡	傷亡	報	摘要	判斷	敵軍精神方面概況	備註

其十三、關於敵軍活動情形詳細表

(附表第三四)

.....關於敵軍活動情形詳細表

情報總登記表 來文分類號數	部隊	地點	時間	摘要	判斷	敵軍精神方面概況	備註	致

情報總登記表

活

動

情

形

判

斷

備

致

其十四、質詢被俘逃回人員登記表

(附表第三五)

質詢被俘逃回人員登記表

中華民國
參二年月
課製日

所屬
部隊

職級

姓名

在敵方之見聞		報諸後方於	報諸前線於	被俘經過	被俘地點	被俘時間	所屬部隊	職級	姓名
其他									

備考

其十五、俘獲證據登記表

(附表第三十六)

俘獲證據登記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二課製

證據號數

搜獲時間

搜獲地點

證據名稱

搜獲者

內容摘要

價值

附記

其十六、書報研究結果登記表

(附表第三七)

書報研究結果登記表

中華民國 參二年月
課製

書報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地點

所載關係

事項之摘要

價值

附記

其十七、密探報告登記表

(附表第三八)

密探報告登記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參二課製

記附	金給獎	價值	報告	報告內容摘要		名姓密探
						數號探密
						數號告報
						日時告報
						點地告報
						日時達送告報
						日時作工遣派
						務任負所
						日時發出
						日時回還
						經
						過

第十 報告表

其一、調製出擊隊戰績報告表之要領

此表之出來，係根據 委座哿令一元亨電所規定：賞罰細則製定者。各部報告戰果時，須按照左列之表式，忠實詳明填報。茲說明如左：

1. 戰果、如屬細則第三條者，應填入攻佔或奪取欄內。
2. 如屬細則第四、五、六、七、等條者。應填註於破壞或焚毀欄內。
3. 如屬細則第八條，應填註于俘獲。或勸降人馬欄內。
4. 如屬細則第九、十條者，應填註明於戰利器欄內。但對虜獲情形，須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5. 其餘各欄，在未詳時于備攷欄內填記之。

(如附表第三九)

新編參謀業務

第十一 其他（行動概見表）

說明：

- 一、行動概要項內，須將各次參加之戰役，及地點，與當時所受之任務，（或掩護游擊攻擊防禦迫擊等）一併列入。
- 二、戰前駐防，及整訓與戰後整編移防或歸併等，亦須一一載明。
- 三、在調動期內，須將各時期之輸送方法說明，如某時自何處至何處，徒步行軍，某時自何處火車輸送，或輪船輸送。
- 四、行動概要，應以時間之順序，敘述其關係，稍重大者，須詳記之。
- 五、年月日項內，並列入各種行動之項目，如某時至某時「某某會戰」「某地戰鬥」；或某時至某時「某地整訓」等。
- 六、每次戰役隸屬於「何軍」「何集團」，須在備攷欄內註明之。
- 七、在整編時，若有友軍之部隊併入；或自補充，須列在附記項內；並說明其數量項量，及新兵受訓之程度。
- 八、業已取銷，或更換番號之師，由某編餘，或更換番號後之師，代為造報，如取銷之師，無餘部編併於他師時，應山未取銷前所隸屬之軍或集團代為造報。

（如附表第四〇）

第 師抗戰期間行動概見表

年 月 日	行 動	概	要	備	年 月 日	調 製	攷

記附

第十二 附言

一、在參謀處關於圖表方面之調製要領甚多但以其精密之處應有盡有欲將其一一枚舉蓋限一於編幅故在普通一般圖表中將其重要者舉數例以說明其調製要領並圖表內應表示之事項其餘未經說明者按其使用目的不同而調製圖表時亦各有所異故從略也。

二、調製時分爲在室內調製與室外調製而其兩者調製法相同僅其使用之調製工具不一如在野外時均以紅藍鉛筆者多而在室內調製則不然（尤在高級司令部調製圖時）多用紅藍顏色調製之但在室內或因時間常有餘裕當調製時亦不妨精細調製使益清晰顯明。

附錄：戰時野戰軍各級司令部應呈戰史資料及記述證明。

目 次

- 一、陣中日記
- 二、機密作戰日記
- 三、作戰日記
- 四、戰鬥詳報
- 五、作戰經過概要
- 六、部隊行動概見表式
- 七、部隊行動概見圖式
- 八、歷次戰役傷亡損耗補充及戰績一覽表式
- 九、部隊編成及參戰經過概見表式
- 十、行營及各戰區以下各單位應呈報作戰資料一覽表

新編參謀業務

陣中日記記述說明

一、記載之目的。

陣中日記爲編纂戰史之唯一資料，並供他日，銓敍功績之參攷，與夫軍政改進之借鏡故宜翔確記載之。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時間地點。
- 2 天候氣象。
- 3 部隊駐地及移動。
- 4 命令通報報告。
- 5 作戰經過。
- 6 野戰作業之設施。
- 7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 8 主要時期部隊之編成。
- 9 編制與諸規則對作戰之影響。
- 10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 11 人馬之現數，及移動補充。
- 12 關於裝備事項。
- 13 給養衛生事項。
- 14 部隊及個人之功績事項。
- 15 其他事項，（如戰地軍民合作情形，及壯烈忠勇事蹟等）。

三、注意事項。

- 1 陣中日記，爲重要軍事文獻，記載力求精詳。

2 各部隊，應自奉動員令之日起，互作戰之全期，至復員完了，須逐日記載。

3 記載日記，須於事件發生之初，立即翔實記載之，但戰鬥繼續，無暇記載時，則應於作戰告一段落，即時補記呈出。

4 屬於重要機密事項，如尚未實施之作戰計劃，指導腹案等，應另記於機密作戰日記。

5 記載陣中日記之單位，自集團軍司令部起，下至營連，均須記載，惟本會僅要求至師及獨立團隊止，師以下各單位由師要求記載，並保存之。

6 陣中日記，各單位按月裝訂成冊，以一份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7 陣中日記之用紙，以紅格十行紙為合格，（如因購買困難，可用毛邊紙，但裝訂尺度，須按規定）。

8 陣中日記之裝訂，規定長度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封面應標書部隊番號，年月份陣中日記，並編號以便檢查。

（式樣如附件一）。

機密作戰日記記述說明

一、記載之目的。

機密作戰日記，供作戰指導之便利，為戰史編纂之基礎，對作戰之重要機密事項，須察其真相，精確記載之。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各種判斷、作戰計劃、及立案理由等，之要旨。
- 2 計劃與實施之適否，及差異之原因。
- 3 決心、處置、及命令之主要內容。
- 4 對作戰上，有重大關係之鄰接團隊情況。
- 5 作戰上，有重大關係之政略，及計劃策定者間，意志之差異。
- 6 重要敵情之記述，及因當時之判斷確否所發生之影響。
- 7 個人之功績與過失。
- 8 命令傳達延誤及其原因。
- 9 各下級呈報作戰經過，與事實不符之處。
- 10 其他陣中日記上，不能記載之機密事項。

三、注意事項。

- 1 關於諸判斷，及計劃，並各時期，敵我態勢，與指導腹案等，均應附以要圖。
- 2 關於諸判斷，與作戰計劃之立案，已採取者固應記述，其未採取者，亦應記述，並附記未採取之理由。
- 3 此項目記，各部隊自受領作戰任務，確定作戰方針時起，即由參謀長，指定參謀一員，專任記載。
- 4 此項目記，雖係按日記載，但無戰鬥，（或重要情況）時，可缺之。
- 5 此項目記之用紙，及裝訂尺度，悉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 6 此項目記，每三個月裝訂一冊，繕造二份，一份逕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作戰日記記述說明

一、記載之目的。

作戰日記，在供編纂戰史之用，為他日銓獎各部隊及人員勤務與功績之參考，同時關於軍政之諸經驗，一併記錄，以為將來改良之資料。

二、應記載之內容。

作戰日記之記載，準陣中日記之要領，並參照左列各項，以記述之。

- 1 每日收發之命令通報報告。
- 2 重要情況。
- 3 所屬各部隊之位置，及調動事項，（戰區間部隊之調動對出發到達各時間，及地點須詳記之）。
- 4 作戰計劃。
- 5 作戰經過。
- 6 工事構築，及後方諸設施。
- 7 主要時期之戰鬥序列，及人馬統計。
- 8 各部隊之戰績，及個人功勳。
- 9 關於編制裝備事項。
- 10 關於補給衛生事項。
- 11 關於整訓教育事項。
- 12 關於黨政事項。

三、應有附件。

- 1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須附以「敵我態勢要圖」，「作戰經過一覽圖」作為日記之附錄。
- 2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須附以「戰鬥序列表」，或「臨時部隊編成表」，作為日記之附錄。

3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對敵情，應附以「敵情判斷要圖」作爲日記附錄。

四、注意事項。

1 記載作戰日記之單位，爲行營及各戰區長官司令部，記載時間，自成立之日起，至復員終了之日止。

2 作戰日記、按日由行營及戰區長官部之各處科，按其職掌，分別記載，由參謀處，綜合記述之。

3 作戰日記之用紙，裝訂尺度，悉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4 作戰日記、所記之時間、地點、及內容事實，由各行營主任，（或戰區長官），或參謀長，檢查之，於每日記事末尾，加蓋圖章。

5 作戰日記，按月裝訂二冊，一冊呈本會，一冊自行保存。

戰鬥詳報記述說明

一、記述之目的。

戰鬥詳報，記述之目的，在蒐集必要之資料，俾爾後之作戰指導正確適當，及經驗教訓之獲得，以爲將來之改進，又爲戰史之主要資料，故須詳確記載之。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 2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及戰地之狀態。
- 3 敵我兵力，及交戰敵兵之番號，與指揮官之姓名。
- 4 陣地之佔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
- 5 關於戰鬥，所下命令及下達法。
- 6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此相關聯之鄰接部隊動作。
- 7 戰鬥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
- 8 戰鬥後敵我之陣地或行動。

9 可爲參攷之所見，（或經驗教訓）。

10 各人各部隊之功勳，其中顯著者，應以記事敍述之。

11 對戰場形勢，作獲戰績，忠勇官兵之事蹟等可將其照片插入之。

12 關於戰地軍民合作之事實。

三、應有附件。

1 敵我態勢要圖。

2 作戰經過一覽圖。

3 攻擊部署要圖。（防禦配備要圖，追擊指導要圖等）。

4 敵我傷亡表。

5 虜獲表。

6 武器彈藥損耗表。

7 戰鬥序列表。（軍以上者）

8 陣亡軍官佐姓名表。

四、注意事項。

1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乃理解戰況，之基本資料，應簡明記述，至能熟讀戰鬥經過之必要程度爲止，其詳細可讓諸陣中日記。

2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及戰地之狀態等，應僅至理解戰鬥經過之必要程度爲止內中於天候，則記載爲晴朗或暴風雨或寒氣凜烈，及酷熱已極等，所謂氣象，即指風速，氣溫，氣壓，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等而言。

又戰地之狀態，即指作戰地一般之形勢，與戰鬥地區內，地形地物而言，要之，依天候氣象，及地形等，影響於部隊之戰鬥者至大，且以此等情況，縱在次期作戰，亦有遭遇同一景況之時機，故以明確記載，便於指揮官之作戰指導，及爾後之參攷爲要。

3 敵我之兵力，交戰敵人之部隊號，及將帥之姓名等，於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至關緊要，蓋由敵之兵力，常可

左右我達成任務之手段，而交戰敵人之部隊號，更可作判斷敵軍配置之狀況，與兵力之左證，敵將帥姓名，可依之，知其戰法及特性，而生有利之對策，故記載時，應詳敍之。

4 阵地佔領，攻擊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戰鬥所下之命令，等可為判斷戰鬥經過及戰鬥成績之正確資料，故記載時，應詳敍之，直至能領會之程度為止，又命令如能以要旨，達其目的，不記全文亦可，但其下達法，如電話與傳令，殊有差別，與戰鬥有至大影響，故應記述之。

5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此相關聯，鄰接部隊動作，其記載以至能判斷，戰鬥成績，及供給判知戰鬥方法，及戰鬥力等，之材料為止。

6 戰鬥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此項記載，以能獲得判斷敵情，尤其敵之餘力，及戰鬥力等，之資料為宜。例如在敵我奮戰苦鬥，犬牙錯綜，始能制勝之情況，則彼我之戰鬥力，均為激減，在增援或補充兵員，未到着以前，不易要求大活動，至戰況與此相反時，因彼我一方，尚有餘力，當可強其行動，故在此決戰時，瞬間之景況與爾後作戰指導上，發生甚大之差異，故須查明記載。

7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亦與高級指揮官，作戰指導，有重大影響，故記述宜詳。
8 可為參攷之所見，及經驗教訓須求精詳。

9 各人之功勳，尤其最顯著者，須詳載其事實，不僅為個人及部隊之光榮，且為請獎銓賞之根據。

10 寫真一項，在記者可省文字之繁雜，讀者尤可一目瞭然，如置身實況，用以編入戰史，更可增高研究之興趣與價值，故對每一重要戰役之戰場地形，俘虜戰績等，凡可拍照者，應儘量攝取插入詳報。

11 軍民合作情形，須行記述，過去我軍，因軍民合作，獲得勝利之實例甚多，皆為軍事政治配合力量，之明證。

12 較小戰鬥，（師或獨立旅之獨立戰鬥），或游擊戰鬥，能依照本說明記述最佳，否則可擇要敍述之。

13 皇出戰鬥詳報之單位，為集團軍、軍、師、獨立旅司令部，特種兵（空、炮、工、戰車、等）之營連，（或相當於營連之隊）而步兵團以下各單位，由師要求記載，自行保存。

14 戰鬥詳報之用紙裝訂尺度準陣中日記之規定。

15 戰鬥詳報之附表，格式依陣中要務令之規定。

16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結束，或告一段落時，各部隊，應於一個月內纂錄三份，一份逕呈本會，一份呈建制之直屬長官，一份自行保存。

作戰經過概要編述方式

作戰經過概要，係對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作綜括而系統之敘述，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依左列程式作爲之

一、會戰前。

- 1 敵人兵力及分佈狀態。
- 2 敵人動態及其企圖。
- 3 我軍任務，與各兵團之配置。
- 4 我軍之作戰指導，及戰鬥部署。

二、會戰開。

- 1 戰鬥之開始。
- 2 戰況推演。
- 3 戰鬥終（中）止。

三、會戰終。

- 1 獲得之戰果。
- 2 敵我傷亡損害比較。
- 3 各部隊之動績與過失。

四、應有附件。

- 1 戰鬥序列表。
- 2 敵我態勢要圖。

3 作戰經過一覽圖。

4 人員傷亡武器彈藥器材損耗及鹵獲各表，（各表依陣中要務令之方式調製之）。

注意事項。

一、編述作戰經過概要之單位，為各戰區長官司令部。

二、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參戰部隊至一集團軍以上者）終止，或告一段落時，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於一個月內呈出。

三、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之經過概要，須製成三份，一份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四、作戰經過概要之裝訂尺度，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第 師抗戰期間行動概見表

年 月 日 調製

年 月 日 行 動 概 要 備 改

附 記

一、行動概要項內，須將各次參加之戰役，及地點，與當時所受之任務，（掩護游擊攻防禦追擊等）一併列入。

二、戰前駐防及整訓，與戰後整編移防，或歸併等，亦須一一載明。

三、在調動期內，須將各時期之輸送方法說明，如某時自何處徒步行軍，某時自何處至何處火車_{輸送}，或輪船輸送。

四、行軍概要應以時間之順序敘述之，其關係稍重大者須詳記之。

五、年月日項內可列入各種行動之項目，如某時至某時（某會戰）（某戰鬥）或某時至某時（某地整訓）等。

六、每次戰役隸屬「何軍」「何軍團」及「集團軍」須在備攷欄內註明。

七、在整編時，若遇友軍之部隊併入，或自補訓處補充，須列在附記項內，並說明其數量質量，及新兵受訓之程度。

八、業已取銷或更換番號之師，由受編併或更換番號後之師，代為造報，如取銷之師，無餘部編併於他師時，應由未取銷前，所隸屬之軍，或軍團代為造報。

明

附件一

封面式之(二)

二十五公分

↑

(機作)

陣記第號

十八公分

(某某行營或第○戰區)

(機密作戰日記)

三公分

陸軍第五師民國三十年五月份陣中日記

三公分

新篇參謀業務

一三六

封面式之(二)

↑.....二十五公分.....↓

(概)

戰詳第〇號

(殲宜會戰作戰經過概要)

〇〇年〇月〇日起

〇〇年〇月〇日止

蘭封戰役戰鬥詳報

←.....十四公分.....→

(第〇戰區長官司令部)

第〇集團軍總司令部

↑.....十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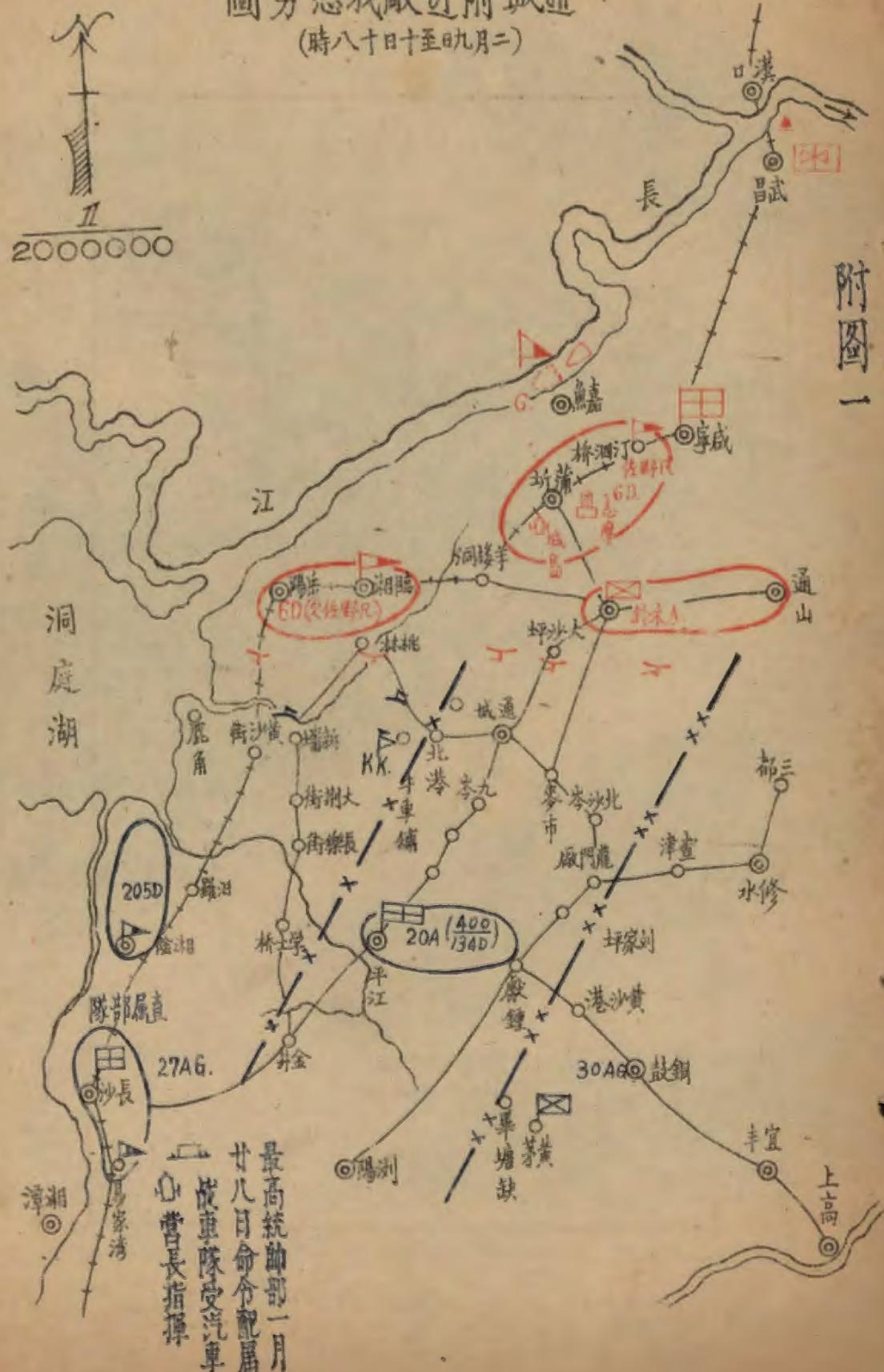
.....十八公分.....→

通城附近敵我態勢圖

(時八日十日至九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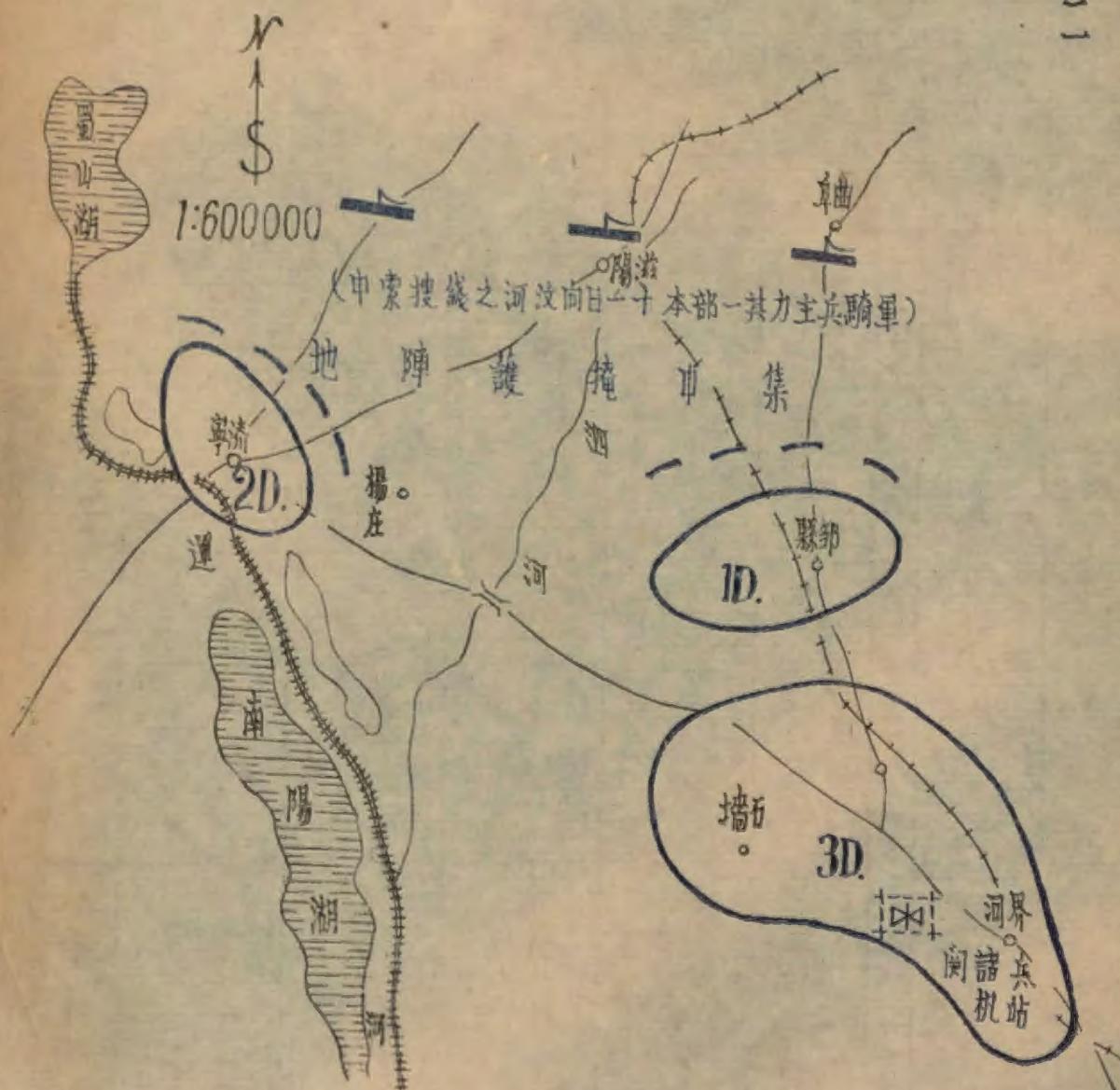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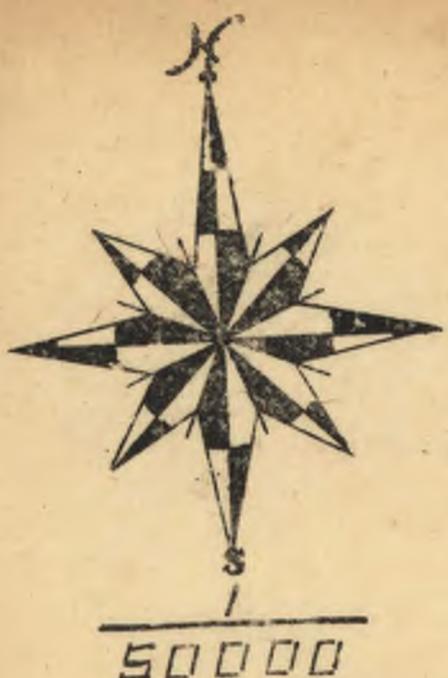
附圖一



新編第一軍集軍態要圖

(日一十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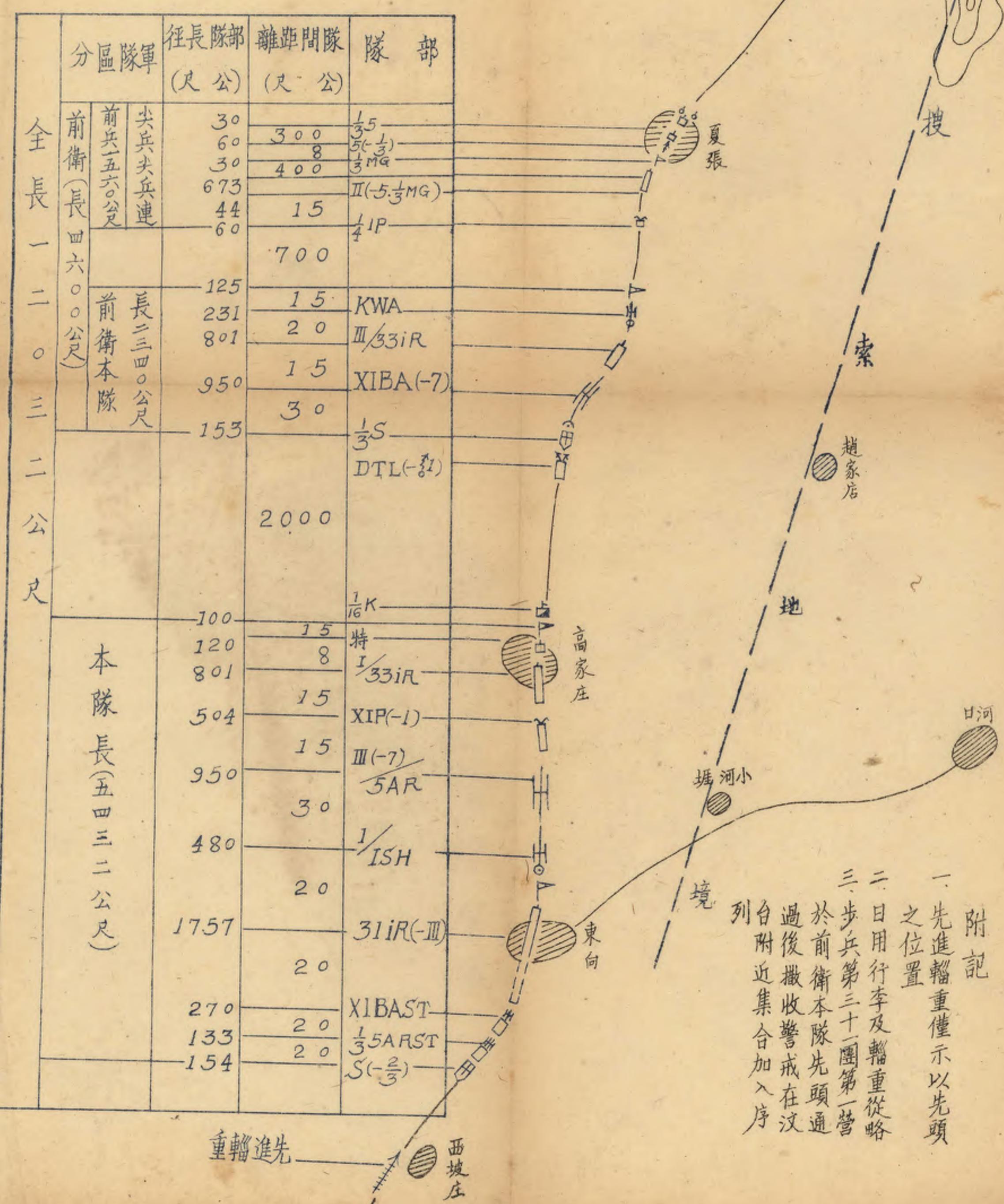




藍軍第十一師左縱隊行軍位置要圖

(頃時一十前午日二十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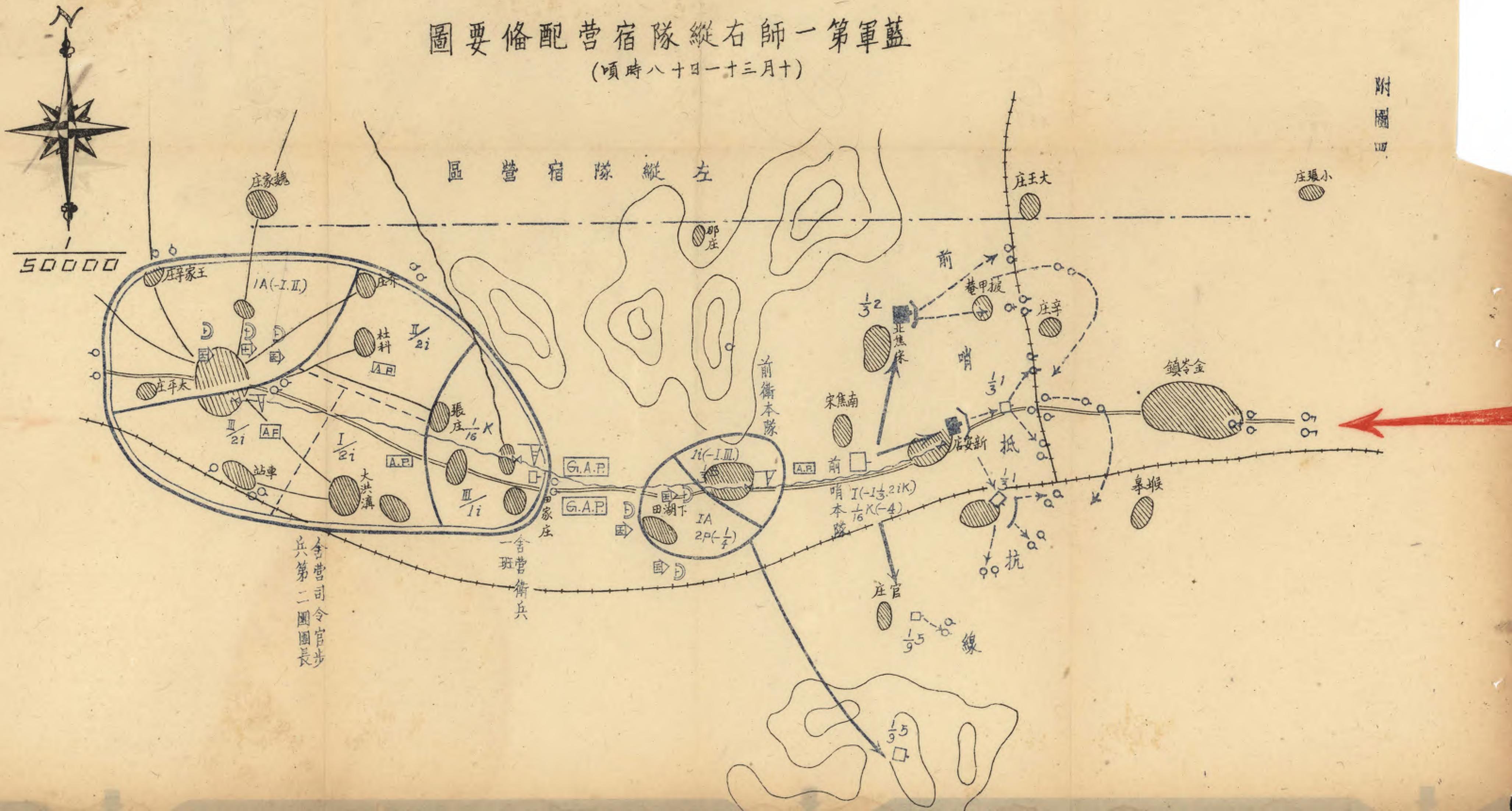
附圖三



藍軍第一師右縱隊宿營備要圖

(十月十三日一零時頃)

附圖四



附圖五

老虎宮庄

張家孝門附近軍藍營配置及哨前備備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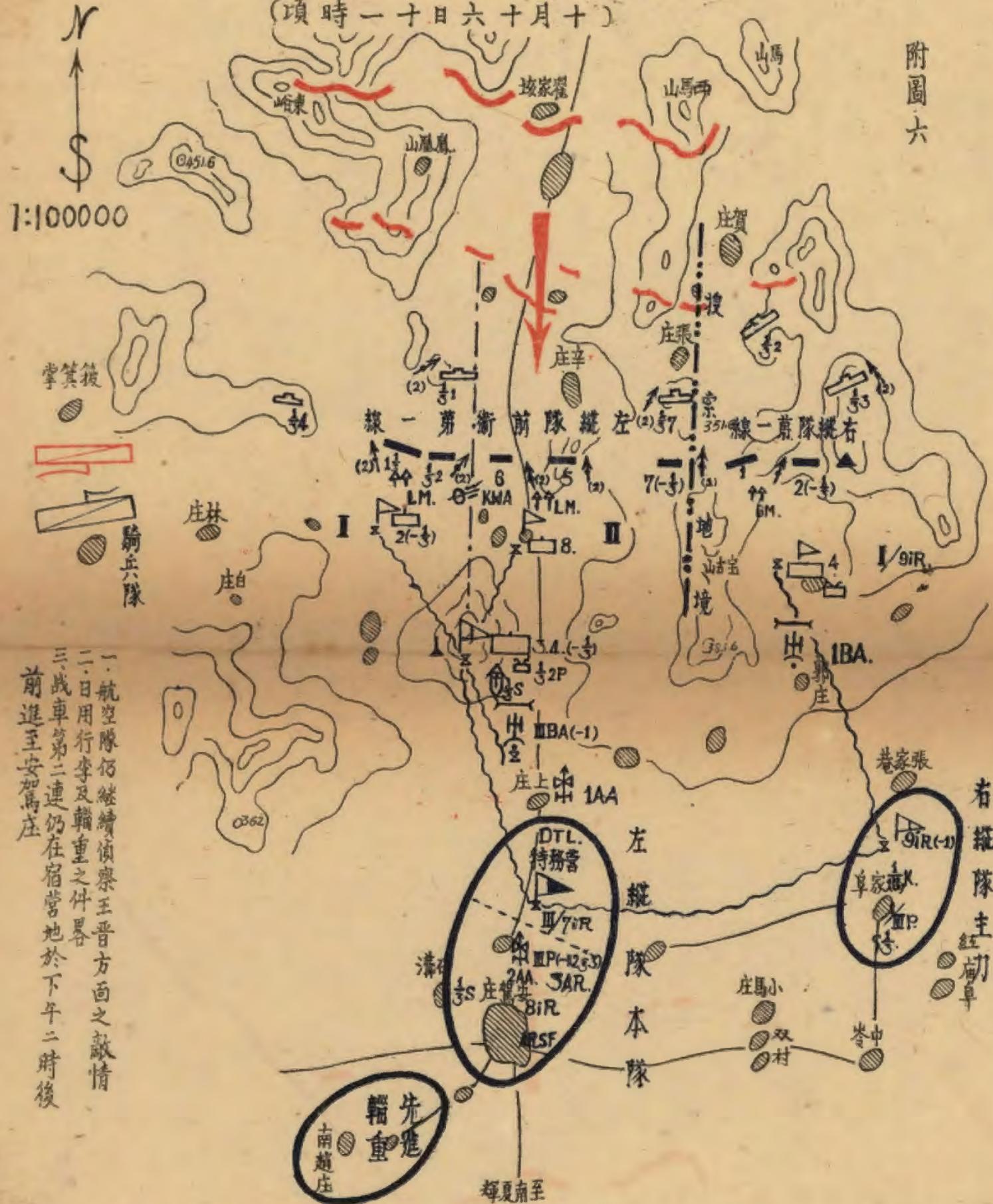
(時日二十九日)



安駕附近莊附軍三第師開進置要圖

(時日一十月六日時項)

附圖六



藍軍第1師白水附近攻撃展開要圖

(四月十二日午前九時)

附圖七

達達凌到由軍攻

綫

到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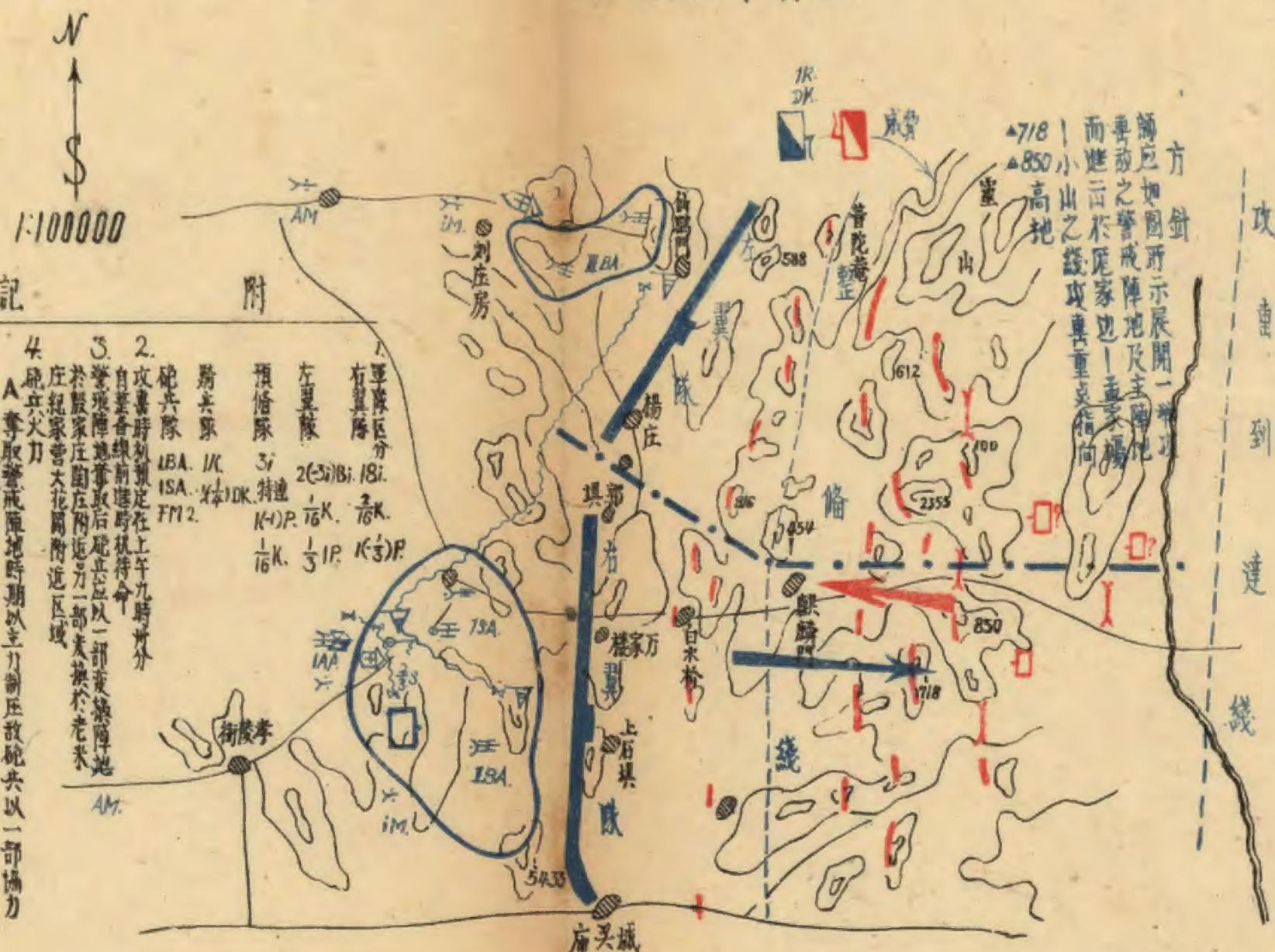
攻

由

到

達

綫



- A. 奪取警戒陣地時期以主力制压故砲共以二部協力步兵攻占
- B. 攻占主陣地時期以主力協力有翼隊攻奪以各一部協力左翼隊之故砲六門底
- C. 攻奪主陣地時期以主力協力有翼隊攻奪以各一部協力左翼隊之故砲六門底
- D. 攻奪主陣地時期以主力制压故砲共以二部協力步兵攻占
- E. 攻奪主陣地時期以主力制压故砲共以二部協力步兵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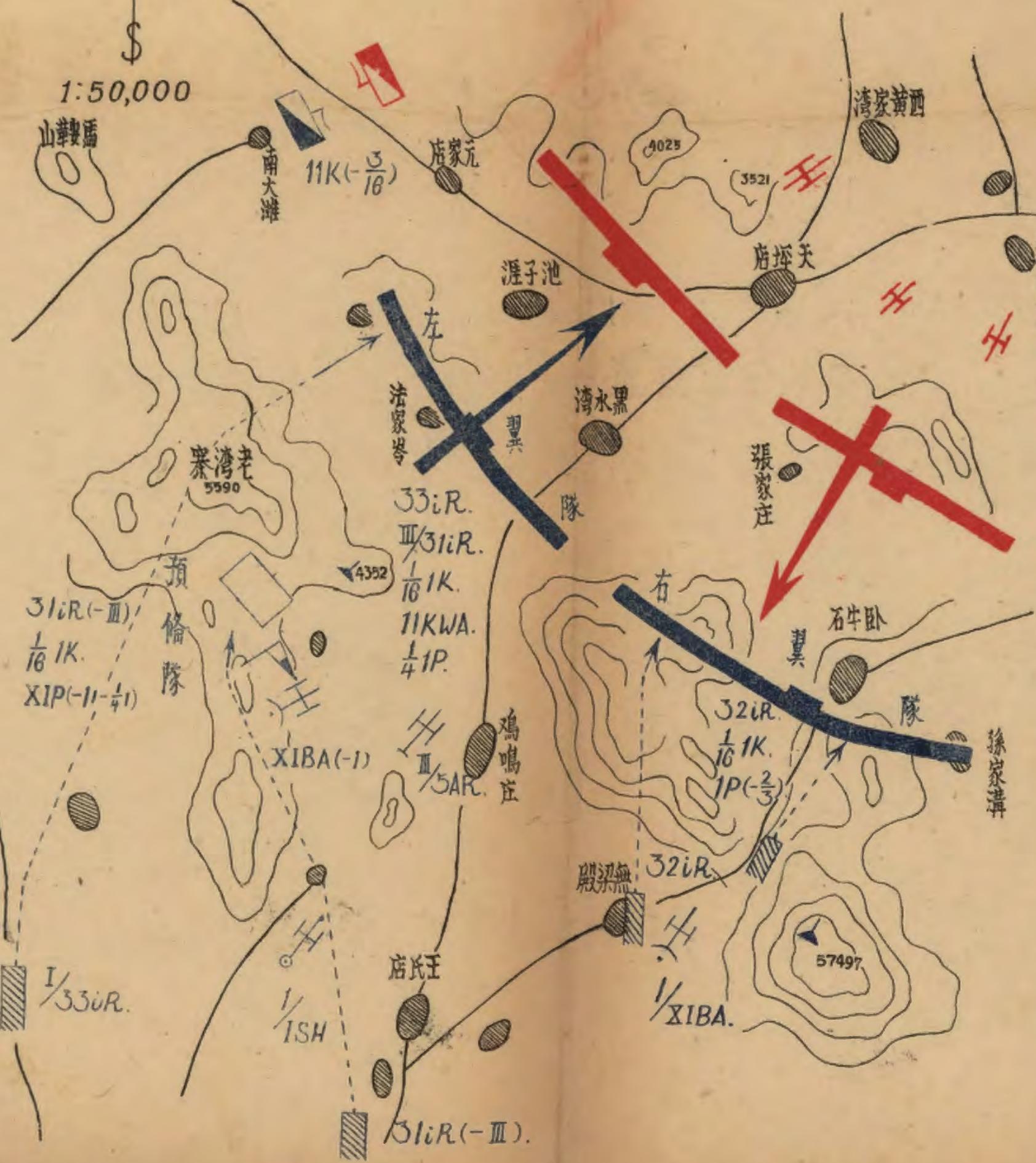
附圖八

老灣寨附近軍藍近遭戰遇指導腹案要圖

(分十四時三十日二十月九)

N
S

1:50,000



方針

領要導指

二 寶敵以重其主力向梯子嶺附近攻舊時右翼隊應努力索制之左翼隊即乘勢向西黃家灣方向色圍攻舊
三 倘故以主力由黑水灣大道兩側向我攻舊時則出兩翼色圍而攻舊之

師即統一展開於孫家灣梯子嶺法家嶺之線保持重責於左將故壓迫於泰山南麓而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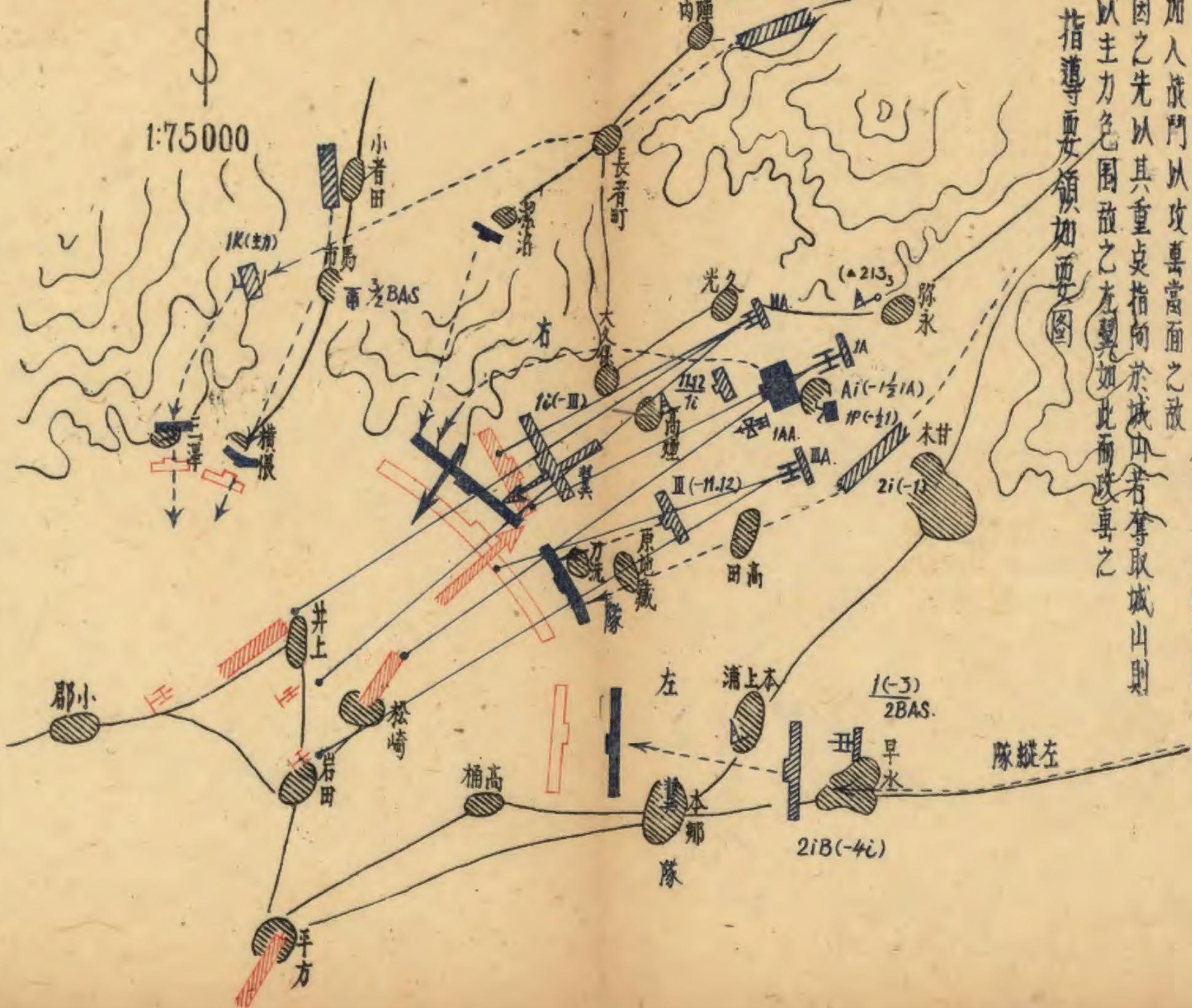
附圖九

城山附近一第遭戰指導要圖

(時四月廿三日午後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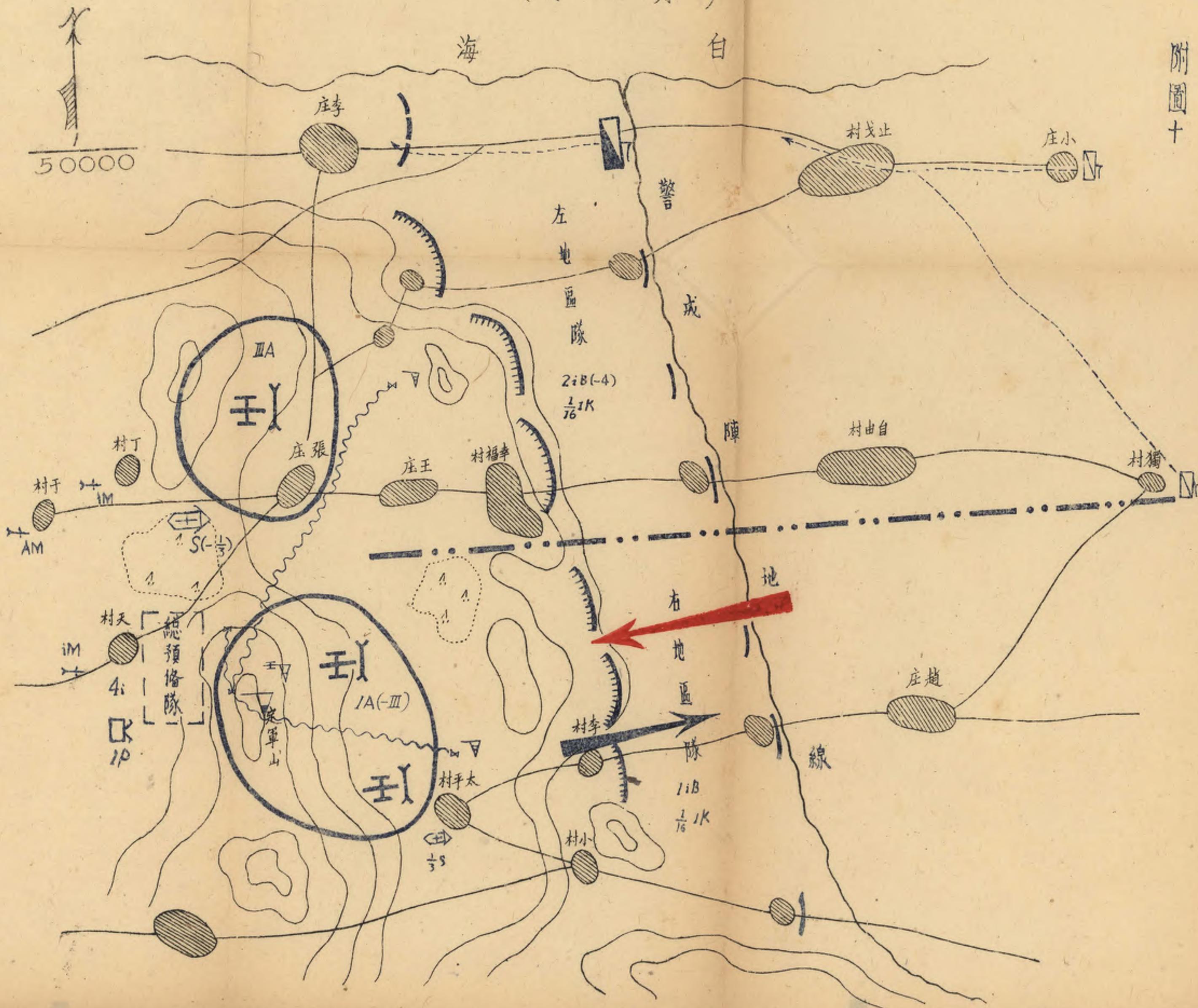
方針
師使各縱隊並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值即
加入戰鬥以攻奪當面之敵
因之先以其重責指領於城外若奪取城山則
以主力急圍敵之左翼如此而政真之

指領要委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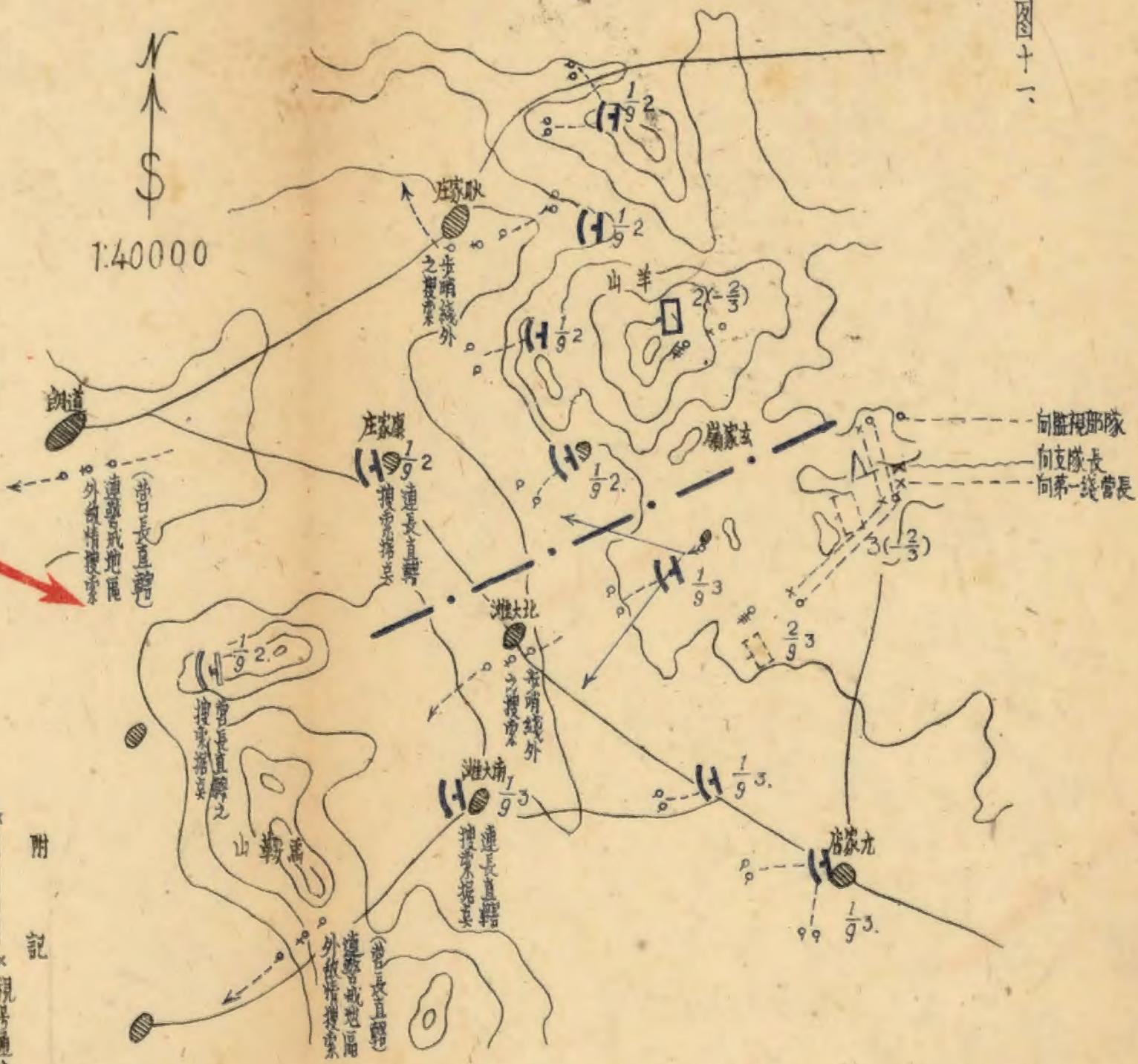
幸福村附近第一師防禦配備要圖

(時日月)



附圖十一

東軍支警戒隊部隊配備要圖



附記
X-----× 視号通信所
○ 避重明

附圖一二

長興附近藍軍第一師前衛掩護配備要圖

(分時日月)

1
50000



藍軍第壹師收容隊佔領陣地要圖

(月 日 時 分)

方針

收容隊如西要圖配備努力拒止敵人本日午前之渡河

一、騎兵斥候挺進於老河左岸地區搜索敵情

二、砲兵以火力指向於梁郢南側

三、五兵連繫助砲兵進入陣地後準備破壞老河之渡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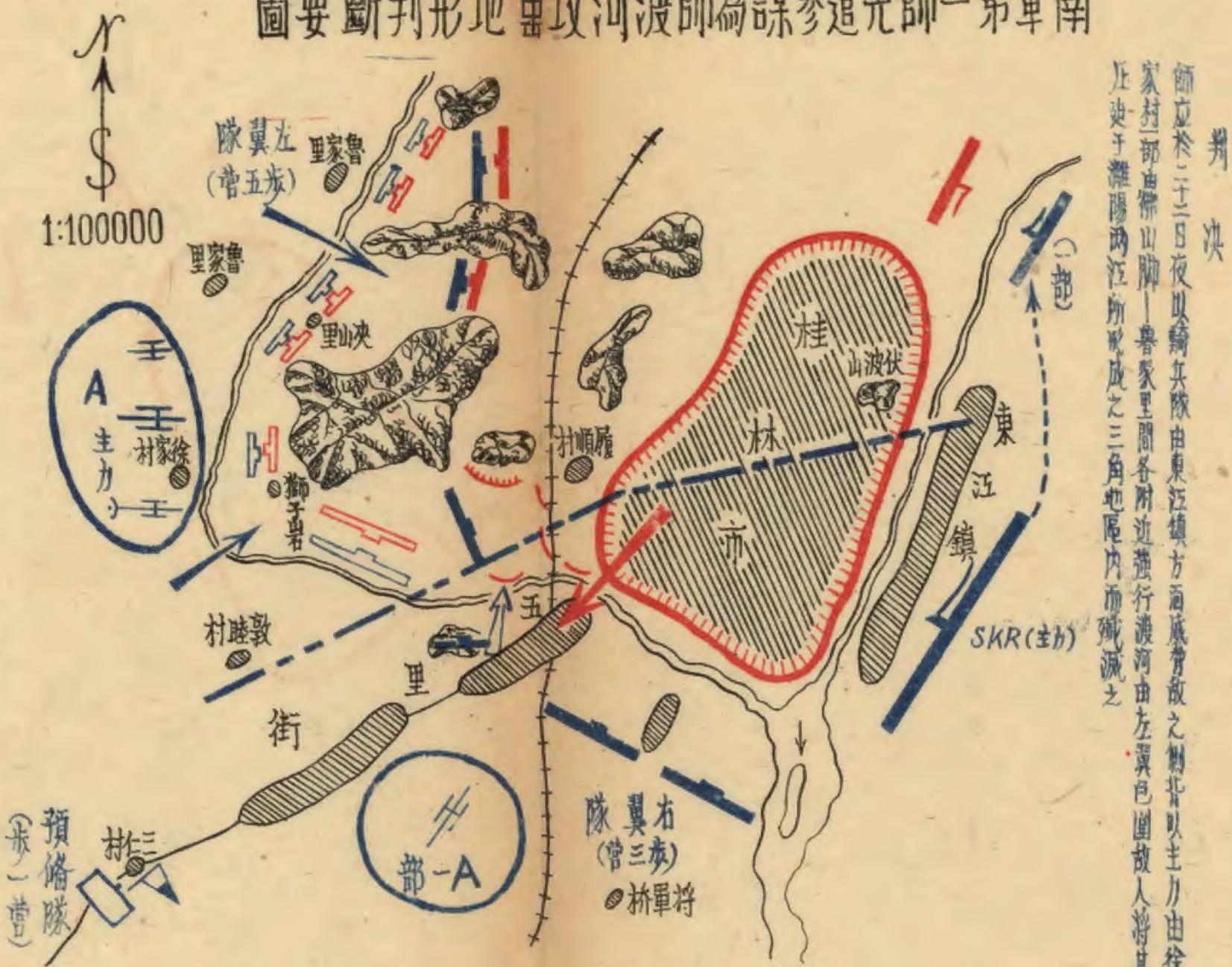
四、通信連繩成各連及騎兵連之通信網



附圖十四

師應於二三日夜以騎兵隊由東江鎮方面底齊敵之側背以主力由徐家村一部由佛山腳上魯家里間各附近強行渡河由左翼包圍故人將其丘屯于灘陽湧江所形成之三角地區內而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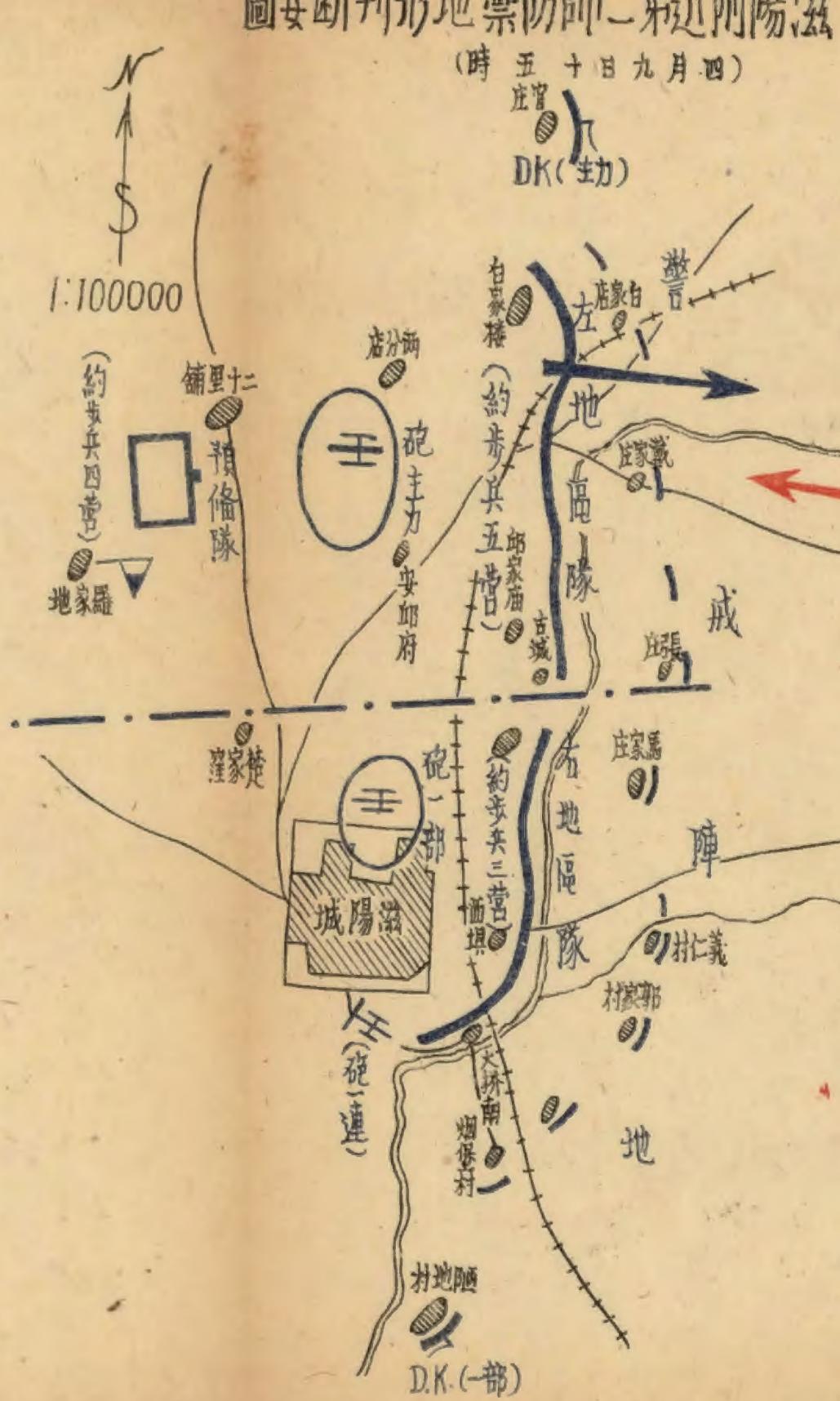
判決



附圖十五

判決

師應以決戰之目的在大橋南至古城之自家樓之線佔領陣地以火力摧折敵人後由左地幅隊方面轉移攻勢而擊破之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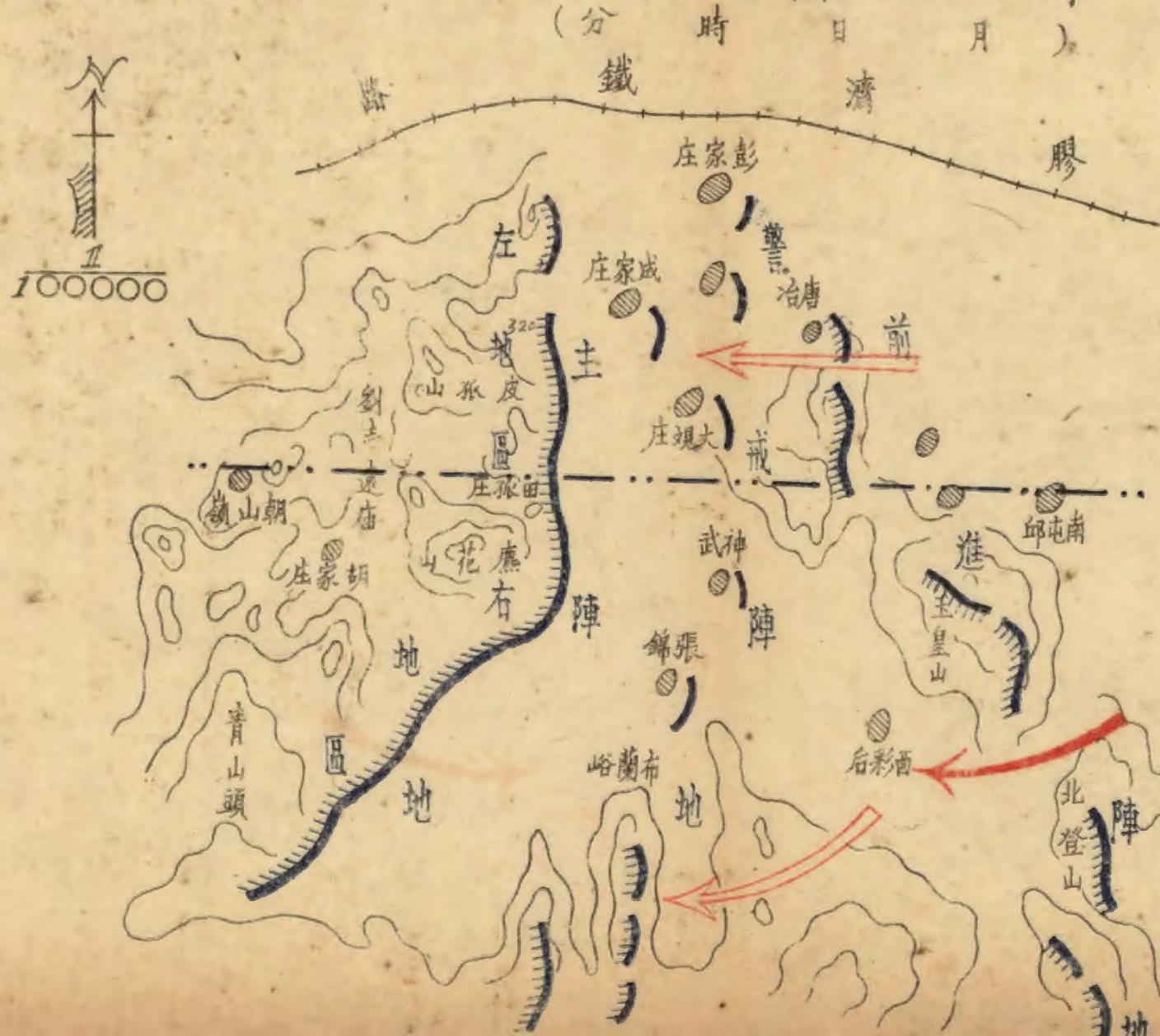


軍第第一師皮狐山附近陣地判斷要圖

附圖一六

判決

本師陣地以右翼依託於鷺嶺進定自青山頭南坡經鹿菴山東田派庄北側高地亘二二〇高地北側之線以有力前進陣地佔領北登山玉皇山至唐治附近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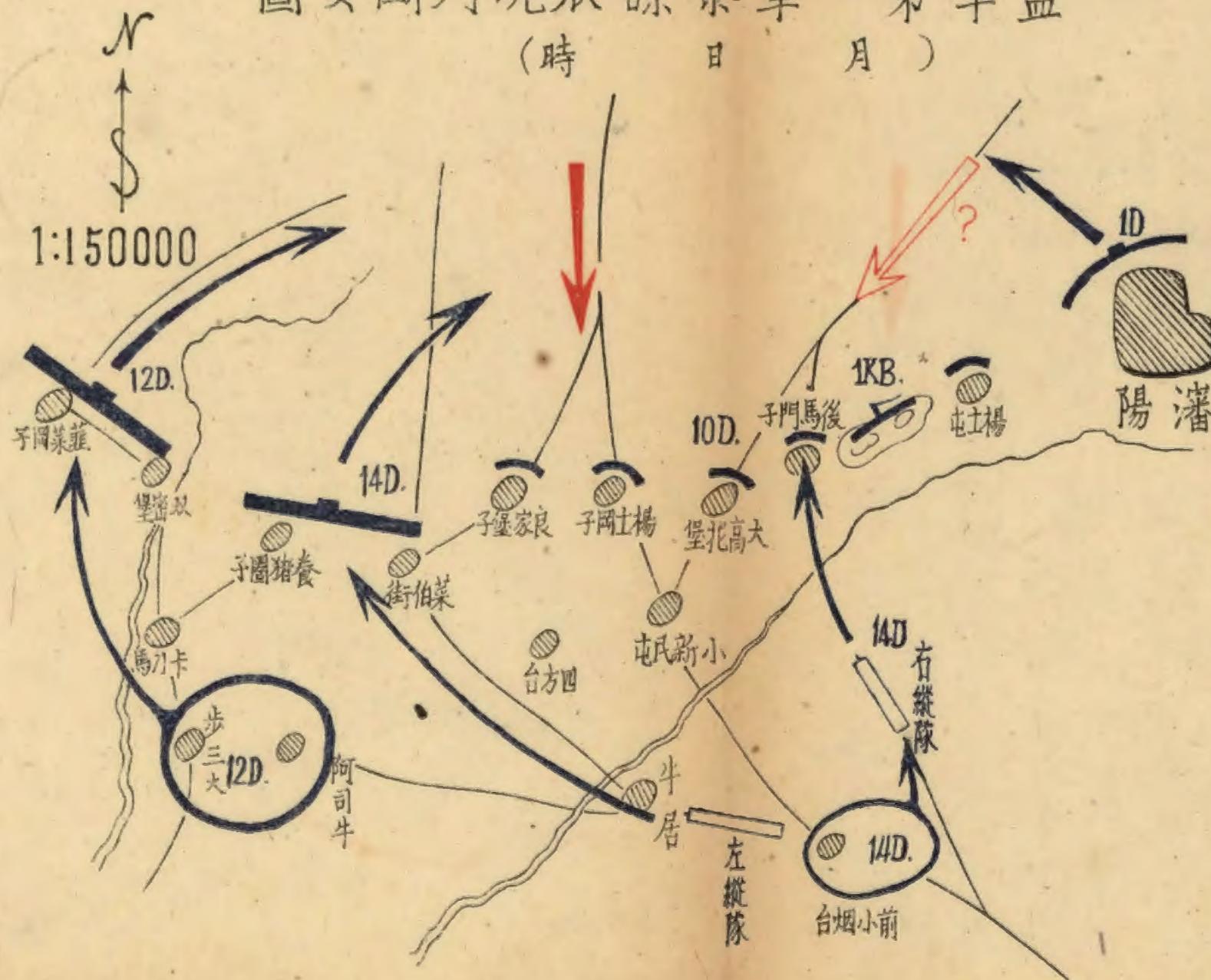


附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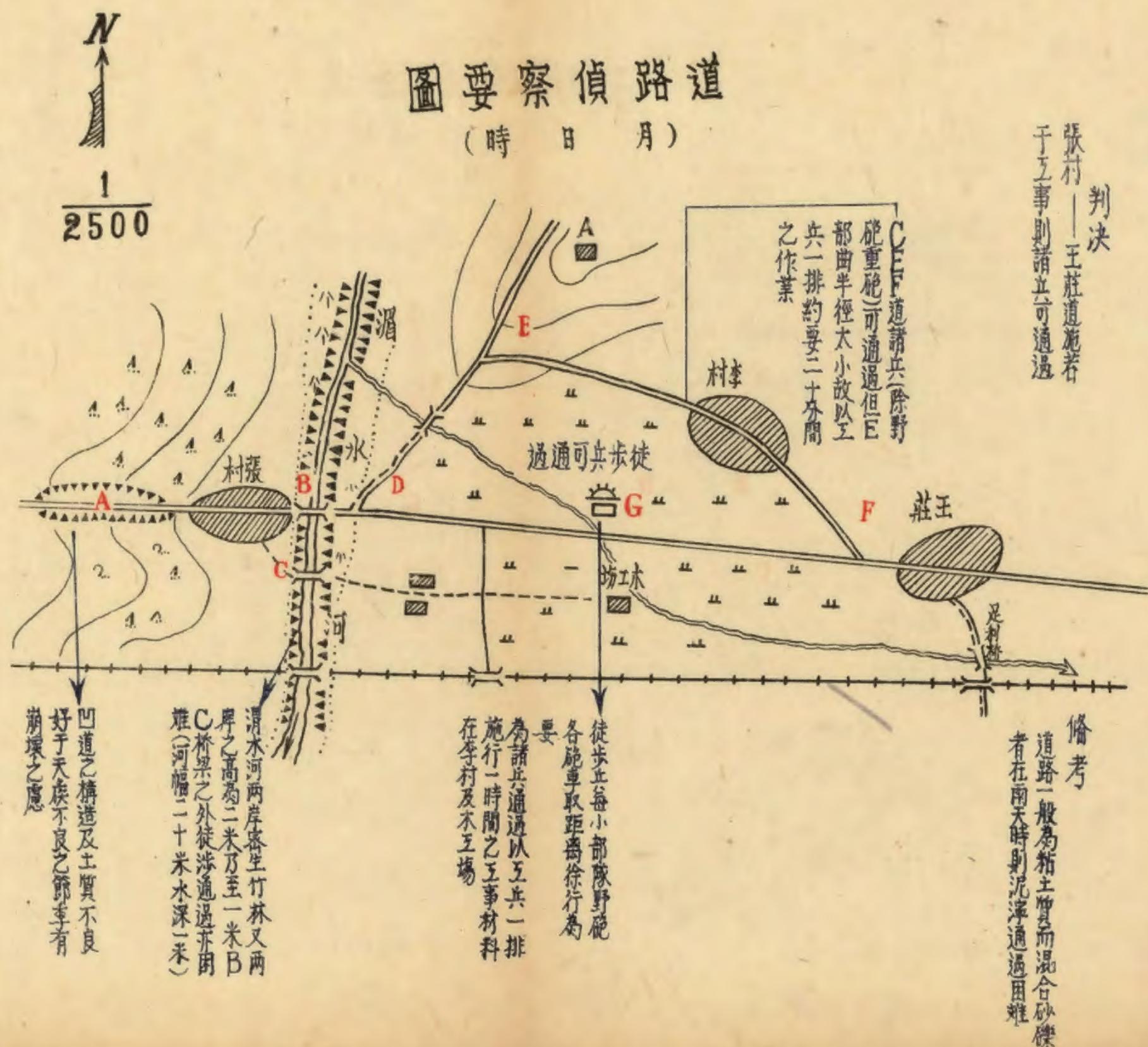
判決

軍以迅速奪破當面敵人之目的即以一部於后馬門子—良家堡子之幾曾取防禦示態勢牽制敵人主力由西翼色固而殲滅之

軍參謀狀況斷判要圖
(時日月)



附圖一八



附圖十九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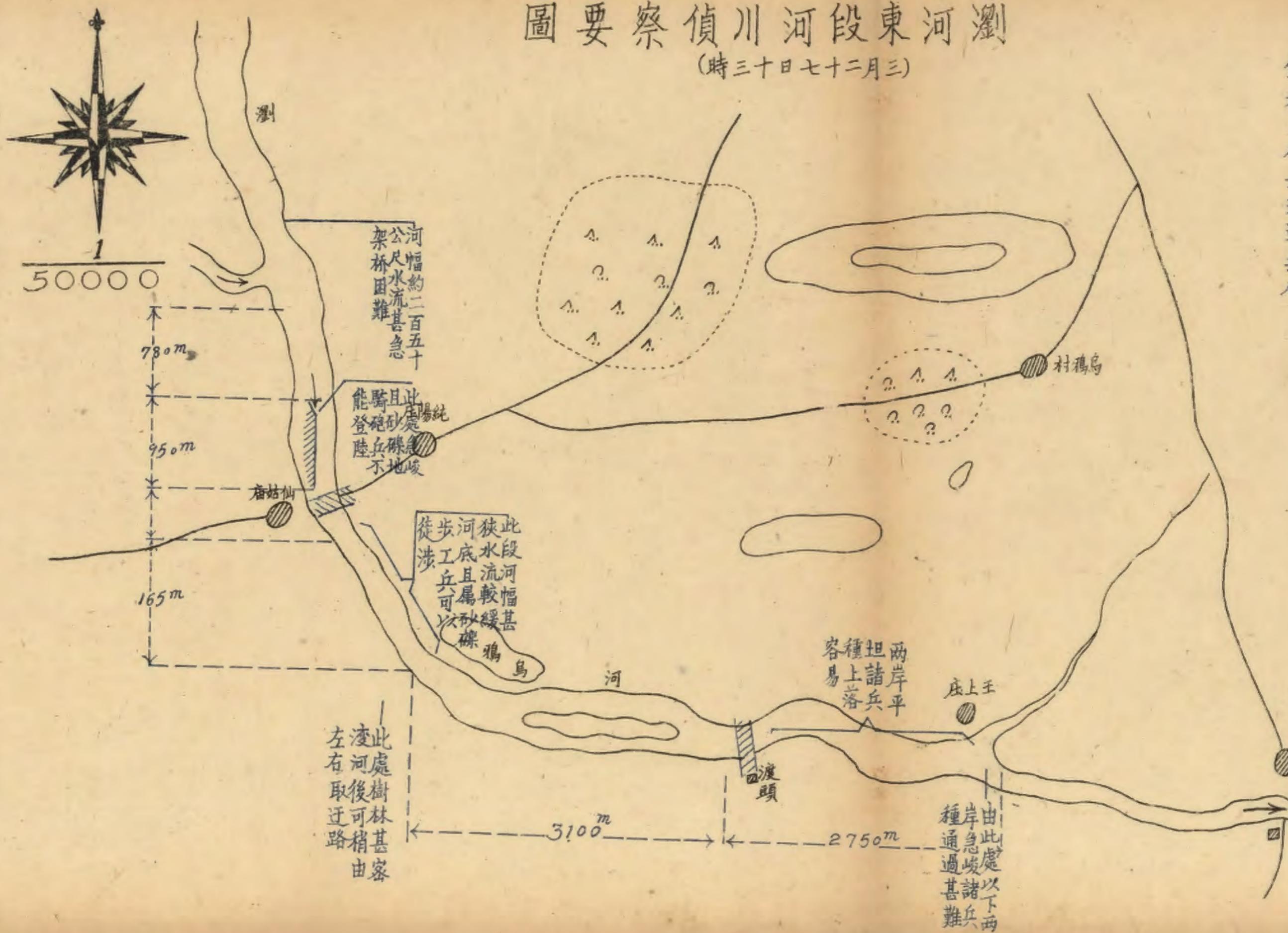
圖要察偵川河段東河濶

(時三十日七十二月三)

渡頭 王上庄諸兵種通過容易仙姑廟
烏鵲山步工兵可以徒步兩岸如稍加
修補山砲兵通過無碍

一、目示渡場
二、渡河材料
三、該段河附近只有民船十五艘
以採集

盧家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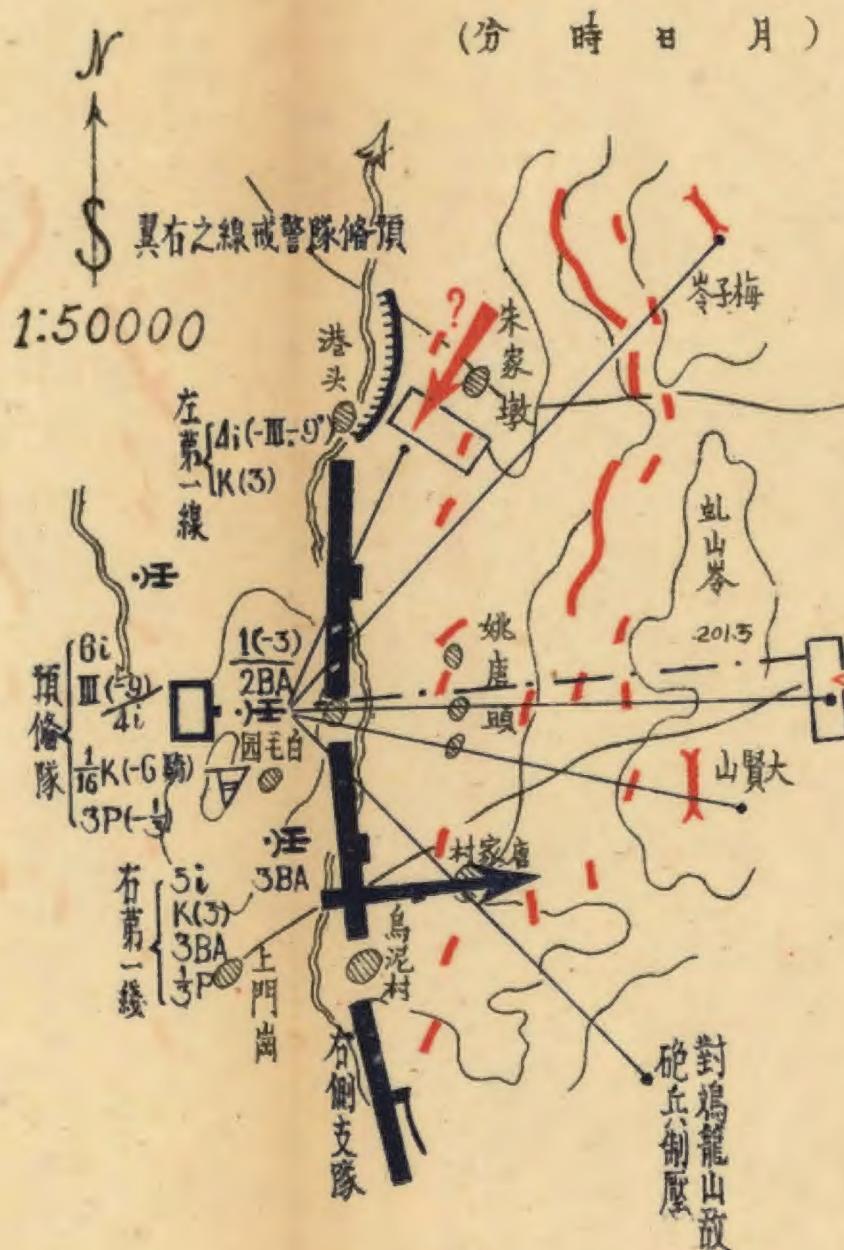
藍軍第二師右翼大隊附山賢附近擊部署要圖

附圖二一〇 方針

翼隊攻堅重吳指向於唐家村一舉突破
敵陣地進三西於七里店官塘獅子崗之綫

官塘
七里店

獅子崗
攻
到
達
綫



圖要署部專追師四第單藍

附圖廿一

西蜀

師向茶棚附近追擊敵人以騎兵
隊主力及右追擊隊左追擊隊追
斷敵之退路與正面各部隊相湊為
用爭取肅楚於汝河南岸而威震之

斷敵之退路。自正面各部隊相湊為用，將敵捕捉於汶河南岸而殲滅之。

令迅由昌官——東齐崖茶樹路
向集頭追擊遮斷敵之退路

西齊窯

卷之三

大

17

10

四

右邊
10K
32A

29A
2P

令
迅

油呂
頭追

古
書

東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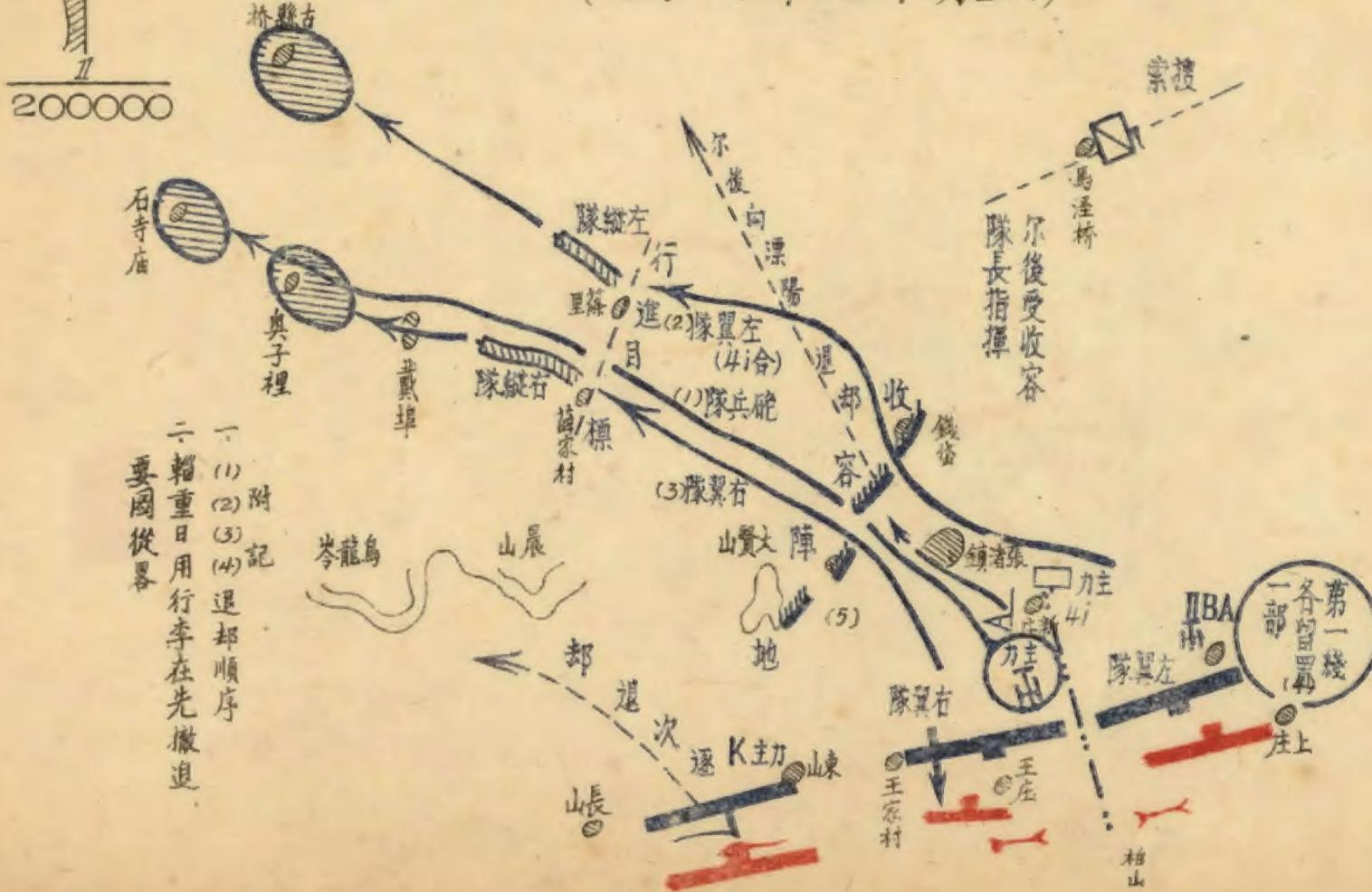
茶室之浪

路樹

附圖二二

藍軍第一師却退署要圖

(起時八后午日五十二月五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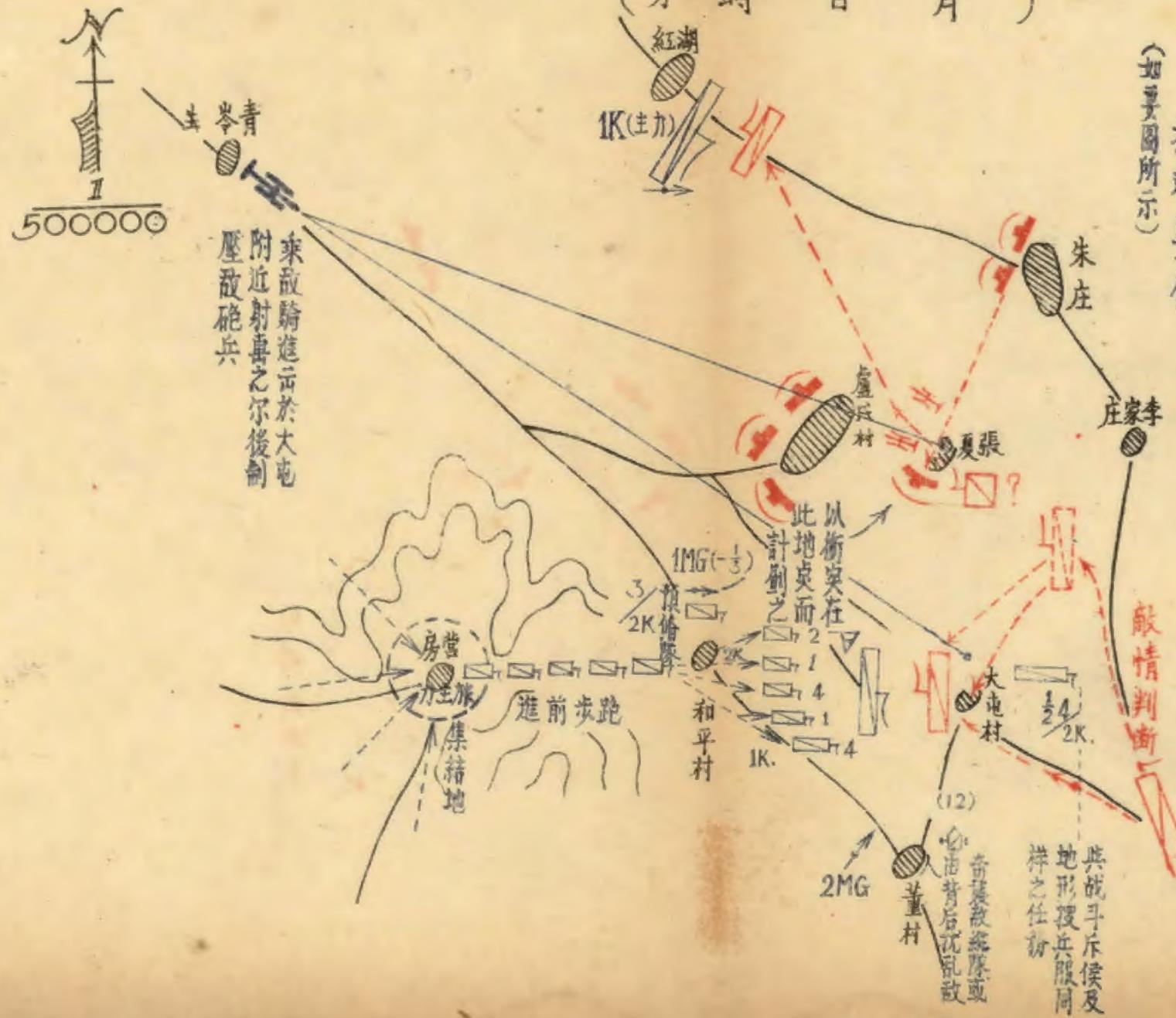
附圖二二一

方針
旅為掩護軍主力進云長白山隘路之目的於明
二日拂曉以一部由湖紅方面威脅敵之右側主
力向大屯村方面之敵迅速而專破之

(如要圖所示) 指導要領

大屯附近村兵騎乘旅第一第兵騎近計擊要圖

(分時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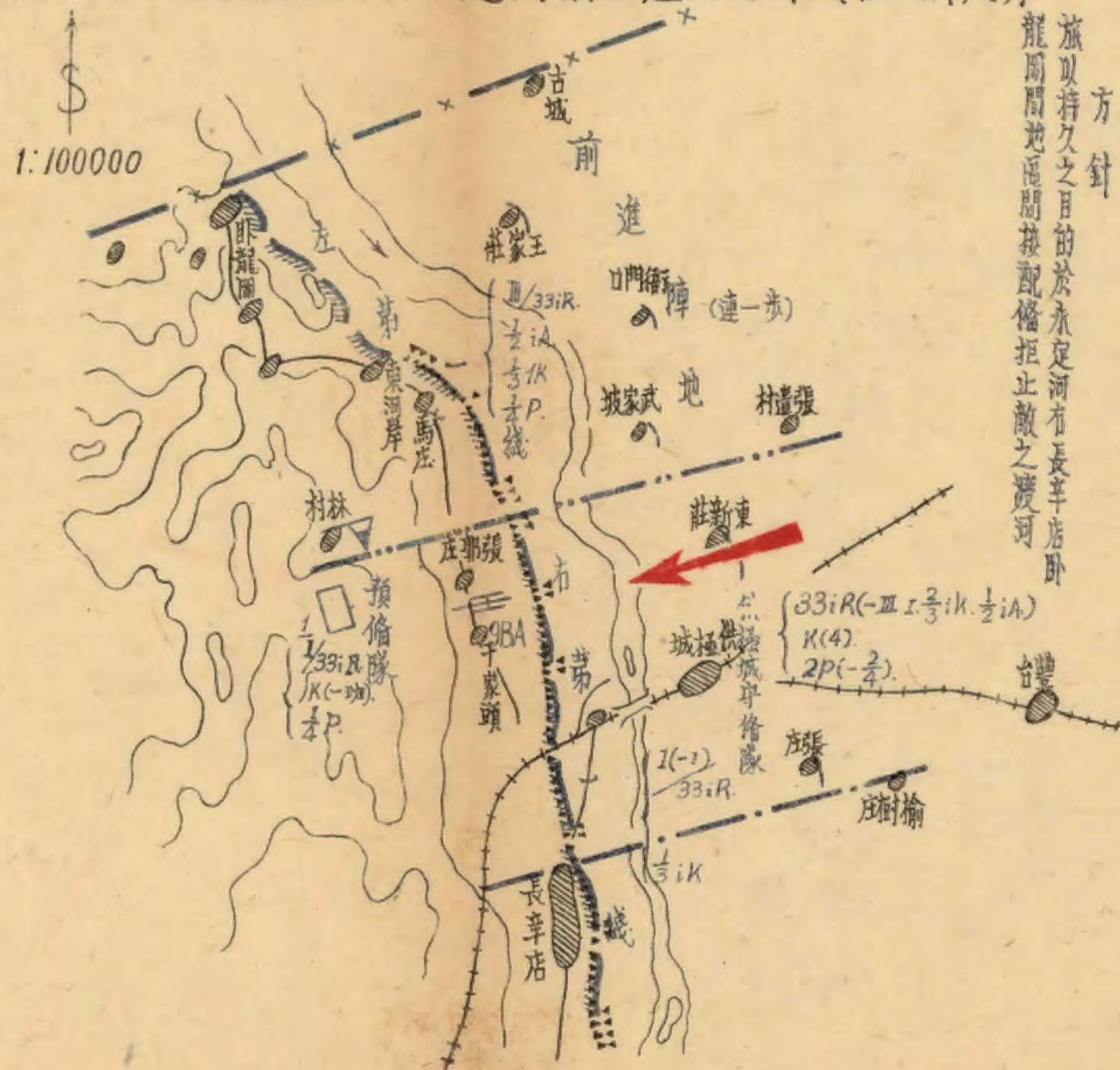


附圖二四

旅以持久之目的於永定河布長辛店卧龍關間及西關接配備拒止敵之渡河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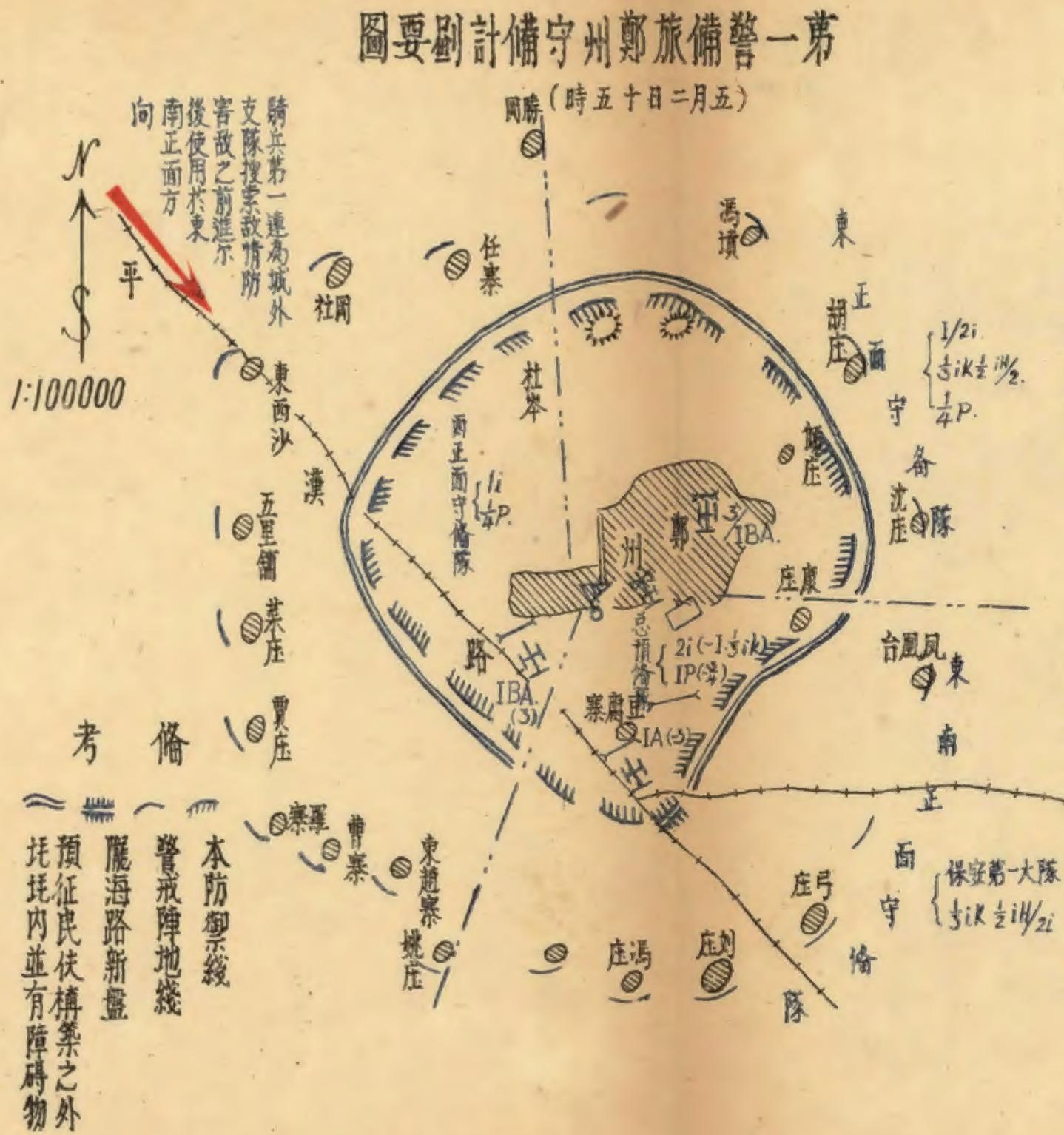
第十九師警戒部隊於溝橋附近河川防禦計劃要圖



附圖二一五

要領

警備旅苟確保鄭州使國軍尙後進之容易之目的以强大主力依左圖所示構築堅固工事周守城垣四郊拒止渡河之敵一部控置為預備隊以策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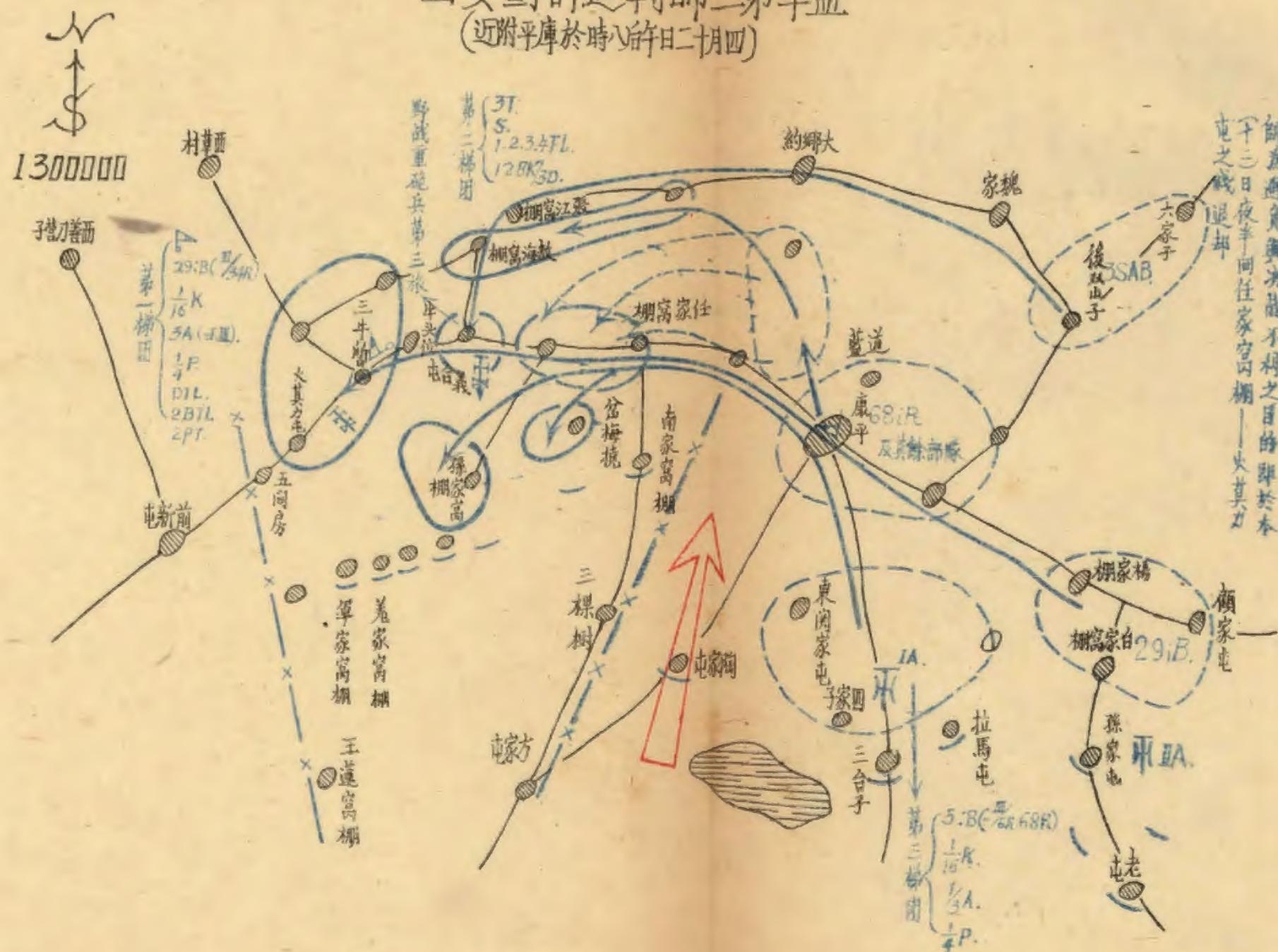
附圖二六

師為避免與洪戰不利之目的，即於本
年三日夜半向任家窩內棚——火莫力
屯之戰退却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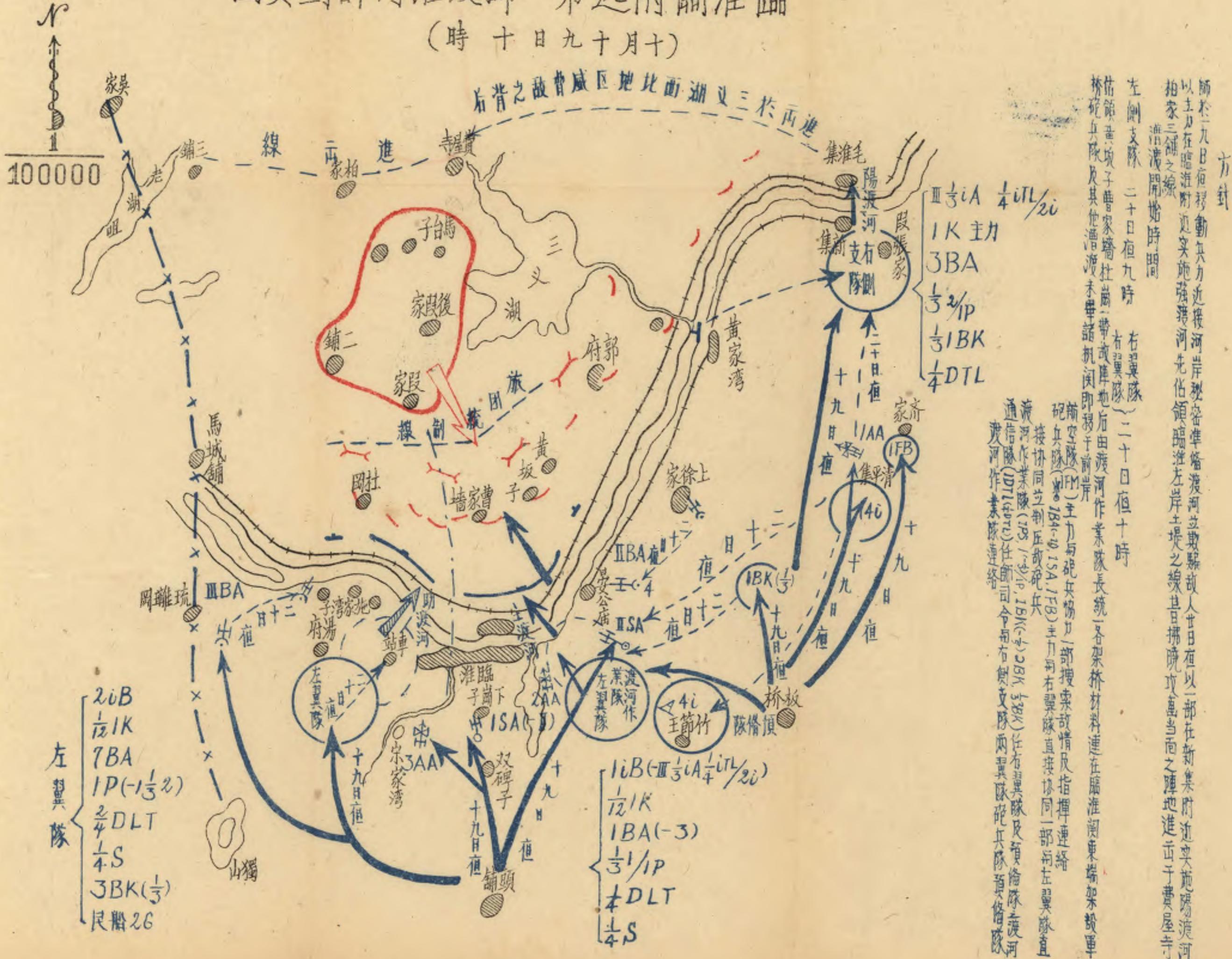
藍軍第弔軍轉進計劃圖

(近附平庫於時八月十四日)



圖要劃計江淮渡師一第近附關淮臨

(時十日九十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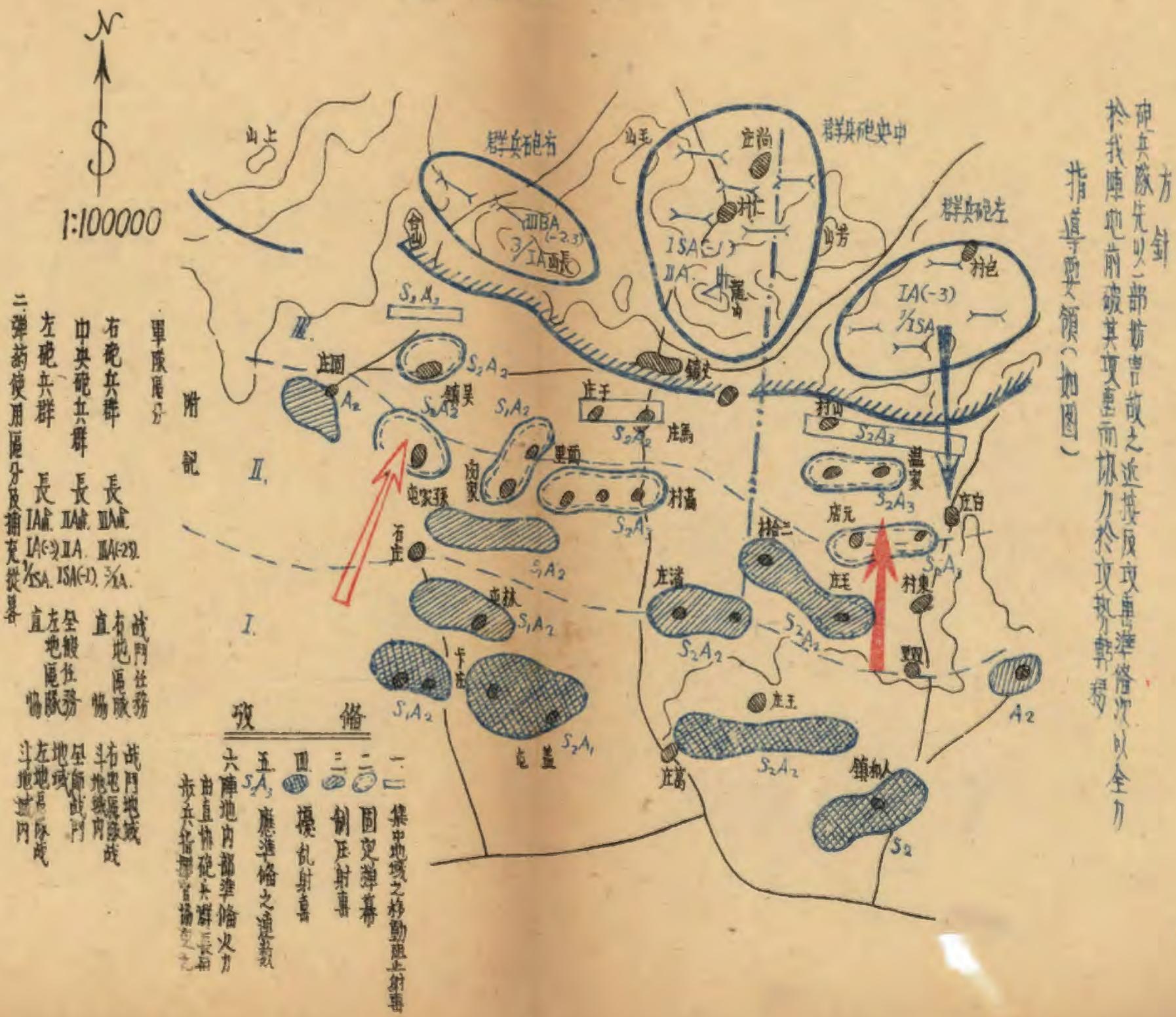
附圖二八

方針
於我陣地前破其頭盔而協力於攻勢轉易
砲兵隊先以一部防禦敵之近地反攻車輛各次以全力

指道等兩支領(如圖)

龍山附近兵砲戰鬥計劃圖要

(時二十日十月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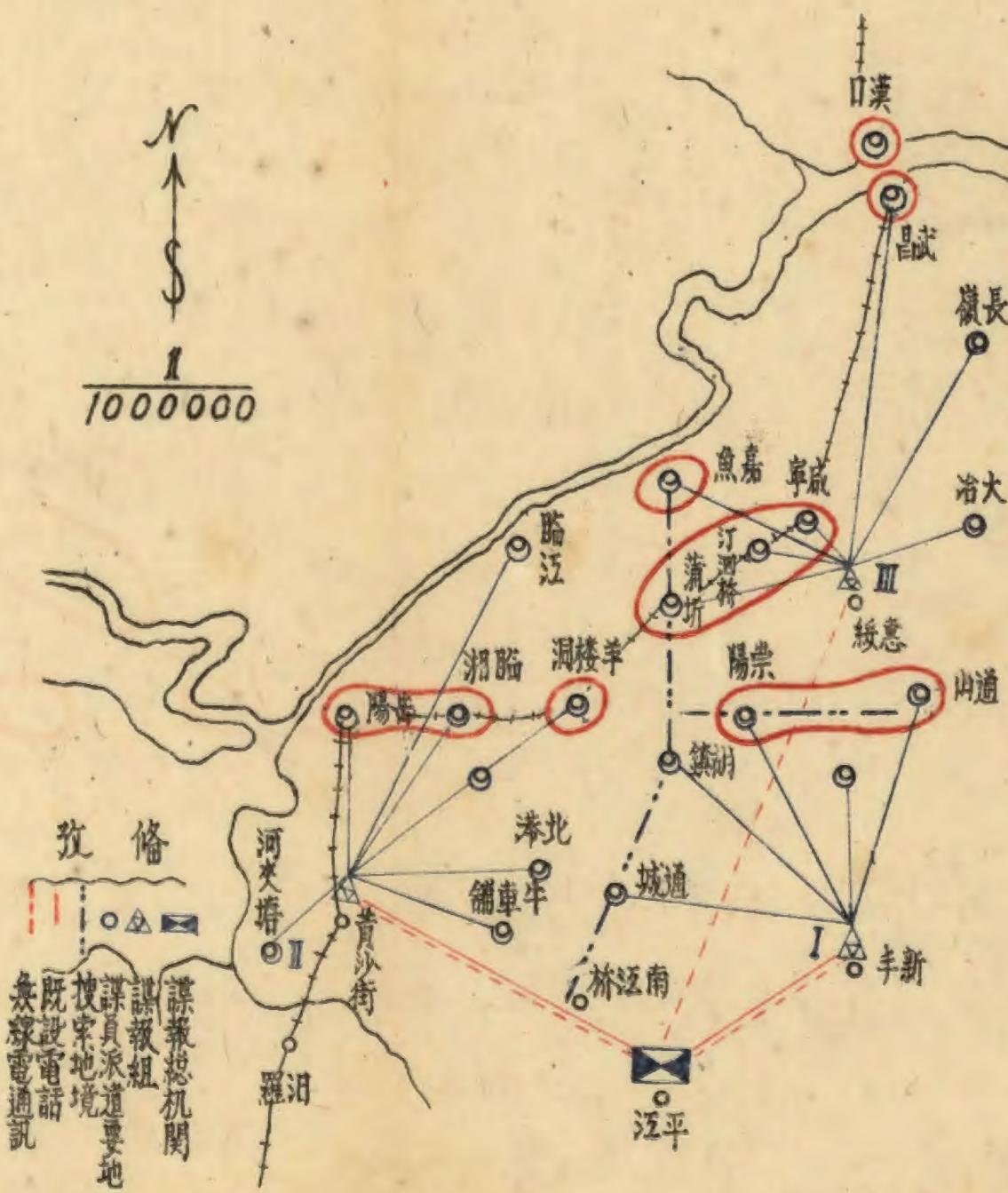
附圖二一九

圖要過經戰作日八廿至晚日四廿月九自師一第軍一第軍藍

$\frac{1}{450000}$

附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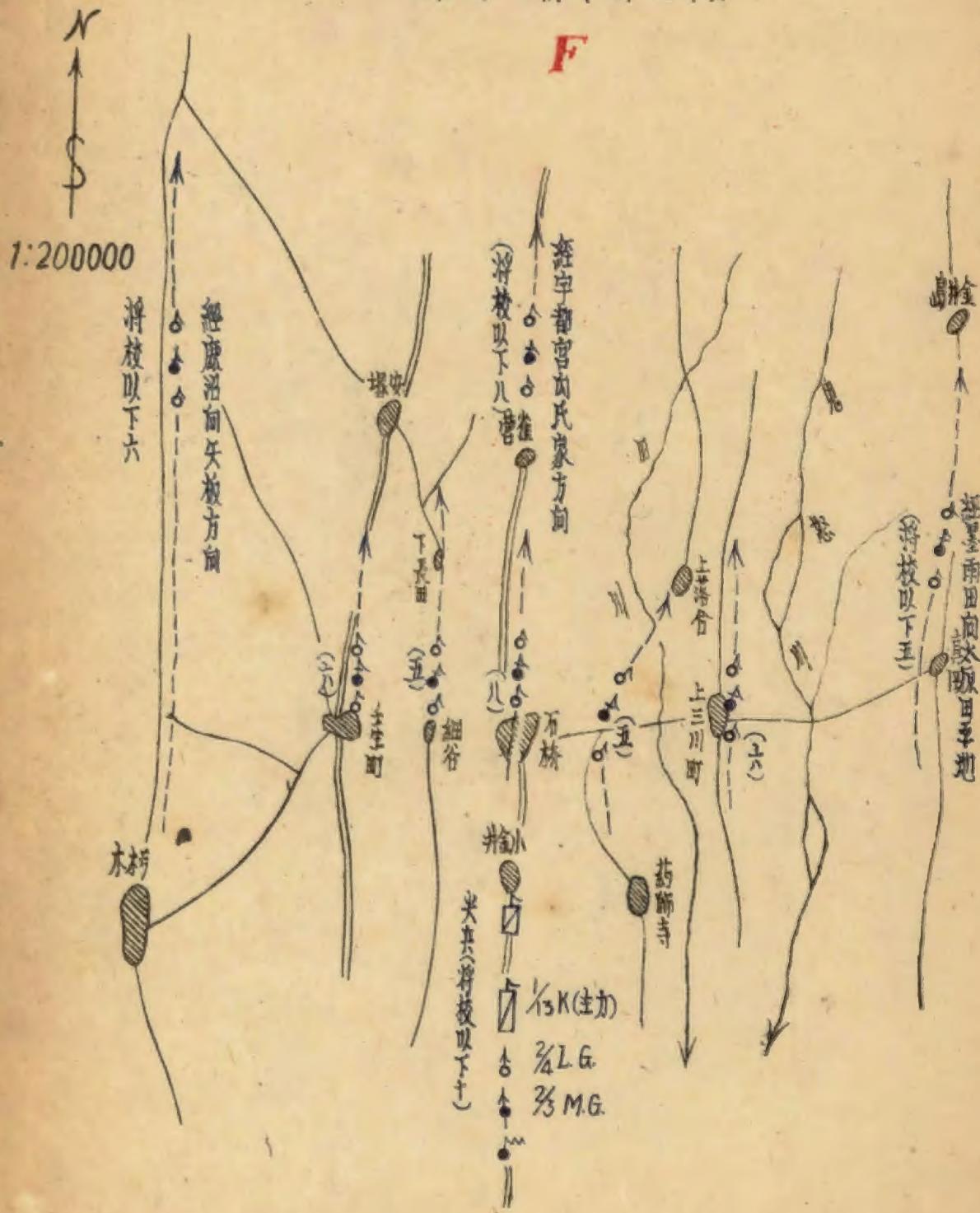
方針
罩以情報蒐集機關之主力迅速復知武漢
南下敵之行動另以一部偵知沿長江一帶
有否敵登陸使會戰指導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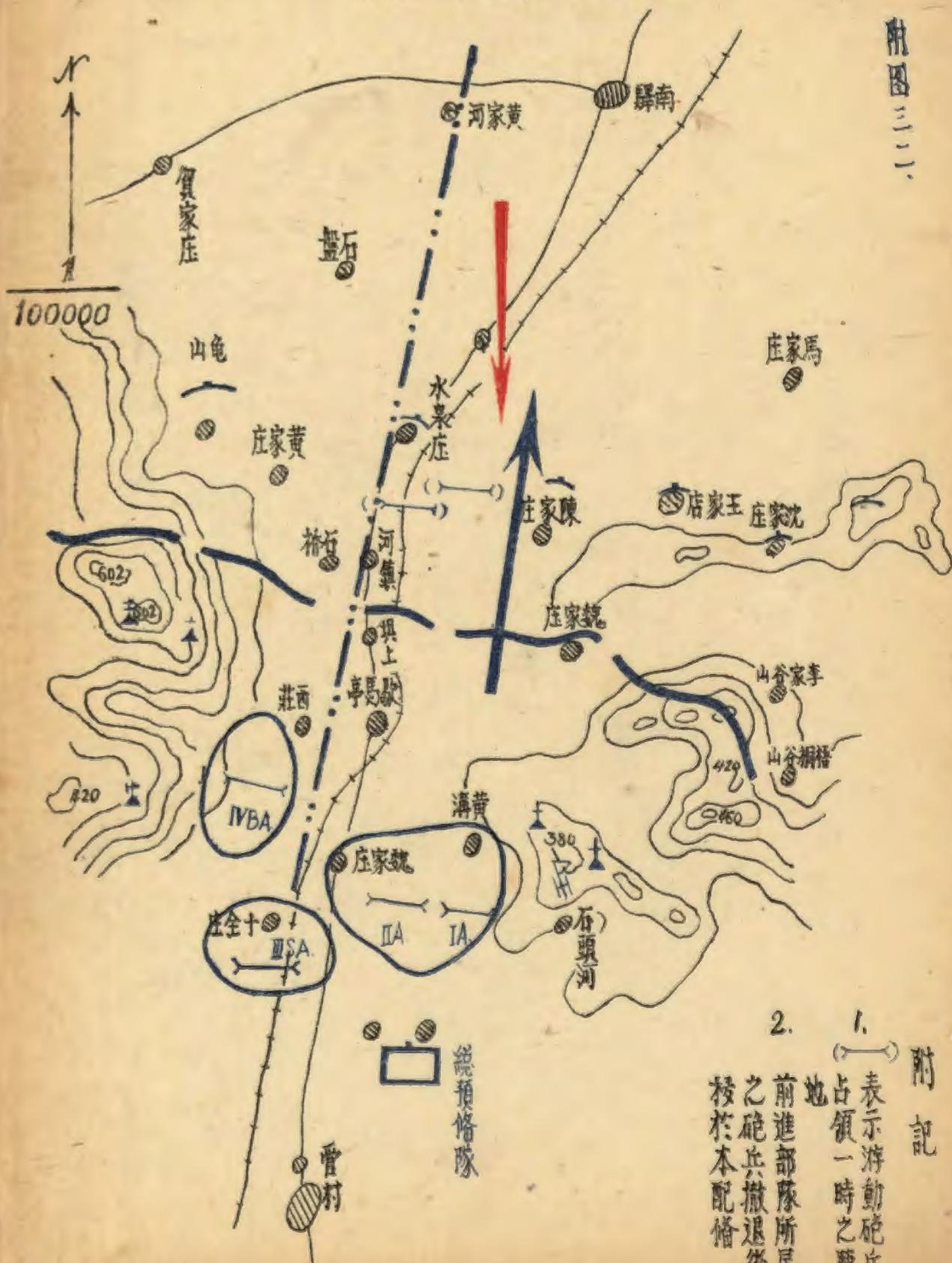
第一軍團附近警報網配置圖

騎兵第一旅搜索隊態勢要圖

(一月十月八日前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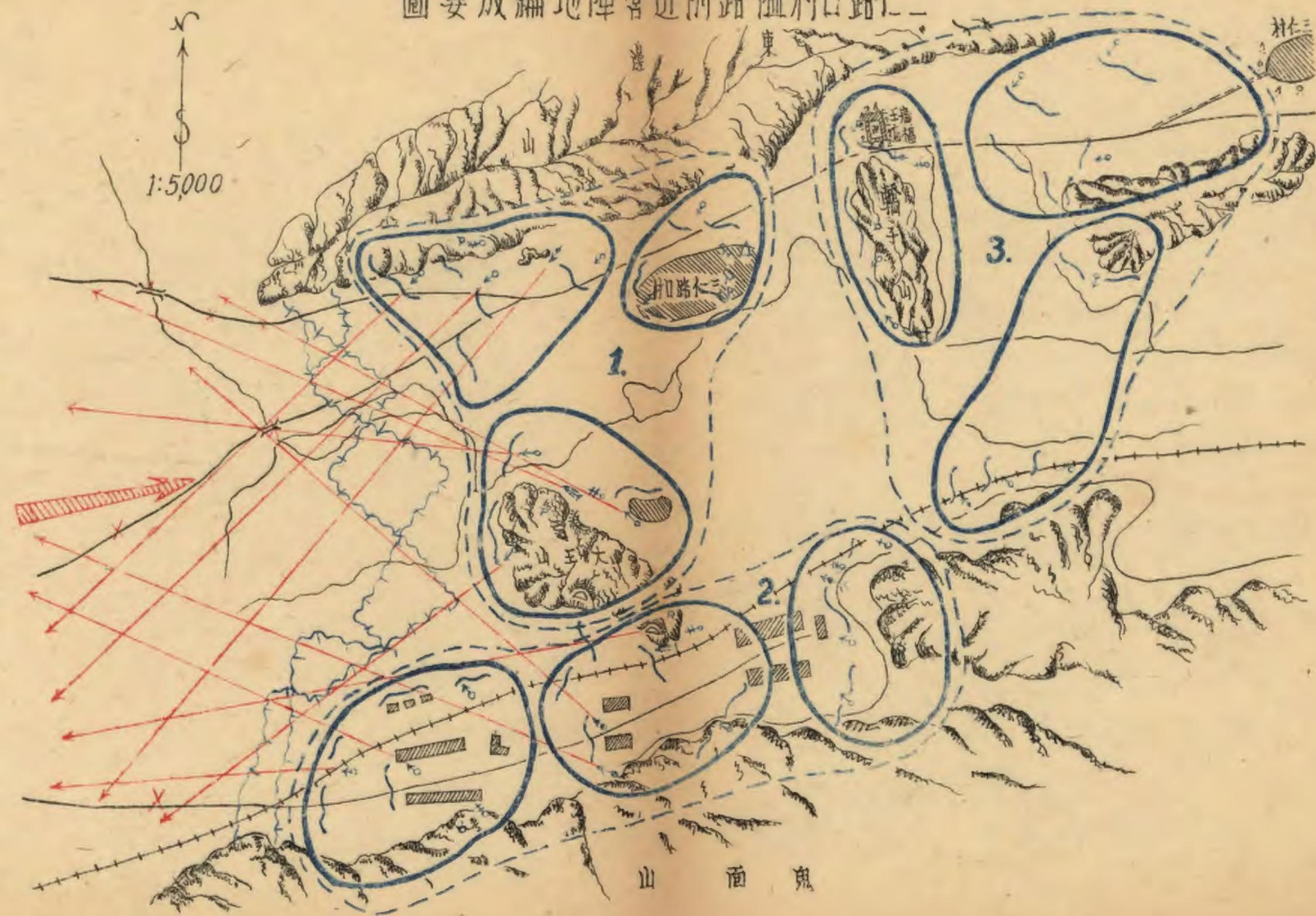


藍軍第十四師陣地佔領要圖
(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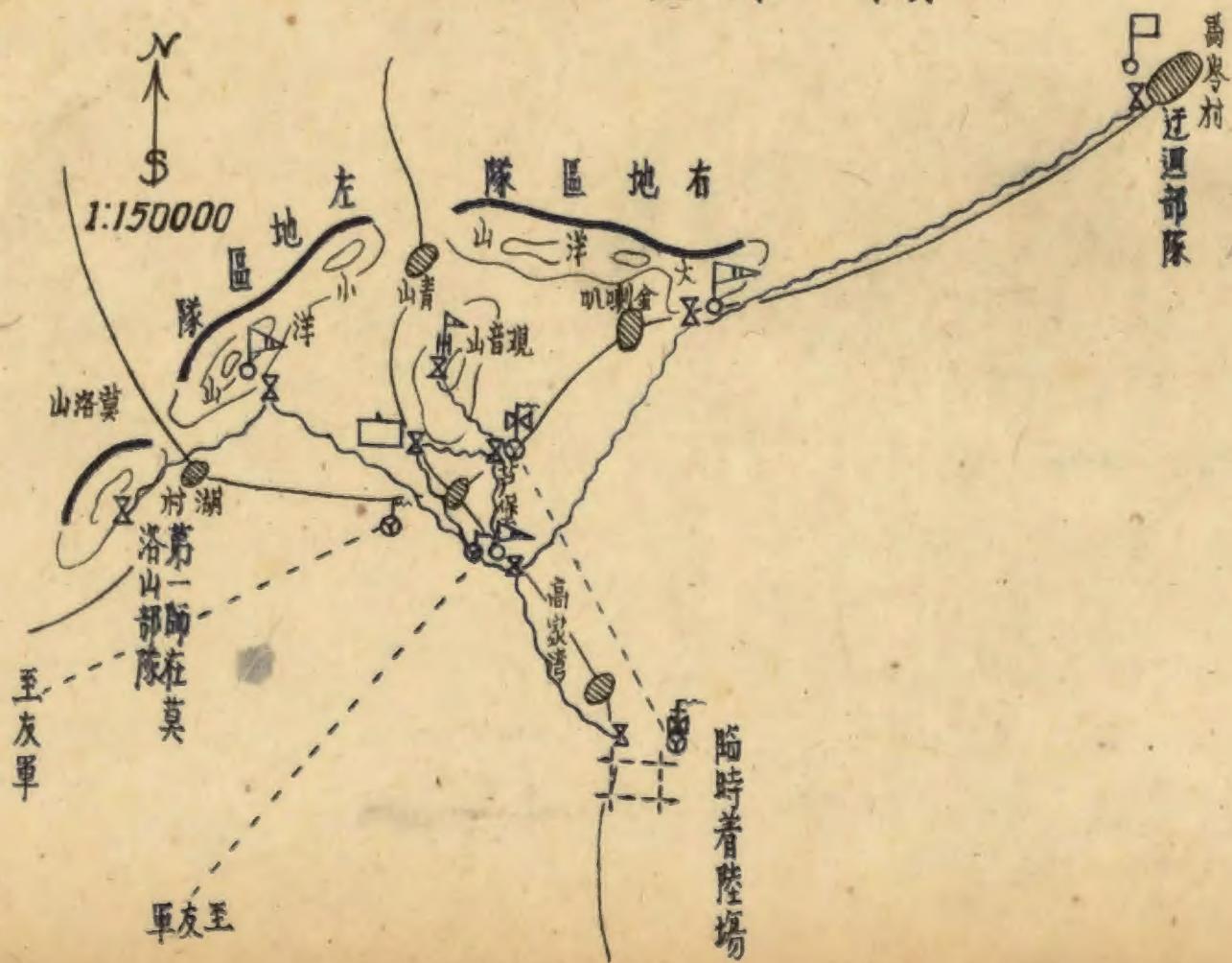
附記

三仁路口附近路隘陣地陣營編成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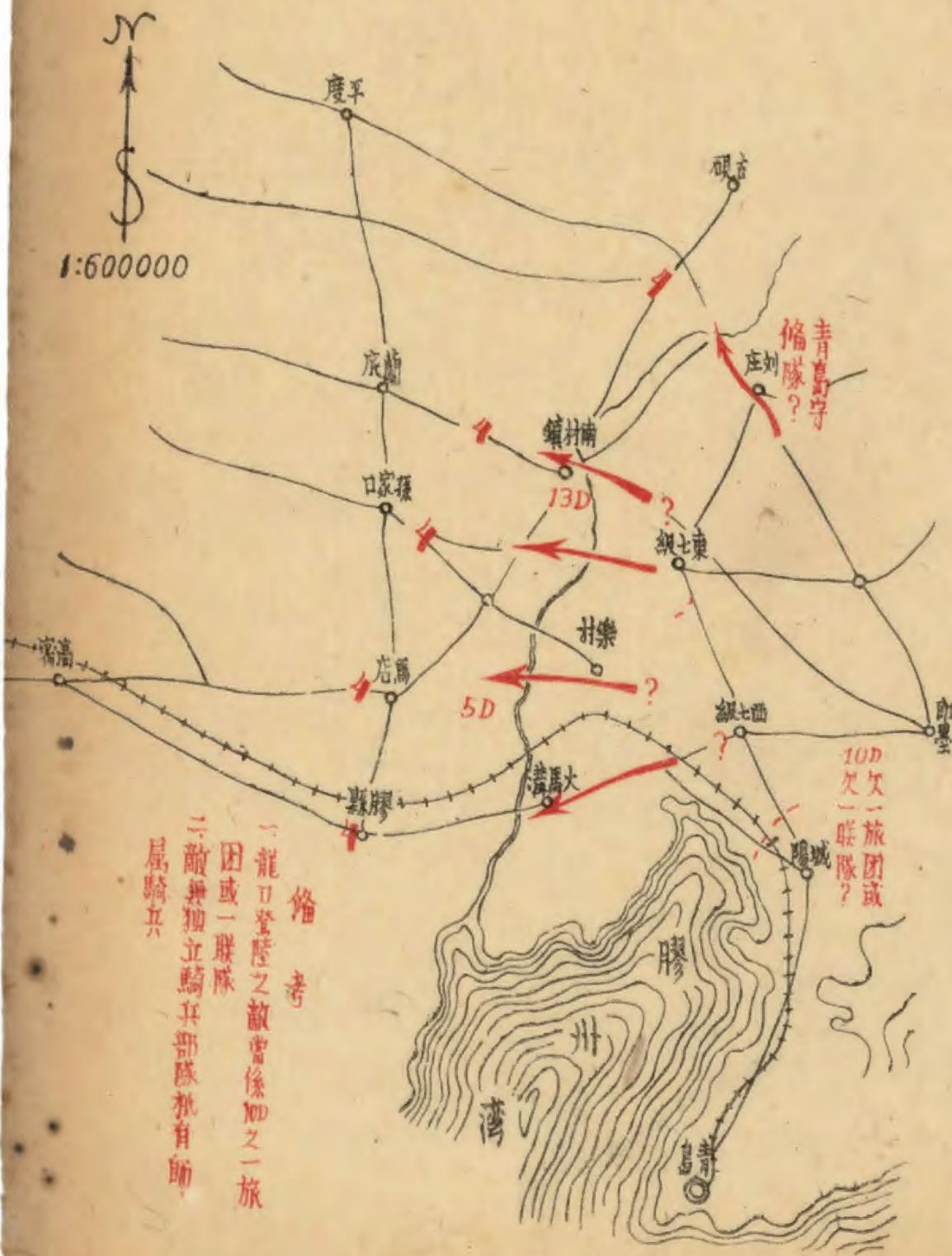
附圖三一四

第十一師通信網要圖



附圖三五

青島方面敵情一覽圖



附圖三六

第一軍兵站設施要圖

(外除備警及施設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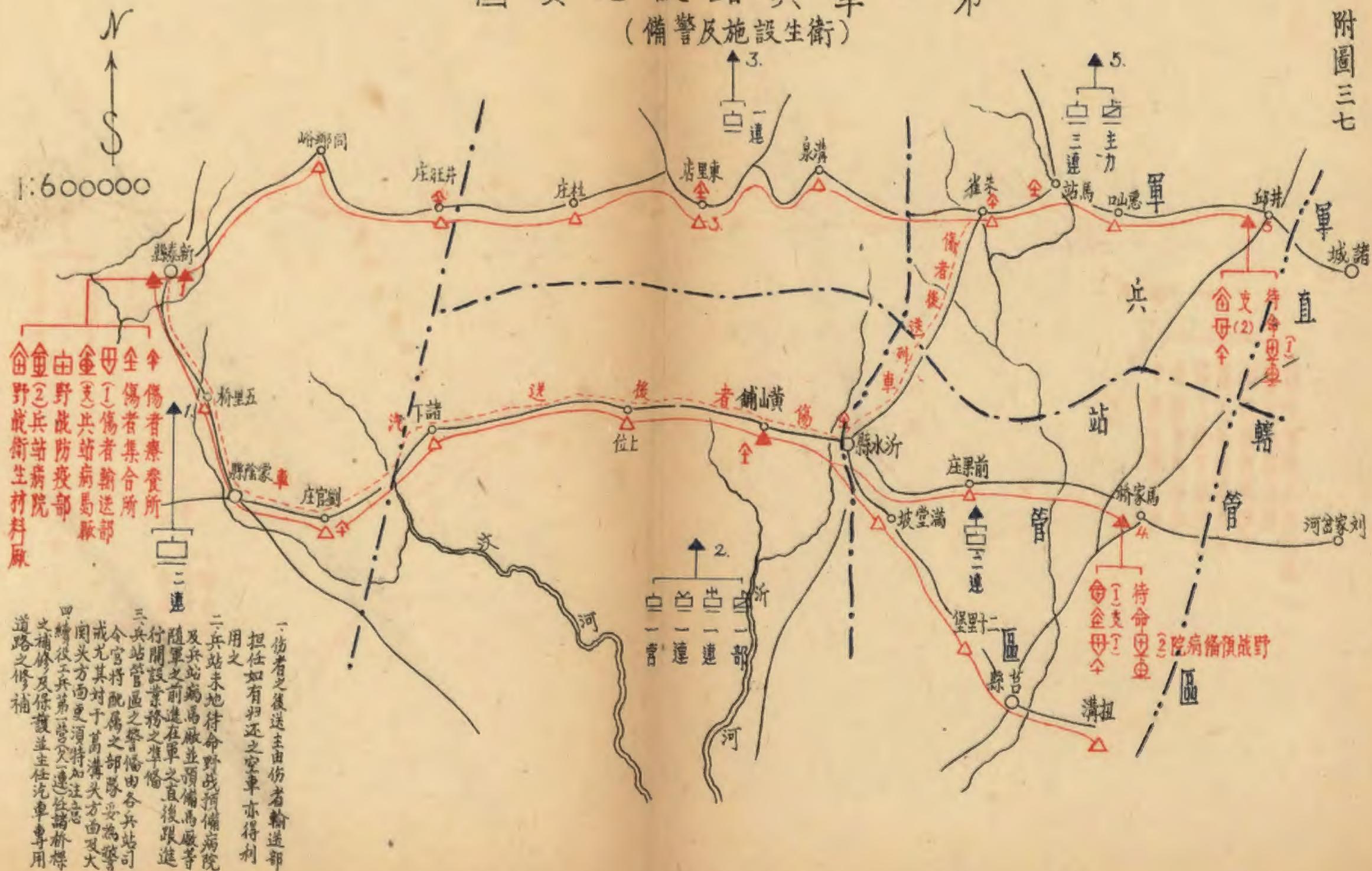
600000
1



圖要施設站兵軍一第

(備警及施設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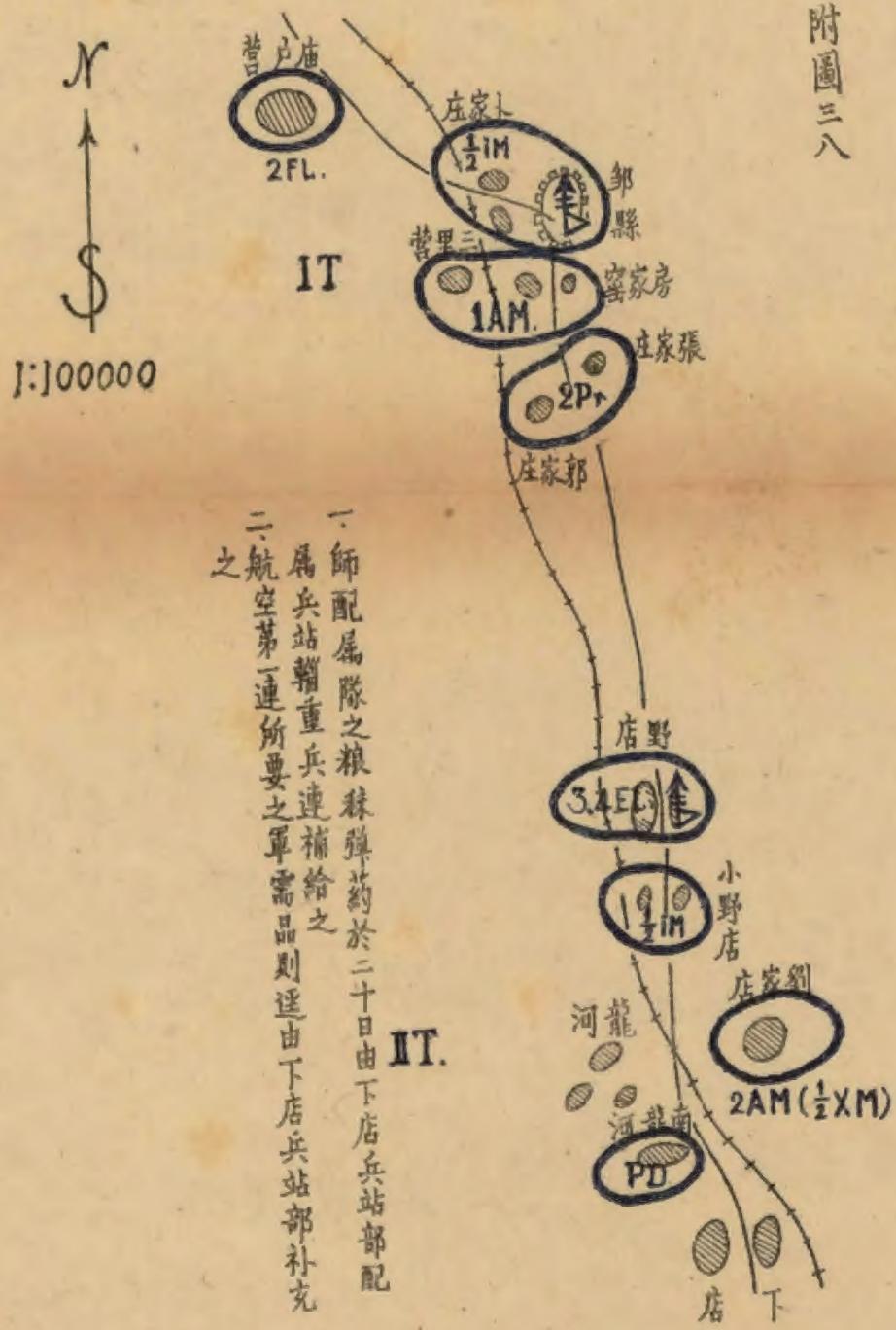
附圖三七



藍軍第四建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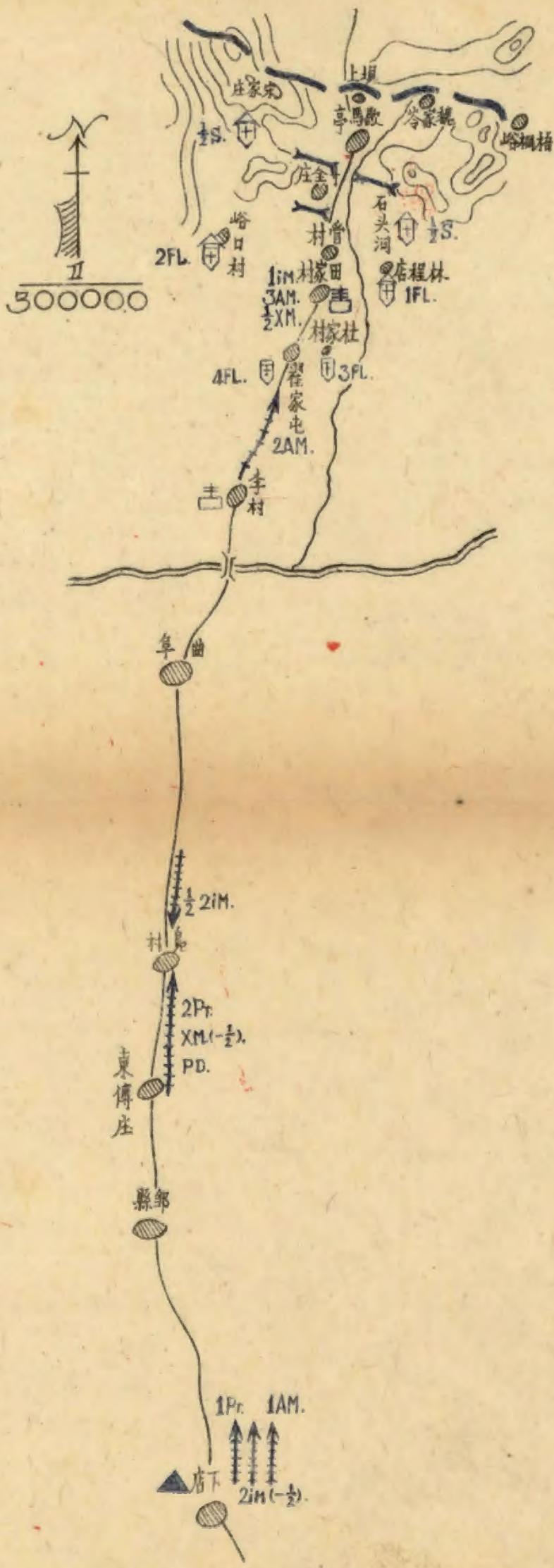
(日一十二月一十)

附圖三八



第四師重輪諸隊位置要圖

附圖三九



附圖四〇

宿營給養情形：

1. 由青福至水富沿途給養容易
2. 由青福至南溪給養較進
3. 由青福至博泉給養甚難
4. 由青福至泰石給養容易
5. 由泰石至南溪給養容易
6. 由泰石至博泉給養較難

備

1. 道路
2. 電話
3. 有線電報
4. 縣界
5. 雷管
6. 車渡
7. 渡河時間甚緩每次需時半分

真鐵路施工不能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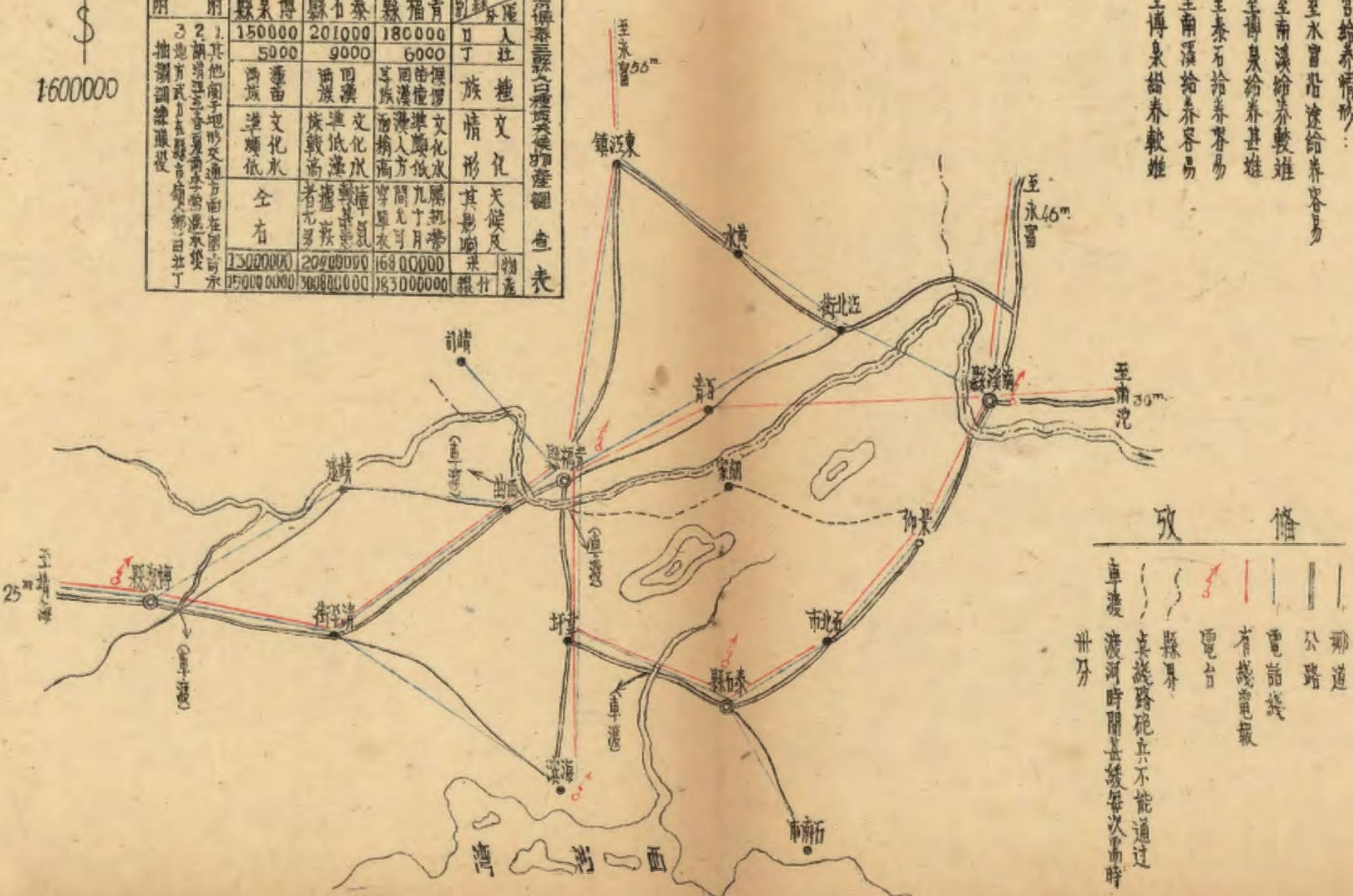
青福博三縣附近地要誌圖

(調查單。第日月)

↑
S

1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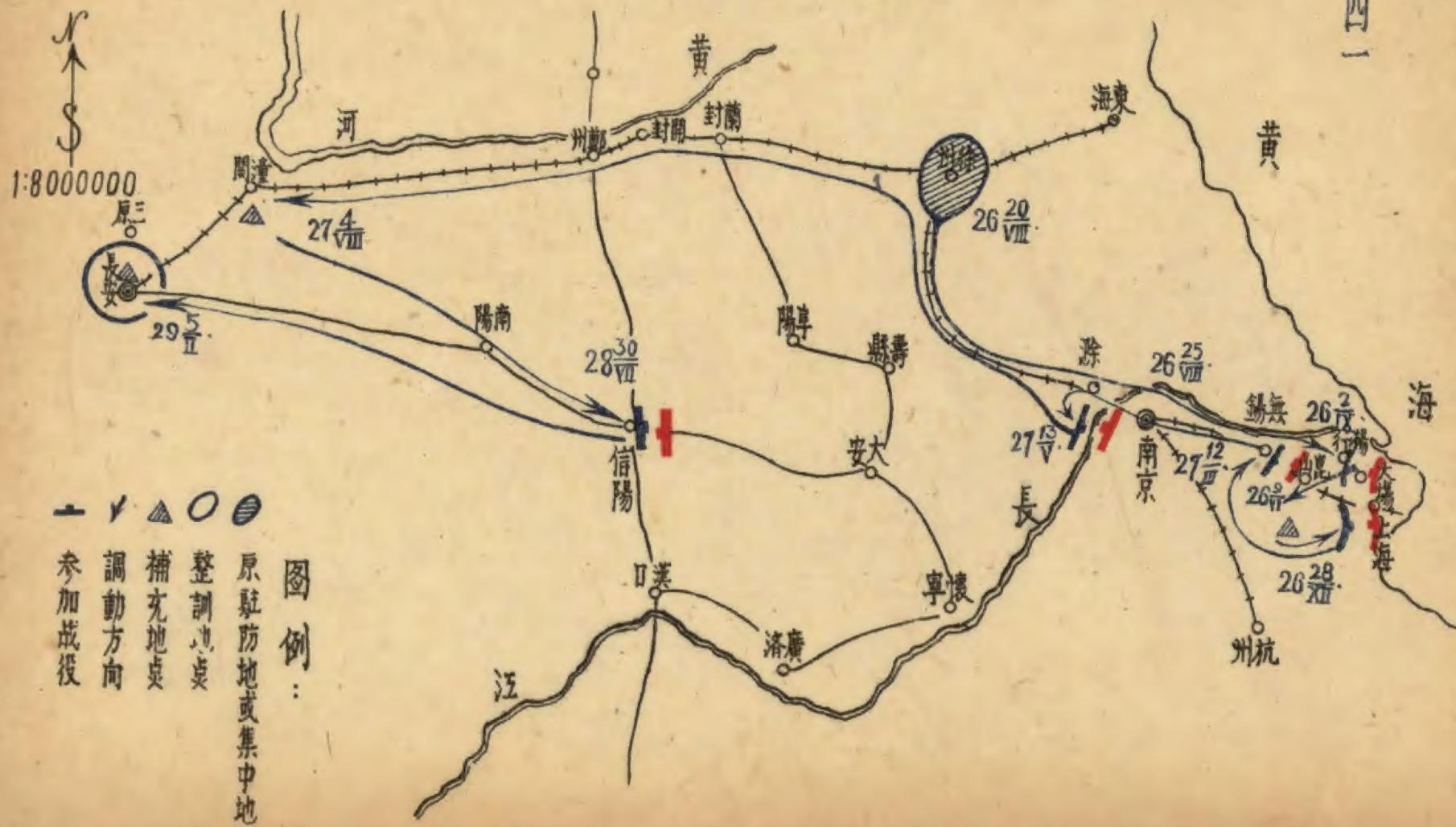
青博泰三縣交通及物產調查表			
縣東博	縣石泰	縣福青	別縣
150000	201000	180000	日人社
5000	9000	6000	丁壯
漢族	苗族	回族	種族
農業	漁業	商業	情形
準文化水	文化水	文化水	文化化
載高藻水	載低藻水	載高藻水	形
全右	者	者	候風
15000000	20900000	16800000	米
25000000	30080000	18300000	稻竹



附圖四一

陸軍第十七師行動概見圖

(日五月三十九年)



陸軍師行動概覽圖

制圖日曆四年四月

1
X



△原駐防地
□參加戰役
○訓練地
↑調動方向

- 一、△為表示在該處作戰補充駐防整訓日期
 - 二、當兩之敵若已詳知則註明之
 - 三、擔任河防及剿匪等工作可
 - 四、註明每戰役隸屬之軍及
 - 五、參加戰役若作戰地莫相距
 - 六、駐防整訓時部隊駐地局
 - 七、已取消之各師若被改編
 - 八、各部隊應于每年黃報一次直至抗戰終了為止
- 細註記
改編後之師尚有少數史籍
係者應代遣報(如41D對42D 44D對
教導總隊40D對視營團等)

敵軍戰門序列調查表

(面當之隊部某級之處某一處某於前日 月 年)

敵第(師)士氣調查表

(師)長出身經歷性格……
……等

(師) 為正規軍否？由何種人而編成
○月○日在○處之後發現

該師於○月○日出現由何處開到此地

附表第二

附表第三

省 縣 兵 要 地 誌 調 查 表

年月日

要

地

易

多變

工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多全
少縣
方面
里積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土

及

積

馬

驃

驢

牛

駝

大

車

轎

車

手

車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那一帶乾
那一帶潮

水一帶缺

質各區的土

開井不能
燒磚不能那區不能
才能守

備

備

備

備

備

陸軍第

師行軍計劃表

附表第七

年 月 日 第幾師作戰一覽表

第幾師作戰一覽表												年月日		
												部隊日次	司司令	
												前哨線	司令部	
一、以某少校率之營分進於某村而一所	輜重兵第幾營	野戰醫院	衛生隊	架橋材料連	營第幾工兵	團第幾兵	第幾砲兵	野戰兵	團第幾兵騎	旅第幾步兵	旅第幾步兵	前哨線	司司令	
	癸	丙	丁	丁	辛	丁	丙	甲	第六連	第五連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二、第一連炮積前自歸六時至乙午一及時	三、第一連炮積前自歸六時至乙午一及時	四、午後歸於本隊	野戰軍	衛生隊	架橋材料連	營第幾工兵	團第幾兵	第幾砲兵	野戰兵	團第幾兵騎	旅第幾步兵	旅第幾步兵	前哨線	司司令
	已	丙	辛	癸	癸	門	露	營	近	附	附	附	乙	乙
	村	村	村	村	村	營	露	營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附表第八

月
第幾回一覽表

附表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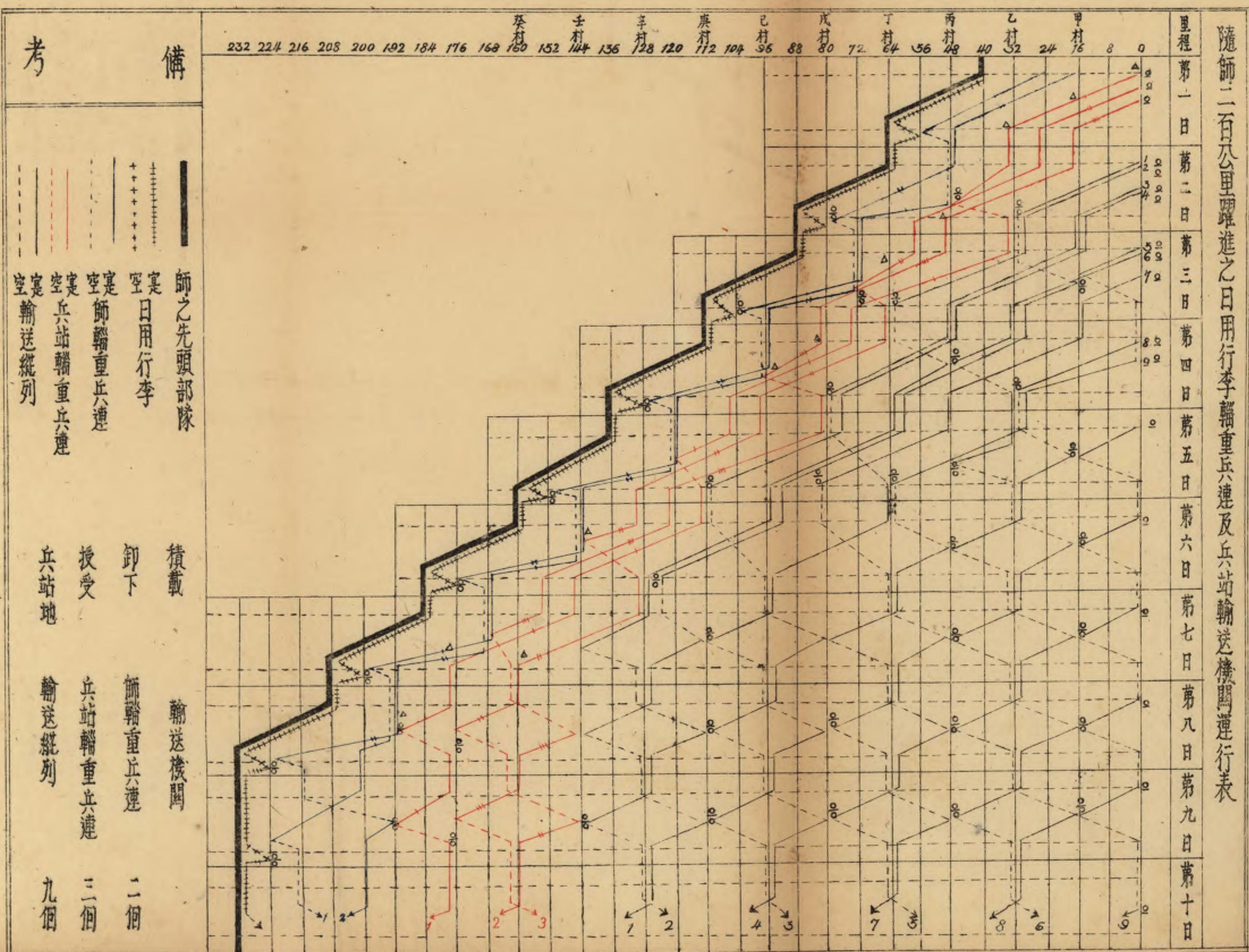
表覽一項要查調應門部各理地要兵		一般應調 查之要項		地形之骨幹 動植物分佈之狀態	
道路之價值	道路應調 查之要項	鐵道應調 查之要項	港灣應調 查之要項	作戰地戰 略上應調 查之要項	集中地 上陸地及假根據地
一般景況	技術上應調查之要項	鐵道 線路 車站 運行 雜件	諸材料及諸設備 交通 港灣附近之情形 衛生 港灣之價值	氣象 港灣之狀態 種類 港積 水深及暗礁 潮汐 波浪 海底性質	集中掩護陣地 集中地物資 到達集中地之輸送綫
可航區域及效程	沿岸地形及效程	一般上應調查之事項	全線距離及路幅并連結要點 全線變化最大之地形	住民及地產物 策源地及作戰基地 決戰地 戰略攻擊點 戰略要點	集中完結後之前進作戰綫及後方連絡綫
沿岸地形	戰略戰術及航空 上應調查之要項	平行交通綫 主要障礙線 通信網	沿途地形及耕作物與高大建築物之狀態 沿途城市村落之狀態及其價值 季節及天候之變化之影響 地方特性 沿途人口并動植物分佈狀態	障礙線 障礙線與作戰計劃	兵備 經濟及金融 工業 地方之特性 交通 氣象 物質之貯存及往來

表覽一項要查調應門部各理地要兵

物資		村落	水路	道路	鐵道	港灣附近之情形
休養上應	調查之要項	通信網應調查之要項	水路應調查之要項	道路應調查之要項	鐵道應調查之要項	諸材料及諸設備
被服裝具	路線之構	通信網研究之範圍	水路一般狀態	戰略戰術及航空上應調查之要項	一般上應調查之事項	交通
燃料	可徵集之材料	通信網連絡系統及其要點	可航區域及效程	沿途地形及耕作物與高大建築物之狀態	平行交通線	海底性質
運搬材料	平時通信員教育機關之狀態	氣候及地形上水路之特性	沿岸地形	沿途城市村落之狀態及其價值	主要障礙線	諸材料及諸設備
其他器材	通信之規定	流域中物資集散地及其往來水形及天候與航行速度	沿岸併行線	沿途主要及集團構築物	全線變化最大之地形	交通
被服裝具	通信符號	水路之人工設備	連絡水路	露營地及休息地	全線距離及路幅並連結要點	港灣附近之情形
燃料	路線之構	輸送材料	輸送材料所在地之判斷	戰鬥地及前哨陣地	季節及天候之變化之影響	衛生
運搬材料	可徵集之材料	輸送材料之種類及輸送效程	固有船泊及外來船泊之數	諸兵種通過困難	地方特性	海底性質
其他器材	平時通信員教育機關之狀態	輸送材料與氣候	民船輸送材料供給處及船工船具之狀態	沿途人口并動植物分佈狀態	通信網	交通
被服裝具	村落之狀態					
燃料	村落外露營地之狀態					
運搬材料	村落內外之交通					
其他器材	住民之狀態					
被服裝具	地方衛生					
燃料						
運搬材料						
其他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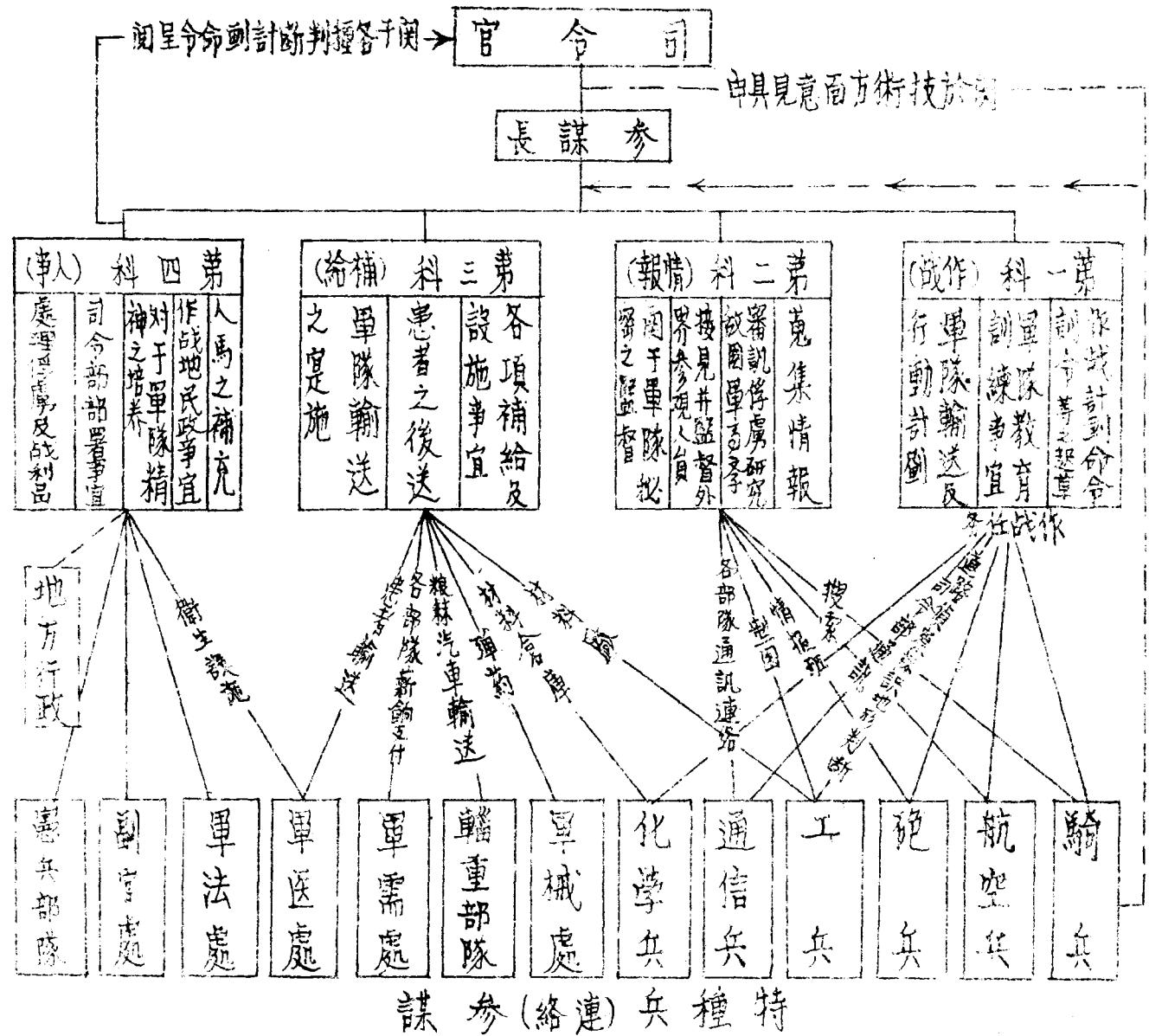
附表第二十

隨師二百八公里兩進之日用行李輜重兵連及兵站輸送機關運行表



附表第十六拾壹

參謀參勤務系統表



開學記

(附表二二)

(全銜) 出擊隊戰績報告表

年月日
主管官姓名

期日		番我	數傷 目亡	損耗數目	攻佔或奪取	破壞或焚燒	人馬獲或勸降	戰利品軍	敵軍
點地擊出									
佐官軍	兵士	號	名姓官管主						
器武	藥彈								
具裝	點地奪佔								
值價事軍	間時奪佔								
點地									
品物燬焚或壞破									
度程燬焚或壞破									
佐官軍	兵士	號	名姓官管主						
匹馬	器武								
材器	藥彈								
秣糧									
佐官軍	兵士	號	名姓官管主						
他其									
		備							
		致							

一、以軍爲單位將戰果按細則之各項每旬彙報一次其每隊在一月之中其無一次戰績每軍在一旬之中無三次戰績者應予處份

第 師 歷 次 戰 役 傷 亡 損 耗 補 充 數 目 及 戰 績 一 覧 表

戰役	人	馬		機		情		況		戰		利		備		考					
		戰前	死傷	補充	武	器	彈	前	損	彈	藥	耗	武	補	彈	藥	耗	死傷停	戰	利	品
淞滬戰役	官軍士馬匹	官軍士馬步兵	步兵	輕機槍	機槍	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步兵	輕機槍	重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步兵	輕機槍	重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蘭封戰役	佐軍士馬匹	佐軍士馬步兵	步兵	輕機槍	機槍	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步兵	輕機槍	重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步兵	輕機槍	重迫擊炮	野戰炮	山砲	手榴彈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信陽戰役

調表時之注意

- 1 補充地點時日在備放內註明之
- 2 死傷須根據每一戰役統計之能愈病兵及失蹤數目註明之更好
- 3 武器炮以門檣以支爲單位而調製
- 4 彈藥消耗補充數目可報概數

陸軍第
集團軍。軍。師。獨立旅。編成及參戰經過既見表

集團軍、軍、師、獨立旅。編成及參戰經過概見表

行營及戰區以下各單位應呈報作戰資料一覽表

(1) 買一第紙文呈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呈									
事									
附記									
29公分									
22公分									
5公分									
↑									
↓									
←									
→									
1公分									
3公分									
4公分									
4公分									
15分									
公分									
2分									
公									
5厘									
收文字第號									
星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致備	示批	辦擬	事	附記	29公分	22公分	5公分	↑

(2) 買一第紙文呈

→ 5公分 →
票 簽
← 5公分 ←

二〇二九

案卷第冊	號	起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機關名
------	---	---	---	---	---	------	-----

(紙 由 摘 文 電) (称 名 關 機)

備 考	示 批	辦 案	由 事
-----	-----	-----	-----

←1 公分→ ←3 公分→ ←4 公分→ ←4 公分→ ←1 公分→ ←3 公分→ ←2.5公分→

←4.5 公分→ ←2 公分→

←2 公分→

←2.5公分→

←5 公分→ ←22公分→

←20公分→

年 月 日 時 到

第六篇 參謀處之運用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平時業務之處理及運用

第一節 計劃之重要及策定之準據

第二節 參謀本部之計劃策定要領

第三節 地方軍事機關及軍隊司令部之工作

第三章 戰時業務之綱要及相互之連繫

第一節 戰時業務之一般

第二節 戰時參謀業務綱要及注意實施事項表

第三節 戰時參謀業務推行順序概見表

第四節 各科之連繫

第四章 戰時參謀處業務處理之一般要領

第一節 作戰業務

第一款 作戰業務之一般

目 錄

二

第二款 決心前之準備工作

第三款 幕僚會議

第四款 決心之採取

第五款 決心後為實行決心之諸工作

第六款 作戰科業務之系統

第二節 情報業務

第一款 情報之重要性

第二款 情報計劃及其應蒐集之事項

第三款 戰時各級司令部情報科之蒐集情報手段及其實施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四款 情報之處理

第五款 情報科業務之系統

第六款 情報科業務實施程序

第三節 後方及補給勤務

第一款 後方業務之範圍

第二款 策定後方諸計劃時應考慮之事項

第三款 後方情報之蒐集

第四款 後勤業務之系統

第四節 通信業務及連絡勤務

第一款 通信業務

第二款 連絡勤務

第三款 通信與連絡

第四款 通信連絡之設施與運用

第五款 各部隊間之連絡

第六款 指揮官位置與連絡之關係

第五節 派遣幕僚

第六節 師防禦時於師長決心後參謀業務實施之一例

附錄：金鷄塹附近敵中村支隊上陸計劃

目

錄

四

第六篇 參謀處之運用

第一章 概說

各級司令部中參謀處之組織與職掌，如前所述，雖因各級司令部之大小性質不同而有差異，然其工作之目標則屬一致，要不外爲使指揮官對所屬部隊保有確切至當之指揮，以達成戰勝攻取之目的。故參謀處之責任即爲輔助指揮官實行指揮作戰之繁複工作也。

參謀處之重要從第一篇第一章中可以窺其全豹，而其業務亦最爲複雜，瑣碎而繁多，在處理之時，雖極少之遲延與訛誤或些小之遺忘皆可以對於作戰上發生極巨之影響，蓋戰爭乃一賭博國家民族及軍隊運命之場所，實不容有絲毫之苟且或疏忽，否則偶一不慎，皆可使全般戰局陷於極悲慘之境地，拿破崙曾謂：「戰鬥之勝敗帝國之興亡繫之。」〔於此告人當深知加以警惕，參謀處雖無直接指揮之權，然有輔助主官如何實施其作戰指導及達成其任務之責，故關於業務之推行，必須以極有條理極合法及敏活協調之步驟，以求其圓滿無缺，故各國之所以重視參謀組織及參謀人員之人選者，蓋有其重大之至理者也。〕

處理此繁複之參謀業務，各國均採分工合作之原則，區分各科（見第三篇第一章）掌管之，而統一於參謀處長之下（有不設處長直屬於參謀長者），受參謀長之指導，各就所司處理其業務，就中以作戰科最爲重要，其他各科均輔助作戰科者，故各科在名義上雖然平列，但在業務上各科皆應受作戰科之指導，以期目標步驟有所準繩，脈絡聯繫方能貫徹，切忌自立門戶互不相謀，蓋參謀處之業務，完全在如何達成作戰任務而工作，猶之各兵種之戰鬥，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而解戰局者然也者各科之業務應均以作戰科之要求爲中心而推行。

如上所述，參謀處之業務既屬繁雜而重要，然則其工作之範圍究若何乎？此雖因各級司令部之大小性質而稍有不同，然其一般之要領，則並無多大軒輊也。

第一章 平時業務之處理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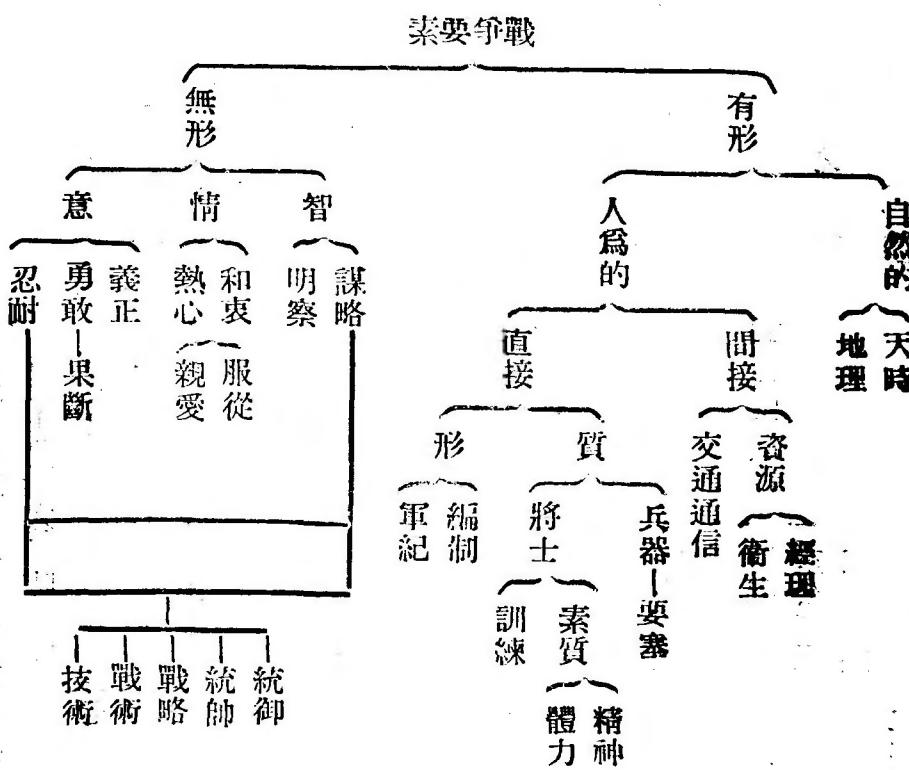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計劃之重要及策定之準據

戰爭之降臨時期原難預測故平時即須備戰殆國際間之常態，蓋準備周到為至勝之要訣，誠千古不磨之原則，尤以現代戰爭規模龐大牽涉至廣，非後往昔僅單純以軍隊從事者可比，故欲應付此全體性之現代戰爭而使國運於不墜，實有賴於平時周密之準備。此項準備，在國家為參謀本部，主要事務，在對於國防用兵策定其完備精密之計劃。所以計劃云者：乃為實行某事項，期能迅速確實毫無阻礙以達成其目的計，於實行之先，本乎全般狀況（任務、敵情、地形、我軍狀態等），預測實行時之過程，而預為規劃，以期實行時，亘於事之始終所應遵守之準則也。

夫作一事，須先預而後行，始期立而不廢，况軍隊作戰，關係於國家之存亡乎？故一切行動，更應事先深思熟慮，策綿密之計劃，為周到之準備，然後致敵；庶幾無患矣，否則，臨陣張惶、處處被動、寧不殆乎？孫子云，「多算勝，少算不勝」，誠確論也。矧「兵者國之大事，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在開戰之先，應對戰爭諸要素（參閱附表第一），熟加考慮，並本計畫後戰之精（參照第二附表）以定詳密之計劃，始克以言成功，又計劃之良否，殆全為死物，其實施之如何？全靠統帥之優越耳，而優越之統帥必須具備其應有之要素（參閱附表第三），徵諸戰史，如古代成功喧嘩之戰爭，一方固有綿密之計劃，一方亦須執行者英明之決策所可以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為鑑，又其失敗則，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德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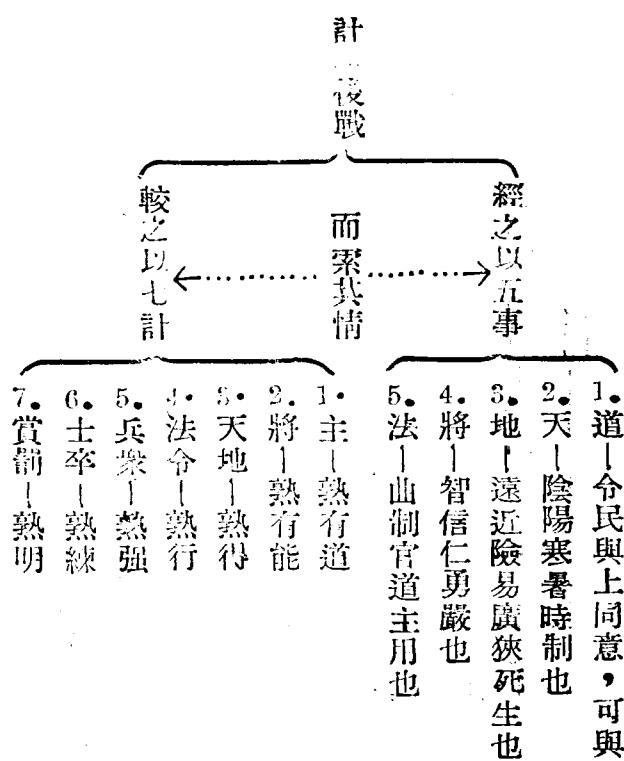
惟計劃之策定，因各種狀況之不同，而所能預定之程度亦互異，然一般作為之方式，則先決定方針，次而指導要領，軍隊部署（規定軍隊區分任務及行動並戰鬥區域）等順序以定之。

附表一 戰爭要素表



新編參謀業務

表二 計而後戰表



附表二 統帥要素

帥統
 統帥者之統帥
 力及統帥技倆
 滉養統帥之要件
 謙虛坦懷
 武德崇尚
 勸躬盡瘁
 至公無私
 巨見碩識
 統帥者之本身統帥技倆須卓
 越井設法發揮輔佐官之技倆

精神力 精神教育之完成

軍之精神力 及交戰技能

精神力 技能熟達

技能 技能發揮

技能 充分發揮

明是非，辨順逆，真心了解交戰之目的

夫計劃為軍中重要之事項，尤為參謀人員之主要業務，其製作之良否，影響於作戰進行者甚大，至其一般作為之要領，無論平時、戰時，有如左列：

要項	說明
目的	明
策定者	<p>1. 為策定者本身指導之依據 2. 對於有關係各機關及次級兵團與以必要之準繩。</p>
範圍	<p>1. 平時——參謀本部（國防部，軍令部） 2. 戰時—— A 最高統帥部 B 戰區（方面軍） C 集團軍 D 軍 E 師 F 獨立師 G 遣師（有時獨立旅亦兼定之）</p> <p>依策定者之地位，兵團之大小，作戰之目的，及狀況等其內容及重點各有差異，但須本乎全般狀況而確立基礎之作戰方針（兵團在作戰全經過中為達成其任務所應據之大綱，通常須包含：目的，時間，空間及戰鬥法等四大要素——詳細解說如附表第四），並依之以決定作戰指導之要領（關於運用兵團之梗概），再依此以訂立必要之諸計劃，就中對搜索集中，集中完畢後兵團之部署及有關此等行動之諸準備（如宿營，給養，交通，兵站等）應為所要之規定。</p>

新編參謀業務

六

第一二節 參謀本部之計劃策定要領

計劃既為國家打戰及作戰指導之主要準繩，主持國家全般方面者，為參謀本部，其平時所製定者，一曰「國防計劃」，二曰「戰爭指導」，及國軍作戰計劃是也。前者乃製於平時，包含國家全般力量之活動及運用，亦即國家之精邃作品，後二者，平戰兩時，均可適應情況，而隨時製作之。其不同者，為戰爭指導，乃國防計劃之變體，殆完全包含政治經濟，軍事思想，諸方略，而國軍作戰計劃，則純為軍事上之準繩耳，茲將上述各計劃，精神上及作為上相異之點，與其要項概述如左：

		一、國防作戰計劃	
		政略	
		預想敵國	
動員	1. 軍隊 2. 民衆 3. 物資	國防要 素比較	1. 方針（為貫徹國策所應據之最高原則） 2. 要領 3. 預想戰場
政策		1. 兵力上之比較 2. 國力上之比較 3. 形勢上之比較 4. 結論	1. 預想敵國之決定 2. 敵情判斷（A敵情 B預想敵之動作） 3. 謢報機關之整理
軍事	1. 軍備之整理 2. 海軍之整理 3. 空軍之擴充 4. 新兵器之充實 5. 國境駐軍之配置		A陸軍兵員之決定 B海軍之整理 C空軍之擴充

作戰

1. 方針

2. 指導要領
A. 預想戰場及海陸戰略要點之獲取
B. 海軍戰鬥
C. 空軍之戰鬥
D. 陸軍之行動
E. 中立國之最後抵抗

交通

1. 交通
2. 通信
3. 補給
4. A. 方針
B. 鉄道
C. 汽車
D. 船舶

補給

1. A. 原料之預儲
B. 兵器製造量之擴充
2. C. 馬匹
D. 糜林之就地征發

經濟

1. 物資統制及分配
2. 貿易之統制
3. 財政之籌劃
4. 金融之措施
5. 戰費

政策

1. 對內
2. 民衆
3. 對外
4. 軍隊
5. 對中立國

宣傳

1. 對內
2. 軍隊
3. 民衆
4. 對外
5. 對中立國

意義

係整個國家於戰前對預想敵國，或開戰後對交戰敵國所策定關於作戰時政治、軍事、經濟諸部門，應行準據之最高原則也。

一、方針——爲達成國策之目的，決於某時期，在某地點對某敵國開始作戰，并應採取之最高戰略。

二、指導要領

策定

之要

內政——加強政治機構，團結全國力量，加強精神動員，充實兵員資源，安定社會秩序，增加戰爭力量。

1. 政治

外交

A 方針——確立一貫之自主外交方針，以不變應萬變。

領及

程式

B 對策

1. 與國——加強友好關係，精神及物質援助之爭取。
2. 中立國——加強其外交活動，使之變成與國。

3. 敵國——依種種謀略，拆散敵國同盟使之極端孤立而崩潰。

2. 軍事

(統帥之任命(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戰略之確立，戰法之採取，陸海空軍之建設維持及運用。

3. 經濟——工業尤其軍需工業之維持與建設，戰地資源之利用及妨敵利用諸手段，戰時新稅之舉辦及資源之開發，貿易之統制及金融之保持，對敵經濟之封鎖及金融之擾亂故須綿密策定：戰時經濟政策。

4. 宣傳——A 對內 (民衆) 喚起激發及提倡其戰爭情緒

B 對敵 (軍隊) 製造及掀動其厭戰反戰心理

C 對中立國——依主動之宣傳攻勢使對我益表同情，而樹立多數與國。反之，毋使交親敵國，以消滅其外力也。

三、國軍作戰計劃

1. 戰爭指導方針
2. 作戰目的(或目標)之選定

策定國年

作戰計劃時應致慮之事項

策定要領及程式

1211109. 8.7.6.5. 兵團部署戰鬥序列（陸海空）任務行動等
 宣衛兵交通通訊準備
 傷生軍事補給
 訓練部集中
 情報部員
 集中防空
 採索
- 4.3.2.1. 方針、作戰目標，攻守形勢，主作戰支作戰，第一會戰企圖爾後作戰方向之軸線等
 5. 指導要項

3. 預想戰場之諸般狀況
 4. 敵我作戰力之比較
 5. 海陸空軍之協同動作
 6. 攻守形勢之決定
 7. 敵我集中狀況之觀察（尤其集中遲速一為決定攻守形勢之要素如第一次歐戰德軍依其集中之迅速與兵力之優勢而採取攻勢是也）之比較一通常以概見表示之（參閱附表五）
 8. 第一次會戰之指導。並利用此會戰勝利或失敗後之處置（統綱第七十條：緒戰務期必勝，且須獲得最大效果，支配戰爭之全局，故對此計劃務應慎密然不可徒期萬全，而致失去先制之利）此次中倭戰爭之初期，於淞滬會戰，我不惜犧牲大量精銳部隊，以求擊破推犯之敵，此亦緒戰指導必然之要求也）
 9. 第一次會戰後之一般方針
 10 實行此計劃有關之諸計劃
 11 從戰爭指導，以觀察所要求於作戰者，如權謀術數等是。

第三節 地方軍事機關及軍隊司令部之工作

參謀本部，為國家主持備戰之最高機關，雖對備戰事宜，負以全責，但為上下一貫，備戰周密，則全國各地方軍事機關及軍隊司令部中之參謀處，亦負有一部分之責任，因參謀本部對國防用兵上一切準備所需之資料，有賴于地方軍事機關及軍隊司令部之供給者不少，同時按照既定計劃，負實行之全責，以故各級司令部中之參謀處在平時必須遵照中央各軍事機關之指示，就其衛戍區內作周到之準備與詳密之調查，其主要之工作，概括之有左列各項：

- 一、遵照中央各軍事機關之指示與規定，草擬本區內國土警備部隊教育演習動員諸計劃並指導檢查其實施。
- 二、研究預想戰場之兵要地理，及衛戍內兵要地理之調查。
- 三、研究預想敵國軍隊戰法，特性、編制、裝備等，並求適當對策。
- 四、研究我軍編制，裝備、及典範令，提供改良意見。
- 五、考核各級部隊長及部隊特性。
- 六、衛戍區內國民軍事教育之協助及間諜之防範。

上述各項，不過為業務中之主要者，至如何推行，當視諸各級幕僚深淵之學識與適當之運用耳。

第三章 戰時業務之綱要及相互之連繫

第一節 戰時業務之一般

作戰時指揮官負作戰指導之全責，此項指導須藉參謀處以實施之，故參謀處為指揮官之指揮機關，其責任在使指揮官能以適時策定並實施其決心，以確保對部隊一貫之指揮。是以參謀處必須確保司令官隨時能知曉戰場上之情況，俾其能適時策定切合情況之決心，而使指揮適切。於指揮官決心策定之後，並須確保其實施，以達成作戰之任務。

戰時參謀處主導之範圍大不外乎：（一）在戰鬥之前對各種計劃之策定。（二）在指揮官決心前，應如何蒐集整理研究諸情報，及指揮官之決心容易，並時時擬有腹案以備長官之垂詢或建議，（三）在指揮官決心後，應如何使部隊實施，如何繼續^及整理^及鞏固^及之情況，如何對各方保持完備之聯絡，如何運用補給諸機關。（四）在戰鬥後對部隊之整理^及、以及作戰經驗之研究……等等；綜合之則為作戰、情報、後方勤務人事四種事務。至此各種業務實施之細目及推序，並各科司之連繫，茲表列於后：

第 節 計謀業務綱要及注意實施重

科	戰	作	區分	項 目 內 容 要 領 備 考			
				業	際	或時呈告	方法傳達
1716 戰鬥詳報	1 戰門計劃	1 作戰計劃		各項計劃要綿密周到切於實際			
戰門要報	2 會戰計劃	2 會戰計劃		狀況判斷務從大局着眼命令			
部門	3 戰門計劃	3 戰門計劃		作爲要合於規定之要求部署			
關於我軍狀況	4 陣地構築計劃	4 陣地構築計劃		要圖要確實簡明			
1716 戰鬥詳報	5 民衆與物資疏散計劃	5 狀況判斷		要圖要確實簡明			
戰門要報	6 戰門計劃	6 狀況判斷		戰績攷核要不偏不倚各種報			
部門	7 作戰命令稿	7 作戰命令稿		告日記等要合陣中勤務令之			
關於我軍狀況	8 敵我每日戰鬥部署要圖	8 戰績攷核報告稿		戰績攷核要不偏不倚各種報			
1716 戰鬥詳報	9 戰鬥部署	9 戰績攷核報告稿		告日記等要合陣中勤務令之			
戰門要報	10 陣中日記	10 陣中日記		戰績攷核要不偏不倚各種報			
部門	11 機密日誌	11 機密日誌		告日記等要合陣中勤務令之			
關於我軍狀況	12 兵種佈置	12 兵種佈置		戰績攷核要不偏不倚各種報			
1716 戰鬥詳報	13 我軍部署狀況及指揮部署	13 我軍部署狀況及指揮部署		告日記等要合陣中勤務令之			
戰門要報	14 我軍部隊對戰術原則之實施情形之調查登記	14 我軍部隊對戰術原則之實施情形之調查登記		戰績攷核要不偏不倚各種報			
部門	15 作戰經驗與教訓	15 作戰經驗與教訓		告日記等要合陣中勤務令之			

出呈時適間門戰或前門戰於戰圖表應各項計劃

電報或電話或軍官傳音或專騎傳音或掛號發號重但

戰鬥計劃包含攻擊防禦
攻勢轉移炮兵戰鬥計劃
炮兵射擊計劃陸空連絡

步炮協定等項

備

考

一 情報蒐集計劃

2 防間計劃

3 宣傳計劃

4 敵情整理及判斷

5 敵軍番號兵力位置及動態

6 敵軍補給交通概況

7 關於敵情之通報報告

8 敵軍傷亡概數及士氣調查

9 敵軍在佔領之陰謀毒行

10 敵軍策動下之偽組織

11 俘虜之審訊

12 對敵所用特種兵器之審查

13 敵軍採用戰法之檢討

14 戰鬥要報

15 戰鬥詳報
關於敵軍狀況

16 陣中日誌

各項計劃要綿密周到切於實

際

敵情整理及判斷須注意因果

之關係參照戰鬥綱要草案等

一章第五之規定

敵情應盡量蒐集各方情報力

求詳明

關於敵情之通報報告就時期

有臨時每日每週等之分期記

載法有筆記要圖表格等之分

視其重要程度性質而定之

先旨要者應將要關係重

急狀況或敵情關係要者

要在緊急狀況或敵情關係要者

防間計劃包含取締敵探等宣傳計劃包含對內對外等項

1 兵站設置計劃
2 通信計劃

3 交通計劃
4 交通網構築及破壞圖表

5 通信網架設及撤回圖表
6 野戰倉庫與後方總庫屯糧

地點數目圖表

7 野戰庫與定立庫存儲彈藥
種類數目圖表

8 各種衛生機關病傷收容量
及其位置圖表

9 現有人員馬匹報告表

10 現有械彈報告表
11 現有工作器具報告表

12 現有交通器材報告表
13 現有通信器材報告表

14 原有及實存軍用地圖表
15 衛生狀況調查表

6 兵要地誌調查圖表
17 傷亡報告表

科務勤方後

18 陣中日誌

記附

通信計劃包含有綫電無
綫電等項交通計劃包含
鐵道船舶汽車等項

行電話報告後立即補呈

本表係總括列舉戰時參謀業務之大綱實施時自應依各級司令部之組織適宜分別必要之事項
取捨之

第四章 戰時參謀處業務處理之一般要領

第一節 作戰業務

第一款 作戰業務之一般

關於作戰之指揮，大別之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創造，一為技術。前者為決心之探定，後者為產生決心之準備，與實行決心之方法，及維持軍隊戰鬥力之諸業務。

兵團愈大，則需要此種技術工作愈繁，故必須由主官之肩頭卸去此類工作，俾可聚精會神傾其智力於創造工作，關於技術工作，悉由幕僚任之。換言之，即主官須擺脫一切細務，僅探定決心，至於如何供給決心之資料及施行其決心，則為幕僚之責任。

幕僚對此技術工作施行之要領概依左之順序：

- 1 研究由高級司令部所受領之任務。
- 2 搜集研究整理為明瞭情況之一切事項。
- 3 草擬對主官之報告。
- 4 有時建議決心（決心意見之具申）。
- 5 根據決心製定會戰或戰鬥計劃。
- 6 依據會戰或戰鬥計劃製定後方勤務諸計劃。
- 7 本於計劃作為各項命令。
- 8 下達命令。
- 9 監視命令之執行。

此後即隨作戰之進展，與情況之變化，將新生事項整理，並報告主官俾採取新決心。

以上前四項為產生決心之準備工作，後五項為實行決心及維持戰鬥力之諸工作，茲分述之。

第一款 決心前之準備工作

爲指揮官易於產生決心，則首須使其明瞭諸般狀況，故此非作戰科單獨之工作，但以作戰科爲主而與他科密切合作，共同擔任之。惟關於我軍之情況須由作戰科蒐集整理之。其應搜集之事項及搜集方法等如左：

一、應蒐集之事項

1 我軍各部隊之位置及狀態

2 各部隊現有之戰鬥力及精神狀態

3 各部隊之行動是否確實按照命令實施

4 下級各司令部之位置

5 友軍之位置及狀態

6 各部隊補給衛生之狀況

二、蒐集方法

1 限定各部隊呈出情報之時間

2 依電話等詢問情況

3 派員親至戰場視察

4 參謀隨司令官到各處視察

5 研究各部隊呈出之文件尤其是情報記錄

6 與各科交換所得之情報及友軍之通報

三、整理 將所得之情況隨時標示於圖上且註明時間。並適時通報報告。

其他各科則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就所掌管者有關於決心之情況及資料，羣策羣力將其彙集於作戰科，由作戰科長綜合整理之而報告於處長，並在處長密切之指導下將研究判斷之結果草成報告，呈報於參謀長，參謀長如同意（或加修正或完全以自己意見）即轉報主官。

副謀長報告時，處長及各科長均應列席，遇有諮詢之處，各科長可就所司之部分，回答長官之垂詢，較主官不同意參謀長之建議而自己有所指示時，則各科長可充分明瞭主官之意思，而能立即着手工作也。

此種報告，務力求簡明，但在首次之報告，即所謂基本報告，須包括左之事項。

一、由高級司令部所受之任務

在報告之首，必須提出該司令部由高級司令部所接到之一般任務，此為報告之第一點。

二、敵我一般之情況

必須陳述情況，即高級司令部所指示之情況及本司令部所現有者。第一須陳述敵方之兵力及其區分，本軍之實力及其區分，最要者應指出將與發生戰鬥之敵軍，及自己將用以作戰之軍隊，此處必須述出關於敵軍之一切情報，僅數字與枯燥之區分，絕不能表現敵軍之實力，此處最好指出敵方為若何之軍隊，其精神及情緒，機動之能力，武裝之精否，此後方可言敵方之軍隊若何，即下判語，此外尤須注意者，即報告時若將敵方之情報未加整理，即行提出，則不足滿足主官之要求，情報必須整理致核，並作相當之判斷。

三、作戰地域之地形及居民之狀態

此處須判斷及致察作戰之道路，此種道路，最足影響敵我軍隊之移動，判斷所有之地物，對於各項地障及地境尤須注意。

簡言之即以作戰之關係，判斷地形。（地形助我者何在？礙我者何在！地面上我軍必須奪佔者為何？并須如何佔領及其他等項）此處對於該地方之居民，亦須略述，即當地居民，對我抱友誼態度，或存敵意，居民之貧富等，所有上述各項皆備，方可作如下之斷語。我軍須越過某某地境，某某地域必須佔有，俾為當前之會戰，獲得優先之出發位置，我軍是否可希望當地之資源，是否可獲得當地居民之援助，或擾害，軍隊能否有營舍之地等，此節之後，須作出結論。

四、敵人之行動於我達成任務上最有危害者。

確定敵人之情形，着眼敵人可以阻礙吾人達到目標所用之兵力及機會，此處須說出敵人能如何阻礙我軍達成任務，並作確定之斷語。因此上述報告之四點，每點皆各有結論（即斷語），若將各點之判斷聯合為一，即可轉為第九

點。

五、綜合以上各項之判斷（即我軍之決定及計劃）

報告之第五點，乃上述各項之總結論，大概可表出全部戰鬪或會戰之計劃，故第五點中所言者，乃根據前四點而生之作戰計劃。自然不能將會戰及戰鬥之全部過程，先期詳述。蓋會戰實施之始，即須顧慮一個新要素，即敵人之動作，而敵人之動作，先期無從猜得，戰況之變化，迅速詭奇，故不能預先將全部之細項，作成計劃，僅可粗示會戰或戰鬥之大概經過，不可溺於細項。

關於此方面，可介紹實際之力法如下：確定會戰或戰鬥之一般計劃，然後再將全部會戰，或戰鬥之施行，前後依次分成若干任務，必須切實確定最先最近之任務，在首次報告中所詳細討論者，亦即此最先最近之任務或目標，此處並可指出達成最初任務之手段，因其完全在吾人之掌握中，可見在報告中所言之細項，僅為吾人所絕對清楚及能作到者，其他一切猜想，或因情況之變化而變者，則僅示及大概，其後依作戰之發展，視情況之變化，再隨時補充之，繼續作新報告，並建議新決心。

有時會戰短小任務單純，最近之目標，即為最後目標，遇此種情形，則報告中不僅建議決心，且必詳呈細項。

六、如何保障計劃之實行（確保會戰及戰鬥之手段與方法）凡可保障計劃實現之一切必要事項，皆須考慮，但何所根據以建議確保會戰之方法乎？曰根據第四點之斷語，第四點中言及敵軍所佔之形勢，并在其可能範圍內，如何阻礙吾人達成計劃，為消滅敵軍對抗之術，本軍亦必採取安全之策。

七、為確保各兵團之補給衛生等關於諸機關之設施。

八、為確保各兵團各種補給之一般方案，在此處必須指出本軍必需之一切戰鬥必需品如何部署，軍隊之給養及如何部署衛生救護等。

每次報告，並非皆如此廣泛，僅在會戰或戰鬪前之最初基本報告，包羅各項，爾後之報告，自然可以簡短，蓋有許多事項無變化，僅有一部分需要報告，日有時因情況之緊迫無暇擬定報告，當情況急遽變化時，參謀長對於主官之垂詢，須迅速口頭回答，因此參謀長以下之各參謀，對上述報告中之事項，須各就其掌管之部份，時時考慮準備，俾能隨時將簡明之意見貢獻長官。

草擬報告時之注意

一、當研究敵情而判斷其行動時，固宜周密考慮而判斷其諸種可能之行動，以免出於吾之外，但須確保主動地位，不可追隨敵人。即當思致時，須先本乎諸種狀況，以任務為主確定吾之企圖，然後再看敵人對吾之企圖，能為如何之阻礙，而為達成吾之企圖，對敵人阻礙之行動，應如何防止之即可。不可過於替敵人設想，然後再決定自己之企圖，若是則表示自己無決心無計劃，僅為應付敵人之作戰計劃，非為攻擊敵人乃招架敵人之攻擊，是即限於被動者也。

二、報告文不可過度冗長，但為決心之資料，又必須相當完全，並附以適當之判斷，以備主官採擇，然主官亦或不贊成報告中所提議之決心（判決）。故報告材料若過簡，則主官自己雖欲有所主張，但無所根據，勢必再作報告，因之易誤時機。

三、無論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皆須附有極明瞭之各種有關圖表，使主官對報告之內容，易於一目瞭然。

四、報告之呈出必須迅速，俾主官有致慮之餘裕，且於主官決心後，尚須有下達命令及實施準備之時間。

以上為一般參謀共同工作之要領，至為參謀長者當狀況判斷時，須自己對自己提出左列之諸問題，而縝密思致之。

一、任務為何？（決戰或持久戰？自己能否獨立行動？能得比鄰部隊之援助否？）

二、地形如何？（向敵方之道路如何？設如進攻時則何處地形利於與敵接近？何處必須佔領？何處適於防禦？）

三、敵人為阻止吾之企圖，將如何表現其對抗之動作？（敵人之兵力及其現在之位置？敵將如何行動？（以戰術上適當之行動判斷之，毛奇元帥曾謂：「探定決定之良法，永遠推想敵軍對我最不利之行動」），敵軍行動有無錯誤之徵候？敵軍素質及其指揮官之個性？地形與敵之行動有何影響？）

四、自己應如何以最佳之手段達成任務並致敵人以最大之損害？（本軍應如何配直？立即可使用之部隊為何？為增援而移動兵力，有無充足之交通工具？攷量本軍精神體力及已受之困難，可以再回軍隊作如何之要求？補給之情形如何？能否獲得友軍之援助？（何時何種）

五、所委之任務是否有不能執行之情形？（假設須改變上官所賦與之任務則必須報告，並對改變之結果負全責）

甲、幕僚會議之目的及其要項

以上所述之各種工作，各具體言之，以即幕僚會議之形態，於此更有一言，幕僚會議之必要。

夫幕僚會議之召開，在作車要之決心時，為避免錯誤，慎重決定計，乃採取多數幕僚之意見，以作參攷；或既定決心時，亦須慎重研究實行之方法，經討論結果，不僅得以矯正其缺點，且因集思廣益，更可使所定之方案，益為周到無缺。故參謀長當狀況必要時，可召集幕僚會議，徵求關於作戰指導之意見以作為主官決心或確定實行方法之參攷。但不可時常濫開，致議論多成功少，貽誤我機。

出席幕僚會議之人員，以直接必要者為限。為避免會議糾紛及會議間業務之遲滯起見，通常在軍以上之司令部，則以參謀處各科長及有關係者出席。在師司令部則以全體參謀及有關係者出席。

幕僚會議之主席為參謀長，須遵照一般會議之要領領導開會，先明示問題之目的，及其基礎之條件，再使參加會議幕僚，各就其職掌報告目下之狀況，或指定某席報告。按進行討論之問題，依次作為議案，而徵求各席之意見。此時切戒不合目的之主張及軌外議論，當辯論激烈而入感情時，須與以心靈一轉之妙機，或一時終止其問題，或暫使之休息，以便參加者態度冷靜，再行討論。若議及枝葉問題時，須使之歸還於本問題。

主席須保持自己之腹案，但勿投入議論之旋渦，以冷靜之頭腦，聽取各席之意見，而判定其良否，勿以贊成多少，或為雄辯所惑，勿以雙方主張強硬而妥協折衷，須與以明敏之裁決；且明察自己腹案構成之要素，有無錯誤，如發見錯誤時，須有採納良案之雅量，最後將決定之案，呈報司令官裁決。

司令官當必要時，可出席幕僚會議，但不必發言，可一任參謀長指導，靜聽幕僚之意見，俟會議將竣，或已散會時，再行判決為宜。

在各國之幕僚會議，各有其特點，日本溫襲德國，吾國又沿襲日本，但實行時又有多少之變更，吾國之幕僚會議，凡高級及其主辦幕僚業務之主要人員，均行參加，由參謀長主席，先由二課分別報告敵情及我軍態勢的，乃即開始討論，由參謀長一一徵詢意見的，再加一結論，即成立方案或判斷，此種方法，雖有集思廣益之利，但往往以人多言雜，從事耗費時間，反不能應付事機，及之法國幕僚會議，與此恰為相反，但有異同工人之妙，頗有參攷之價值，雖法國自戰敗於德，但其軍事技術，尚有借之地也。

其一、關於幕僚會議

一、幕僚會議之目的

指揮官於奉到上級命令或參加上級司令部之幹部會議後，明瞭其所受之任務，為達成此任務起見，必有指揮官之決心腹案，以此腹案為基礎，頒召集其本部之幹部會議，宣佈其決心腹案，以視其各部隊之能否依其決心腹案而實施。此決心腹案之成立，並非指揮官個人偶爾之決定，因其必須依決心之各種重要條件，加以詳細之分析，與綜合而後，由參謀長總結之，以成多數之案，指揮官僅在此多數案中，依其個性而擇其一案，以為其決心之腹案。故指揮官個人不能如此煩瑣，以從事細部分析，必須有專任之幕僚，以代其負責。此即各級參謀之業務也。故幕僚會議之目的，即為替指揮官對決心之各重要條件，分別為之分析，加以綜合，而後總結之，以助指揮官策定其決心之腹案而已。

二、幕僚會議之形式

幕僚會議，由參謀長召集，其召集之時機，在指揮官明瞭其任務後，對參謀長加以指示，而後召集各科參謀從事研究。開會時，由參謀長主席，指揮官多數旁聽，保持其沉靜莊嚴之態度，以喻各幕僚對於其各專任業務之分權與綜合，不必發言。然必要時，亦可簡要指示，或詢問之，並非絕對不許發言也。開會之形式，並無一定，或就桌上，或在地圖之前，或坐或立，均依環境而變，蓋此種幕僚會議，于每次指揮官策定決心之前，必須舉行一次，或在司令部或在戰鬥指揮所，常難一定。而參加者，即為參謀處長及各科參謀，其人數亦無一定，擇其有關係者，由參謀長指定參加入。通常各科長必在參加，如在戰鬥指揮所開會時，參謀處長第一科第四科亦有不參加者。而僅由參謀長召集作戰與情報兩科長以備諮詢而已。

三、幕僚會議之內容

僚幕會議之發言，各就其本身業務之範圍，而陳述意見，以助指揮官策定其決心腹案，並非涉及其他範圍，而代指揮官以下決心。簡言之，幕僚為指揮官之助手，無權以干涉指揮之決心，為保持指揮官之意志自由起見，幕僚各以其專門業務處被諮詢之立場，以盡量供獻指揮官，策定其決心腹案之各種材料而已。決非借箸代籌，自處指揮官之

立場，以發表己見。

考決心之重要條件有四：即任務、敵情、地形、與兵力、此四項中又當以任務為主。

(1) 任務之分析，為作戰科之業務，依上級所給予之任務，詳加分析，標示於圖上，使指揮官一目瞭然。如攻擊或防禦之方向，逐次攻擊之目標，以及各目標間之距離，或防禦之各線，以及重點軸之指向，作戰區域，及作戰正面等等，尤須就地形上着眼之。

(2) 敵情之分析，為第二科（情報科）之業務，依指揮官之企圖，以情報計劃為根據，隨時搜索敵情，而加以分析，並隨時蒐集各方情報而整理之，并隨時將其整理之情報，分發各部分，即對上級為情報報告，對友隣為情報表之備知，對部下為作戰命令中之敵情一項，並附情報表。是以情報科，對敵情應瞭如觀火。當指揮官于策定決心之前，應將敵情之判斷，明顯向指揮官陳述之，並代指揮官考慮繼續搜索情報之着眼。

(3) 地形之分析，由作戰科負責，第二科協助之。因地形影響戰鬥至大，為達成任務最緊要之條件，故應將其作戰區域有關係之地形，詳細分析之，如局部起伏地形之方位，其起伏性質，各局部起伏之連貫性，對於敵我火力之臧揚與否，對彼我以及友軍之便利或妨害，可為敵防禦重點之所在地點等等，均須設身處地，細部分析，繪成要圖，而後再加以各種判斷。故作戰科必須負其主責，惟情報科附有地形研究班內，多技術人員，故為地形之分析時，情報科應盡力補助之。

(4) 兵力之分析，由人事科及後勤科負責，而以作戰科補助之。人事科執掌之業務，為編制人事及人馬傷亡補充，後勤科執掌後方勤務，舉凡彈藥、糧秣、器材等之實際狀況，非常了解。作戰科關於作戰情形與戰術上之要求，至為洞悉，故必須合作，方能詳細分析兵力對於達成任務應需要之兵力與實有之兵力，及其精神力量均須判斷也。

四、幕僚會議之結果

各科參謀，對於其專任之業務，詳細分析，而綜合陳述以後，參謀長必須將各種分析之綜合，歸納而總結之，以成立各種可能成立之諸案，以報告於指揮官。指揮官就其個性之所述，經相當之考慮，而選擇參謀長總結諸案中之某案，以為其決心之腹案。此決心腹案，即表示指揮官之企圖也。以此腹案宣佈於第一次幹部會議，而令各兵科指

揮官研究致慮之，以定最後之決心，而成立作戰計劃。故幕僚會議之時間，通常亦不過一小時上下，即能完畢。因各參謀之日常業務，隨時均可為指揮官之參攷，會議時，不過各陳述其必要之業務而已。

共二 關於幹部會議

一、幹部會議之目的

幹部會議為確定指揮官之最後決心，以成立作戰計劃也。指揮官於策定決心腹案後，尚不知各兵科部隊在其技術能力與協同上是否可以實施，以貫澈其企圖，故召集各兵科指揮官，及主要之部隊長，以備諮詢，並共同研究，互相討論。

二、幹部會議之形式

幹部會議，由參謀處召集，指揮官主席之，其形式亦因環境而各有不同。

第一次幹部會議；第一次召集，僅宣佈指揮官之決心腹案，並指示各兵科各部隊應協同之事件，及應確定之重要事項，以為偵察之根據，而為必要之意見具申，並規定第二次會議之時間。故各兵科部隊於此時間內，必須依指揮官之決心腹案，及其指示事項，從事偵察研究，而後擬具本兵科之意見書。

第二次幹部會議：各兵科經相當之偵察與研究，擬成意見書後，參加第二次幹部會議，除呈繳意見書外，並綱要陳述，互相討論，以確定指揮官之最後決心，而成立作戰計劃。

參加幹部會議者，為各兵科指揮官，及必要之後方勤務長與部隊長（在軍團時則師長以上，在師時則團長以上，）而幕僚會議參加之人員，必須列席，在第一次時，依指揮官之指定，為必要之說明，第二次僅分別詳細研究各種意見書，以備指揮官之諮詢。並不在會議席上發言。（指揮官指示其參謀發言時當在例外）各兵科指揮官及部隊長，則分別依其本兵科之立場，以建議各件與要求各件，及各兵科間協同之研究。

三、幹部會議之內容

第一次幹部會議，大多僅指揮官發言，說明其企圖，即「我要如何如何」？因其企圖，而發生諸問題，必須各兵科指揮官及部隊長為之解答，此類問題，各參加人員，大多不必發言，僅嚴肅聆聽而已。間或對情況之不明，而略有詢問者，指揮官亦常有令其參謀加以說明者。

第二次會議時，則大多各兵科指揮官發言，以答覆第一次會議指揮官因其企圖而課予之諸問題，陳明其本兵科可以實施此企圖或全不能實施，或兵力必須增加，或時間必須延長，或要求他兵科之事項，因此各兵科間必頒發生問題與辯論，而由指揮官調整之。各部隊長非必要時，例不發言，因其均有兵科指揮官代表也。參謀人員除分別詳細研究各兵科意見書外，並隨時供給指揮官之資料，以調整各兵科之辯論。於幹部會議上，幕僚並無發言權。

四、幹部會議之結果

第一次幹部會議之結果，產生各兵科之偵察計劃及意見書。

第二次幹部會議之結果，產生指揮官之最後決心。依此最後決心，而由參謀長擬具最後決心之案文，而成作戰計劃也。依此作戰計劃為根據，而演成作戰命令。（合同命令，各別命令）各部隊依此作戰命令即實施作戰，以貫澈指揮官之企圖。此由指揮官之決心腹案起，至各部隊實施作戰止，均由幹部會議之結果以決定之也。

策定決心腹案步驟之一例：

第四師師長三月三日策定決心腹案之步驟（參閱附圖一、二、三、四、）第四師師長於離開軍團揮揮部時，已知軍團長之企圖，及所繪第四師之任務，即應有如何以達成此任務之致慮，經現地之一般偵察後，並返城師部時，即指示參謀長各重要事項，而令其召集幕僚會議，逐條分析之。

（一）第四師之任務判斷（如附圖第二）

新編參謀業務

敵之

(A) 各攻擊目標之分析

02 為進攻敵主力抵抗陣地便利起見，選擇一中間目標，由軍團統制，使兩師可以同時向OB攻擊。(應由師向軍團建議之)

04 為占領一四二、二及一三七、二之高地稜線，以爲攻擊OB之根據，而便於使用戰車。

OB 為摧毀敵之全部陣地，必須佔領一九七、八及一五五、二之各制高點，以瞰制萬壽宮附近一帶之凹地。

OB 為軍之第一目標，即於渡河作戰後到達OB，必須由軍加以統制，而後再向烏山鋪北端之山地攻擊。

(B) 各時期重點軸之指向，以及左右鄰友軍之任務，及其重點軸與本師有關者(如附圖第二)

(C) 各目標間之距離(如附圖第二)

新編參謀業務

(D) 攻擊開始時機必須最短期間內實施。

綜合以上任務之分析，必須最短期間，攻擊開始，並由軍團統制OB之攻擊實施，重點軸之指向，以及左右隣友軍之任務，及其重點軸，必須由軍團調整之。各目標間之距離，最少為一公里，最多為一千六百公尺，實施當無甚大之困難。

(E) 第四師之敵情判斷。(如附圖第三)

新編參謀業務

卷一

(A) 敵陣地一般態勢之分析。

敵陣地有相當之縱深，其地形起伏，逐次上升，最高處約二百公尺，瞰制全部戰場，觀測至為便利，我由凹地仰攻較為困難。

(B) 敵陣地強度之分析

敵在瑞河以北，已有約一日之工事構築，其主要之工作，當在瑞河北岸之陣地，其第二道陣地之構築強度，最初無非各要點之準備，至于積極之全陣地構築，約在河川戰鬥開始之時，其強度已約一二日之時間。並加我攻擊準備所必需之時間，則其工事之強度，猶為四五日矣。按每師可在四天內，構成四公尺厚約十一公里長之鐵條網，故在此數日內，本師當面之敵，或有寬四公尺之鐵條網二道之可能，至各種戰壕，在其重要地點者，均可與鐵條網同時完成。其他如指揮所，觀測所及機關槍與戰車防禦炮等之掩蔽部，其至要者亦可於我攻擊開始前後，大部完成。

(C) 敵陣地價值之分析

(1) 正面火網甚嚴密，展望甚佳。

(2) 斜交陣地良好，側防火網甚有利。

(3) 村落及較高之起伏地，均形成良好之支撑點，陣地縱深約二公里上下，各支撑點依此縱深配備，頗能互相支援，發揚其火力。

(4) 敵陣地之要點，為一三七、二及一四二、二與一四七、九及一五五、二與一九七、八以及一六八、九諸高地，及戴村、金村、李村、喻村、諸村落。

(5) 敵之防禦重心，有在一三七、二及一四二、二，與一五五、二以及一九七、八諸高地之間。

(D) 敵防禦兵力之可能。

本師之戰鬥區域，其正面約三千八百公尺之寬度，以每營一千二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防禦正面計算，則師當面之敵，第一線之防禦兵力當有步兵三營之可能，此三營後方之預備隊，則甚為有限。

(E) 敵防禦部隊之可能。

本師正面之敵，或為第廿及第六師之接合部，或僅為第十二師之防禦正面，或為第十二師與第六師之接合部，要之以敵

第十二師在本師攻擊正面之公算爲多。

以上敵情尙須航空攝影及夜襲，與炮兵情報班之搜索，方能證實明瞭，特別對喻村，一四二、二及戴村，金村，與一三七、二各處，實行各種航空攝影以證實之。

綜合敵情之分析（I）敵陣地甚堅固。（II）敵防禦兵力約步兵三營輕炮兵一營。（III）敵部隊以新到第十二師之公算爲多。（IV）敵野戰之輕易工事，構築甚爲完全。

（三）第四師之地形判斷（如附圖第四）

OB之地形：左側自羅家斜徐至OB高地為兩處之起伏地，雖不甚高，但橫阻我前進之路，射界甚好，加以徐家及蘇村與之密接，形成頗堅固之抵抗中心，中間為玉山寺之獨立高地，可以向蘇村及馬井徐兩側，發揮其側射之力。而此獨立高地，後受其北端一三七、二高地之瞰制，支援甚便，至羅家斜徐及其東端高地，並可側防禪林古利方面。

由OB至OA之地形：自羅家斜徐至城村，形成由南至北之局部起伏，再由喻村折而往西喻村北端，隔一較長之凹地，形成為一局部起伏，由此往東為一橫直之起伏地，以迄于賴村為止，阻止攻擊之前進，射界廣闊，側防甚佳，其要點為一四二、二及一三七、二及金村戴村與喻村，在OA上展望至為良好。

由OA至OB之地形：自一四二、二起往北分兩支一個東北形成一五五、二及一九七、八兩高地，瞰制全陣地為陣地之最重要地點，一向西北，形成一四七、九高地，亦甚重要，其往南橫行向東之一支，則又分支向北形成祖廟，及一六八、九兩高地，瞰制東側之凹地，較為廣大，而OB往北側為較寬之凹地。

關於本師開進配置之地形分析。

先頭接觸部隊之位置，為小高地及村落相連之線，為出發之基準位置，至為有利，由此往南側重登之山谷凹地甚多，樹林村落亦復不少，對於各部隊開進時之掩蔽與偽裝，不甚困難，道路亦頗有利，炮兵觀測所及其陣地甚為方便。

「綜合地形之分析，對於敵之防禦，相當有利，欲奪取OB必先占領羅家斜徐至一二〇之高地，以瞰制并側射玉山寺。欲攻略OB必先占領喻村，至羅家斜徐之高地，以為攻擊一四二、二及金村之根據。並為奪取一三七、二之突出部之張本，以進攻金村至吳家之起伏稜線。欲攻擊OB必須由左翼包圍，至於我開進配置之地形亦至為良好。」

(四) 第四師之兵力判斷

(1) 步兵：師政正面約為三千八百公尺，以步兵五營乃至六營為第一綫，四營或三營為第二綫，均無不可。攻擊OB若使用五營則攻擊OB時，使用四營，惟使用第二綫營時，必須候師長之命令方可。由OB向OB擴張戰果時，亦不過使用二營或三營，故步兵兵力數量上甚足，精神上亦甚佳。

(2) 戰車：若全正面均使用戰車，必須十二排乃十四排，欲形成攻擊之縱深，兵力尚嫌不足。惟一三七、二以

東地區，戰車之開進配置，既甚困難，此部分之敵陣地縱深，亦不甚大，故以使用於一三七、二以西地區為有利。若以戰車兩連為第一線，可以制壓約二千乃至二千五百公尺之正面，另以一連為第二線，其制壓之縱深可達四百乃至五百公尺，則戰車一營之隨伴攻擊亦勉強够用。

(3) 炮兵：師所有炮兵為七、五野炮九營，一五、五榴彈五營。師之攻擊正面約為三千八百公尺，若依七、五每營三百公尺，一五、五每營六百公尺，全攻擊正面計算，則七、五必須十三營，尚欠四營一五、五至少須六營，尚欠一營。應請求增加，如軍團亦無法增援時，則必須經濟使用。七、五每營必須擔任四百公尺之正面，當然火力較弱。至於一五、五之缺少可以請求軍團重砲火力之增援，亦無可如何之補救辦法也。

A 關於攻擊準備射擊：時間及縱深，可以調整，故兵力尚可敷衍。

B 關於直接支援射擊：則第一步隨伴步兵，直達OB，火力似嫌不甚豐富。第二步則支援戰車與步兵由OB以至OB，因戰車關係，聊可補救炮火之不足。而後支援由OB向OI之戰果擴張，則火力不致發生困難。

C 關於掩護射擊：於攻擊OB時，對村莊及一四二、二與一三七、二以及其以東之起伏稜線，一五、五均足應付。對於攻擊OB時，則必須擇要點以行射擊，即一四二、二至一九七、八與金村至一六八、九之兩稜線，必須制壓。攻擊OB時，則一四七、九與一五五、二及一九七、八至一六八、九之諸高地必須制壓之，火力亦似相稱。

彈藥之補充，既有四基數之把握，再加所餘之一基數半，似可供攻擊至OB之消耗。至於戰果擴張與爾後之攻擊，則必須繼續補充也。

綜合兵力之分析，第四師之攻擊兵力，並不十分雄厚，應請增加，如不可能時必須經濟使用，逐段實施攻擊，方可達成攻擊之任務。

參謀長總結以上之諸判斷

第一案：第四師以現有之兵力，攻擊當面之敵陣地，應逐段攻擊。第一時期、不行炮兵攻擊準備射擊，即全正面同時進攻。第二時期、經炮兵攻擊準備射擊後，全正面同時向OB攻擊。第三時期、變換部署，不經過炮兵攻擊準備射擊，而全正面以戰車為前導，一舉再向OB進攻，并隨即行戰場追擊，以向OI擴張戰果。

第二案：第一時期、待砲兵準備攻擊完畢後，全正面自02進攻，稍加停頓，即繼續再向04攻擊。先奪取一三七、二高地，再占領喻村，至羅家斜徐高地，而後同時攻擊一四二、二、戴村、及金村，以至吳家之起伏稜線。第二時期，在04停止相當時間，整理部隊，不再行炮兵攻擊準備射擊，即由戰車引導，而全線同時向08進攻，陷落08後，即乘勢向01擴張戰果。

第三案：第一時期、經炮兵攻擊準備射擊完畢後，全線同時進攻02。第二時期，在04略停調整部隊及與第八師密切連繩，即由左翼繼續進占羅家斜徐，至喻村之高地，以牽制一四二、二及金村附近之敵，而後中央方面即進占一三七、二高地，爾後再向02攻擊。第三時期、於進占02後，立即改成防禦態勢，變更部署，再行短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而後以戰車使用於左翼及中央，依縱深之攻擊，隨伴步兵前進，先攻陷一四七、九及一五五、二兩高地以南地區，至兩高地中間小河流之源為止，次則與第八師密切連繩，奪取一四七、九高地，而後再攻擊一五五、二及一九七、八兩高地。再後則進攻一六八、九之高地，於全部確實占領02後，再由第二線營及偵搜隊超越，以向01行戰果之擴張。

第四案：第一時期、經過炮兵攻擊準備射擊後，先由右翼進攻羅家斜徐，至一二〇高地，以側射玉山寺高地，掩護中央及右翼之前進，以占領02。第二時期，在04停頓，與第八師密切連繩，以進占羅家斜徐以北喻村附近之高地，再行進攻一三七、二高地，而後全正面同時攻擊，以進占02。第三時期，在04改成防禦態勢，變更攻擊部署，再俟砲兵攻擊準備射擊完畢，而後以全營戰車使用於中央，隨伴步兵，先逐次突破一四二、二及戴村以北之敵陣地，繼續以達一五五、二及一九七、八兩高地，確實占領後，再轉移戰車一部於左翼，隨伴步兵，與第八師密切連繩，以奪取一四七、九高地而占領之，不等待右翼之進占一六八、九高地，即以師騎兵配屬戰車之主力，以向01突進而擴張戰果。

(六) 師長決心腹案之策定

師長於幕僚會議中聆悉其各專任參謀之判斷，及參謀長歸納所成立之各案後，師長了然於全般之情形，就其個性與其個人意志之所近，採取參謀長所總結各案中之一或略加修正，以為其決心腹案，而召集幹部會議，以討論實施該決心腹案之方法。

(以下附圖四張)

新編參謀業務

第四款 決心之採取

一、狀況判斷，既呈送於指軍官之前，參謀人員第一步之工作已告完成，至如何採取決心，以爲指揮官之職責，而決心全爲創造及藝術，適當與否關係會戰之成敗，故當採取時，又須頗悟名將之教訓，毛奇元帥有言：「就一般而言，若情形可疑，狀況不明，在戰爭中不乏此類情形，此際當然以積極動作，及自己掌握機先爲有利，不可株候使敵人奪得先制之機」。史利芬將軍亦謂：「研究古昔名將致勝之方術，吾可得一要訣，即在一切情形下皆須勇敢動作，確定果決之目的十一殲滅敵軍，然後再謀安全之保障」。

故向主官所建議之決心，須確定一個積極目的，此建議一經採納，爾後之事務，則屬於主官——即以堅確之意志趨赴既定之目標，蓋勝利常屬於意志堅強者。克勞塞維茲有言：「有時情況似乎非常迫切，爲指揮官者，僅賴堅決之自信，心方能自恃而不屈」。但同時又須注意，現代戰爭情況變化迅速，指揮官不僅須有堅決之意志，且須具有彈性，俾隨情況之需要，重新決策，如是方可稱爲統帥之術。故指揮軍隊雖當堅毅，但不可過于固執。參謀長將報告呈於主官，主官參攷所有之材料，或贊成參謀長之建議，或不贊成而自定決心，（此時參謀長應持之態度：（一）主官之決心如果高超，則執行主官之決心，須如同己出，不可固執己見。（二）主官之決心不合情況，則應竭力解釋糾正，（要有負責主張之精神）但一經主官採納之建議即須認爲主官自己之所定者，主官對之負完全責任。即使採用此方策失敗，亦無人追問決心由何人建議，且亦不應追問。

第五款 決心後爲實行決心之諸工作

甲、計劃

主官決心已定，幕僚即本此決心策定計劃，而計劃以爲參謀處最繁雜之工作，亦即如何達成指揮官決心及企圖之主要工具，茲將各時期及各種計劃之內容及擬製要領，分別列舉如左：

野戰軍高等統帥部及其以下之各級司令部，其一般之作戰計劃記載之方式及其要項，如左所列，爲使閱者易於明瞭計，特舉一軍作戰計劃以爲範例，而此計劃，係軍在集中間而又行躍進時所策定，故兵團部署之間，特注重前進區分，與集中完畢后，即行與敵會戰者稍有不同，益苟者，着重於前進，後者完全在會戰也。又其他各計劃中，各有其特質，要項既有差異，而內容更大有不同，尤以攻擊計劃，夜間攻擊計劃，與攻勢移轉計劃以及渡河攻擊暨特種計劃爲然，希

閱者心領神會，要在巧爲運用，萬勿拘於方式也。

方式一（參閱範例）

1. 方針（記述要領參閱附表第三所示）

2. 指導要領（爲實施方針關於運用兵團之梗概）

3. 航至防至及搜索（航空兵團之部署及其任務、搜索機關之利用部署及任務）

4. 軍隊部署（各兵團之區分、任務、行動、作戰地域等）

5. 通信（通信機關之部署、主及補助通信之指定）

6. 兵站設施及補給（要領、兵站主地及兵站線、糧秣彈藥之補給）

7. 衛生

方式二

1. 方針

2. 指導要領

3. 搜索防空

4. 前進部署

部 屬 隊 配 欠 處 區		作 戰		第 一 日		第 二 日		備 考	
地 境	出 發 地	前 進 標	補 給 地	出 發 地	前 進 標	補 給			

5. 通信
6. 補給

A、要領
B、給養設施
C、彈藥藥劑

7. 衛生

其一 軍作戰計劃範例

第三軍作戰計劃 地點 月 日 使用地圖

第一 方針

一、軍爲策應湘南方面軍作戰，應即向黔陽、芷江、麻陽、附近地區分別集結。然後會師以主力擊破沅陵方面之敵，進出於常德方面，準備爾後之作戰。依狀況以一部轉用於洪江方面，使軍與第二軍作戰容易。

第二 指導要領

二、辰溪附近之沅江守備隊，（步兵第九師獨立第三十混成旅獨立騎兵第三十團），爲軍集中掩護隊，在軍主力前進間，如被敵壓迫，應逐次向芷江、高村附近之既設陣地撤退，而固守之。

三、若沅陵附近之敵停止不進，軍於集中完畢後，即向沅陵前進，求敵主力而擊破之。
如該敵向我前進時，則迅速集結相當兵力，迎擊於芷江，麻陽以東地區。

四、軍於擊破敵主力後，即向常德方面前進，再作爾後之企圖。

對於追擊作戰依狀況而定。

五、對武岡方面之敵施行警戒，或應乎所要，以一部轉進於洪江方面採取適當之行動。

第三 搜索及防空

六、航空團及高射炮團，由軍航空部長指揮，搜索沅陵常德及武岡方面之敵情，且妨害其沅陵常德間水陸兩路之輸送，集中與行動，並担任軍之防空，又須與軍集中掩護隊切取連絡。

七、集中掩護隊，應努力搜索當面之敵情。

八、除迅速調本軍可直接使用之間諜人員，派赴各地偵悉敵情外，對於直接與本軍聯絡之諜報機關，須積極利用之。

九、各師前進間之防空自行處理，但兵站及飛行場之防空由航空部長計劃之。

第四 兵團部署

十、十月十七日以後軍之行動如左表：

部隊號	前進道路	集結地點	到達日期
第十師	山榕江、劍河、錦屏、甕洞、黔陽道	黔陽附近	十一、二七、
第十二師	山榜蟹、清谿、晃縣、芷江道	芷江附近	十一、二四、
第十三師	山施秉、鎮遠、思縣、省溪、麻陽道	麻陽以南牛皮砦 附近地區	十一、二四、
航空團	山思南、印江、江口、銅仁、麻陽道	麻陽貴岑地區	十一、二六、

以主力在鎮遠黃平貴陽根據飛行場一部在芷江飛行場開始活動

受獨立山炮兵旅長之區處沿湘黔公路在第十二師後、到達清溪在第十一師後、跟進

一、步兵第九師配屬獨立第三十混成旅獨立騎兵第三十團爲軍集中掩護隊目下在辰溪附近之沅江警備中。

二、軍直轄部隊到達鎮後，即以山炮兵第二團（欠一營）軍鶴第三十隊之兩排，野戰電信隊之兩連及無線電信隊兩排沿鎮遠—思縣—省溪—麻陽道前進受第十二師師長之區處，

第十一師配屬高射炮第三營之一連第十二師配屬高射炮第三營之兩連。

三、軍司令部於二十一日躍進至鎮遠。

四、軍在芷江鎮遠即設立情報蒐集所。

五、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依情況再行規定。

第五 通信連絡

十一、軍司令部與集中掩護隊及各師之通信，以既設線爲主，以野戰電信隊補助之。

十二、兵站電信隊於十月十七日以後，隨軍之前進，逐次與野戰電信隊交替管理晃縣以西之通信網。

十三、軍航空通信隊，擔任軍司令部與航空部隊間之通信及連絡。

十四、軍司令部與最高統帥部，湘南方面軍，及湘北方面軍間之通信，以既設線爲主，必要時以無線電信補助之。

第六 兵站設施及補給要領

十五、要領：兵站之設施，應顧慮軍於黔陽，芷江麻陽間地區會戰不生滯礙。同時並須準備能向沅陵常德方面推進爲要。

十六、兵站主地及兵站線：

甲、兵站主地設置於鎮遠。

乙、兵站線路預定如左：其主要設施在中央兵站線。

1 右兵站線：鎮遠、邛水、邦洞、甕洞、黔陽道。

2 中央兵站線：鎮遠至芷江之湘黔公路——灘水（榆樹灣之西）

3 左兵站線：鎮遠、思縣、省溪、麻陽、高村道。

十七、軍集中間之給養，以利用地方物資爲主，但第十及第十三兩師在前進間，除利用地方物資外，並以行進路附近之倉庫補足之。

十八、各兵站線擔任部隊之補給概定如左：

1 右兵站線 第十師

2 中央兵站線 第九、第十一兩師及軍直屬部隊。

3 左兵站線 第十二、第十三兩師。

十九、預備糧秣依左記日期地點集積：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晃縣十二師份，省溪縣四師份。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便水十二師份。

十月二十六以前甕洞三師份。

二十、攜帶口糧（乙）如左集積：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晃縣四師份，省溪縣一師份。

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便水三師份。

十一、十月二十六日以前甕洞一師份。

十二、彈藥如左準備之

右兵站線：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將野戰礮兵廠保有之步兵彈藥由炮兵彈藥各六分之一送至甕洞。

中央兵站綫：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將野戰炮兵廠現有之步兵彈藥三份之一砲兵彈藥三份之二送至始經。

左兵站綫：十月二十四日以前野戰礮兵廠現有之步兵彈藥三份之二由炮兵彈藥三份之一送至省溪縣。

第七 衛生

二十二、衛生材料，即送至鎮遠準備在甕洞、晃縣、省溪縣、設立病院。

其二 集中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目的	在使集中實施，圓滑進行，俾有關諸機關，得為其業務上必要之準備，並可藉以考慮作戰方針能否實行。	
時機	與國軍作戰計劃同時策定，蓋集中計劃實即作戰計劃之一部份也。	應本爭作戰方針，顧慮敵情（敵之集中地，及集中速度等），地形，及交通之狀況，以決定我軍之集中地，集中掩護，集中次序，集中配備等，務期不受敵之妨害，迅速完畢，以獲得先制之利為要。

程式

- 1 要領（集中地，集中法—A併列（齊頭）—逐次C併用三種—集中開始時日，與前進之法）
- 2 集中掩護及集中地域（或集中配置）
- 3 掠奪防空及妨害敵前進之處置
- 4 集中輸送
- 5 集中地之躍進（即集中地之變更有時行之）
- 6 补給衛生
- 7 交通通信

其三 會戰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目的	在規定關於會戰之準備實行，及兩後行動等所要之事項，預與會戰指導以準繩而為兵團運用上必要命令之基礎，如會戰計劃策定後，高級指揮官即本此以下所要之命令。	
時機	當集中間，或完畢後，預期惹起會戰時策定之。	
要領	<p>此因策定者地位及兵團大小之不同，其要領稍有差異，高等統帥之會戰計劃，主在確定會戰指導之方針，尤其是確定主決戰方面及決戰時期，依此以定會戰指導之要領（會戰之準備，實行及追擊等），再依此以規定各軍必要之部署（任務、行動、地域等），必要時，并將關于兵團之集結，展開（軍之離合）及補給等事項亦規定。</p> <p>軍之會戰計劃，本乎高等統帥之命令，顧慮當時之情況，決戰之時期及地形，以確定軍會戰指導之方針，依此而定會戰指導要領（兵團之移動，展開戰鬥實行及追擊等）本此再規定軍內諸兵團之部署，并會戰前後及會戰間之準備（宿營、給養、交通、兵站等）</p>	

程式

- 1 方針（策定要領可參閱附表第三但不可妄事固執，須應乎情況而不悖乎作戰目的且須立於主動地位以免追隨敵人）
- 2 指導要領（會戰之準備，實行及追擊等）
- 3 兵團部署（任務、行動、作戰地域等）
- 4 交通通信（交通及通信網之構成，維持與破壞等）
- 5 兵站設施（參閱兵站設施計劃）

其四 攻擊計劃

項目	內容	要述	要容
目的	在使對敵陣地攻擊時，無論兵團之大小，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時期，方向、及方法等，常有餘裕之時間，故須預定綿密之計劃十分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故其目的，在使攻擊之準備及實行，均能整齊確實，毫無遺漏，俾發揮最大之威力，以殲滅敵人。		
要領	因戰鬥之性質，兵團之大小，而有不同，但主要者，在使攻擊時期及方法，適當，並得為週到之準備，以期各部隊密切協同，動作一致，而指導統一之攻擊，同時注意，不可徒為偵察及準備，致多費時日，使敵陣地益加強固，或招致新兵力之不利。		
策定時機	攻擊計劃之大體（如方針）於攻擊決心已定之後決定，而其細部事項（如部署指導要領）則於綿密之搜索偵察後再策定之。		
	1 方針（指示重點方向，指揮官企圖——包圍、迂迴，迅速攻擊——攻擊之時機等）		
	2 指導要領（應包含攻擊準備位置，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攻擊開始時機，警戒地與主陣地應一舉或逐次攻略）		

程 式

3 部署（軍隊區分、任務、行動、戰鬥地域）

4 通信連絡（通信機關之利用，通信網之構成）

5 衛生（繩帶所及野戰醫院之開設）

6 補給（步炮兵彈藥交付所之開設）

其五 夜間攻擊計劃

項別	內 容	述 要
攻 擊 之 要	1 決定之單純目的 2 策定綿密計劃，從事週到準備 3 選定適切之夜襲實施時間 4 以果敢而較精練之官兵編成攻擊部隊	
領 嘉	1 各部隊之攻擊目標 2 各部隊之前進地域	
應 記	3 出發地點及時刻，在遠距離或運動困難之地形，應明示中間到着地點及時刻 4 相互之連絡通信，記號及識別法	
載 事	5 攻擊奏功後之處置，依情況萬一失敗時之處置（惟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6 掩護警戒，及關於搜索事項 7 指揮官之行動位置等	
項 目	8 在使砲兵協力之時，尤其步炮協同上之必要事項，及射擊之目標，又地域與時機等	

程式

- 1 方針
- 2 攻擊部署及攻擊目標（戰鬥地境在內）
- 3 各部隊之行動（A集合B前進C衝鋒）
- 4 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加強工事，擴大軍運路攻擊準備，招致新兵力等）
- 5 通信連絡
- 6 規定標識及其他事項（1. 標識 2. 口令 3. 信號）
- 7 與炮兵隊之協定（於何地域施行制壓射擊，阻止射擊及擾亂射擊等）

其六 防禦計劃

壘牆

內

容

述

要

目的

在十分發揮物質之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故宜詳密規劃，周到準備，以期毫無遺漏，正確實施，俾收最大之效果。

策定
要領

因防禦種類及兵團之大小等而異，但一般務須使防禦設施十分完備，戰鬥準備極端周到，俾得盡量發揮物質的威力，以確破敵之攻擊威力於我主陣地之前方，並乘好機轉移攻勢，又對於侵入陣內之敵，須能迅速擊滅之，以確保陣地為要。
防禦計劃之精粗，雖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異，然先以使其適合狀況為主眼，爾後應乎必要逐次修補之，以期其完成。

1 方針（防禦之目的及主義，陣地佔領線，企圖及時機）

2 指導要領（前進陣地之派遣，任務及佔領地，主陣地帶之戰鬥要領，轉移攻勢時砲兵火力之運用等）

3 主陣地帶之位置

A 抵抗地帶之前線

B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4 軍隊之部署

A 軍隊區分 B 各部佔領位置及戰鬥地境線

C 肇戒線及前進陣地

D 砲兵之配備及

程式

5 遊襲及攻勢轉移（通常另行計劃之）

6 通信連絡之設施

7 陣地之編成及構築（通常另行計劃之）

8 彈藥之整備

9 衛生

10 防空

其七 攻勢移轉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目的	在本於戰鬥指導之方針及要領，預為周到之準備，俾得乘機而果敢實施之。	

在以正當判斷，敵所採用之各種攻擊方法，而依我之主動，使敵之攻擊指向不得不依從我之意圖，於是在我最有利之時機，乘敵之弱點，決然移轉攻勢，擊破敵人。

爲使不失時機轉移攻擊，須將戰鬥指導之方針，及部署等預示各部隊，俾應協同之部隊，得行所要之協定，且得保持確實之連絡，在計劃以外之時機，如發現敵之頓挫或過失等，應善乘其機而行之，切不可拘泥於預定之計劃，致逸去好機爲要。

策定
要領
要領

程式

- 1 方針（實施時機，使用兵力使用方向及企圖）
- 2 指導要領（轉移攻勢時各部隊之任務，行動、戰鬥地域）
- 3 軍隊部署（將防禦部署移於攻擊態勢，故各部隊之任務，行動、戰鬥地域等亦須從新規定）

其八 陣地構築計劃

項別	內容	要義
特須	<p>係根據陣地編成計劃而設立，所謂陣地編成計劃者：乃合火力組織與土地編成二者之計劃而成，即區分防禦正面，與陣地縱深，配置有組織之火力，利用地形，設施各種工事，以期土地編成與所排列之各種火器相適應是也。至構築計劃：則應規定陣地構築作業之種類，程度、順序、部署及材料之準備，運輸等事項，而預定作業之程度，並顧慮天時，季節、土質、及作業力等，且須存留若干預備日數爲要。</p> <p>1 可得作業日數之確定——須判斷敵人攻擊開始之日期，一般以下述三期爲標準：</p> <p>A 不受敵攻擊之時期——核心工事時代</p>	

考慮

B 受敵攻擊不明之時期——次要部補綴時代
C 預期受敵攻擊之時期——參戰而停工時代

之諸

元

- 1 全作業力之估計（不能參加作業者除外）——以「人時」表得數。
- 2 陣地構築各種工事，需要之作業力。

程 式

- 1 要領（各部隊所任陣地構築之地區，構築開始及完成時期，構築法——通常以漸進法較能適應狀況，特應注意事項——如偽裝及作業之祕匿等。）
- 2 部署及材料之分配（通常列表示之）
- 3 作業之種類及程度（如散兵坑、交通壕、障礙物、掩蔽部等之構築程度）
- 4 作業之方法及順序。
 - (構築順序通常為： 1. 射擊設備 2. 視察設備 3. 要點之完成 4. 障礙物之設備 5. 交通壕及平行壕之構築 6. 掩蔽部之構築 7. 偽陣地及偽裝之設備 8. 後方交通之修補)
- 5 通信連絡
- 6 宿營及給養
- 7 器具之修理

其九 追擊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目的	在使不失時機，得行猛烈果敢之追擊，捕敵而殲滅之，以收最後之勝利，故須依作戰（或會戰或戰鬪）指導之預定，及情況之推移，適時擬定具體之追擊方策，俾得迅速移於追擊。	

策定
要領

須本乎全般狀況，決定追擊目標及追擊部署，並力圖追擊之圓滿，俾得行遠大之追擊，務期將敵捕捉而殲滅之，使敵無法再興。

- 1 方針（追擊發起時機，追擊目標，追擊隊戰鬥大綱等）
- 2 指導要領（追擊部隊任務行動，經路之梗概）
- 3 部署及行動（各部隊之任務，追擊經路及戰鬥地域等）
- 4 連絡（各通信機關於追擊前進時之行動，及各追擊隊間通信網之構成，且記載情報蒐集所之開設）
- 5 補給（此時如有必要得使用攜帶糧秣，同時須派遣先遣輜重跟隨主力追擊前進，但須存留追擊隊）
- 6 衛生（將傷病者處理後，迅即跟隨主力前進）

其十 退却計劃

項別	內容	要述
目的	在使退却之準備及行動等，得以祕匿，並能整然實施，迅速脫離敵人，而移於新企圖，故退却必須有新企圖，否則是「無的潰敗」矣。	

策定 要領	因兵團之大小，我軍之企圖，狀況，及友軍之關係與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況）等而異，但通常務於會戰場遠隔之地點，選定退却目標，並決定退却開始時機及部署，當決定部署時，須注意防止敵之迂迴，又為使敵之追擊困難對於交通須行破壞（對大建築物如鐵橋，隧道等之破壞，須依據高級指揮官命令行之）。

關於退却時之掩護，通常為軍長以下之責任，後衛亦由各師各自設之。
實行退却時，以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為原則。

程式	應考 慮之 事項 及應 記載 要件
1 方針（退却開始時機，退却目標，及爾後企圖）。 2 指導要領（退却時各部隊任務、行動之梗概）。 3 退却部署（A側後衛之編成及其任務。B各部隊之退却目標。C各縱隊之編成及退 却道路或地域之指示。D戰鬥地境。E收容部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指 示。F第一線留置部隊之指示。G騎兵之任務。H炮兵之撤退及配屬	2 第一線之收容及掩護—A、關於輜重事件。B、關於日用行李事件。C、關於衛生隊及野戰 醫院事件。 關於第一線殘置部隊事項 C、關於騎兵隊及翼側支隊之行動事項 D、關於毒氣之使用及防護事項。 3 第一線撤退—A、行動目標（以在收容陣地後方及各隊能自然集結之地點為宜）。B、 縱隊之區分及部署。C、退却目標及道路。D、退却開始時機。 E、退却順序。F、關於通信隊事項。（通信網撤去時機）G、 指揮官所在地或行動（現在地，出發時刻，退却路）及連絡法。 4 其他之處置—A、關於給養事項。B、關於高射炮擔任防空事項（隘路橋樑通過之掩 護）。C、關於航空隊搜索事項（搜索敵追擊狀態及迂迴行動并任指 揮連絡）。D、關於工兵修理及破壞道路事項。E、關於先遣參謀 偵察防禦地形事項，或其他之偵察事項。

其十一 渡河攻擊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策定要領	在使渡河攻擊整然實施，排除敵岸一切障礙，必須策定綿密適切之計劃，始期克奏膚功也。	
程式	<p>1 方針——渡河開始時刻 陽渡、主渡之實施地點，渡河後之企圖。</p> <p>2 指導要領——各部隊之渡河準備及渡河實施并渡河後之攻擊等動作之梗概。</p> <p>3 軍隊區分及戰鬥地境。</p> <p>4 渡河準備——各部隊之敵情搜集及警戒配置，炮兵陣地之佔領河川之偵察及防空等。</p> <p>5 渡河實施——各部隊之任務、行動、火之炮兵力運用等規定之。</p> <p>6 通信連絡</p> <p>7 神經衛生</p>	<p>本乎全般狀況，就中如任務，當面之敵情，河川之景況，西岸地形（尤其我岸遮蔽之程度）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更考慮天候，氣象等之影響（在渡大河時尤然）以決定渡河方針。依時以策定渡河計劃，此際特宜著意出敵意表以分散敵之兵力而行驟然之閃擊為要。</p>

- 4 防空撤毒防毒之處置。
- 5 交通及通信（含交通破壞）。
- 6 後方機關之撤退及整理。
- 7 其他。

共十二 炮兵戰鬥計劃

甲、攻擊時炮兵戰鬥計劃

項別	內容	要容
目的 策定之 基礎及 應考慮 之事項	<p>在使攻擊時，使炮兵十分發揚其火力，支援步兵達成戰鬥任務，固須為十分之準備，此準備即以戰鬥計劃表為主，而作為炮兵指揮官實行戰鬥指導時之備忘手冊也。</p> <p>基於上級兵團指揮官之命令，以為策定之基礎，本此，再考慮如左事項以策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敵情 a. 敵情之明瞭與否。 b. 敵砲兵兵力之強弱。 c. 敵陣地之強度等。 2. 師炮兵及軍直轄炮兵之任務及兵力。 3. 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境。 	
現示法	<p>1. 文字</p> <p>力求簡明且須顧慮萬一作為計劃者傷亡後使後任者對此計劃亦能瞭然，免生躊躇。</p> <p>2. 圖表</p> <p>力求簡明且須顧慮萬一作為計劃者傷亡後使後任者對此計劃亦能瞭然，免生躊躇。</p> <p>3. 併用</p> <p>不傳之憾。</p>	

1. 方針（以上級兵團之企圖與自己之任務為基礎而決定之）
2. 指導要領 以適宜利用各種炮之特性，及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與適用戰機之戰鬥準備，在立於主動之下尤須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而決定指導之要領。
3. 部署 基於上級兵團之企圖炮種特性，在適當時期對企圖決戰方面能發揚炮火之最大威力而決定之如左：

- A 軍隊區分——以上級兵團之企圖，狀況（尤須顧慮預期之戰鬥），兵力編組，戰鬥準備，需要時間尤其在主要時期能適切逐行任務而決定。
- B 戰鬥區域——以上級兵團之企圖各炮種特性，正面廣狹，兵力編組，戰鬥特質，當

時狀況，目標種類，以適合戰術上之要求而決定之。

C 戰鬥任務——應乎全般狀況及炮種特性，賦予各炮兵羣以遠戰，對炮兵戰或陣地要

部設備之破壞，或交通遮斷擾亂，或適應戰機協力第一線步兵之戰鬥等任務（分主任務及副任務）。

D 陣 地——以任務，狀況，各炮種特性，及同一陣地隨戰鬥經過，能達成任務爲

主眼而決定之。

E 觀測 所——以適合炮兵各級指揮官職責上之區域及任務顧慮便於觀察彼我狀況，射擊效果，射彈觀測，通信連絡等而決定之。

4. 火力運用 基於上級兵團之企圖，炮種特性，任務，敵情地形，在適當之時機，對所期

望之目標，或地域能發揚最大威力，爲主眼而決定火力運用之大綱。

5. 射擊準備 1. 以限於對敵前進陣地攻擊前完成諸準備。2. 以利用現有利器材，如地圖、

空中照相、汽球、飛機、及測地成果等而適時完成諸準備。

6. 效力射擊準備 在攻擊開始之直前行之爲有利，故指示射擊開始之時機宜基于此也。

7. 攻擊準備射擊 射擊之時間，通常爲一至二小時，依狀況并得增減之。

8. 陣地變換 基於上級兵團之企圖，全般戰鬥指導，在現陣地不能繼續其任務，或期於加

倍有效達成其任務時以決定之。

9. 情報蒐集 以蒐集與炮兵有關之情報爲主，除炮兵自得之情報及服炮兵任務之飛機所得

之情報外其由第一總部隊或其他部隊所得之情報，以及高級司令部所得之情報，或行協定，或派炮兵軍官以蒐集之。

10. 通信連絡 基于全般狀況及連絡機關之性能，關於戰鬥各期之連絡地點構成連絡網之次

序，完成或變更連絡網之時機，連絡實施之分担等，以決定連絡設施之大綱，至有線通信網之構成，以由上級向下級，步炮間則炮向步，橫方面則左向

右架設而決定之（但專供炮兵指揮用之通信網則為獨立使用）無線電通信在有線通信未完成時使用之。

11彈藥補充 須致慮彈藥集積所，彈藥交付所及彈藥隊之位置，所需彈藥之種類數量交通路之狀態，補充機關之能力等，以決定補充之地點及時期。

12彈藥使用基數 基於上級兵團之企圖，戰鬥任務。預想戰況，炮兵種類，及數量等以決定之。

13人馬材料及彈藥之整備補給
1基於上級兵團之企圖，決戰方面，得利用充分之整備與補給。
2判斷戰況之推移，各應其職責上應整備補給之位置及時期。
3實施戰地之人馬教育訓練。

乙、防禦時炮兵戰鬥計劃

在防禦時，比較得有時間之餘裕，因之計劃亦可行較綿密之策定。但戰鬥之本質上，為一立於被動者之地位，故其計劃比較攻者須保有彈性，俾能適應戰況之推移及變化為要，至其策定之要領，及應包含之事項，大致與攻擊時相若。

其十三 戰車攻擊計劃

項目	內容	要領
要領定	戰車為步兵攻擊之一種特效工具，效力固宏，然弱點亦屬不少，於使用時，欲充分發揮其特性，良有賴於綿密之計劃在焉。	基於上級兵團指揮官之命令，致慮全般狀況，尤其地形與交通網之關係，務使在戰鬥初期，得祕密接近敵人，以就出發位置從事戰鬥之準備，並與各友軍為密切之協定，期於突擊之瞬間，一舉擊破敵人，達成其任務，而毫無遺憾，方不失計劃之本旨也。

學
識

之機動，十甚於上級少兵指揮官之命令，以策定適用之方略，時期及攻擊到達目標等。

·配屬時間機靈可能以早為宜，蓋配屬之後尚須假以充分之時間，從事繁雜事項準備也。

·其應包含配屬之原分之時期、及地點，至使用時機，以能愈保持其機發性為佳，以其獲得急襲之效果也。

種式

- 1 展開時間開始及終了時期與展開位置。
- 2 戰鬥——就出發位置之綫及時期，參加突擊之時期，及行動，並攻擊目標之指示等。
- 3 輸工兵之協定——關於交通路之修補及遮蔽設備等。
- 4 與炮兵之協定——關戰鬥各時期之支援任務，及火力隨伴等事項。
- 5 與飛行隊之協定——關於兩者之通信連絡及必要敵情之通報等事項。
- 6 與通信——構成本軍及各有關友軍之通信網。
- 7 各時期糧秣彈藥及燃料之補給事項。
- 8 其他之準備。

乙、命令

計劃既決定後，即依據作為命令，下達各部隊以實施之，而作為命令之要領及其技術，前篇曾詳論之，但命令與計劃，其精神雖同，而作為蓋全異，尤以誠信為然，良以計劃乃指揮官之腹案，對部下鮮有公佈者，而命令則係代表指揮官，下達部隊，以使之遵行者，直接影響部隊之精神士氣甚大。故在起草時，應特為注意，同時更不可涉及瑣事，以免束縛部下之行動，除此而外，更須隨時適切，予部下以簡明確切之命令，使之以為行動之準據，如是即可免除上級動輒干涉細部之嫌，又可免除下級無所適從之苦，蓋命令下達之時間，與其起草之技術，既全為參謀人員之重要業務，故為之者，應特為三思而後行之始可，因現代戰爭，會戰區域，異常廣大，大兵團之指揮官，决不能直接影響其所管之部下，因之為部下指揮官能獨斷發揮機先起見，則須予以較大的獨立性，便有廣泛之獨斷活用餘地。但如是則易發生破壞統一指揮之危險，甚或脫離指揮掌握之不利。

又命令經過階層愈多，則亦愈有失却主官厚意之危險。譬如光線透過玻璃，每經一層必分散或屈折，因角度不同而分散一部之光線。主官意圖之下達，亦與此類似，經過許多階層，或許多人員，故亦易發生歪曲誤解而失掉主官真意之危險。爲免去此種危險，在狀況許可時，可于會戰或戰鬥開始之前，與部下指揮官會面，使其徹底瞭解高級指揮官之意圖，且可以長官之神采威儀感動之，故以召集部下指揮官集會爲最有利。但注意此種集會與會議不同，並非爲徵求意見，或欲獲得部下精神上之支援，主爲向部下說明自己之意圖，且灌輸自己之意思及見識，以影響部下之心理，不僅使部下徹底瞭解其意圖，且使其服膺欽佩之。又參加之部下指揮官同時可將引起不安之問題或疑團等，當場請示明白，且對相隣部隊間有關之問題，亦可彼此便中確定之，使協同上異常圓滿。

此種集會，參謀處長以外之幕僚或可完全不參加，但爲此集會之諸準備，則非彼等莫屬。司令官出席時之一切說明，皆須事先準備，換言之，司令官向部下發表詳辭所需一切材料，皆是由幕僚預爲研究整理之者。若狀況不許可集會時，此際爲維持長官與部下親切連絡，亦令參謀人員真屬。因其參謀與主官決心前後之一切工作，深曉主官之意圖，故可派遣之使向部下指揮官傳達及說明高級指揮官之意圖。但須予以明確之書面命令。以免發生如馬爾奴河會戰時亨池之悲慘事件。當草擬會戰或戰鬥計劃時，應牢記克勞塞維茲之忠告，該氏在其名著戰爭論中曾謂：「第一最要之法則，爲盡量發揮吾人現有之全部兵力，於此有絲毫之懈弛，即足以阻擋目的之達成。第二法則乃竭力將自己之兵力集中於施行主攻之處，寧在他地區受失敗之危險，俾確保在主攻方面之勝利，此勝利可補償其餘一切之失敗。第三法則勿喪失時間，應爲者最好即速爲之，因迅速之關係可以開始即壓倒敵人之百策。」爲實行指揮官之決心。須下達命令。關於命令之作爲，詳述於第六篇第一章。惟當下達命令時，尚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對於部下任務之賦與須適當，部對於所需兵力之計算須精密，庶不致發佈不能實施之命令。
- 二、命令須適時，蓋時間爲作戰勝利之要素，倘失時效，則無論如何完善之命令亦毫無價值。故當指揮官難確定決心處置時，參謀長或處長須縮密計算爲實行決心所有之時間，以決定命令及下達之方式，並限定起草命令完了之時間。
- 三、爲省時及保持祕密計，對部隊番號及地名，須儘量利用代名及縮寫。「按我國現用地圖之地名尙無縮寫之規定」。此外關於命令執行之監督，亦極重要，其監督之要領如左：

- 一、於命令發佈之後在受令者執行命令之前，或正在開始執行時，即應考察受令者，對於所受之命令是否有正確理解，

及爲執行命令所作之措施。如有誤解或措施不當時，須即時糾正之。

二、命令開始執行後，應繼續監督其實施，其方法如下：

(一) 主官參謀長或派遣之幕僚親赴現地監察，(二) 特別詢

問「利用各種通信」(三) 研究部下指揮官所下達之命令。
特別是在攻擊開始之前，必須監察：(一) 各部隊是否已確就所指定之準備位置。(二) 砲兵準備之狀況。(三) 戰車
準備之狀況尤其是已就出發位置。即或因時間或人員之關係，不能爲全般之監督時，亦須對於主要任務部隊之方面派
員監督之。

總之，司令部每發一命令，必須參謀長確已知曉部下已遵照命令，正確開始執行，至是方可爲之畢事。

命令實施之程序

在現代戰爭中，爲使指揮及協同動作適切，則僅用命令實有未足，必更須利用通報報告以補足之。

經常之通報報告，最好在高級司令部會報時使由低級司令部派遣之幕僚參加，使其一面聽取高級司令部之情報，一面將

自己部隊之情況報告之，同時更可與相隣部隊派來之幕僚交換情報。
通報報告之重要，與命令無異。例如第一次歐戰馬爾奴河會戰時，德第一軍爲避免態勢不利將左翼稍為後退時，對第二軍之通報，因欠明確，致使該軍誤認爲第一軍已開始退却。（按前此大本營視察戰況之情報部長亨池中校，由第二軍赴第一軍時曾約定如第一軍已退却第二軍應即隨之退却）遂有馬爾奴河之失敗。通報報告須適時，關於採用之方式及傳達法，其應考慮者與下達命令時無異。

關於通報報告之作爲，詳第六篇第一章。

作戰業務之大小要已如上述，此類業務之處理概由作戰科擔任之除此之外，關於軍隊之編制與裝備，作戰科亦應預爲計劃，以期迅速編成，而戰鬥後之補充整訓及戰法研究，尤爲重要以期從速恢復實力，俾可擔任爾後之新任務。故在戰後即速呈報各種表報，以爲下次會戰指導之參考。軍隊教育與訓練，作戰科應有確切之計劃與監督，務須測重戰鬥訓練，注意各兵種協同，至教育之方法，則應予各部隊長以伸縮之餘地，不可過事操切。當本科人員赴練兵場時，應以謙恭有禮之態度，協助各部隊，以改正部隊之過失，如有重大錯誤，非局部改正所可收效者，應將改良意見陳報主官爲要。關於部隊之位置或駐地與調防等行動，作戰科應按作戰計劃及一般情況規定之，並草擬命令，呈閱頒發。至有關給養、行政、技能、等項之命令，應與各科協商後發佈之。

與所屬各部隊及機械化部隊等之關係，作戰科主要之任務，在使各兵種（各部隊）爲協同一致行動，並因技術上之關係，作戰科於擬具作戰計劃及命令時應採納各特種兵指揮官、炮兵、化學兵、航空兵、工兵、戰車、通信兵、指揮官之一之建議與意見，必要時，作戰科得直接邀請各該指揮官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以商討各項計劃、命令、所附之要圖，並報告等，以免有所缺欠。

第六款 作戰科業務系統圖

「作戰科業務系統圖」

新編參謀業務

第二節 情報之重要性

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知已而不知彼一勝一敗既不知已而又不知彼每戰必敗。」夫情報者在求知彼也，指揮官藉資以知敵情而為決心處置之資料，戰鬥勝敗之命運所繫也。孫子曰：「凡軍之所欲乘城之、所欲攻入之、所欲殺必先其左右，將左右調者門入全人之姓名，今吾間必先索知之。」毛奇元帥曰：「吾人應於渺茫迷糊之情況中作正確之判斷，即從多數情報中正當判別其確實者並迅速決心。」戰綱第六「指揮官應本狀況判斷為適時適切之決心」。戰綱第八「指揮官應本其決心確定戰鬥指導方針並準此方針以部署軍隊。夫決心基於狀況判斷，狀況判斷固以任務為基礎，但敵情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是以知敵愈深指揮官之決心處置愈適當，於我之作戰準備愈為有利，則對我之作戰計劃更有圓滿實現之可能，否則不啻盲者之不見蹟者之無聞，而欲收戰勝之效，實若緣木求魚也。

此外尚須特別注意者為情報之時間性，換言之，即情報必須不失其時間性。蓋爭取時間之先制為致勝要訣之一，而情報又為藉知敵情以為決心之有利資料，若一遲誤，則毫無價值。菲特烈大王有言：「戰爭中金錢可貴，人命更貴，時間最貴！」。彼得大帝有言：「時間之喪失如死之不可挽回」。

戰時對敵人之情報，因一刻之先後而發生完全不同之結果，如一九一四年興登堡將軍在瓦薩之役足可為證。

第二款 情報計劃及其應蒐集之事項

欲求情報之適時獲得，並期其真確計，則必首先確定完善之計劃，本此計劃，盡諸般手段，以達成目的，良以近日各國家及其軍隊，率皆講求各種祕密之手段，故欲求在此種情勢之下獲得點滴，蓋屬困難之至，以是，除計劃之外，更須綿密實施，所謂如水銀注地，無孔不入者是，茲將其計劃策定要領及其應蒐集之事項列舉如左：

項別	內容	述要
之式司等高程 部令式	大搜尋機關之多用此式	目的 因策定者之地位而有不同，在高級司令所策定者，其目的在：將各種搜索機關適應其特性，為有效之運用，使其密切協同，長短相輔，以期搜索嚴密，俾利作戰。在各級搜索機關策定者：在使搜索部署及行動臻於適當，俾迅速獲得所需之情報。
1 方針（搜索之目的，主搜索機關及其搜索方面并特應注意之敵情等） 2 搜索部署（各搜索機關之運用——任務、行動、搜索區域） 3 前進部署（每日前進地點，及其前進時之軍隊區分） 4 通信連絡（前進間通信網之構成） 5 補給（糧秣、彈藥、及燃料等之補給法）	策定 要領 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依之決定所要之部署，此際特應注意，不可使兵力陷於分散，俾搜索之主力能適時打破敵之搜索機關，以使任務之遂行容易為要。	
1 方針（蒐集目的搜索部署大要并特應注意之敵情） 2 情報機關（情報蒐集機關之主助） 3 情報蒐集要領 甲、情報之部署：情報蒐集之範圍、順序、要目等	策定 要領	

乙、情報之致核：丙、情報之交換

二、採用式此

4. 各情報機關之任務，區分及傳達要領（各搜索機關應搜索之要目及利用何種通信工具傳達）

5. 情報蒐集所（設置地點及傳達要領）

6. 譯報配置（通常另行計劃）

右列程式，其現示法有文字及列表兩種，究以何者為善，悉依其內容之繁簡而定，徵諸既往，有謂師以上大兵團之蒐集計劃，以文字現示較佳，而各級搜索機關，則因事項繁層，故以表列示之，不獨簡明可觀，且易於作為也。理尚合宜，用善以為參攷。

至情報計劃與情報科之各項表式，種類尚多，可參閱參謀處圖表篇可也。

此後附表

新編參謀業務

算

六四

第三款 戰時各級司令部情報科之蒐集情報手段及其實施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其一 戰區司令部

戰區司令部參謀處情報科，基於作戰之要求，有時得呈請中央諜報機關，使代為搜集各項關係之情報，同時應依戰況之變化，隨時策定情報蒐集計劃，指示戰區內各級司令部及所屬之諜報網，令其施行，其情報之搜得，約依下列各項：

- 一、軍事密探之設置。
- 二、對最有關係俘虜之質詢。
- 三、一切證據之研究及整理。
- 四、無線電截取網。
- 五、國外及戰區內各項書報印刷品之研究。
- 六、中央情報機關行營及各軍團司令部之通報。
- 七、各軍團司令部之報告。

戰區司令部情報業務之實施，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 一、詳細判斷敵之兵力與補充及關於戰鬥各事項。
- 二、詳細研究敵之後方及其交通狀況，並接期製成敵後方之要圖。

其二 集團軍總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情報科承總司令之命令，並依戰區司令部情報科之指導，任本集團軍作戰區內之情報業務，且據情況隨時擬定情報蒐集計劃，及一般工作方針，交各軍司令部施行，並統一指導各軍之諜報工作，在本集團軍戰區各地帶內，應組織密探，以偵察本集團軍有關之事項，至於集團軍情報科之情報業務，可依下列手段以達成之。

- 一、設置集團軍組織之密探。
- 二、利用集團軍所屬航空兵偵探。
- 三、利用集團軍所屬炮兵偵探。
- 四、利用集團軍所屬騎兵偵探。

五、所派軍事偵察之報告。

六、詳細質詢俘虜逃兵與在陣地內截留之人。

七、各項證據之研究及整理。

八、國外及戰區內印刷品之研究。（限于戰區內能迅速獲得者）

九、無線電截取網。

十、集團軍攝影班之設置。

十一、各軍事檢查機關。

十二、各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之通報。

十三、各軍之報告。

集團軍總司令部情報科於其業務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確算當面敵軍之兵力，並明晰其部隊編組之變更。

二、調查敵軍之移動及分佈。

三、當陣地戰時，將敵之築壘陣地及各陣地內敵人之戰鬥要領等情報搜集而整理之。

四、切實整理關於敵軍炮兵集合及其運動之情報。

五、搜集關於敵人後方狀況，贊我遠射程炮射擊及航空機轟炸等有利目標等情報。

六、搜集關於敵軍精神物質兩方面及佔領區內與其全國內部等情報。

集團軍總司令部情報科由上述各諜報機關收到情報，其大部皆為整理就緒之情報，該科可將所有之材料編成彙報，印刷頒發於各軍。例如集團軍當面敵軍之作戰日記，敵方之鐵路圖、公路圖、堅固陣地圖、敵軍變更區分之判斷，敵軍之編製，新部隊之編成，及敵軍動作之他種消息。集團軍總司令部出版之敵情彙報，呈報戰區司令部並分送相隣之集團軍司令部與各軍司令部。

集團軍在各期間應行蒐集之事項：

內機（集中）		前進攻擊	防禦	遭遇戰	追擊	退却
1 敵是否已在某地集中完了，及集中狀態。	2 前進狀態，及主力縱隊之所 在。	1 戰場之兩翼所 在。陣地設施之情形，間隙之有無。	1 敵之兵力部署，及士氣。（攻擊部署）	1 敵退却之動機，方向。	1 追擊部署時機，方向。	1 避開追擊之狀態，及經路。
3 兵力編制，裝備，尤其特種兵之有無。	4 後續兵團之兵力，及位置。	3 攻擊時機，準備情形。	2 退却時機及部署。	2 超越追擊之狀態，及兵力。	2 主力縱隊所在，及經路。	2 主力縱隊所在，及經路。
5 後方機關運動狀態。	6 後續兵團之有無。	4 後續兵團之有無，及其兵力。	3 企圖。	3 特種兵活動情形。	3 特種兵活動情形。	3 特種兵活動情形。
6 預想作戰地之兵要地誌調查。	7 後方機關活動情形。	5 後方機關活動情形。	4 土氣。	4 企圖。土氣。	4 企圖。土氣。	4 企圖。土氣。
8 戰場兵要地誌調查。	8 戰場兵要地誌情形。	6 後續兵團之有無。	5 後方機關運動狀態。	5 後續兵團之有無。	5 後續兵團之有無。	5 後續兵團之有無。
。	7 特種兵力活動情形。	7 後方機關運動狀態。	6 特種兵活動情形。	6 特種兵活動情形。	6 特種兵活動情形。	6 特種兵活動情形。
。	8 交通之修補情形。	7 後方機關補給狀態。	7 後方機關補給狀態。	7 後方機關補給狀態。	7 後方機關補給狀態。	7 後方機關補給狀態。

其三 軍司令部

軍情報科依軍長之指示，與集團軍總司令部情報科輔助之意旨，訂定情報一般之方針，並妥為分配各師情報科暨軍屬各報機關依次進行其任務，且與友軍各司令部，維持密切連絡，尤其對本軍關係最切者應協同一致。軍情報業務，依下列情報以達成之。

- 一、軍之軍事偵探。
- 二、各師及軍屬騎兵偵探。
- 三、軍之炮工兵偵探。
- 四、配屬軍之航空隊。
- 五、質詢俘虜，及由敵中俘虜逃回之我方人員，及扣留之敵方密探，與本地居民等。
- 六、研究與本軍有關之文件與物品。
- 七、軍屬無線電之測聽。
- 八、軍屬攝影班。
- 九、各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之通報，或各師之報告。

軍情報科欲完滿實施其業務，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 一、軍當面敵兵力分佈之狀態及移動。
- 二、敵之戰鬥狀況及其特點。
- 三、敵之後方交通補給狀況。

關於緊急重要之情報，應隨時報告通報之，一般不重要之情報，則作定期彙報，以備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之採擇。

軍情報科應于交通便利之地點，或毗鄰戰區之地點，設置情報收集所。

軍在各期間應行蒐集之事項：

時機	前進	攻擊	防禦	遭遇戰	追擊	退却
內容	1 同集團軍(1) (2)(3) (4)(5) (6)以本軍正面爲主。 2 軍正面敵之實力及士氣。 3 指揮官姓名及慣用戰法並隊號。 4 前進狀態及主力所在。 5 航空活動情形。	1 陣地設施狀態，及兩翼之位置，並堅固程度。 2 包圍或戰略迂迴，是否可能及其可能性。	1 同集團軍(1) (2)(3) (4)(5) (6)(7)	1 敵之兵力，裝備，素質。 2 指揮官姓名，及其性格。 3 前進方向及狀態。	1 同集團軍(1) (2)(3) (4)(5) (6)(7)	1 同集團軍(1)至(8) 2 與友軍間之敵情。
情形。	6 指揮官姓名及慣用戰法並隊號。 7 特種兵之兵力，及活動情形。 8 預想戰場兵要地誌調查。 9 與友軍間之敵情。 10 後續兵團之有無。 11 後方機關活動。	5 土氣。	4 主力之兵力，及位置。	2 與友軍間之敵情。	1 同集團軍(1) (2)(3) (4)(5) (6)(7)	1 同集團軍(1)至(8) 2 與友軍間之敵情。

其四 師司令部

師情報科，承師長之命令，與軍部情報科之指導，訂定師情報蒐集計劃，指示各團諜報人員，與師炮工兵偵探，且與各團諜報人員，及師屬各特種兵偵探保持密切連絡，應每日或於一定期間舉行會報，師情報主管人員，應常去各地指示或校正所屬情報人員工作，並竭力使其工作協調，關於師部情報業務，賴下列各種情報：

一、師軍事偵探。

二、師炮工兵偵探。

三、質詢俘虜、逃兵、我方被俘獲逃回者，俘獲敵方密探及地方居民。

四、竊聽電話。

五、軍部交下之航空攝影。

六、上級或隸屬彙報與通報，或各團之報告。

師部情報科，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師當面之兵力，及其配置並調動情形。

二、敵各部隊之戰鬥法及其特點。

三、敵之後方情況。

四、在陣地戰時，偵察敵軍各部陣地之銜接處，及工事之強度。

五、在運動戰時，偵察敵軍各戰術單位之作戰地帶。

師部情報科為洞明敵方真相，或證明某項情報時，待報告師長請轉令前綫部隊，於某地設法擒獲俘虜，以證明之。師情報科詢質俘虜時，必須運用巧妙之技術，並速據所供示判明其真偽，一方將重要俘虜與一般俘虜有關係者，迅即押送軍部，而在師部質詢時所得之情報，立即通知各團與炮兵，並報告軍部。

師情報科，應於交通便利之地點，或毗鄰地區之地點，設立情報收集所。師在各期間應蒐集之事項

機

前集 中進

內容

1 本師正面敵之兵力、編制、裝備、素質、士氣等。	2 指揮官姓名，及性格。	3 前進狀態、方向、主力縱隊所在。	4 後方補給狀況。	5 後續部隊有無。	6 同集團軍(3)(5)(6)	7 戰場上之地形偵察。	8 與友軍間之敵情。
1 陣地構築及堅固程度，兩翼所在，有無依託或依託程度。	2 障礙物設施，及側防火位置。	3 偽工事所在。	4 特種兵活動情形。	5 預備隊兵力位置。	6 包圍及迂迴動作之有無，及兵力。	7 补給狀態。	8 陣地前地形偵察。

攻擊

防禦

遭遇戰

追擊

退却

1 攻擊準備情形

1 國軍(1)(2)(3)(4)

1 敵退却之動機

1 追擊發動時機

2 所在，有無依託或依託程度。

2 攻擊時期及兵力部署。

2 遷却時機及部署。

2 退却方向及主點。

2 追擊部署或縱隊區分。

3 主攻方向及地點。

3 主攻方向及地點。

3 退却方向及主力縱隊所在。

3 退却方向及主力縱隊所在。

4 特種兵之兵力，及活動情形。

4 特種兵之兵力，及活動情形。

4 損失情形及士氣。

4 損失情形及士氣。

5 預備隊兵力位置。

5 預備隊兵力位置。

5 交通利用之道路。

5 交通之復修及瓦斯之消除。

6 同集團軍(6)至(8)

6 同集團軍(6)至(8)

6 交通利用之道路。

6 交通之復修及瓦斯之消除。

7 濟毒區，及種類。

7 濟毒區，及種類。

7 超越追擊兵力

7 超越追擊兵力

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9 後續部隊有無。

9 後續部隊有無。

9 後續部隊有無。

9 後續部隊有無。

10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0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0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0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1 遭遇地附近地形偵察。

11 遭遇地附近地形偵察。

11 遭遇地附近地形偵察。

11 遭遇地附近地形偵察。

12 交通利用之道路。

12 交通利用之道路。

12 交通利用之道路。

12 交通利用之道路。

1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4 後續部隊有無。

14 後續部隊有無。

14 後續部隊有無。

14 後續部隊有無。

15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5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5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5 敵後衛陣地與敵戰鬥情形。

1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1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2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39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0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1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2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3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4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5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6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7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48 交通連絡破壞情形。

其五 團本部

團本部之情報業務，由團附，或指派專員管理之，並配屬以必要之助理員，團以下之各營連與選派有學識之士兵，主持之，團情報之業務，承團長與師情報科之命令，支配團內各情報部份之工作，使團營面之敵情得周密之偵察，其業務依下列手段搜集以達成之。

- 一、親赴本團前方或瞭望所實施地觀測。
- 二、團及各營連之軍事偵探之報告。
- 三、團及各營連之觀測所報告。
- 四、本團地帶內砲兵觀測所報告。

五、竊聽敵方電話。

- 六、質詢俘虜，避難人民，由俘虜逃回之人員，本地居民及拘獲之間諜。
- 七、高級師司令部及友軍之通報，或營連之報告。

團內搜集之情報，務求新鮮詳盡，其搜集要件如下：

- 一、團當面敵軍之配置，係何部隊，兵力與武器，動作及移動。
- 二、在陣地戰時，關於敵軍陣地，與其最近之後方，每日生活狀態及其作業等。
- 三、於接近敵方，及在敵我戰壕間各地帶能掩護通視之地點。

團情報人員，搜集之情報，先報告團長，再加整理，附入要圖，並分別判明，呈團長核准後，而送呈師部，其由高級司令部傳來之情報，則擇其要旨，速傳知各營連，若遇情報理由之不足，或可疑者，應用他種手段設法證明之。

第四款 情報之處理

各高級司令部參謀處情報科，及下級司令部之情報員，對於一切所得之情報，皆須依照系統，一一加以區別分析登記，整理及研究，但為便於情報之整理及研究，非最初將其分別登記不可，蓋各情報科愈能將所得到之材料登記合法，區分清斷，檢查考正工作愈能迅速完全，情報之整理與判斷，亦必愈能確當而完滿，然情報之中最要者為判斷，而當此任者，務於戰略戰術上澈深之研究，而於敵方之一切，尤其軍事上之特點，均應熟知方能勝任。

其一 處理之方法

戰時司令部由各方面所得關於敵情之報告，異常紛雜，且往往互相矛盾，故必須要經過有系統整理並核方可獲悉實情。關於處理之要領一般如左：

1. 將所得之情報，儘可能標示于圖上，同時註記其時間與來源，並依照情況之來源，以判定其確實性之大小，而以左記符號標示之，以資區別（但經整理研究後之呈閱圖，因已加取捨，故無此標記）

「十」確實 「一」不甚確實 「？」有疑問而急待證實者。

2. 將所得之情報附以適當之索引，按各情報之出處逐日分類登記，或粘存於「情報原簿」以便檢查與考證，同時並與原有之情報及敵軍已往之行動對照研究，就其來源及因果關係等綜合審核之，以鑑別其確實性。（說明：情報索引簿，可按年月日摘記出處事由，而註以見情報原簿第幾號。情報原簿則按情報出處分類立簿並編號，並註收到年月日時，將原文登記，或粘存之。）

3. 判定各情報之重要性與意義與價值，俾本此決定應否繼續蒐集研究，抑或保留或舍棄以處理之。

同時檢點預定搜索要目中，偵知之程度，對搜索不充分或應從新搜索事項之提出，以便繼續搜索。

4. 以現在所得之情報為根據，以判斷敵人之企圖與行動。惟判斷時特須注意對於敵人實力之估計，寧可失之於高，不可失之過低為要。

右述係處理情報一般之程序，然遇有關於時間性之緊要情報，須迅速為適當之處理（報告通報）不可拘守此程序，以免遺誤時機。故負此任務者，在工作上須瞭解關於敵軍情報有兩種方法：（一）對緊要之情報須首先迅速使有關係者知曉。（二）其次再從容（即整理研究）

此外情報科尚應設置專門之簿冊，或表格，將所得之情報分類登記之，以便檢查。

1. 質詢俘虜登記表

2. 質詢被虜中逃回者之登記表。

3. 證據研究登記表

4. 情報研究登記表。

5. 情報報告登記表。

6. 敵軍戰鬥序列調查表。

7. 敵軍士氣調查表。

8. 兵要地誌調查表。

9. 當面敵間活動概況表。

10. 敵步兵與開情報詳細表。

11. 敵軍展開情報登記表。

12. 敵軍炮兵情報登記表。

13. 敵軍炮兵詳細表。

14. 敵防禦陣地編成之情報登記表。

15. 敵航空情報登記表。

16. 敵航空防空部隊與飛行場之情報詳細表。

17. 敵軍化學兵活動之情報詳細表。

18. 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及其設施之情報詳細表。

19. 敵軍活動情形詳細表。

關於各項表式詳第

篇第 章

情報之登記，查核，判斷完畢後，除重要者應立即通報報告外，應每日（或一定之時間）製成情報紀錄，或情報搜集表。情報紀錄通常依左項之順序編成之。

- 1 一般情況。
- 2 友軍情況。
- 3 敵軍情況。

4 敵國情況。

5 其他情況（交通、地形、物資）。

其二 處理之結果

一般情報經整理，查核就緒後，續為如左之處置。

1 祖情況之需要，作敵情之判斷。

2 緊急之事項，速即轉報高級司令部，並通報作戰科及所屬各部隊與友軍。

3 非緊急之情報，編成每日彙報，或定期彙報，（每週每旬）報告通報之。

關於敵情判斷，通常於師以上高級司令部行之。至每日彙報，與定期彙報，自團以上均行之。至其報告之時機及其分量，不可不善為投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如左之時機，應立即報告：

1 最初發現敵人時。

2 有力部隊尤其與步兵遭遇時。

3 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違時。

4 認為情況之激變時。

5 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任務時。

6 於某地方尚未發現敵兵時。

7 依於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時。

8 確知於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時。

敵情判斷乃基於敵一切之狀態，致量敵之企圖，及其一切行動，而下所要之判斷，或於每日行之，或敵情有變化時行之，此乃視情況之需要而定，其判斷之記述通常如左：

期初 甲、判決

日 期

公

用於敵軍之與力判斷或企圖。

1 敵軍之與力判斷或企圖。

2：敵對某地將作如復本衝動。

但有時亦可依左記方式記述之：

敵情判斷印某年某月某日時分

於某地

(一) 敵情摘要
(甲) 敵前方軍隊之活動與企圖

1 敵各兵種與我第一線部隊之接觸情形。

2 敵航空機之活動情形。
3 敵前方軍隊已證實者。

軍作戰正面		第×軍		第×軍		敵		我軍第一線部隊		
師	第	師	第	大隊(或中隊)	番號地點	聯	隊	師	團	軍
步兵第×大隊	某地	騎兵第×大隊	某地	騎兵第×聯隊	步兵第×聯隊	騎兵第×聯隊	步兵第×師團	第×	軍	
步兵第×大隊	某地	步兵第×大隊	某地	步兵第×聯隊						
步兵第×大隊	某地	騎兵第×大隊	某地	騎兵第×聯隊	步兵第×師團					
					步兵第×師團					

(乙) 敵後方軍隊輸送情形

1 公路方面

某時某地用何種工具輸送何兵種通過

某時某地用何種工具輸送何兵種到達

某時某地到達何兵種某時向某方向移動

2 鐵路方面

某時某地有何兵種通過

某時某地有何兵種到達

3 結論

與我接觸之敵之兵力及其第一、二線兵團各若干

敵軍炮兵主力之行動如何

(二) 判決

敵將如何如何

× 情報科長某

附記

自抗戰以來，迭經不爽之敵主力使用方面之判斷，厥有四端：

- 一、敵常備兵師團之所在地點，又其負有歷史性之精銳師團，每欲攻擊，必以之為基幹者，如三、五、六九師團然點師。
- 二、敵特種兵之活動及集結，因敵為經濟使用兵力及活用起見，特種兵部隊，多轄於軍，故在攻擊時，臨時配於重
- 三、飛機之集結增加及其飛行之活躍。
- 四、後方輸送之頻繁，因敵軍裝備近代現代化，且常以火力補其兵員之不足，故每會戰，尤其攻勢，須集積大量之

四、戰鬥資材也。五、因敵軍之行動，而確知其動向。

因之在判斷敵情時，應特為注意其特徵，庶足以言中的。

每日彙報，自野戰軍高級司令部，（通常集團軍以下）至團本部均行之，而以團者為最詳，雖覺零星而絕少遺漏，以其對各部隊有戰術上之資助也。每日彙報通常即以情報紀錄為之，並於每日一定時間印行分發，遠者以簡單電報傳達之，其記載包含左記各項。

1. 關於敵之兵力，編制，配備及移動。
2. 關於敵防禦工事。
3. 關於敵炮兵及瓦斯情報。
4. 關於敵最近之後方情報。
5. 關於敵軍所發各種信報。

（二）其他山俘虜、逃亡、當地居民得來之情報。

定期彙報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及野戰軍最高司令部按期出版，（不發每日彙報）包含全部各戰區作戰實況，各戰區敵軍之編組補充，訓練、戰術等項，綜合一週或一旬內所獲全般之情報編成之，通常區分如左之各類。

- 一、敵情週（旬）報，將一週或一旬內之敵情均行列入，並附具判斷，以闡明敵之動作及其企圖。
- 二、敵軍各部隊在各該戰區內之戰鬥要覽，通常包含下列各項目：

1. 敵軍所在戰區。
2. 戰鬥起訖日期。
3. 敵軍番號兵力裝備概數，（營、連、戰車、機關槍、）
4. 炮兵陣地之位置，數目及種類。
5. 戰鬥經過概況。
- 三、敵軍配備概圖，及敵之後方詳圖。
- 四、左列各項編入定期彙報附錄中，或隨同彙報分發之。

1 敵之戰鬥要領。

2 敵新兵器之使用。

3 敵之諜報組織及其業務。

4 其他戰區內之敵情。

5 各戰區本週（旬）敵軍移動之情報，並附略圖。

6 關於敵軍戰術及編制之研究。

7 證據研究之結果（最有關者）。

8 書報印刷品研究之結果（最有關者）

第五款 情報科業務之系統

第六款 情報科業務實施程序

情報業務之實施，至屬繁雜，茲為條理分明，綱舉目張起見，特將其實施之程序，表列示之如左：

第三節 後方及補給勤務

第一款 後方業務之範圍

就現代戰爭之特性觀之，國家全部皆爲其武力之後方，故後方業務之範圍，極爲廣泛，但因各級司令部地位之不同而有若干之差異。雖然在範圍上有所不同，但其性質則一也，故在後方及補給事務中，一般可分爲兩種業務：（一）在各項事務中狹義之技術業務，此種業務須專門智識人員任之。（二）指導此各項專門工作，使之聯合協調而導入共同之方向，即將後方諸業務，依照指揮官之意志導向共同之目標，此項指導工作須由參謀人員任之。

根據「歐戰」之經驗，爲指導後方各項勤務，各級司令部須設專科管理之。在法國則名爲第二作戰科，蓋其與作戰科有密切之關係也。後勤科司理之業務詳本篇第三章『第三科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後勤科對於後方區域之研究及偵察必須及時，俾在草擬會戰或戰鬥計劃時關於後方區之一切，能提供完全之情報，此種報告呈於參謀處長或參謀長，其一般應列舉之事項概如左：

- 一、後方區域中道路之景況，並指明最便利之道路（應附要圖）。
- 二、道路必須修理之情形（所需要之材料、人工、時間等）
- 三、指出設置各種後方機關之適當處所。
- 四、當地資源之情形。
- 五、當地之運輸工具。
- 六、當地之居民之態度。

參謀處長或參謀長聽取此報告後，必予以適當之指示，根據其指示並與作戰科連絡，以確定後方之一切設施。

第二款 策定後方諸計劃時應考慮之事項

- 當策定後方諸計劃時，應考慮左列各問題：
- 一、敵情及該兵團之任務與兵力區分，並作戰地域之境界。
 - 二、軍隊需要諸種補給之情形，及部隊後方機關之情形。

三、兵站末地之位置。

四、各種後方機關之位置，及輸送工具與道路之分配。

五、各種補給品之輸送（包括需要量，輸送工具及數量，送達時間。）

六、傷病兵之後送（如何利用返回後方之空車輛）

七、徵發情形。

八、當地運輸工具之利用。

九、道路之修理。

十、各後方機關之推進。

十一、退却時各種運輸工具之次序及道路之分配。

十二、後方警戒及維持秩序。

後勤科關於後方諸計劃製成後，應呈報參謀處長或參謀長由其核閱後轉呈指揮官批准之。

批准之計劃，隨參謀長之訓示，分發於各勤務官長執行。

至其計劃，主要者為兵站，交通，茲將其策定要領列述如左：

其一 兵站計劃

項別	內容	要述
目的 策定	在使兵站之一切設施尤其械彈糧秣之補給等，悉能與作戰行動密切吻合，以滿足作戰軍之 要求。 基於作戰（或會戰）計劃及諸狀況，以決定兵站之一切設施，及補給等，務使作戰軍為達 成其企圖，須絲毫不受兵站之拘束，直言之：兵站須能自戰鬥之始終，保持軍之活動力， 且推進之為要。	

1 方針——基於軍之作戰，（會戰）計劃以策定兵站補給大綱

2 設施——包含兵站線，兵站地，輸送機關之配置，交通通信之設施，衛生設施，俘虜處

置，警備等。

程式

3 補給——包含糧秣補給，武器彈藥補充，器材及燃料補充地方物資之蒐集，戰場遺棄物之蒐集，及其他不用物品之後送等。

4 戰地行政、宣傳、謀略、調查等事宜。

其二 交通計劃

項別	內容	述要
目的	爲使部隊之前進容易，於預定之進路，施行所要之作業，俾各兵種得以通行無礙，並使爾後之追遠補給得以圓滑實施。	
策定 要領	本手作戰（會戰）計劃，就中如前進目標，縱隊區分、前進路、並攷慮地形，地質、道路狀態、河川狀況、作業材料之種類及多寡，得以作業之時日，以及炮兵與機械化部隊之性能等，以決定交通作業方針，依之以策定作業計劃。此際特宜注意主力方面及炮兵與機械化部隊之進路並作戰時期，以決定作業之重點及速度爲要。	
1 方針——目的，作業區域，作業部署大綱（主作業方面，一部作業方面），作業程度（至何兵種可以通過）。	2 要領：	
一、編成部署	1 交通作業隊之編組	

程式

2 主要任務

3 部署

二、各縱隊預定進路
三、作業要領

1 主要作業
2 實施要領

交通作業計劃範例（本計劃為敵在二十八年十一月欽防登陸時擬製者）
（一方可鑒察敵之確實性，一方亦足為吾人借鏡也）

○○支隊交通作業隊：作業計劃（腹案）

第一 方針

一、作業隊為促進第一線步兵前進起見，主在支隊主力之進路方面行動，以迅速開拓野炮兵以下車輛部隊之進路，而使支隊主力容易進出於○○○附近。
必要狀況時，協力第一線步兵戰鬪。

二、狀況有利時野炮兵之重車輛可停止追及，置作業重點於急進步兵隊之推進，速行進出於○○○附近。準備○江渡河。
三、作業隊以狀況許可為限，將其最近之配屬工兵直轄指揮之。

第二 要領

一、編成部署

(一) 交通作業隊之編制

長○○○○○

作業隊本部。步兵第十一連。並請導之。

工兵第二排及第三排半部。

渡河材料排。

(二) 主要任務
本部：受隊長之命任作業計劃，並作業隊之連絡與指揮。

步兵隊：以一部任作業地之警戒與掩護，主力則任運搬徵發材料及援助工作作業。

(工兵隊：受作業隊長之命，除一部任偵察外，主力則任交通技術作業。
渡河材料排：

除任渡河材料推進及渡河作業外，有時使用於運搬材料。自衛應自任，但依狀況，有以一部步兵任其掩護者

（三）部署：

三、
(1) 關於上陸直後之配屬工兵第一排用法區處如左：

(甲) 派遣步兵乘鶴舟候。並工兵軍官斥候。

如狀況上有不能派遣軍官斥候之顧慮時，準備一下士斥候亦可。

(乙) 應先遣十有力之健足工兵班，以與先遣步兵協力為急進步兵，任進路開拓及渡河作業。

(丙) 其餘為步兵第〇〇團直接配屬工兵。

作業隊，適時指導，並支援之。

(2) 作業隊上陸直後之主要作業：

甲、速派遣下士斥候二組，請求炮兵上陸點及進出路之偵察。

乙、以軍官斥候與炮兵斥候連繫，偵察並實屋中村之炮兵進路。

丙、本部遂將指揮逐次到着之修業隊所屬部隊，而任其領導與集結之責。

丁、各部隊集結於所命位置後，陸上陸戰備進出路及爾後進路之修補作業。

戊、器材之運送當另示之。

己、器材之運送當另示之。

二、支隊之預定進路如左：

主力方面：

○○村—十一〇〇村—一〇〇坪—一〇〇坪—一〇〇坪。

一部方面：

○○村—一〇〇村—一〇〇坪—一〇〇坪。

三、作業要領：

(一) 主要作業

1 炮兵與重火器之上陸及進出路作業。

2 排除進路上妨礙工事之敵，並修補道路。

3 橋河作業。

(二) 實施要領：

1 甲、炮兵與重火器之上陸及進出路作業。

2 上陸作業。

(三) 各艇乘船部隊，務自請求必要設備，以行上陸為本則。對砲兵須速選定上陸點，實施所要之上陸設備作業；

必要時，援助步兵重火器。

3 進出路作業：

4 對徒步部隊與以援助，並指導之。

5 對砲兵與車輛部隊，速偵察其進路而決定之；並請求所要之修補工事。

乙、排除進路上敵之妨害工事與修補道路。

敵慣採用之公路破壞，我應力依迂迴路以講求應急工事，先使步兵通過，對砲兵車輛之暫時通過為目的之修補作業及架橋，勿須勉強實行，炮兵道路之修補路幅，以一、五〇為限度，傾斜與曲半徑不足及能依駕與臂力搬運之所，務避免擴大工事。

丙、渡河作業：

渡河材料依現地舟艇物料，迅速第一線步兵通過；然後續行砲兵與車輛之渡河準備。但攜行之渡河材料為求隨時使用，力須向前推進。

渡河法，以援助徒涉渡船及作必要設備為主旨，架橋須不得已時行之。

第三款 後方情報之蒐集

後方科無論何時須確實明瞭後方諸情況，故應時蒐集左列各種情報：

一、部隊之補給狀況（例如現有糧彈等數量及需要補給之數量）。

二、預備軍需品之位置，及於何時何處以何種方法，補給某部隊。

三、可用於補給之交通工具情形。

四、各部隊需要補給之品種數量及其領取之手段。

五、何時可由上級領得補給品，及應後送之物品等之情形。

六、後方區域內道路橋樑天候治安民情物產等情形。根據以上各項情報製成「後方情報」發佈於有關者，並適時報告。謀處長，或參謀長同時為工作便利起見，須備左列各項：

一、比例尺大之地圖，其上註記各部隊及一切後方機關。

二、該兵團所屬各種輸送工具之運行一覽表。

表上標明某種輸送工具之出發點，出發時間，終點，到達時間，交與部隊，何時由何路返回，此表於製定後方戰略計劃時製成之，必要時重新修改。

三、彈藥給養衛生及工程材料等現存數量一覽表，及正在道途中之數量，並註明每日各種軍用品大概之消耗量。

四、輸送工具數量及噸重一覽表。

五、輸送道路圖（可將道路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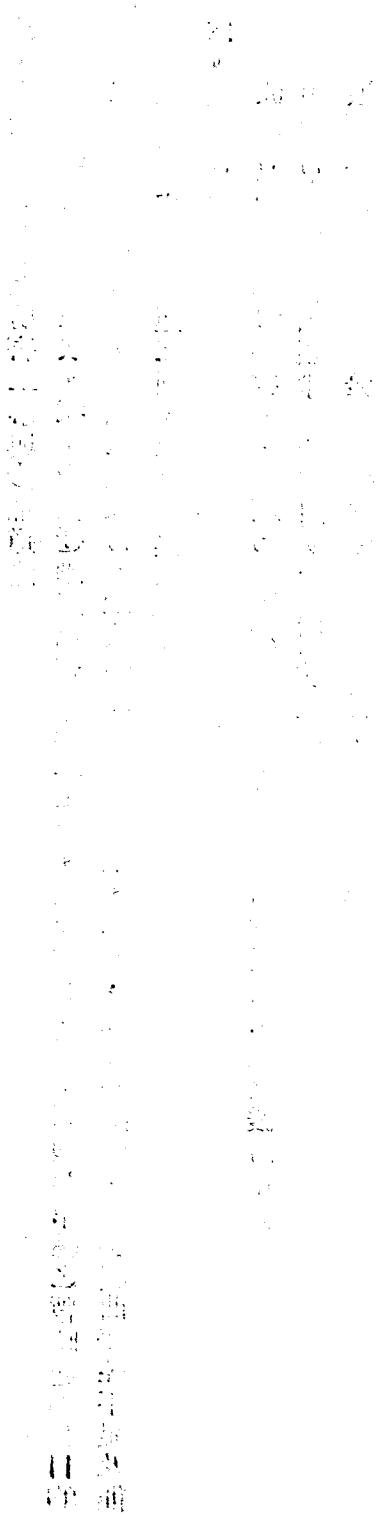
在會戰實施或戰鬪時，後方科須監察關於後方一切處置之執行，監察方法：第一考察各種勤務官長及各低級司令部所領導之一切處置。第二直接考察各後方機關之工作及前送與後送之情形。

後方科長根據作戰科及情報科之通報以考察戰鬥之經過，使後方之一切設施，能隨情況之變化而加以更改，但若因情況而引起新處置方案時，須報告參謀長。

此外在現代戰爭中，作戰之行為不僅限於進攻，有時須作意外之退却，此際後方之一切絕不可落入敵手。總之，負後方諸勤務之責任者，關於後方之一切業務，必須使其勿束縛勿妨礙指揮官之作戰指揮，而褫其動作之自由。此為其工作上唯一之原則，尤其在現代之作戰，倘作戰軍補給一旦斷絕，則不論部隊如何精練，裝備如何優良，亦無法發揮其威力，故後方科與其他各科實居同等重要之地位，是以負後方勤務之人員必須對於戰術戰略有良好之修養，俾得隨時明瞭作戰計劃，而其他軍官亦應對後方勤務有深刻之研究；如是方可收密切協同之效，而使業務推行臻於圓滑也。

第四款 後勤業務之系統

（後勤科業務系統圖）



第四節 通信業務及連絡勤務

第一款 通信業務

在現代戰爭中，通信極為重要，而通信工具又極端複雜，故關於通信業務必須有計劃有組織，使指揮及連絡無論如何不能因通信之障礙而受限制。換言之，即通信連絡之設施，應確保司令官及其司令部於任何時間能發佈命令及收發通報報告，例如某種通信手段不利則立刻能以他種代之，他種不利則以第三種代之，故對於此種業務必須以專門人才主持之，此所謂專門人才，非謂技術人員，乃指受有高深教育且有專門訓練之參謀人員，俾能聯合各種通信而運用之，並能辦識情況預知情況之變化，不僅負有滿足今日之要求，並能對於明日之通信有所準備。

我國現在各級司令部之編制，通信雖未另成一科，但在戰區則設有通信指揮官，負戰區與集團軍通信監督指揮之責，在軍及師則由通信主任參謀以負專責，通信指揮官（通信主任參謀）須與作戰科長維持密切之連絡，從該科長方面時時聽取一般之情況，而作戰科長亦必須將兵團之任務及狀況，時時通知通信指揮官（通信主任參謀）

參謀長（或處長）須適時給與通信指揮官（通信主任參謀）以適當之指示，一般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兵團之部署（區分與任務）

二、通信須於何時準備完畢。

三、何時與何部隊可用無線電取連絡。

四、軍隊預擬之移動（在戰鬥預定過程各階段中，對於通信之要求）

五、司令部各時期之位置及預擬之轉移（移動經路地點時機）

六、有時指示下級司令部之移動經路位置。

此外關於指揮官爾後之企圖，亦須預示之，俾其可以先期考慮調動通信工具之計劃。

通信指揮官（通信主任參謀）根據作戰（會戰或戰鬪）計劃及上述之指示，即擬定通信計劃並報告參謀長（或處長）得其准可後，即依之下達命令使通信部隊開始工作，同時並對下級通信指揮官指示必要之事項。

當策定通信計劃，務使通信運用與作戰指導密切一致，俾於作戰各期中，具有一貫而週密之通信網，以供連絡。

通信指揮官（通信主任參謀）為遂行其任務，必須時時知曉左列各項；

一、部隊之一般計劃。

二、通信部隊現在之位置。

三、通信器材現有之數量。

四、在新區域內既設通信網之情形。

上述各項，為通信準備及設施之基礎，故必須明瞭，以期準備周到設施適當也。

又現代之通信工具，不僅供指揮連絡之用，且更應利用之擾亂敵方通信，偵知敵方通信及發佈虛偽之電訊以迷惑敵人，凡此種種，亦均是負通信業務者應有之任務，故亦須策定計劃並指導實施，以發揮通信在作戰上之全效能。至共附定策定要領如左：

通信計劃

項別	內容	目的	要領
	在使通信各機關，適應其特性，長短相補，作得宜之運用，以期通信迅速確實，	基於作戰（會戰）計畫，尤其軍之兵團部署，更考慮全般狀況，以決定通信之諸項設施，	要領於作戰（會戰）計畫，尤其軍之兵團部署，更考慮全般狀況，以決定通信之諸項設施，
	始終毫無障礙，使軍之作戰容易。	務使作戰軍於戰鬥實行之全期，得確保其通信連絡為要。	務使作戰軍於戰鬥實行之全期，得確保其通信連絡為要。
1	方針——基於軍之命令以策定通信中樞，及開始通信時期爾後隨戰況推移時之推進等		
2	指導要領——關於各通信機關運用之梗概		
3	各部隊之部署——以要圖表示較為簡明		
4	軍無線電信隊之任務——通常控置一部直轄使用大部則分別配屬於各師及直屬部隊		
5	軍野戰電信隊之任務——任軍與各師及直屬隊部間之連絡		
6	線路數目及性質——既設線或新設線及其數目		

各部隊應攜帶之器材，按其任務須適宜分配之。
各管區之劃分及境界，大致實指隊與野戰軍信號之管區，境界通常與兵站管區之劃分一致。
助敵方通信與竊聽之處置，此種處置甚屬重要且影響於作戰之耳目甚大宜加意運用。

10. 其他必要事項之規定

第二款 連絡勤務

第一項 連絡之意義與方法

連絡者，乃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為欲互相疏通其意志，彼此明瞭其情況，以期指揮及協同動作適切，而依有形及無形之連繫，以達其目的之謂也，其方法有如左列：

一、指揮官之會面 指揮官之直接晤面，可確實疏通意志融洽感情，於連絡上為最良之手段。歐洲大戰時，東方戰場德國第一軍團長佛蘭梭，對第八軍司令官朴里維茲態度頗不遜，而對後任司令官興登堡將軍，則極和順，論者以朴里維茲不肯假人以辭色，又不欲與佛蘭梭會晤，乃意見參商之所由來，但興氏於履任之初，即馳往戰場與佛蘭梭會晤暢談一切，彼此遂異常諒解，終使興氏于垣能堡一役，得獲赫赫之功。由此可見指揮官之會面，實於連絡上有最大之功效，故當情況許可，或當緊要關頭，必須行之。

二、輔助官之派遣 指揮官苟因職務上或其他情形，不能親自會晤時，凡遇必要時機或重大關頭，應派重要幕僚明瞭傳達己之意志。蓋此等幕僚實參與指揮之職務，實質上與指揮官面接相去不遠。但卿此命令之幕僚，必須恭謹和順，以期確能達成連絡之任務，溝通彼此意志。觀之戰史，因此而發生誤會者，比比皆是，應特別注意。（參照第三、連絡參謀（連絡軍官）之派遣 上下指揮官間，及隣接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相互間，為圖連絡之圓滿適切，須應乎所要互派連絡參謀（連絡軍官）。尤其應行協同之步炮指揮官間，以派遣連絡軍官最有價值。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為本部派往他部中之耳目。當戰況激烈時，各部之中人員皆有重要之職責，實無暇顧及他部，故必須自設耳目，方能確保連絡也。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應具如左條件：

- 1 學識優良才智敏捷。
- 2 須能從飛機或戰車中任觀測工作。
- 3 須能駕駛汽車。
- 4 須能於白晝及暗夜，辨識地形。
- 5 須能迅速筆記聽取之情報或命令，并能敏捷明確調製要圖。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于出發之前，參謀長或作戰科長（或部隊長）必須對之詳細指示情況，并給以切實之訓示，不可僅命令「派某人赴某部充連絡軍官」，一般應指示者概如左列：

- 1 派往處所及駐留時日。
 - 2 到達派往之司令部（或部隊）應向何人報到，并作如何報告。
 - 3 到得何種情報，以何法傳達之。
 - 4 指揮官對於情況之判斷，採取如何之決心，并已採取之處置。（本部隊之作戰計劃）
 - 5 本司令部將於何時向何處遷移。
 - 6 所往司令部（或部隊）若變更處所，則其新處所大概之位置，并如何往該處。
 - 7 其他認為必須指示之事項。
-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對於敵情我軍態勢，及後方情況等，及于出發前由主管科處蒐集材料而明悉之，并隨帶若干傳騎或腳踏車兵，以傳達報告。
-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須自己決定，何時將所得之情報，報告本司令部并用何種通信方法。（自己攜帶者，或向駐在司令部藉用或須親自返回報告）但若傳達作戰命令或處置時，必須親自處置。
-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當向自己司令部發送報告，或親返回報之前，及詢問駐在司令部有無文件附帶。
-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之任務，至長官發令召回，或預定之時間終了，方始完畢。
-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當返歸時，須謁見駐在司令部之參謀長或作戰科長辭別，并請示有無文件需其帶回，或其他

需口頭報告之件。

連絡參謀（連絡軍官）回部須將出差之經過，及沿途觀察所得者，報告於參謀長。各相互協同部隊間之連絡軍官，亦概準上述之要領行之。

四、目視 目視為得知現況之良好手段，尤以小部隊為然。是乃不言之連絡，亦即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者是也。指揮官之在戰場，原不能均在聲音傳達距離之內，此時雖有電話可供利用，但實戰之際，往往發生故障機能停止，故有賴於目視及相互之通視，以圖連絡與觀察，此亦即原則上規定指揮官位置之選定，須便於觀察敵情及自隊狀況之着意也。

五、電話 指揮官因位置關係，或其他情況不能直接晤面，則互通音聲以期迅速溝通意志，其收效較之文書電報等為優。尤以臨時變轉難測之狀況，欲不失機疏通各級指揮官之意志，或迅速傳達緊要事項，以此為便。故原則上有謂師以下於第一線之部隊，以電話為主要通信手段之理由，即在是也。

六、電信 電信適於迅速傳達必要事項。在軍以上大兵團，對於戰況非如師以下之感應銳敏且正面縱深均大，往往出乎電話通達距離之外，而電信則可滿足此種要求且通信容量大，又可留底據，故軍以上之大兵團，以電信為主通信。然電話之利點，初不因是而減，故在狀況許可之範圍，通常並設電話而成雙信法。

又當會戰間指揮之銳敏性，須置重於各指揮官忠之疏通為第一之要求，於是則電話又較電信為緊要也。至於無線電，雖尚未晚試驗時期，但應用上頗廣，則亦不能輕視，尤其對于空軍及機械化部隊連絡，佔極重要之地位。然以技術未臻完善故使用時之密碼亦須特別慎重。此外在戰場內無線電之使用較為重要。蓋無論戰況如何緊張火力如何猛烈，以及毒氣烟霧塵埃不能妨害其通信，故此際之指揮及陸空間步砲間之連絡等，以利用無線電為有利。七、傳達 戰場乃破壞與建設之爭霸場，現代破壞力愈益增大，在戰場欲購一物得免于毀壞者殊難。故通信科學雖十分進步，而原始的手段之傳達仍不可缺，以其確實性大，且毋須特種之技術，又可於必要時在文書外附以圖表等。故傳達可用為通信上之副手段。但傳達之方法，有快速機關（飛機汽車機踏車腳踏車）傳騎，徒步傳令，動物（犬鵠）傳射（通信彈通信筒）等各種之別其效果各有不同。

八、視號及音響 依發光、音響、旗幟、手勢等，以傳達簡單之事項，亦連絡目的之一種也。近時戰爭之慘烈化，及瓦

八、煙幕之使用，此種視聽通信之必要應隨之增大。尤以第二級部隊為不可缺之件。他如對飛機對戰車之連絡，亦常常用之。

第二項為連絡系統。即各部隊間之連絡，本項較第一項為重要，其要點有二：一、在於傳達，二、在於聯絡。連絡分為對有指揮系統間之連絡，與對無指揮系統間之連絡。其最重要者為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通常按指揮系統依次行之。然當事機緊迫時，為無庸依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中斷省略之部隊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同時須附記對某部隊經傳達之員。在無指揮系統間之連絡則主為通報之傳達，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危險急迫之部隊，及對予在某情勢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則須先行通報。

以員二命令或通報報告，同時傳送各方時，須注明某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為使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通常完全避免，則宜調整連絡系統表（或圖），說明其系統及連絡之手段，以期連絡時無所遺漏。關於表之調製，無一定之格式，以簡明瞭為主，故通常分為各期間（如駐軍，行軍，戰鬥，）而調製之。茲示其一例如左：

某師行軍間連絡系統表

部隊	連絡方法	傳騎	機動車或自行車	命令受領者	無線電	徒步傳令	備	放
騎兵隊	△	△	△	△	△	△	△	△
右縱隊	△	△	△	△	△	△	△	△
左縱隊前衛	△	△	△	△	△	△	△	△
步兵第四三團	△	△	△	△	△	△	△	△
炮兵第一團	△	△	△	△	△	△	△	△
先進輜重	△	△	△	△	△	△	△	△

△此表示連絡使用法

第三款 通信與連絡

一、通信與連絡之異點 通信者，乃為達連絡目的所用之各種手段也。換言之，即連絡所用之媒介物也。依上述連絡之意義，有有形與無形之分，所謂有形，即藉各種通信器材及機關以行連絡者，至於無形，如指揮官之會面及目視等，亦屬連絡之一法，但不能謂為通信，是其異點也。

二、連絡機關・通信機關・傳達機關。

連絡機關者，任通信實施之機關之謂也。可分為通信機關與傳達機關之二者。

通信機關者，用通信器材依技術手段，以達連絡目的之機關也。

傳達機關者，不依技術手段，祇供傳達口信或傳遞書信之機關之謂也。

通信機關之種類如左：

1. 電氣通信（有線電信及電話，無線電信及電話）

2. 視號通信（旗信號，回光通信，信號燈，信號彈，火藥信號，腕木信號，煙火信號）

3. 音響通信（電笛，汽笛，口笛，號角等）

4. 其他通信（布板，標示幕，通信彈，通信筒等）

傳達機關之種類如左：

1. 飛機 2. 汽車 3. 機器腳踏車 4. 腳踏車 5. 傳騎 6. 徒步傳令 7. 軍用犬 8. 軍用鴿 9. 各種傳遞哨

關於各種通信機關及傳達機關之性能詳「通信講話」

第四款 通信連絡之設施與運用之要義，概如左列：

通信連絡之設施與運用之要義，概如左列：

一、應與作戰之推移緊密一致。

通信連絡設施之要旨，在乎成爲軍隊活動之神經系統，若通信連絡不全，則軍隊即不能爲統一之活動。換言之，即空間上與時間上不能合乎作戰之要求，則通信連絡失其意義也。要之運用通信，當視乎戰術上之價值而定實施，而技術當在其次也。

二、通信連絡設施應形成重點

所謂重點者，亦有時間與空間的之別。時間的即集中期間，機動期間，戰鬥期間，追擊期間等是也。換言之，即以情報蒐集爲主，抑以戰鬥指揮爲主等期間，須適應其目的而行設施。至於空間之着眼，一般軍隊部署之重點方面，即連絡之重點方面，對此應傾注十分之力量，以保持絕對之連絡爲要。

三、連絡之銳敏性與確實性

所謂銳敏性即省察情況時期不失少有遲滯及支障之弊，確實性爲通信連絡最重要之事，以故用技術的通信，當顧慮天然及人爲的障礙，依其重要之度應有雙重配置或講求副通信，以期充分確實。

四、統一的使用

軍隊之通信機關未能充足，欲藉以達成戰場全般之任務，惟有洞察戰況與統一方針之下決定計劃而運用之。否則人員器材分散，至重要時期，有不能發揮全能力之弊。

五、通信連絡之設施應守事前主義

通信連絡之設施，需時與力，部隊愈大則愈甚。故須事前行之以免臨時誤事。

又指揮官爲指揮之根源，指揮之實行則不容有一刻之遷延，故對指揮官處連絡之設施，不可不十分完備。又當指揮官移動之前，對於新位置，須預將連絡設施完備。

六、人員器材之經濟的使用

以有限之通信機關，擔任複雜之連絡，惟有於使用之際，圖人員器材之節約，以期存有餘力以應狀況之推移。爲最須詳考器材之特性，與必要之程度，一切利用通信各手段，不可過早將主要器材分散。又對於已設而時期已過之無用線路，或迂迴之線，須迅速撤收或改設。

七、務須十分發揮器材之特性

對各種通信，應各就其長短而使用之，否則不能發揮其效果。故應攷慮戰況，應連絡之地點間及地形及距離，連絡之程度，通信之簡繁，受敵妨害之程度，天候，晝夜等，以決定各種通信之取捨。

八、預備之控置

控置預備，為對於左列需要之時期，不發生匱乏者也。

- 1 對已設之通信網，擴張增強或補充。
- 2 為部隊進展計，於事先新通信網之構成。
- 3 應於指揮官之新部署而設施新通信網。

九、原有設施之利用

任通信設施運用者，對於地方原有之設施狀態，必須縝密調查，應其所要而利用之。蓋如此易使通信連絡完全，且減輕通信部隊之負擔也。

十、各種連絡機關須緊密協調

各種連絡機關，各有特性而利害不同，必須緊密協調，以期各展所長，互補所短，以成連絡之全璧。

十一、注意通信連絡之掩護

通信連絡之設施，當通信作戰之終始以發揮其機能。因之對於天然及人為之各種障礙，須勉求掩護之處置，如通信所及通信線等，務須利用地形，以求掩蔽，有時且須依狀況而施以工事者。近時以破壞指揮組織為戰勝之一關着，尤以炮兵視為良好目標，故須注意及之為要。

第五款 各部隊間之連絡

一、步兵與炮兵之連絡

欲使步炮間之協同適切，則首先在兩者間連絡之完備。此種連絡，在原則上以由炮兵擔任為主，但步兵亦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炮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備。

步炮兵連絡方法，有如左之各種：

1 為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炮兵時。

負此任務之炮兵指揮官，必須迅速知悉彼我第一線之狀況，並第一線部隊之企圖及要求。因此通常由炮兵營派爐連絡班於第一線步兵團長之近旁。惟對第一線之步兵各團若一一派遣連絡班，則炮兵之編制上關係頗感困難，故在此種時機，應只派遣於重要方面之步兵團，對他團則以他種手段連絡之。

2 為隨伴炮兵時

隨伴炮兵以能迅速明悉第一線之狀況而應其要求為要，是以其連絡非十分密切不可。一般隨伴砲兵之連長等，以位於步兵指揮官之同一地點為宜。設若不可能時，則須講求最迅速確實之連絡手段。

隨伴炮兵為彈藥材料人馬補充適切起見，必須與所屬部隊間取緊密之連絡。

3 為配屬炮兵時

配屬於步兵指揮官之炮兵須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緊密連絡，俾可如手足之互相呼應，此點較之隨伴炮兵尤為重要。

又關於補充依然屬於其固有之炮兵隊長，故與原屬部隊亦非勉力保持連絡不可。

砲兵連絡班（以軍官為長配屬所要之軍士兵卒及通信機關）之任務，以通報其所屬部隊之配置，戰鬥力，關於實行射擊之計劃，並變換陣地之事項等於步兵團長為主。並擔任適時向所屬砲兵之指揮官，報告彼我第一線狀況，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並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預定，關於射擊時之要求，必要時約束信號之責。又連絡班通常兼觀測射擊之責任。連絡班長，通常位置於應連絡之步兵團長近旁，然依狀況有時自往第一線步兵營長處，或分派連絡軍士。連絡班與所屬炮兵指揮官及與所派遣連絡軍士之間，其連絡均使用通信機關行之。

二、炮兵與空軍之連絡

協力於炮兵配屬於炮兵之偵察飛行隊，其與炮兵之連絡最為緊要。因此兩者之間必須會同行所要協定，尤以狀況之變化難以預測時，或須達成複雜之炮兵任務時為然。

飛行隊與飛行場及所配屬師司令部間，通常構成航空通信網或用其他方法實施連絡。然欲以之延長於炮兵或步兵之

部隊、烟因器材及人員關係為不可覲，故炮兵部隊應由其陣地或指揮所迄師司令部之間構成通信網，再由該處接續至飛行場之通信網。

炮空間之連絡，除依有綫通信網外，則更以無綫電、布板信號，標示旗、通信筒、煙火信號及信鴿等，保持直接之連絡。

三、步兵與戰車之連絡

步兵指揮官須與直接協同之戰車隊長，隨時商酌協同之方法，以期協同動作之適切。

戰車隊長，為密切協同步兵起見，應派連絡軍官隨帶傳令車，跟同步兵指揮官行動，搜集步兵所得情報，隨時報告戰車，並答復步兵指揮官對戰車之詢問，必要時擔任步兵與戰車協同之指導或建議。

第六款 指揮官位置與連絡之關係

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須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彼我之狀況，並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為主而選定之。又不可妄為移動，若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位置時，則須顧慮連絡設施之關係，最為緊要。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須進行報告或通報於關係指揮官，以求確保連絡。又依狀況有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以期連絡之設施及實施毫無遺憾者。

國軍現在為圖指揮連絡確實起見，對各級司令部之位置有如左之規定：

- 1 師司令部，距第一線十至十五華里，不得超過十五華里，務期一小時命令可以傳到。
- 2 軍司令部，以十五至三十華里為標準，不得遠離三十華里以外。
- 3 集團軍總司令部，以三十三至四十華里為限度。

以上之規定須確實遵守，即在平靜無戰鬥時期亦然，如有超過此規定者，部下皆可指摘之。

第五節 派遣幕僚

派遣幕僚之目的：乃于必要時期，為實地觀察必要方面之敵情及集團之狀況，以求得戰鬥指導之資料，或為使部下指揮官澈底瞭解長官之意圖，或為確認命令之實行，在特別場合，則使指揮作戰。

派遣幕僚之選定，須顧慮派遣之目的，幕僚之性格，與派遣兵團之人的關係及司令部業務之繁瑣等，而以通曉該方面之情況，且與派遣司令部熟識者充之為宜。對於被派遣者所遺之業務，須不失時機對副任者或代理人為所要之指示。對所派遣之幕僚，須明確指示其任務及歸還時期。尤其為指導作戰之幕僚時，須與以筆記命令，（或口達使之筆記而檢查之）以明責任。當授與任務時，可使參謀長列席，否則被派遣之幕僚，須將所受之任務向之報告。

派遣幕僚當出發時，須明悉全般情況，本於任務，決定到着順序之方法。
爲確認命令之實行，所派遣之幕僚，則以視察前往處兵團之狀況，求得情報，以確認之為要。不可有審判及講評之態度，不可干涉其指揮運用。蓋各兵團長各有任務職域，依命令而律其行動，在職域範圍內，則宜獨斷處事為本則，但對於未正確理解長官之意圖時，須說明之。又對下級司令部，切戒有傲慢之態度，以免害及感情，疏隔意志。

爲傳達命令或長官意圖之派遣幕僚，須以冷靜慎重之態度，明悉情況，考慮其實行之方法。必要時，先對前往處之幕僚接洽，然後再會見其指揮官，務以不刺激其感情，忠實正確傳達其命令為要。若須加以附言時須與主官之意圖，有明瞭之區別，對其質問等，只可及於兵團所必要與公開所許之範圍為止。

依情況之變化，所攜行之命令與意圖，有變更之必要時，此際除主官委以特權外，只可傳達原命令。但亦可將自己對此之意見明告之，至如何實行，則一任受令者之獨斷，以身負責而指導之時，只限於特別之場合。

爲觀察情況之派遣幕僚，在狀況所許之範圍內，須連絡經路附近之各指揮官，以明其狀況，并將其他狀況通報之。到着第一線兵團後，將確認之情況與對爾後情況推移之判斷，須迅速報告于主官，報告時須力避誇張之言語與不確實之推測為要。

第六節 師防禦時於師長決心後參謀業務實施之一例

以上所述，係屬於一般之原則，茲再就實際上指揮官決心後之業務情形說明之。但因各時期狀況之不同，而業務實施要領的有若干之差異。以下所述防禦時於師長決心後參謀業務要領之一例，不過用作實施業務時舉一反三之參考，實際工作時，務須適合當時之狀況，切勿拘泥為要。

（二）參謀長基于師長之決心後之處置

一、詳細研究地圖

二、召集幕僚會議——各科科長

會議時應指示各科之業務

(1) 轉告師長之決心與企圖及行動

(2) 師防禦陣地偵察計畫與編組

(3) 搜索營命令

(4) 師前進預備命令

(5) 師防禦計劃與命令

(6) 師防禦陣地構築計劃

(7) 師情報蒐集計劃

(8) 補給計劃

(9) 通信設施計劃

(10) 師戰鬥司令部所與師司令位置之設施

三、批閱例行公事與各科之諮詢，連繫及狀況判斷

四、在師長出巡為師來時即彙集各科已擬定之計劃或命令送呈核閱或會商一切事宜。

(二) 作戰科業務之實施

一、該科科長在幕僚會議後，即指導本科各參謀之業務實施如左：

(1) 師防禦陣地偵察計劃與編組

(2) 下達師搜索營命令

(3) 師前進預備命令

(4) 師防禦計劃與命令

(5) 師防禦陣地構築計劃

二、與其他各科之協同。爲求命令計劃適切及合乎諸兵種之特性起見，須與步兵工兵指揮官分別協同，並與各科業務亦須連繫，以求整個計劃命令之周到。

(三)情報科業務之實施

一、該科科長在幕僚會議後，即指導本科各參謀之業務實施如左：

(1) 師監視哨位置之選定

(2) 防禦戰鬥前師情報蒐集計劃之策定

(3) 調製情況要圖及情報登記，判斷等

(4) 防範間諺與漢奸等計劃

二、與各科協同

三、派遣連絡人員

(四)後方勤務科業務之實施

一、該科科長在幕僚會議後，即指導本科各屬員業務之實施如左：

(1) 各科協商，尤其作戰科對於防禦計劃之概要，以爲後方設施之準據。

(2) 指示各特種幕僚之偵察事項，如彈藥糧秣交付所位置，道路之分配，衛生隊傷病兵集合所編帶所，野戰病院等之開設位置等。

(3) 補給計劃通信計劃等之起草。

二、與各科間隨時協同

(五)人事科業務之實施

一、該科科長在幕僚會議後即指導本科及特種幕僚業務之實施如左：

(1) 師戰鬥司令所及師司令部後方之位置等之選定與分配

(2) 師人員馬匹之統計及各部隊駐在地之調查

(3) 地方人民物資等之調查與管理

(4) 奴虜之收容及戰利品之保存
二、與各國之協同

新編參謀業務

附錄

金鷄塘附近敵中村支隊上陸計劃

第一 目的

一、支隊於×日以一部於金鷄塘附近，主力於蚊虫山村以北地區，强行上陸，速進出於笛窩村之線，準備向南寧南方新墟—那馬圩之線前進。

上陸後速派先遣支隊於南寧方向

第二 上陸兵力部署

二、上陸兵力部署如附表第一

第三 輸送船團之行動與停泊地

三、支隊輸送船團在×日（即上陸日）前四日十二時集結於三亞港集合點，於×日前二日午前，由該地出發至×日四時投錨於第二投錨地（企沙圩東南方約九公里附近）

四、第一回上陸部隊出發後船團轉泊於第四投錨地（龍門東南側水路）

第四 上陸點附近之偵察

五、支隊上陸前對上陸點附近，不施行偵察

第五 上陸實施

六、第一回上陸部隊，要能於×日七時開始上陸，於第二投錨地換乘舟艇完畢，依海軍艦艇之水路嚮導（至漁洪江口）前進，先遣部隊與左右縱隊，各均一舉強行上陸。

七、第二回以後，轉泊於第四投錨地，然後換乘舟艇，逐次迅速跟蹤上陸。八、上陸舟艇與其順序之配當如附表第二：九、由第二投錨地，至上陸點附近間各輸送船編成一舟艇羣以前進，其要領如別紙要圖第一：

第六 上陸時與海軍機之協同

十、上陸直前不以飛機施行偵察

十一、上陸開始後，偵察上陸附近之敵情

十二、對上陸戰鬥之直接協力於明瞭我第一線情形後，乃對當面之敵及敵陣地，隨時施行攻擊

十三、第一線部隊，特須明確標示其位置，同時為避免誤炸起見，斥候及小部隊等，對上空須以太陽旗標示之

十四、對上陸點附近村落，以我要求為限，此外不得轟炸

十五、對空非常處置燈火管制

十六、對空非常處置如左：

1 在航行中與敵遭遇時，以海軍艦艇及飛機制壓之

輸送船對敵機使用自衛武器時，須于護衛艦隊發炮後，依輸送指揮官之臨機處置之

2 船隻遇險關於應急援助以長良及駕駛艦為主，其他艦艇行依狀況任之

十七、燈火管制如左：

1 在三亞港停泊中夜間為通常管制

2 於三亞港出發後，夜間無論航行與停泊，燈火為非常（戰鬥）管制

3 於×日以後燈火為通常管制

十八、通信連絡

十九、依別冊「支隊通訊計劃」並「支隊通信連絡規定」

二十、給養補給

二十一、各部隊於上陸時，各自攜行當日午餐

二十二、上陸後之最初給養，使用部隊之攜行糧秣（攜帶與增加攜行及大行李糧秣計六日份）

二十三、爾後補給，雖仍用師追送糧秣，但須極力利用現地物資，以生糧品舉行給養，俾資減輕追送。

二十四、對物資征發，如在狀況不得已時，可採取溫和手段而以軍票購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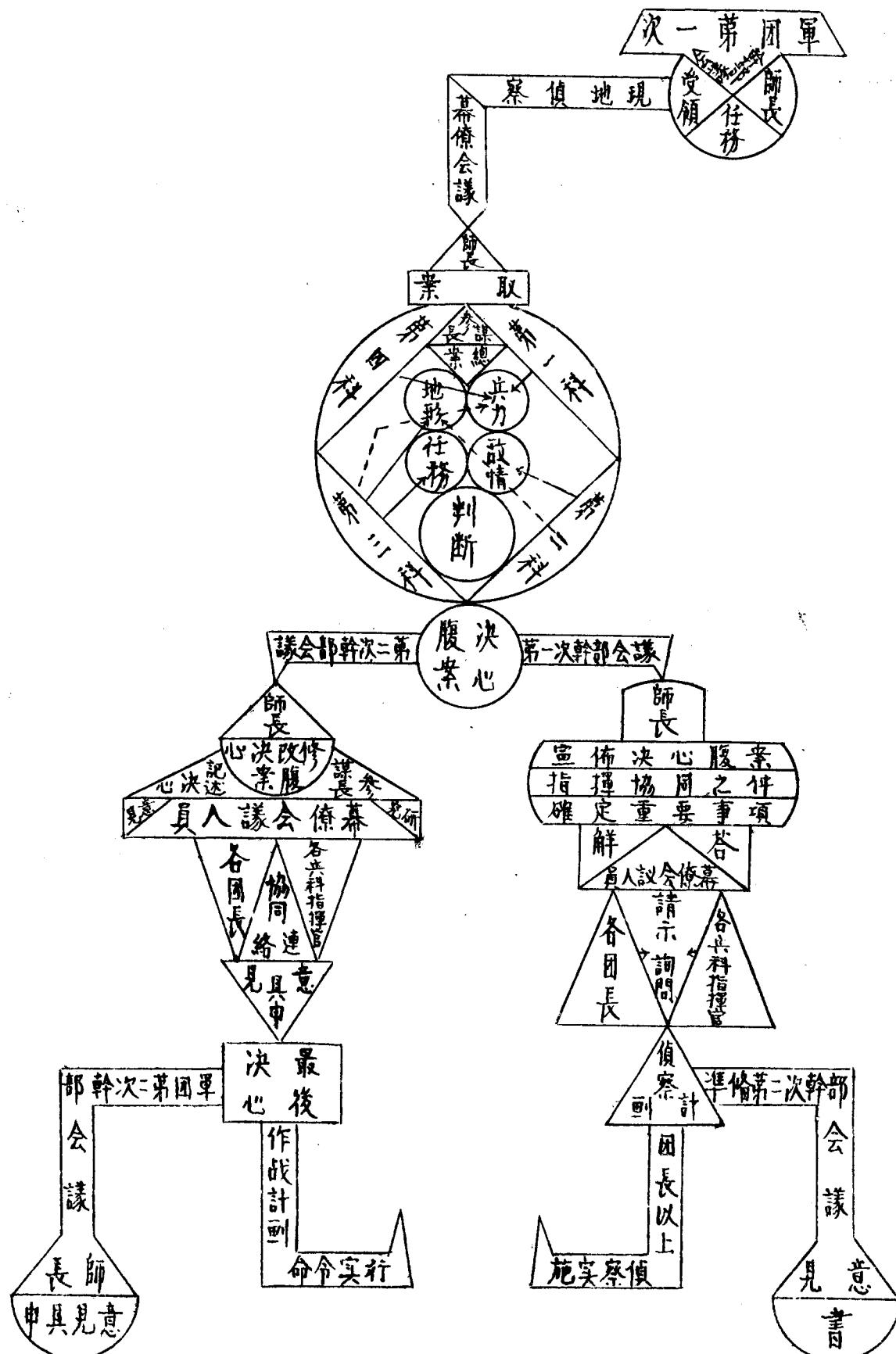
二十五、彈藥照定數攜行，爾後受師輜重補給

第十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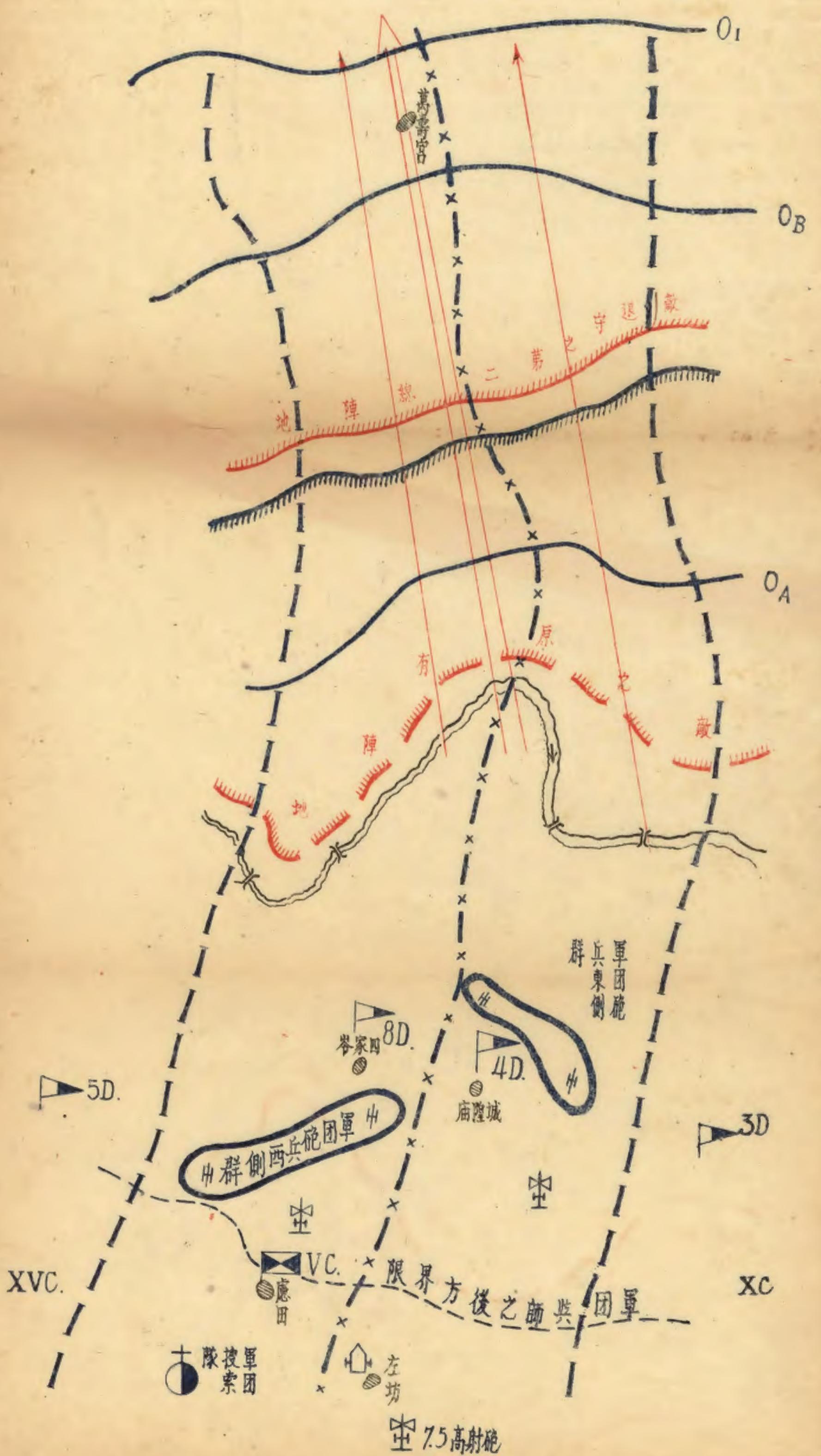
- 十九、防毒面具留置于上陸點，由各部隊自行派員監視，相機追送於前方
- 二〇、留置於上陸點行李材料，各部隊自行整理，請求監示與掩護之處置，相機前送
- 二一、本作戰間應使用之地點代名，如附表第三（已按表譯出故從略）

法國軍中步兵師長決心圖解

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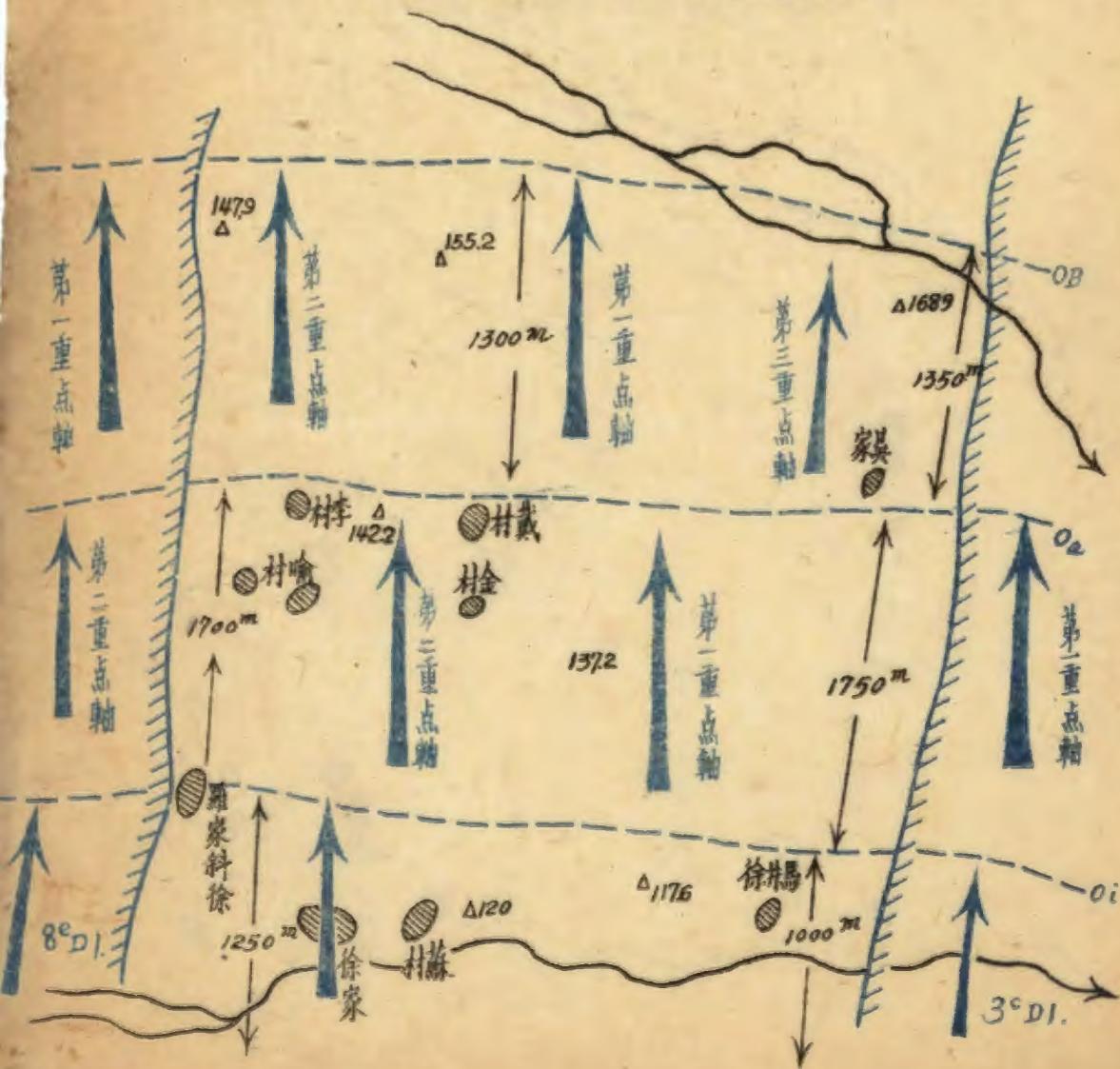


藍軍第軍五軍團一團態勢要圖
(時四十日三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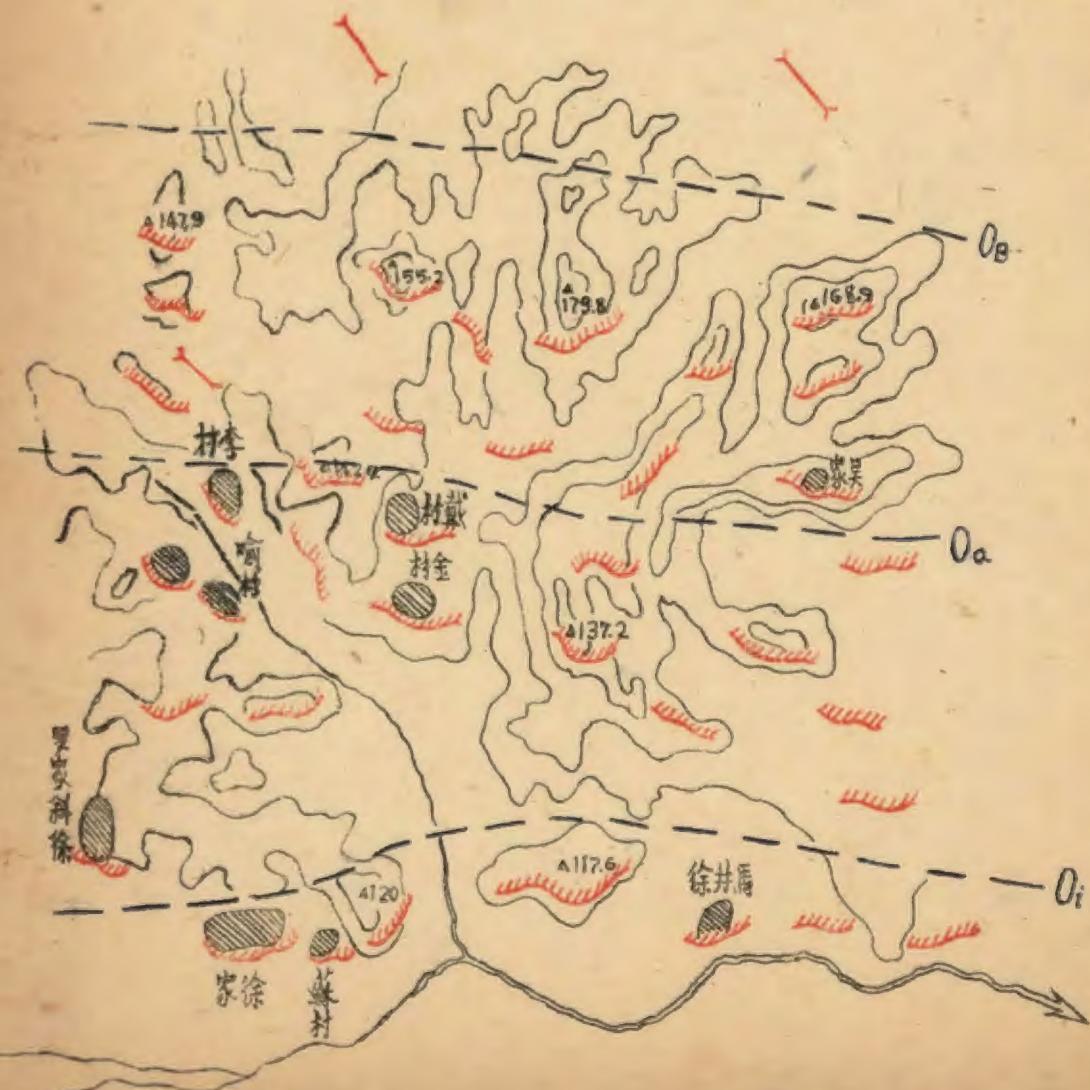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圖要分析任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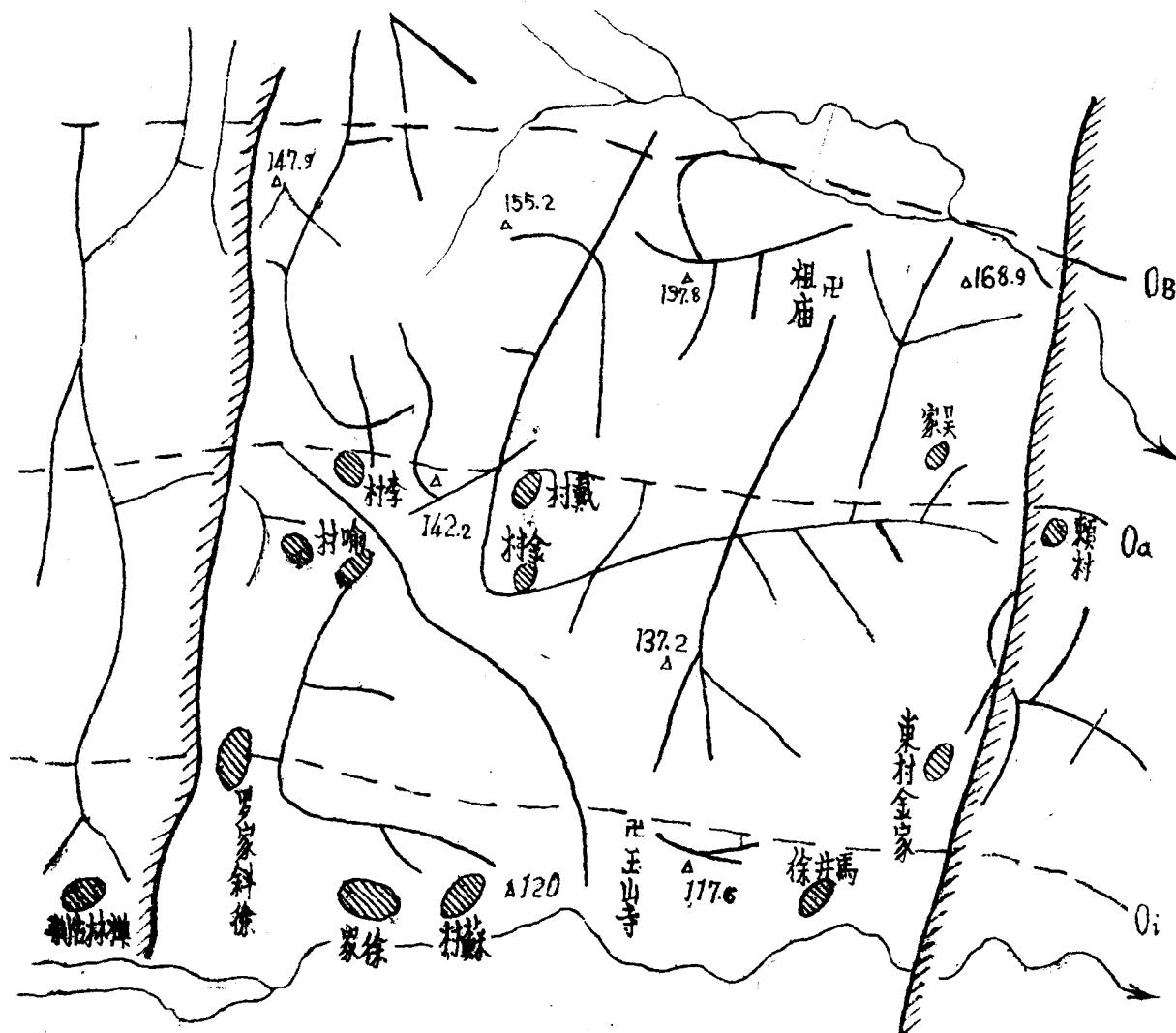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三月三十日四時軍藍分界時長師所知敵情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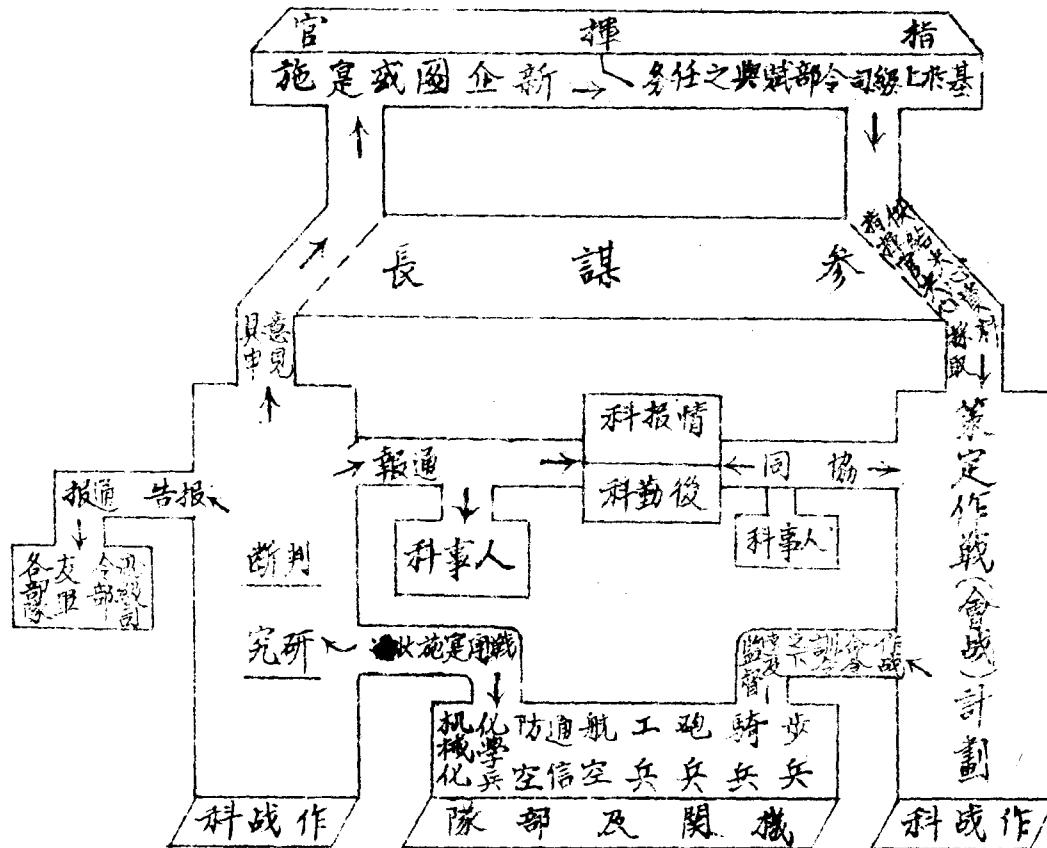
圖要析分形地師四第

附圖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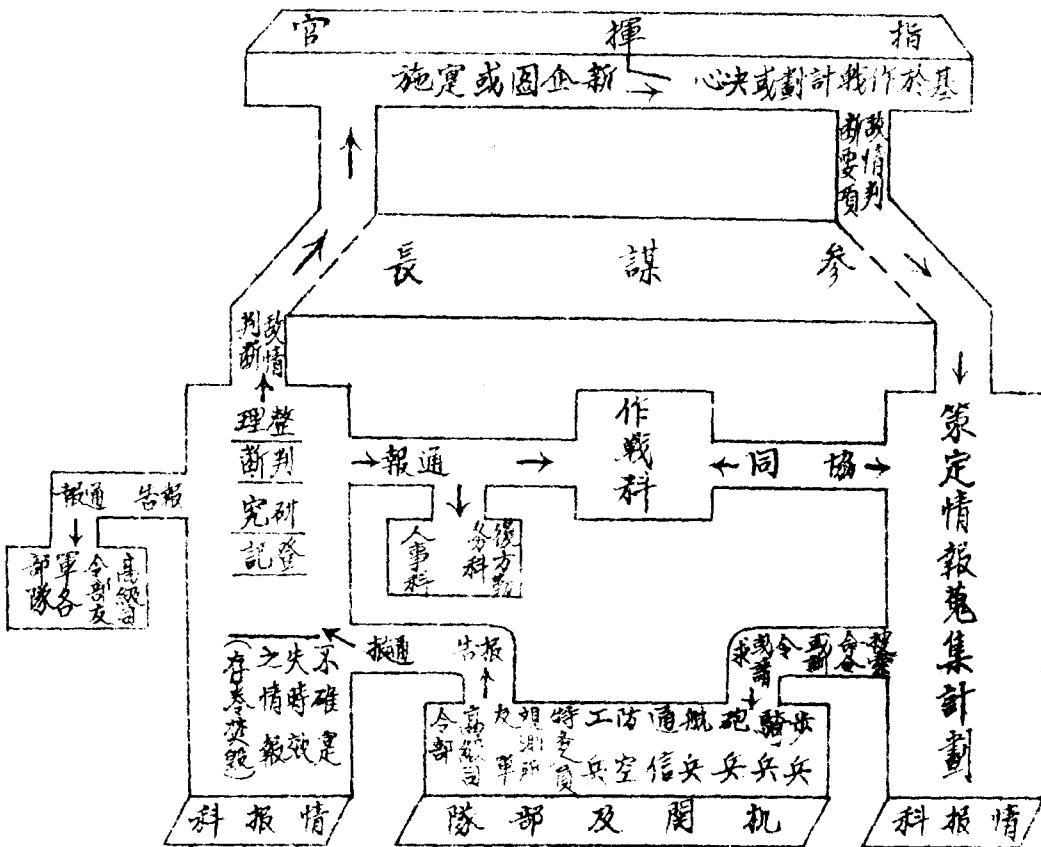


作戰科業務系統圖 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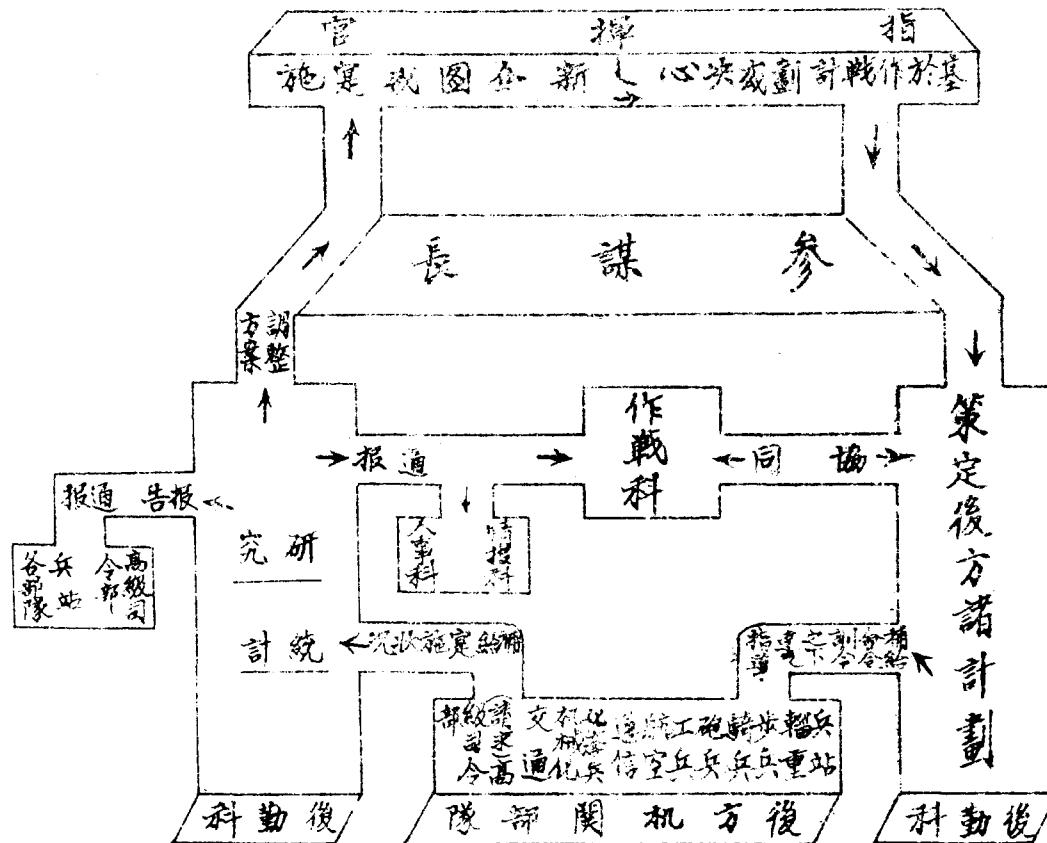
決心及處置要項



情報科業務系統圖 參六



後勤科業務系統圖 參、六



中國明說署部陸上隊支中

(日 几 月 - +)

別編卷四第一



方針
先遣隊与左右兩縱隊各如要圖一舉強行登陸爾後速準備向南寧南方地區前進但先遣

附表四

方針策定要領

意義——方針係部署軍隊之準據，亦即指導機關自始至終之準繩一般多應包括「目的」、「時間」

「空間」及「方法」等四大要素

方針

包含事項

方法		空間		時間		(戰喪殲滅) (意其敵底)		目的		(果效)	
(合以妙出 之正用奇)		(地之戰知)→戰會與可里干←..... (日之戰知)									
戰鬥法類種)	手段	一部	(方兵地向力域)	主力							
追擊	防禦	攻擊	1. 攻擊準備射擊	1. 敵背後	8. 爾爾日	7. 明日後	6. 明日拂曉	5. 半夜	3. 本日日沒	2. 驟速	7. 掩護
退却	攻勢轉移	陣地佔領	2. 攻擊準備(渡河準備)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日後	日後	日後	晝間	夜前半夜	夜後半夜	薄暮
威脅或牽制	逆襲	續行	3. 地形偵察	3. 敵之左右地區	午後	午後	午後	後半夜	後半夜	日後	友軍協力
		開始	4. 戰鬥加入	4. 中央突破	日沒	日沒	日沒	半夜	薄暮		4. 誘致
			5. 戰鬥加入	5. 主渡河							5. 決戰
			6. 兵力轉用	6. 兵力轉用							1. 滅滅(擊滅)
			7. 兵力集結	7. 兵力集結							2. 擊破
											3. 增援
											4. 救援
											1. 援助

(面方)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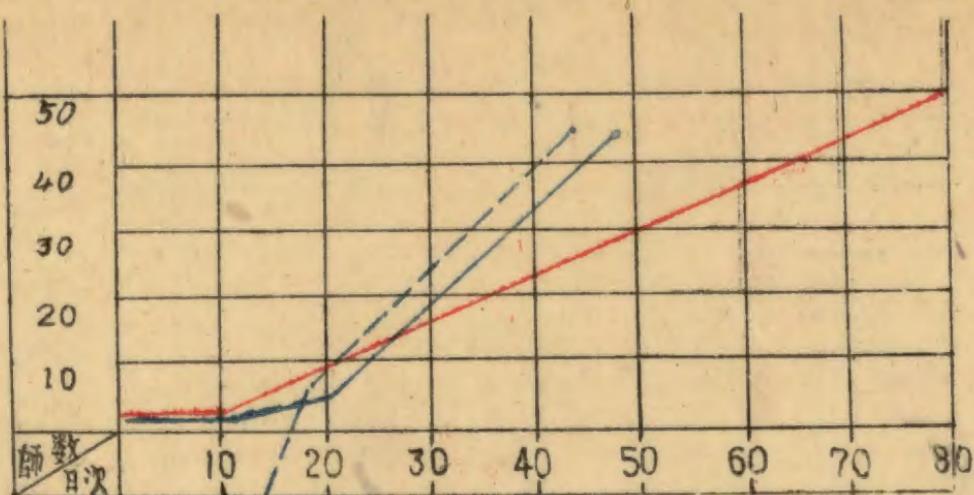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 1. 決戰方面(陣地外或陣地之一方)
- 2. 敵之一側(包圍攻擊)
- 3. 敵之左右地區

註：本表在一般之方針，決心，狀況判斷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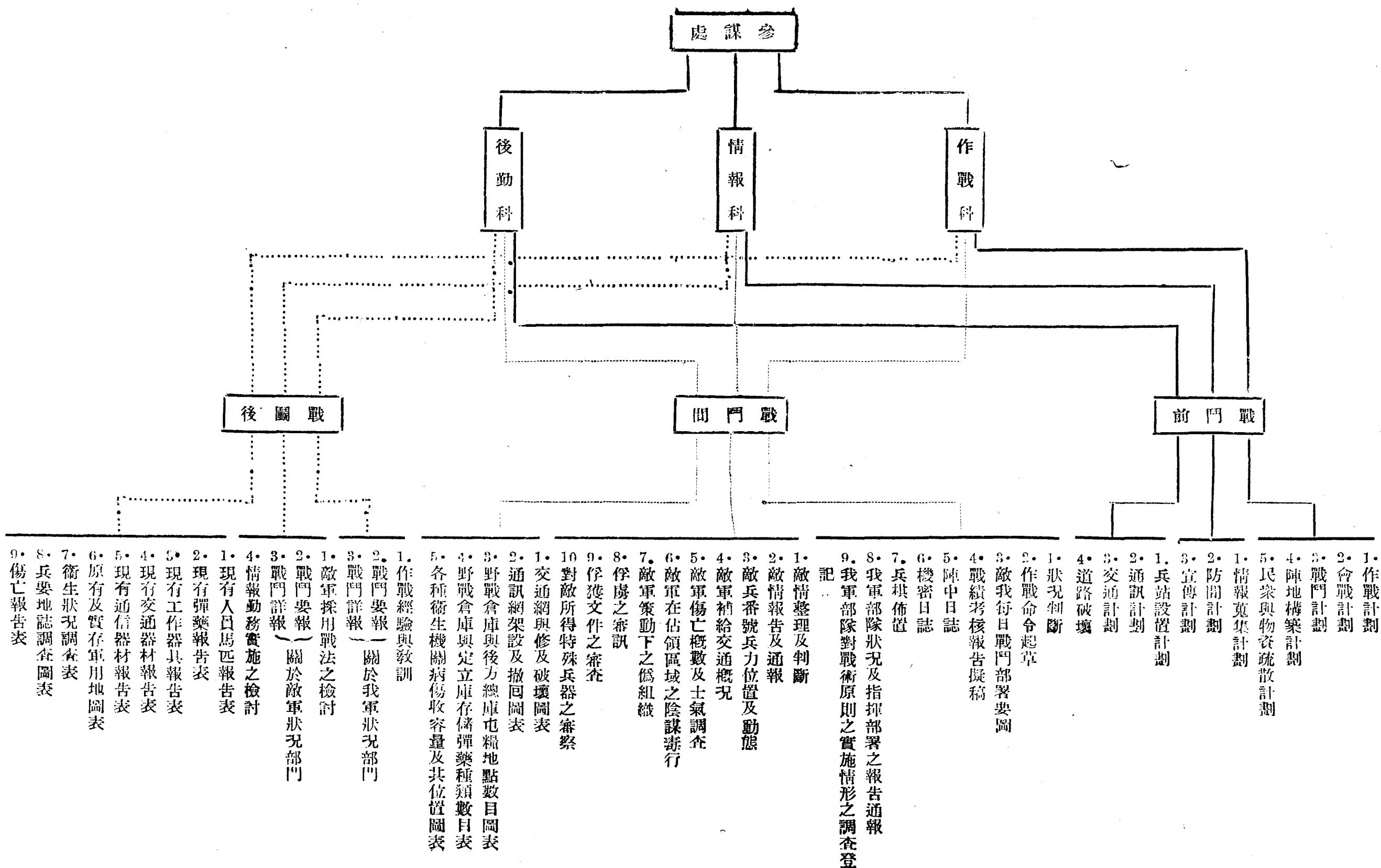
紅藍兩國陸軍集中概覈表 (附表第五)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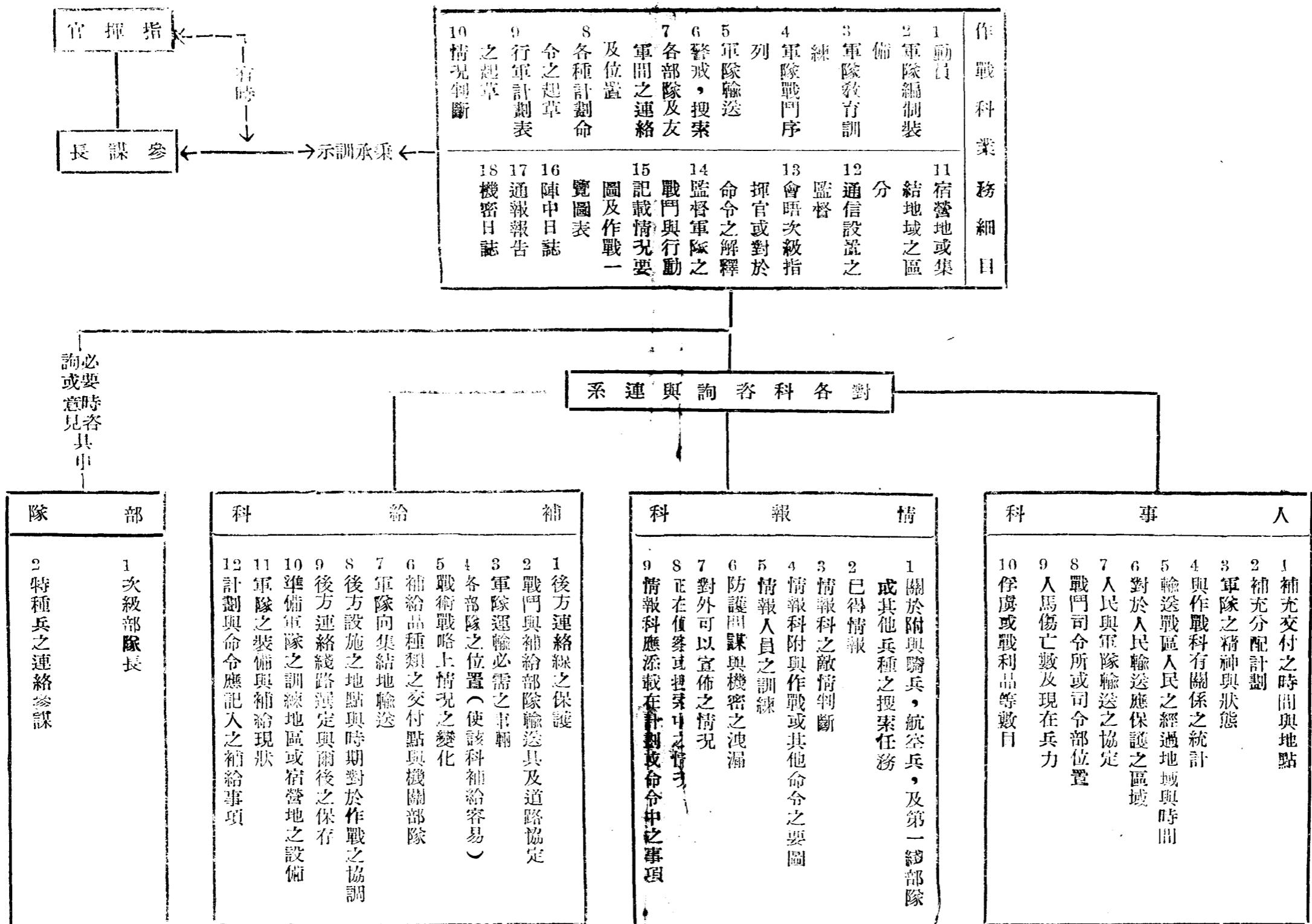
1. 在動員後十九日之交更顯示紅藍兩軍集中之兵力相等
2. 在四十七日則紅軍可集中30個師而藍軍可集中42個師故其上藍軍優勢於紅軍也

一、本表僅將業務推行最要者按照順序排列以爲工作之準繩
 二、本表戰鬥前之計劃擬定後段有下達命令及實施等包含在內
 三、本表應與戰時參謀業務注意實施事項檢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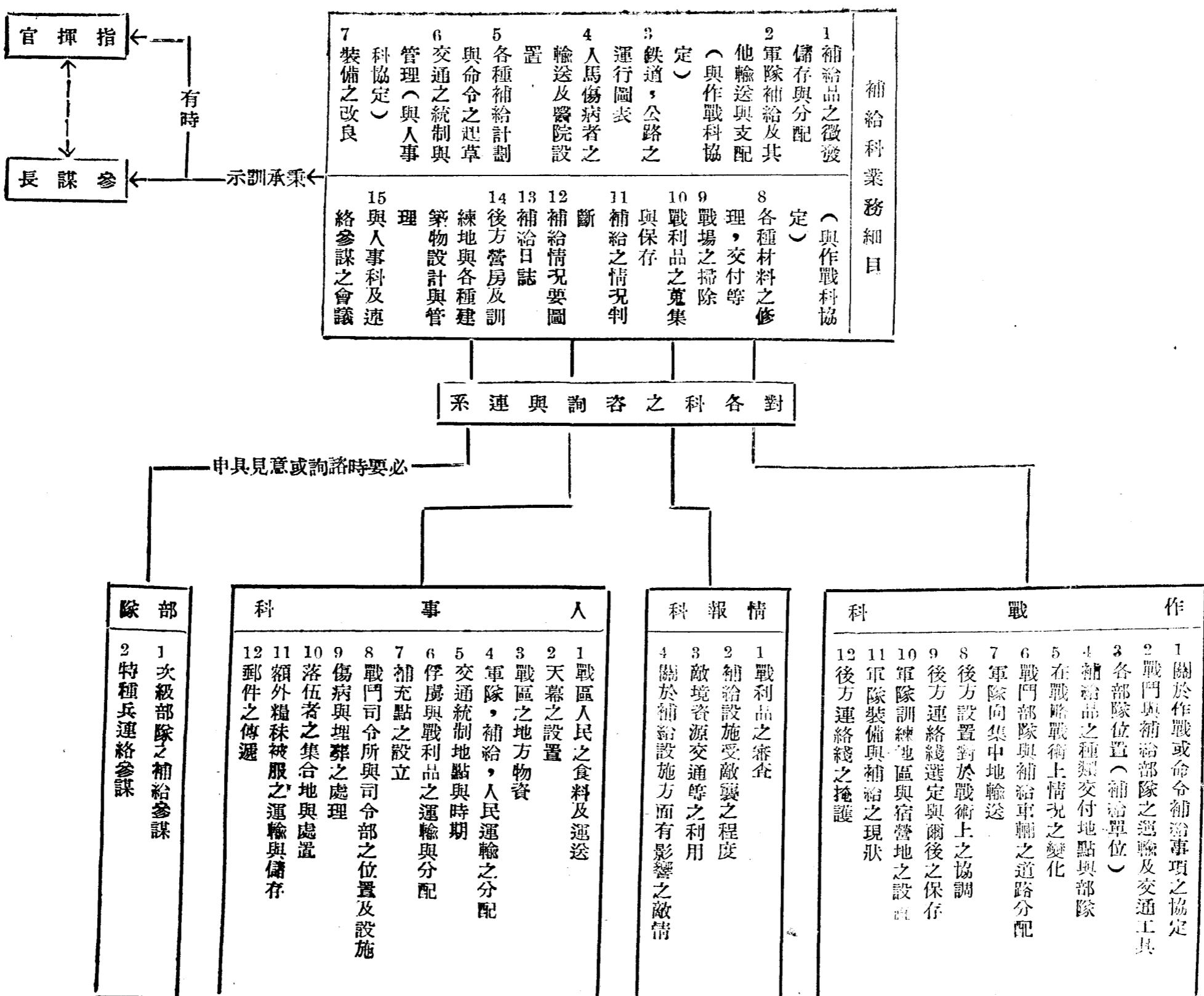


第四節 各科之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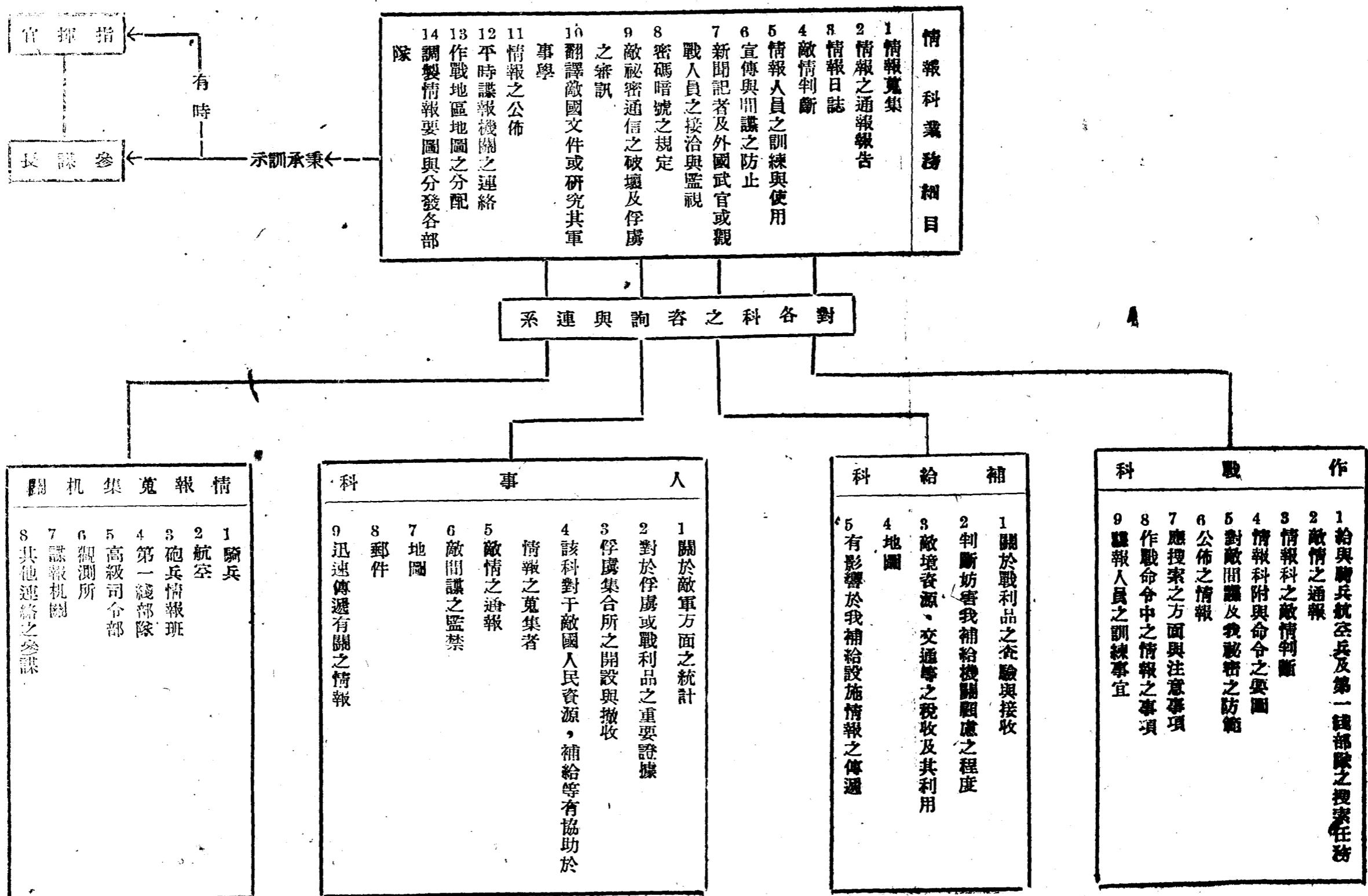
第一科（作戰）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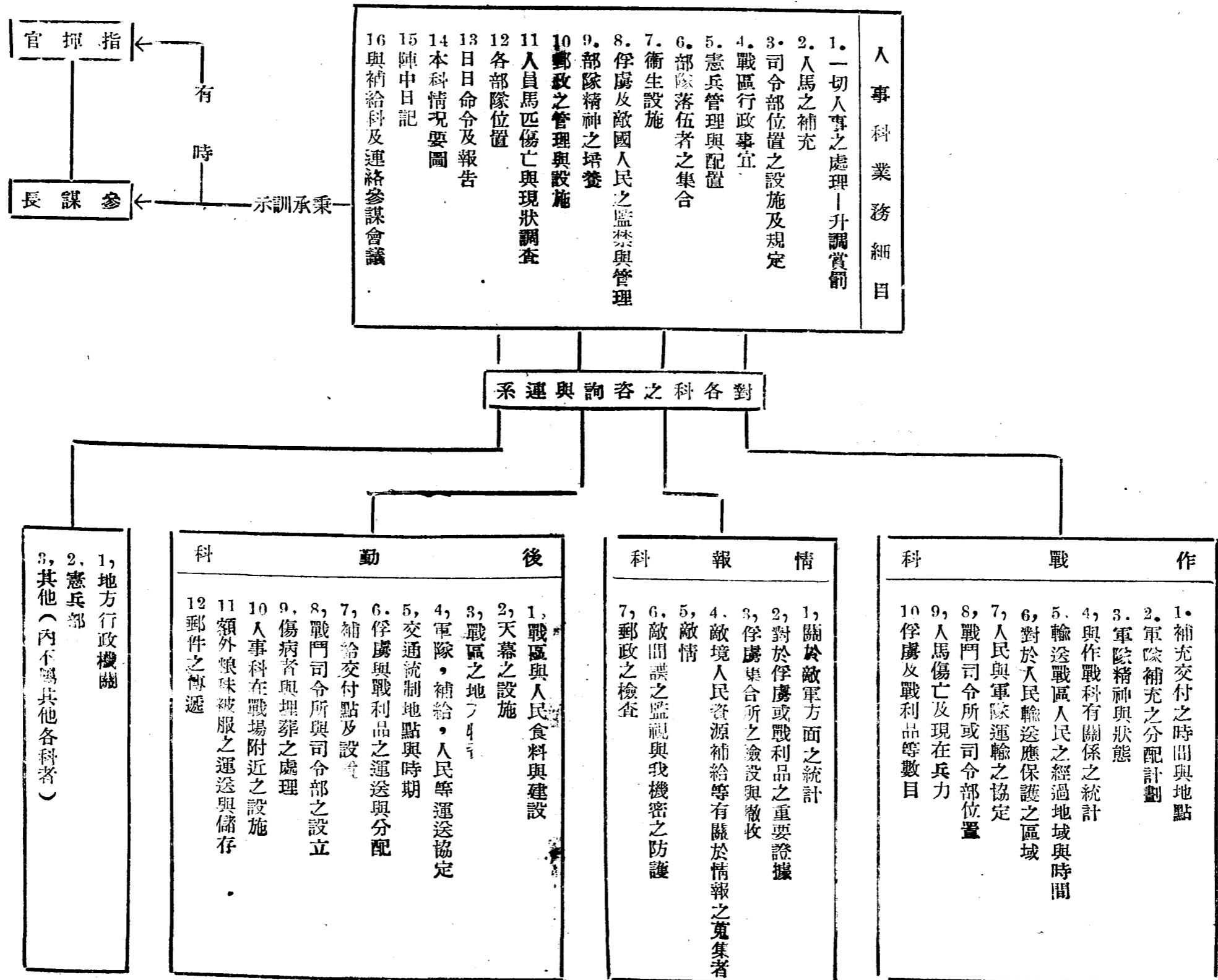
第三科（補給）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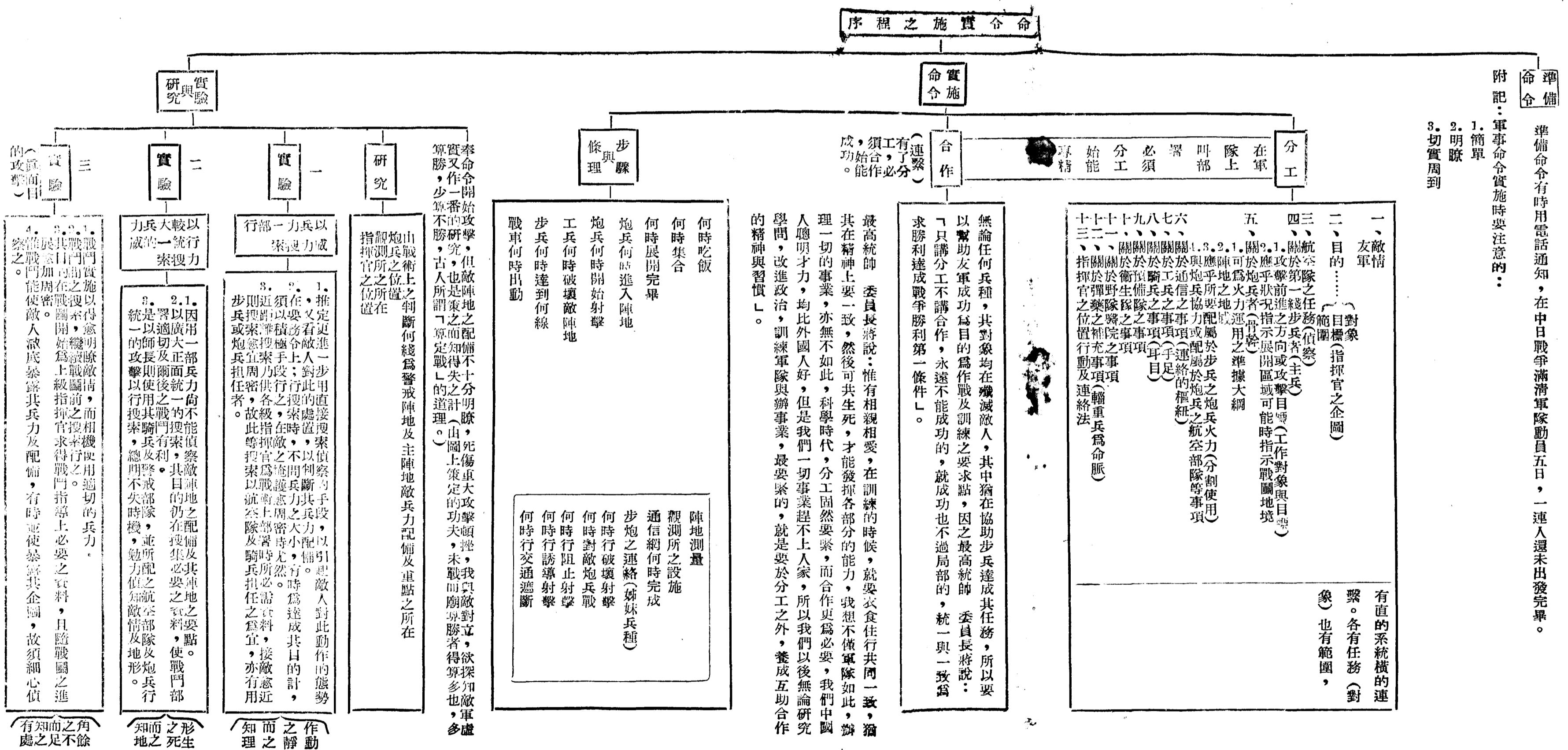


第二科（情報）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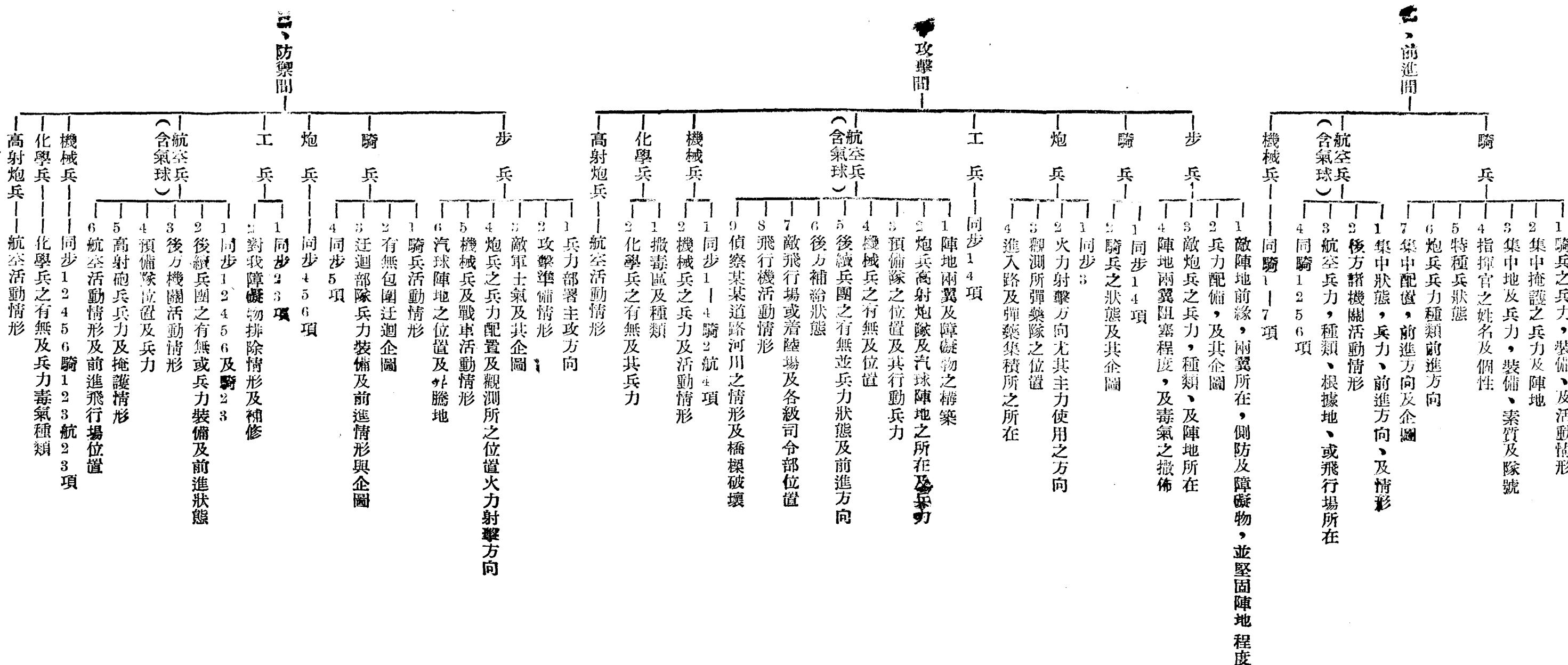


第四科（人事）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乙、各兵種在各期間應行蒐集之事項



1 敵之兵力、裝備、前進方向及其企圖
 2 指揮官姓名及慣用戰法
 3 訓練或展開時機及位置
 4 砲兵及特種兵之兵力或種類並陣地所在
 5 預備隊之兵力及位置

步兵——
 1 同步（1）（2）（3）（4）（5）項
 2 騎兵狀態
 3 頂翼所在

炮兵——
 1 同步（1）（2）（3）（4）（5）項
 2 騎兵狀態
 3 炮兵及其他特種兵之有無並兵力種類及活動情形
 4 後方輜餉情形
 5 後續部隊之有無
 6 預備隊之兵力及位置

步兵——
 1 同步（1）（2）（3）項
 2 繼隊區分及主力縱隊所在

高射砲兵——
 1 化學兵之有無或兵力及種類
 2 撤毒區及種類

空軍——
 1 撤退時機及方法
 2 後衛陣地及兵力
 3 損失狀況及爾後企圖
 4 後方機關情形
 5 後續部隊有無

炮兵——
 1 炮兵損失狀況
 2 撤出部隊之時機及其情形
 3 觀測所或補助觀測所附近活動狀況

步兵——
 1 同步（1）（2）項
 2 繼隊區分及主力縱隊所在

騎兵——
 1 炮兵損失狀況
 2 後方機關活動情形
 3 後續部隊有無及兵力前進方向
 4 撤退之道路及其爾後企圖並退却方向
 5 航空活動情形

工兵——
 1 同步（1）（2）項
 2 主力縱隊之行進方向及道路
 3 各追擊隊之先頭位置

機械兵——
 1 機械兵活動之地點及情形
 2 繼隊區分及主力縱隊之所在

航空兵——
 1 同步（1）（2）（3）（4）（5）項
 2 機械化兵使用力面及其企圖

化學兵——
 1 撤毒區域及毒氣種類

高射炮兵——
 1 航空活躍情形

步兵——
 1 追擊部署及追擊方向
 2 主力縱隊之行進方向及道路

騎兵——
 1 同步（1）（2）（3）（4）（5）項
 2 各追擊隊之先頭位置

工兵——
 1 同步（1）（2）（3）（4）（5）項
 2 主力縱隊之行進方向及道路

機械兵——
 1 機械化兵使用力面及其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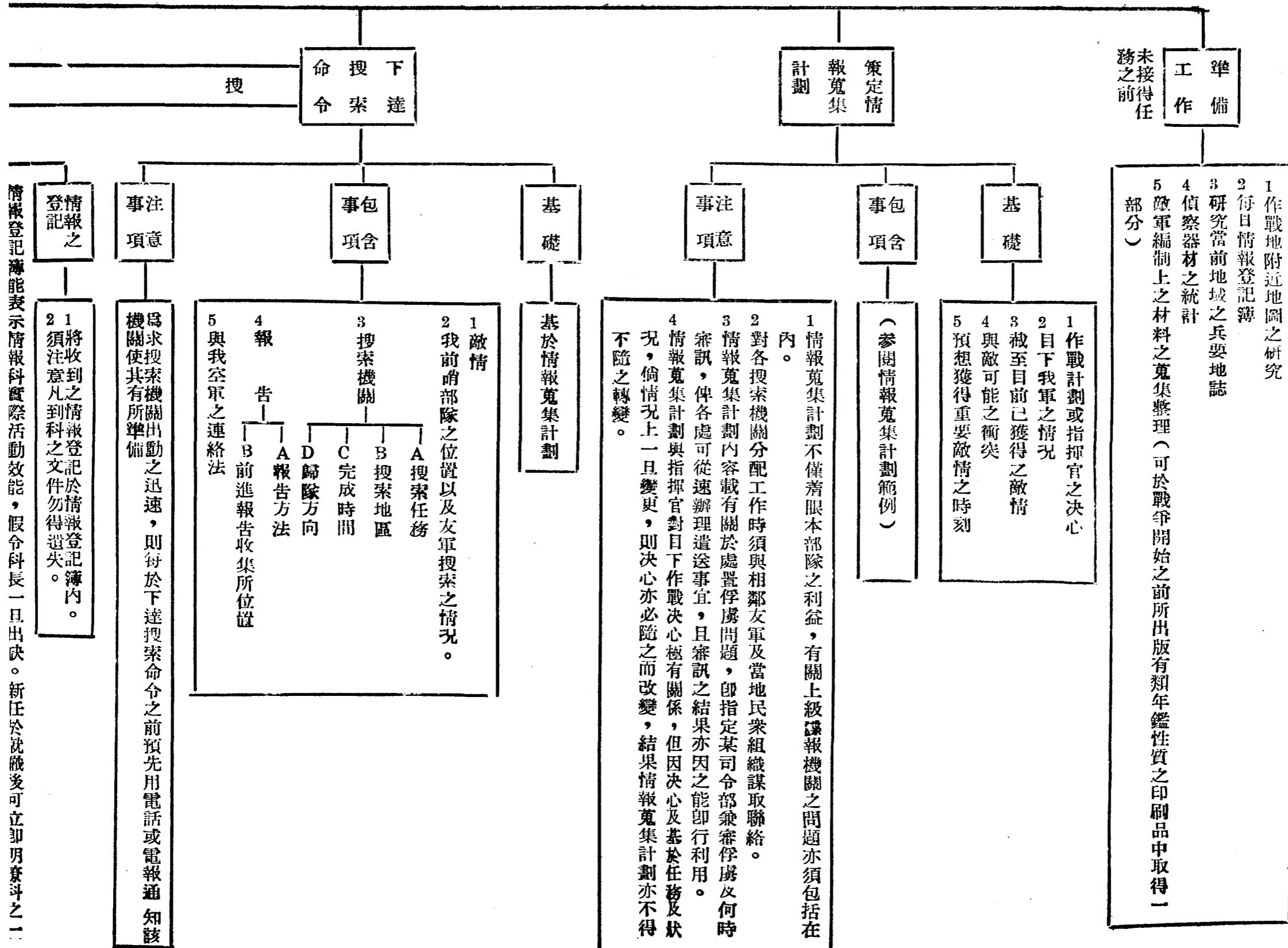
航空兵——
 1 同步（1）（2）（3）（4）（5）項
 2 機械化兵活動情形

化學兵——
 1 撤毒區域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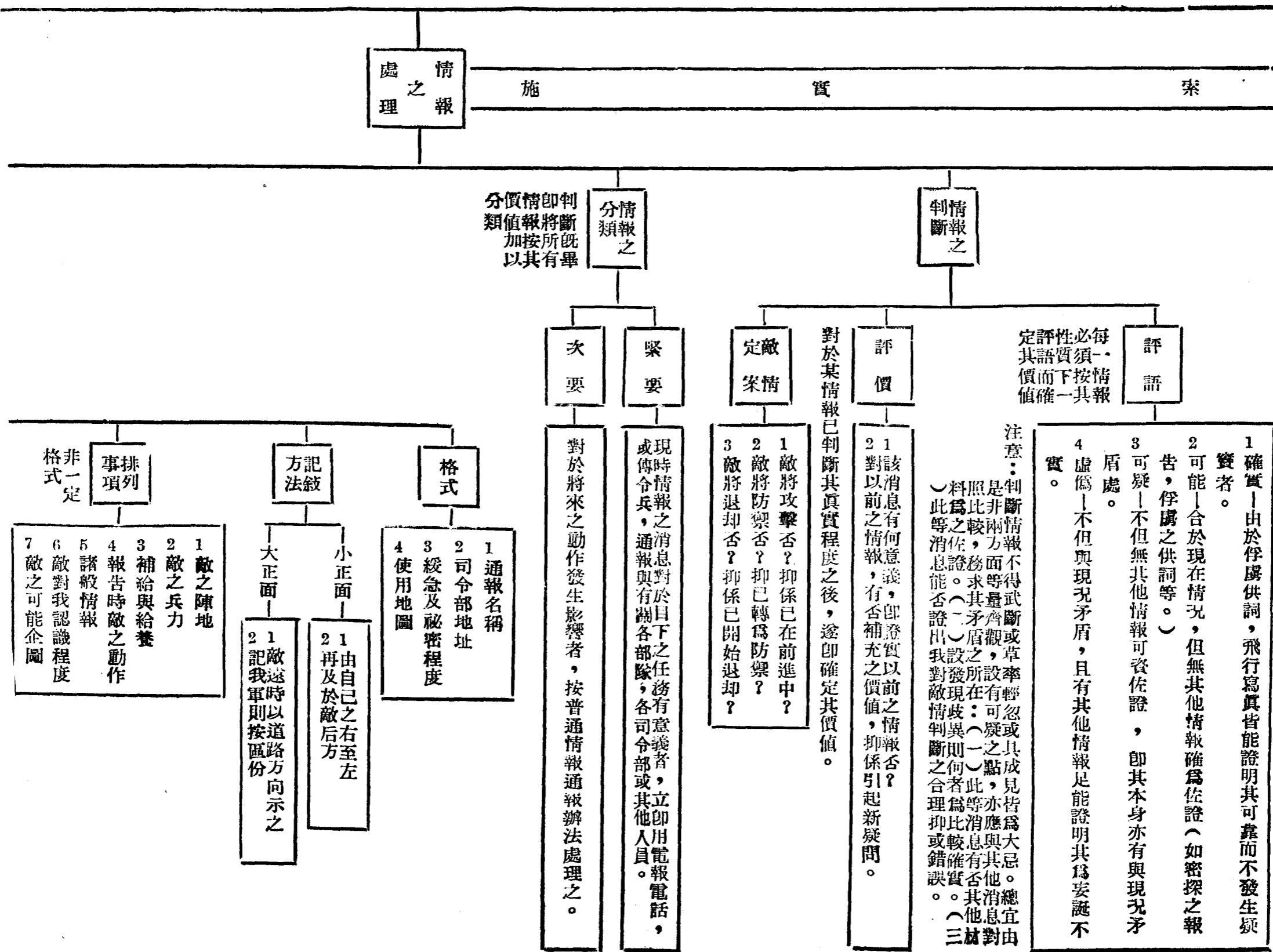
高射炮兵——
 1 航空活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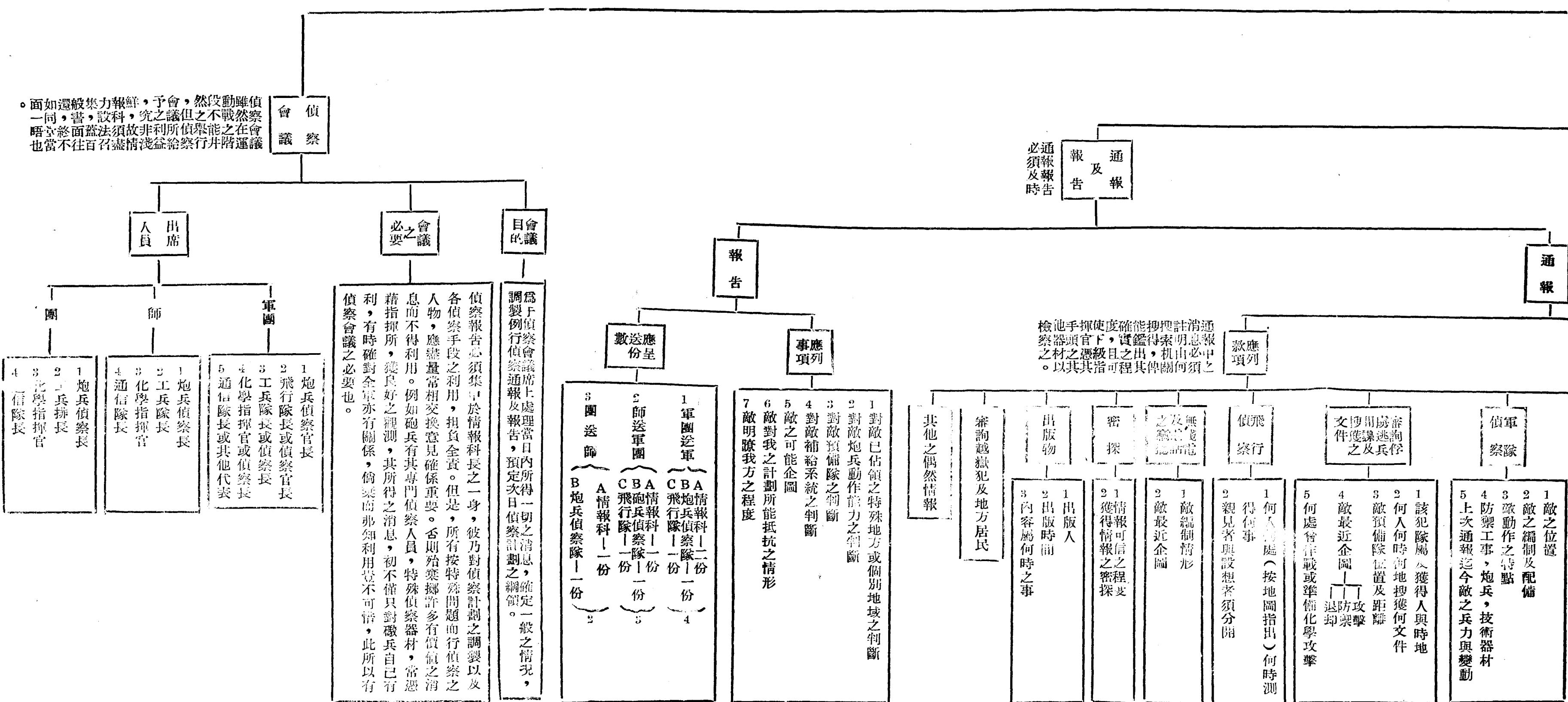
六、退却間

附錄：關於諜報機關敵軍後方、搜集敵一切行動、技術、工具、陣地等事項其詳情可參照諜報勤務



切工作，以及關於敵之消息。





中村支隊上陸順序並舟艇配當計劃

附表第一

中村支隊上陸部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491B

375

書館

590